

成癮的 聖經輔導觀

Addictions

A Banquet in the Grave:

Finding Hope in the Power of the Gospel



愛德華·韋爾契 (Edward T. Welch)

成癮的聖經輔導觀

作者：愛德華·韋爾契

譯者：魏寧

總編輯：鄭超睿

主編：鄧元尉

責任編輯：雲郁娟、陳加樂、張綿真

出版者：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

台北市汀州路三段 101 號

電話：(02) 2365-9151

電子信箱：press@ccs.org.tw

傳真：(02) 2365-0225

網址：www.cclm.org.tw

總代理：華宣出版有限公司 CCLM Publishing Group Ltd.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236 號 3F

電話：(02) 8228-1318

郵政劃撥：19907176 號

傳真：(02) 8228-1940

網址：www.cclm.org.tw

北美地區：北美基督教圖書批發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Books Wholesale

總代理 16405 Colima Road, Hacienda Heights, CA 91745, USA

Tel: (626) 934-7578 Fax: (626) 934-7792

訂購專線：(800) 491-9953

加拿大區：神的郵差國際文宣批發協會 Deliverer Is Coming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總代理 B109-15310 103A Ave. Surrey, BC Canada V3R 7A2

Tel: (604) 588-0306 Fax: (604) 588-0307

澳洲地區：以勒資源中心 Jireh C Import Co.

總代理 2/123-125 Forest Road, Hurstville NSW 2000

Tel: (612) 9585-2474 Fax: (612) 9585-2394

香港地區：導航者福音協會

總代理 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0 號閣樓 B 座

Tel: (852) 2325-2053 Fax: (852) 2328-6427

封面設計：行者創意

承印者：橄欖基金會印務部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258 號

2006 年 7 月初版 1 刷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ADDICTIONS: A BANQUET IN THE GRAVE

by Edward T. Welch

Originally published Copyright © 1998 by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102 Marble Road,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08865, USA.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2003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Press

P.O. BOX 30-525, Taipei, Taiwan, R.O.C.

All Rights Reserved.

Jul. 2006 1st Edition

Cat. No. PT0049

ISBN 957-0471-70-0 (精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成癮的聖經輔導觀 / 愛德華·韋爾契(Edward T. Welch)著;魏寧譯。

--初版。--臺北市：中華福音學院，2006[民95]

面；公分。--(實踐神學系列；49)

譯自：Addictions : a banquet in the grave : finding hope in the power of the Gospel

ISBN 957-0471-70-0(精裝)

獻給班·費瑞斯 (Ben Ferris)

一位睿智又深具洞見的同工

我所受到的網綁，並非來自他人，而是來自我自己頑強的意志。我的意志落在仇敵手中，成為一條鎖鍊，網綁著我。因著先有的意志，作成了情慾；對情慾的順從漸變為習慣；不良的習慣終成無法逃脫的網羅。這層層交織的網綁（是故我稱之為鎖鍊）成為緊密的束縛而轄制著我。

奧古斯丁，《懺悔錄》第八卷

目 錄

劉序	7
致謝	9
前言	10
第一部 按著神學來思考	
1. 實踐神學	15
2. 是罪？是病？還是兩者兼有？	29
3. 看事情的新方式	57
4. 落入癮習中	79
第二部 基要神學主題	
5. 憑愛心說誠實話	103
6. 尊重、聆聽與邀請	133
7. 認識主	159
8. 敬畏主	181
9. 轉離謊言	203
10. 懂得說「不！」	225
11. 持續奮戰	249

12. 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	273
結論：當有兩三人聚集	297
註釋	315

圖表清單

圖 2.1 罪的雙重本質	47
圖 2.2 成癮處於我們的罪與生活中無數影響力的交會處	49
圖 2.3 罪及其後果	52
圖 3.1 成癮的早期循環：悖逆	63
圖 3.2 成癮的後期階段：捆綁	64
圖 4.1 拜偶像的墮落	80
圖 4.2 成癮的基本特性	98
圖 11.1 轉變的過程	256
圖 13.1 轉變的過程	303
表 3.1 兩個國度	67

劉序

毒品在中國歷史上可說是源遠流長，早在西元前一世紀就已有大麻入侵中國。之後無論王公貴族、富甲一方的商賈或是鴉片戰爭的爆發，到今天的毒文化（放縱文化）；無論是電影、電視、電玩、音樂、化學食品、日用品……都充滿了濫用、亂用的現象。更甚的是，今日人心詭詐、敗壞到了極點，更無人能夠識透（耶十七 9），而「心毒」亦在政治、經濟、倫理、人際關係上表露無遺。

凡是濫用的事物都會上癮，上癮就是中毒。特別是藥物濫用，一旦上癮，就是「全人破壞」——身、心、靈及社會行為的全人破壞，導致生命中的理性、意志、情感全然墮落，至於社會行為更是偏差。而全人破壞所造成「一人吸毒，全家痛苦」、社會不得安寧、國家沒有前途的危境，絕非你我能夠想像。

目前許多國家對毒品上癮問題，只停留在「治療」而不能「治癒」的光景，雖然人們想出很多方法來處理、解決毒癮的問題，例如：用藥物代替藥物、心理輔導、環境隔離、宗教戒毒（印度教的火烤身體、吃草藥或巫咒、死胡同戒毒法），以及最近政府力倡的「減害計畫」（發針具、用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取代海洛因，期盼減少社會傷害），但是癮習的人「心」沒有改變，問題仍然存在。

感謝神，本書告訴我們，在福音的能力中有活潑的盼望，因為作者從精確的神學思想提出成癮問題的根本癥結，也按著神學原則提出如何解決毒癮問題之觀點。成癮是廣義的神學中

一個主題（廣義的神學是指研究聖經的整體，而非只是某一兩段特別的經文），最令人興奮的是本書引用了許多聖經經文解決成癮問題，使我們在面對戒癮之各個層面時，聖經都已有解釋。

這本書對癮習或癮欲很有定見，也很周全地談到全人墮落和全人康復的肇因與關鍵。書中有四個重點，值得思考：

一、本書同時針對我們自己（面質者）和我們想要幫助的人（被面質者）作了很深入的剖析，教導我們必須同時思考人心與聖經裡的基督。

二、書中注重人在敬拜神時的失序，把經文豐富應用在成癮者身上，畢竟成癮的神學是最根本的問題，遠超過我們的基因組織。一般專業將成癮停留在「病」、「治療」、或「上癮」問題的研究上，卻忽略其終極原因在於心靈而非肉體。

三、本書不把焦點放在藥物濫用上，而是指正我們人性中哪部分容易被某種欲望所控制，道盡世俗觀點主導下的危機。

四、我們若要建立理解成癮問題的神學架構，罪的教義是最基本的，所以說戒毒（戒癮）是戒罪。作者一再提醒我們，罪是一個事實，如果罪不是人性最深層需要解決的問題，那麼神福音的大能就會被邊緣化。

這是一本相當清楚說明癮習問題、福音戒毒的觀念和應用的書，清楚診斷戒毒失敗的原因與真相，又提供戒毒成功的方法（基要神學的重要性），對從事戒毒工作者而言，這是一本可讀性相當高的書；對從事預防工作者又有許多中肯的提醒和作用。福音如果能幫助一個人戒毒，就一定能幫助我們預防。按我個人吸毒十年、戒毒後又從事福音戒毒近三十年，願推薦此書給事奉者，因為對「上癮行為」這是一本最好的參考書。

晨曦會總幹事 **劉民和** 牧師

致 謝

我知道此刻我只是寫下他人的理念，其中大部分的出處，因為記憶力有限，無法一一交待來源。但我永遠記得其中這些對本書有所貢獻的人：約翰（John Bettler）、大衛（David Powlison）、溫士敦（Winston Smith）與保羅（Paul Tripp），他們是我在基督徒輔導教育基金會（CCEF）的同事。他們一直是我的思想催化者、教導者與榜樣。他們讓我知道，專注於聖經的教義與有愛心的生命是不可分割的。

為了寫這本書，我得以暫時放下在 CCEF 的例常工作，這要歸功於荻（Dee Miller）的慷慨與捨己的支持。她是一個對聖經輔導有異象的人，她對我的財務支持與她本人聖潔的生活在許多方面都使我獲益匪淺。

蘇（Sue Lutz）名列資深編輯，但實質上她的工作還包括了神學家、實務工作者、教練、良友等，不勝枚舉。她一直努力激發出我最好的部分，謝謝！

當你花時間陪伴那些正與某種癮習奮戰的人，他們總會在某種程度改變你。我所認識的人經常讓我感到憂傷，但是他們也總是提醒我：神仍然愛這些成癮的人，並且樂意釋放他們。我十分珍惜與他們相處的時光。

我的妻子雪倫（Sharon）在每件事上都是我的得力助手，本書的誕生當然也不例外。

前 言

在那些與癮習奮戰的人當中有一件公認的事實：幫助自己就會幫助別人，幫助別人就會幫助自己。如果一個酗酒的人學習去「勸誡自己的靈魂」，就會為他的家庭、同事帶來祝福，很可能還包括許多其他人。如果這個酗酒者去看顧他人的需要，走出去服事另一位酗酒者，那麼這人肯定會蒙受極大的祝福。因著這樣的想法，本書的內容將同時針對我們自己和我們想要幫助的人。雖然，在某個段落要你思想自己的掙扎，到了下個段落又要你把焦點放在他人身上，這看來似乎有點棘手；然而，因為我們必須同時思考人心與聖經裡的基督，本書別無它法。講道者必須先對自己講道，然後才能對別人講道；輔導者也永遠是受輔者。

當你看這本書時，可能肩負著某種任務，例如：要去幫助別人。然而，當我探究聖經對人類魯莽本性的教導，以及對自我克制的豐富教訓時，我看見自己也是「需要」幫助的。因此思考你自己的掙扎會是最好的起點。務必找出你內心與生命中的癮習。即使本書的焦點會先放在嗑藥和酗酒這類典型的癮習上，但癮習的基本概念和所有難以革除的罪都是有關聯的。（有哪一種罪是容易脫去的呢？）找出那些誘惑你，讓你想要得到更多的活動或物質，即使得到「更多」可能是不明智、不聖潔或不合理的。特別留心那些提供你即時身體經驗的活動，聖經集中談論性、酒和食物，但此外還有其它的。

本書的基礎是什麼？不同的神學帶來不同的後果，它是我們生命的內在架構。若是缺乏好的建造，這架構就會瓦解；若是善加建造，就能預備你面對任何事。成癮的神學是最根本的問題，遠超過我們的基因組成。因為成癮終極而言乃是敬拜的失序，我們是敬拜自己和我們的慾望，還是敬拜真神？對成癮者而言，透過這層鏡片，將使所有的聖經經文活了起來。我們不再只是拿出一些論到酗酒的經文；反之，因為整本聖經都著眼於人在敬拜上的失序，所有的經文都可以豐富地應用在成癮者身上。

我盼望接下來的內容是令人感到激進的。倘若按著正確的理解，聖經本來就是很激進的，它讓我們驚訝，甚至有點兒走極端。以基督為中心的成癮觀點必然是革命性的。在我們生活的文化中，成癮的理論與語言都被世俗的學問控制著。諸如「病」、「治療」，甚至「上癮」，這些詞彙傳達的概念是：問題的終極原因在於肉體，而非心靈——這正是一般人所接納的看法，與明確的聖經教導不合。在這種世俗觀點的主導下，小心的查考聖經可以揭露我們關於成癮的想法中許多錯誤的層面，那是要花上好些年日和許多人的洞察力才能證明的。根據聖經來思考這些困難的問題，不只是重新定義某些字眼，或讓耶穌在當中擁有更高權柄而已。相反地，每件事都需要公開接受聖經的檢驗。由於我們生活在視聖經為次文化的主流文化中，我們必須體認到它對我們的影響是超乎我們所想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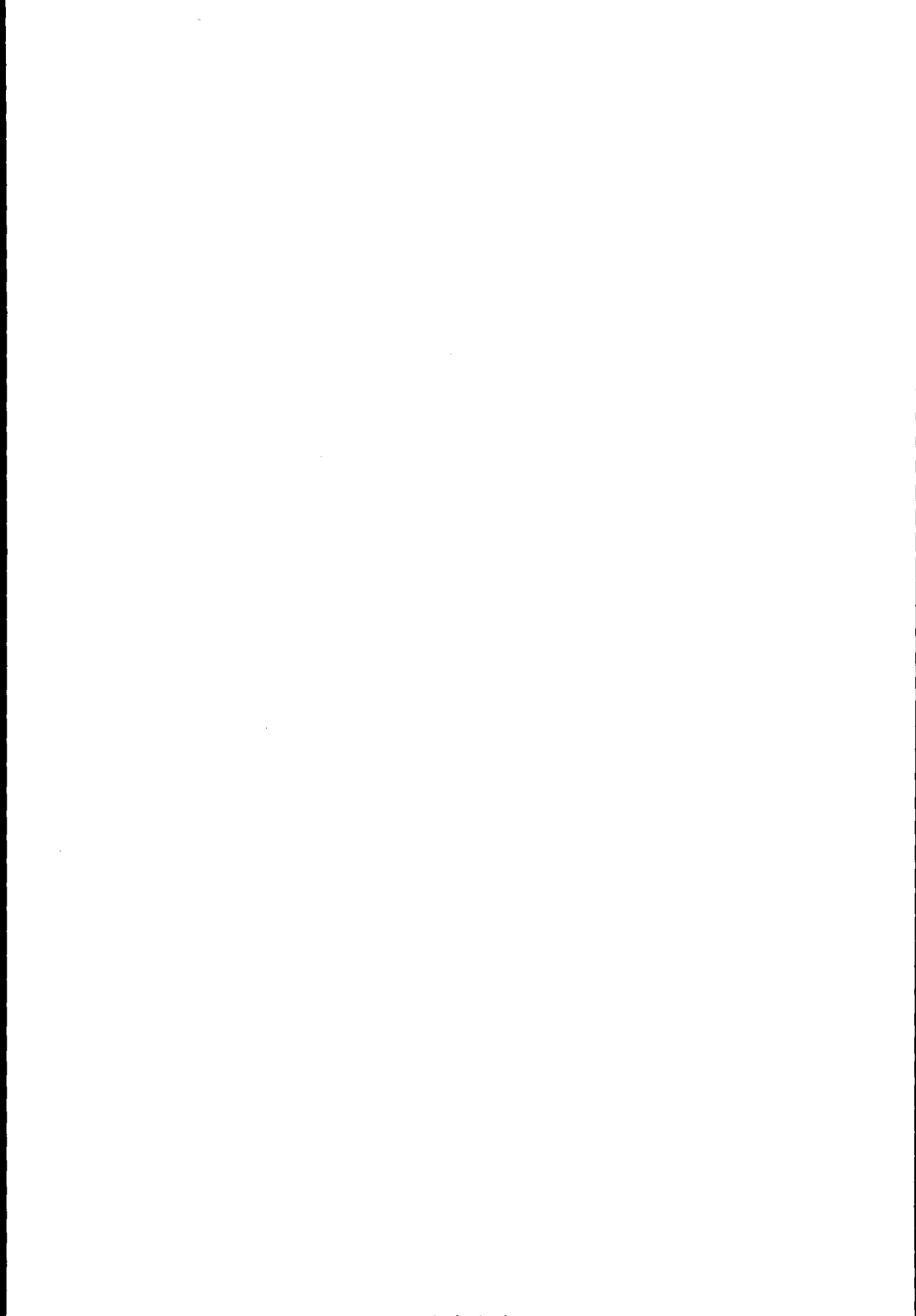
對於那些一直跟得上文化趨勢的人，以下的內容可能沒有那麼激進。有越來越多尋求真理與洞燭先機的聲浪——來自世俗和基督徒——質疑著目前成癮觀點的合理性。因此本書並不孤單。然而，我仍盼望本書對於這個充滿爭議及屬靈爭戰的重要領域，能夠貢獻一些智慧和實際的用處。

愚昧的婦人喧嚷；她是愚蒙，一無所知。她坐在自己的家門口，坐在城中高處的座位上，呼叫過路的，就是直行其道的人，說：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裡來！又對那無知的人說：偷來的水是甜的，暗吃的餅是好的。人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裡，她的客在陰間的深處。

箴言九章 13-18 節

第一部

● 按著神學來思考



1

實踐神學

吉米已經維持清醒一年了——對一個活了四十五年，其中有一半的歲月都在酗酒的人而言，這是非常驚人的事。就在此時，我們相約一起用餐，希望共同記念與慶祝。但是就在他走進來時，我看出有什麼事情正困擾著他。

「我真的很氣上帝為什麼把酗酒的問題加給我」，他一面說，一面滑進座位。「這世上大多數人都不需要每天努力掙扎來遠離這些飲料，但我卻需要這麼警醒，這實在太不公平了！」

他接著說，他對教會已經失去興趣，因為他們對於他的需要毫無回應。他已經在匿名者戒酒協會（Alcoholics Anonymous）的日常聚會中找到幫助和同伴。

我知道我的朋友對於酗酒問題的理念，並不是全由聖經形成，而是從匿名者戒酒協會、聖經和他長久以來忿忿不平的零

星記憶所折衷組合成的。然而，為什麼當恢復清醒對他而言是極重要的事時，我們卻對教義中精細的論點閃爍其詞？

聖經合情合理地說：「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提前四 16）。此刻，當吉米說他很氣上帝時，我體會到教義或神學應能為他帶來更新。¹

- 他可以氣惱上帝的唯一情況是，他相信他說謊與酗酒的歷史應該歸咎於他的基因，而非他自己。特別是因為這種渴望超出他所能控制。
- 此外，還有一種神學讓他認為，在屬靈層面他是個好人。因此結論是：上帝對不起他。
- 為什麼他會越來越不想參加教會？有沒有可能，他自構的神學較常視他為一個酗酒者，而非基督徒。因此他真正的家人反而變成那些酗酒尋求康復者？
- 吉米是否應該體認到，在聖潔中成長並不是一蹴可幾的過程？他的神學一定告訴了他，基督徒的生活是很容易的，更新應該是很快的。然而，漸進成聖的教義卻一再提醒我們，屬靈成長是漸漸萌芽的，一路上會有碰撞和傷害。

關於吉米的想法，有一點很奇怪——他熟習聖經神學。他是神學生，受過良好的聖經教育。他研讀過一些重要的教會文獻、信條和信仰告白，並衷心贊同。事實上，他還在自己的教會裡教導神學！那麼，他怎會一邊相信正確的神學，卻又同時不信？他每天的神學——他實際的生活理念或實踐神學²，為

何會和他在教會主日所教導或背誦的神學如此對立？

我們不知道該相信什麼

吉米在兩套對立的系統中生活，原因之一是他不知道該相信什麼——他「缺乏」實踐性的神學。的確，他知道基本的神學原則，而那些也的確是真的。他知道我們是罪人，耶穌為他死在十架上，並從死裡復活。但是當他與試探爭戰時，這些真理卻是沉默的。它們似乎與他無關，變得不切實際。他的神學告訴他有一個天堂，他渴望去到那裡，但是卻沒有告訴他今天該如何活著。他看不到基督的十架有何現世的幫助，在他日常的生活細節上並沒有聖經的指引，反而是其他信念在引導他。

我們傾向在聖經中尋找未來。但因著一九六〇年代心理治療的革命，基督徒群體開始從世俗的心理治療尋求指引，以便在「現世」過成功的生活。未經聖經檢驗的原則，像是自尊、個人權利，以及所謂個人成功的重要性，正靜靜地運用它們的影響力，滲透我們的思想，使真理蒙上陰影。

在成癮問題的領域中，匿名者戒酒協會主導著所有的討論，甚至在教會內也是如此。這在許多基督徒聽來可能是福音，因為匿名者戒酒協會有道德原則的基礎和多年的經驗，似乎是實用智慧的好管家。但他們的材料不是聖經，也並未宣稱自己是基督徒團體。儘管此團體是根源於牛津運動（Oxford Movement），也有一些好基督徒參與其中，但比爾·威爾森（Bill Wilson）希望這個系統適用在每個人身上。為此，他和他的同事發展的原則是期待放諸四海皆可行的（但我不認為威爾森曾預見他的教材最終與無神論者妥協）。

結果是，對許多正與嗑藥或酗酒習慣奮戰的人而言，真正在引導他們的是一種綜合的信念，融合了匿名者戒酒協會、流行的心理學、片段的聖經觀點和美國文化的大雜燴。這些信念不都是壞的，但卻實在需要加以檢驗。正如每一項人為的計畫，都應該加以檢驗、修正和改進，以便越來越接近神話語的真理。而更重要的是，我們需要回到基本的聖經教訓——被大多數福音派教會普遍接納的教訓——並且使它們更實用。聖經提到罪的奴僕，那對今日的我們有何意義？什麼是拜偶像和情慾？他們與成癮有何關聯？什麼是不要醉酒，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當我們與清楚的聖經教訓相遇，我們必須問：「那又如何」？這對我如何生活以及如何與貪婪的欲望奮戰，有什麼意義？這就是在建構我們的實踐神學。

現在問題來了：你是否已經掌握了豐富的聖經素材，能切中現代的成癮問題？你是否能瀏覽聖經的任何一卷書，想想它和成癮問題有何關聯，即使當中並沒有提到酗酒、食物或性？想一想，如果成癮問題真的如此氾濫，那麼聖經應該早就提到這種掙扎。事實上，聖經確實是有的。

我們不想相信我們所信的

關於成癮問題，吉米缺乏日常生活中的實踐神學。當他想要將聖經應用在平日的爭戰時，經文並不是活的。進而當他與酒癮戰鬥時，也與他的聖經知識產生不了關聯。他並未堅持追問：「這段經文（講章、詩歌）與我酗酒的渴望有什麼關係？」然而，還有另一個理由可以解釋為何吉米的神學未能影響他的生活方式。有時我們並非欠缺教導，或不了解聖經說了

什麼，而是我們不想相信所擁有的真理。即使我們知道真理，卻不要它來引導我們的生活。舉例來說，想想聖經中最基本的神學宣言：耶穌是主。吉米會唱它、說它、教導它，甚至在每次聽到有人傳講這個真理時，都會勇敢地說阿們。但是，當他某種癡頭發作時，像是酗酒，「耶穌是主」就不再是他的實踐神學。

當人們的欲望與聖經衝突，人們往往不照自己所信的去行。我們可以說自己相信某件事，但我們的生活卻輕易出賣了我們的忠誠。一個丈夫可以說愛他的妻子，但他的行動卻顯示他愛的是色情書刊或在工作時與女同事調情。一個單身女性可能立誓跟隨耶穌，但當她感到孤單時，會以追求性關係來滿足她的空虛。她的生活顯示，在她內心的深處其實是自己的欲望在掌權。吉米會唱「主掌權」，但他的酗酒行為卻顯示，他希望只有在他的欲望和神的命令不衝突時，主才掌權。

有誰未曾經歷過這種內在的爭戰呢？我們在內心裡彷彿已有隔間，讓衝突的信念各自生活在不同的位置，永不相遇。這就是「主日基督徒」的現象。在主日，人們可以是充滿活力地崇拜真神，但在一週的其它日子，卻過著一種不在乎靈性的生活，不必接受良心的煎熬，彷彿三一真神並不存在。這種分隔是在我們勤於持守隔間中的真理時，經年累月建造起來的。然而，隔間一旦形成，就會非常有效。

聖經對此有很中肯的描述。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說，我們都知道許多關於神的事與神的律法，但當這些干涉我們的欲望時，我們便壓制它們。結果，我們彷彿實踐著兩種不同的宗教信仰，表面上相信一件事，但「真正」相信的卻是另一

件。有一套信念告訴我們，耶穌是神的兒子，祂從死裡復活，祂是主，值得我們的奉獻與順服；另一套卻說，我們寧可在生活中有某種程度的獨立自由。是「我們」而非上帝，可以造作我們生活的律法。事實上，我們可以發展出一種宗教，使我們不用謙卑感恩的俯伏在神面前，卻又讓我們可以向神要求某種權利。事實上，神好像只是我們自設的宗教系統的一部分。

如何識破這些虛假的信念？你可以注意你在私下所行的事。你私下的生活與你公眾的生活是否很不一樣？你是否容許自己耽溺於不潔的遐想中？如果是這樣，即使你知道神鑒察一切，你仍然是在實踐另一套神學；它說：有些地方，神是找不到你的。

吉米的兩套信念明顯是互相衝突的。他可以滔滔不絕地說出正統的神學陳述，但是他的言行卻顯出他是「吉米教」的虔誠信徒，並使他對神的憤怒與論斷變得合理。

然而，吉米沒有看見這些事情都在他表面的意識下進行。他仍然可以心安理得地在最正統的神學宣言下署名，但他真正的信念——他生活的實際道德指導原則——卻喜歡躲在表面之後。在那裡，這些思想可以欺騙他，讓他免於從真理而來的挑戰。

現在讓我們來問一個問題：當你讀到「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 19-20），你是否願意真正考慮這句話的意義，特別是與成癮的關聯？

其他人幫得上忙

罪的想法會欺騙我們，在應該把顫抖傳送到我們的背脊骨

時，卻壓制真理，以致我們相信謊言，它也會使我們欺騙其他人。這已夠駭人的！但更讓人震驚的是，我們所說的每一個謊言會讓我們更加自欺，所有犯下的罪也教我們要相信謊言。如果我們不常想到欺騙會帶來自欺的後果，最終我們便會成為它的俘虜。

然而，好消息是——如果我們願意接受的話——神會利用其他人來幫助我們看清真相。當我們毫不遲疑的向他人作見證時，我們可能看不到自己的內心，但是其他人卻常常能夠看出我們的問題。有時他們會點出我們的自欺和我們「真正」相信什麼，超過我們自己所能看見的。這適用於每一個人，但在那些吸毒或酗酒的人身上特別明顯。成癮的人痛苦地受到癮習的奴役，而癮習又欺騙當事人的內心，說：「只要我想，我可以在任何時候停下來」、「我可以控制」、「他們錯了，我才是對的」。這就是為什麼每個人都應該接受他人的關顧，讓一些願意對我們說重話的人在我們的四周。我們需要那些認識我們的人，並且憑愛心向我們說誠實話，就像先知拿單對大衛王所作的（撒下十二 1-14）。

這一點如何應用在吉米身上？在吉米的案例中，「憑愛心說誠實話」並不是質詢他酗酒這件事本身，畢竟他已經清醒一年了。我們應該作的是：挑戰他虛假的宗教，這宗教高舉他自己的享受與欲望。雖然吉米已經符合匿名者戒酒協會定義的「乾癮者」（dry drunk），即他已不再喝酒，但內心仍未真正地更新。那套促使他酗酒的信念仍然存在。真正的更新必須比恢復清醒更深入。

上帝已經告訴我們需要知道的

神學是如何為我們效力呢？實踐神學保護我們避免內心的自欺，與彼此相爭的各種世俗的「主義」。神學為我們的生活設立界限。更好與更正確的神學乃是一張尋寶圖，引導並敦促我們不屈不撓地去尋找聖經中與我們的生活更相關的、能看透萬事的、啟發與更新生命的真理。畢竟，唯有聖經才能作出大膽的宣告，才能提供我們「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彼後一3）。

乍看之下，聖經對於我們失控的欲望，似乎並沒有提供所有的答案。結果導致我們轉向那些心理健康「專家」所提供的非持續可靠的觀察結論。但如果彼得後書一章3節的話是真的，我們就有可能從聖經找到許多關於人類生活與自由的新洞見與新原則。聖經充滿了真理與意義，即使人們用同樣的方式重覆讀聖經，仍然能從其中發現新事物。因此，持續查考聖經，就能找出更多能「應用在成癮問題上」的教訓。我們的神不會小氣地不肯顯明祂自己與祂的真理。

然而，如果你將聖經視為神學教科書，便不要期待能發現這樣的啟示。相反地，你要將聖經看作一本自傳。當然，聖經裡也有原則和箴言，但不要期望找到像「戒酒十二步驟」這樣的東西。聖經讓我們的眼光回到耶穌基督身上，聖經是祂的故事。我們的釋放乃是從一個人而來，而非一套系統與原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最終是因著「認識主」（彼後一3）而得到，隨之而來的原則是為彰顯出基督的性格。這些原則藉著基督的靈，落實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而我們追求活出這些

原則的理由是為著榮耀基督。若不是為此，我們就算不得是真正的基督徒。

關於「成癮」

在我們開始之前，請記得我們即將進入一個容易失焦的討論區。罪、疾病、靈性、神，以及許多看起來平常的字眼，都可能有許多不同的定義，因此也使得對話特別困難。這意味著下定義和語言的明確性是必要的。我們第一個要考慮的名詞就是「成癮」（addiction）。

從流行的用法來看，「成癮」有非常彈性而又曖昧的範疇，包含程度輕的（對六點鐘的新聞上癮）到嚴重的（對酒精上癮）；這個名詞也同時可以指不能相提並論的疾病與罪。因著它的曖昧性，有越來越多人感到需要一個不同的名詞來取代。但在新的名稱尚未達成共識時，我會持續使用這個字眼，並且儘量小心。

在本書中，「成癮」一詞是用來描述某種經驗與行為。至少在一開始，我想區分對成癮行為的「描述」和「解釋」，因為我們可以同意對成癮的某種實際描述，但在解釋上卻大相逕庭。在一般的用法中，「成癮」一詞較傾向依附於一種生物性的解釋。而在本書的其它章節，我們會陸續闡明聖經對成癮的觀點，並開始提出一種與世俗版本不同的解釋。

描述成癮

我們該如何描述成癮？成癮者有何感覺？成癮的感覺彷彿落入陷阱、失去控制。他們像是卑微的崇拜者，獻身於某種非

常危險的事物。他們感到極其絕望的渴求某些事，感覺自己無法放手。他們依附於這些事，即使知道這種成癮行為帶來的快樂極小，痛苦極大，他們感到自己落入捆綁。成癮是失去控制、被奴役、被擊打，毫無自由或逃脫的指望。被某個人或某件事——而非永生神——控制著，引導他們應該怎麼生活、思考和感覺。

舉例來說，酒精可能告訴你，將你的欲望放在家人的利益之上。色情書刊和其他形式的淫亂告訴你短暫的歡愉是值得的，反正你不太有可能被抓到。賭博告訴你，你可能會在下次輪盤轉動時中大獎，即使也有可能讓你在這個月剩下的日子裡身無分文。食物讓你覺得，再多吃一點，你總是可以排得出去。

由於我們生活在一個鼓勵自我放縱的文化中，因此成癮隨處可見，一點也不奇怪。聖經強調性、食物與酒精（這一類包括現代各種能改變心智的迷藥）是最常見的成癮。這些欲望仍然是最風行的，但潛在的成癮種類清單也有增加的趨勢。成癮一詞一度專門用來指長期的嚴重酗酒者，但在過去二十年內，其勢力範圍已經產生戲劇化的擴展。如今，光是我們想像得到的成癮物質與欲望清單，就有以下這些：

酒精	運動	性
怒氣	賭博	咖啡因
愛	滴鼻劑	商店行竊
舉重	古柯鹼	說謊
睡覺	工作	巧克力
尼古丁	體育競賽	冒險
疼痛	糖	成功／贏
電視	人群	色情書刊

這些和大部分被描述能使人成癮的活動或物質，有一個共同點：藉由它們可以帶來某種身體的經驗。透過這些活動或物質，我們感到更警覺、更冷靜、更不害羞或更有力量。而且，大部分的成癮行為會快速改變我們的身體經驗，只需幾秒或幾分鐘，而非數天或數週。所以人們很少會因為服用維他命而上癮，因為那需要長達幾個月的穩定服用才會產生一定的變化。人們會對造成立即身體感覺的事物上癮，像是安眠藥、酒精、性，甚至是疼痛。

有些人批判過度擴展成癮的範圍，他們宣稱當一個範疇擴張得太廣，就會失去它原本的意義。但神的話卻預告，這樣的詞彙會適用於越來越多的行為。這些驅動癮習的事物可以在每個人的內心裡找到。例如我們都有過這樣的經驗：難以控制的欲望，不由得我們對它說「不」。如果我們害怕承認，我們可以聽聽使徒保羅的勸告，他說：「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羅七 18-19）。確實，「成癮的經驗乃是全人類的經驗。」³

這個對成癮較廣泛的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它挑戰我們去檢視究竟是什麼驅使我們上癮，而非把焦點放在我們選擇使用哪種藥物。究竟是我們人性中的哪個部分，讓我們容易被某種欲望所掌控？為何酗酒、嗑藥、強迫性購物，以及秘密耽溺於色情刊物是錯誤或不智的？為何當我們不加節制地渴望某些似乎正常合理存在的事物（金錢、他人的肯定、舒適）時，它們會變得過度重要？為何我們很難對欲望說不？由於這些問題的答案直擊我們人性的核心，聖經的教導因此而切合我們每個人的需要。

實踐神學

在本書每一章的最後，你會有機會磨練你的實踐神學技巧。你可以問自己：「還有那些聖經教訓可以用在這裡？那會有什麼樣的效果？」對每一項教義，你要問：「這和人生有何關係？」如果聖經可以應用在本章，請想出二十個以上的應用之道。我們的目標是讓聖經活起來，並且藉著聖靈運用經文在我們的生活裡作工，使我們得著更新。

當你面對自己的癮習……

1. 聖經總是將範圍擴大，以致可以包含普世所有人。例如，登山寶訓指出我們都是殺人者，唯一不同的是有些人用槍，有些人用舌頭（太五 21-22）。除了基督以外，何事能擁有你？何時你對食物、性或藥物的欲望會成長到控制你的地步？
2. 舉例說明，在你的生命中曾否有過因為欺騙他人而演變

成欺騙自己？

3. 思想一下聖經在你心裡的位置。它是否監督你所作的每一件事？當我們談到成癮問題時，聖經的重要性往往被置於匿名者戒酒協會之後，而非之前。讓我們學習，在看待匿名者戒酒協會和成癮問題之研究時，就像看待工作、休閒、婚姻、單身，以及生命裡的其它事物一樣——讓聖經來解釋它們。

當你幫助別人……

1. 若我們看見自己，也有被某種欲望掌管的方向，我們就比較容易以耐心對待那些比我們掙扎得更明顯的人。你是否需要承認你曾對某位正與成癮問題爭戰的人缺乏耐心，或缺少愛？

2. 本章已經暗示過，成癮是被奴役的狀態。由於從奴役中得釋放需要屬靈的能力，你是否看見在協助成癮者時禱告的重要性？你有否禱告？你又是如何禱告的呢？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no matter how small, should be recorded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is includes not only sales and purchases but also expenses and income.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detailed list of items that should be tracked, such as inventory levels, accounts payable, and accounts receivable. It also outlines the procedures for recording these transactions, including the use of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and the importance of regular reconciliations.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recorded data. It explains how to calculate key financial ratios and metrics, such as the gross profit margin, operating profit margin, and return on investment. These calculations are essential for understanding the company's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identifying areas for improvement. The document also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comparing the company's performance to industry benchmarks and providing a clear explanation of any variances.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findings and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actions. It stresses the need for ongoing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remains financially sound and compliant with all applicable regulations. The document concludes by encouraging the reader to take a proactive approach to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to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when needed.

2

是罪？是病？還是兩者兼有？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
就是罪的奴僕。

約翰福音八章 34 節

若我們要建立理解成癮問題的神學架構，罪的教義是最基本的。罪的教義不一定是聖經中最重要的教義——關於此點，讓我們留給基督論的教義來解釋。然而，它確實是一個引發重大意見紛歧的聖經概念。這些意見的差異一開始似乎是學術性的、只有神學學者才會關心的技術性論點。但思想會產生後果。就像第一張骨牌，我們對這項教義的立場會影響相關的每一件事。這是了解成癮問題無法迴避的起點。

「無法迴避」聽起來似乎是「令人不悅卻又是必須的」。就某些方面來說，這是千真萬確的。若有人在談到罪與癮習

時，或質問將其視為疾病的觀點時，或建議修正這類觀點時，人們就會轉頭離開。有些人聽到這種關於罪的論點就會離開，是因為對他們來說這表示講的人根本沒有抓到重點。還有一些人離開是因為他們很生氣，因為有人竟然把屬靈的責難加諸在一個已經很厭惡自己的成癮者身上。

但我們不該這麼快跳過這個主題。匿名者戒酒協會出版的《十二步驟和十二個習慣》（*The Twelve Steps and Twelve Traditions*）非常明白的提到「復仇式的憤恨、自憐，與沒有根據的驕傲。」¹ 匿名者戒酒協會的出版品從未羞於談論基督徒所說的罪。² 甚至那些帶有宗教取向的作者也想將罪帶入成癮的討論中。³ 現在，越來越多世俗的作者也加入此一行列，他們認為以疾病作為研究的進路並不完全，因此需要進一步的討論，甚至應作一種典範的改變。（請記得，除了聖經本身以外，「任何一種」思想系統都需要進一步的發展。並不存在最終的思想系統。）「你不需要為原因負責，只需要負責好起來」這種想法並不一定符合事實，並且，幾近排他地全然依賴疾病的說法也可能會侷限討論的空間。當我們記住上述這點，聖經與聖經對罪的教導可以使我們的思想敏銳，並提供思考的方向。

我們犯罪——事實就是如此

對於「罪」這個字的負面回應確實是可以理解的。即使是保守的基督教會，也經常以抱歉的語氣來開始這樣的主題：「好，接下來幾分鐘，我要用到一個 s 開頭的字【sin：罪】。請別走開，當我講完，我會用正面的論點來結束這個主題。」

如果連教會在談論罪，有時都會感到尷尬，那麼這個主題如何能進入成癮的公眾議題？

一談到罪，意見似乎立刻就會兩極化。在一個以自尊和高度看重自我價值作為心理質素的文化中，談論罪對心理的健全似乎是種打擊。它召喚出冷峻的清教徒形象，和講員聲嘶力竭地譴責那些不肯悔改的人的畫面。它給人的感覺是沒有憐憫的論斷，是拆毀而非建造。

然而，罪純粹就是一個事實。無疑地，某些人比另一些人更良善。但是，沒有人能在言語、思想、行為上完全做到「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 12）的黃金律（the Golden Rule）。事實上，我們在倫理的遵行上愈是小心謹慎，就愈能察覺自己的過失。換言之，愈好的人往往會認為他們自己是最差的，他們很快就能看到自己的過失或罪。

把罪定義為違反黃金律，並不是殘酷、控訴或論斷，而只是陳述出我們真實的樣子。事實上，忽略我們本身不對的地方就是一種自欺，而那正是我們想要避免的，特別是提到成癮問題。然而，在我們的文化中，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無法承認自己做錯事。我們的錯誤會侵犯我們的自我價值感嗎？或許。但是我們不能耽溺於一種不切實際的自我概念，以致必須付上自欺的代價，承受毀滅性的後果。

當我們避免對自己或他人的行為作出道德判斷，我們其實只是把問題留到以後的日子。當性虐待的案件浮現在公眾眼前，我們已經無法「自掃門前雪」。愈來愈明顯，我們眼前的決定對他人會造成極大的影響，而我們必須為他們負責。當然，在任何關於是非曲直的討論中都會有一種危險：一個群體

宣稱他們有唯一的權力為他人設定道德標準。他們委派自己為法官，而不容任何人評估他們。這種態度是很可惡的，本身就應受審判，因為這些法官將自己放在神的律法之上，而非順服神的律法。如果我們說某人犯錯，我們必須願意承認，在我們生活中也可能犯下同樣嚴重的錯誤，如此才能限制自以為義、假冒偽善和控訴式的論斷。這種自我評價絕不容易，但我們別無選擇。拋棄道德檢驗的艱難任務，就等於拋棄人性本身的核心元素。

上述的觀察大部分都是不證自明的。那麼，為什麼我們一談到罪，就會有負面的反應，特別是關於成癮的問題？其中一個理由可能是，聖經主張罪不只是違反「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的處事原則。罪終極而言乃是敵對神，在行為或態度上未能符合神的律法。有些人只是被這件事嚇到了，選擇逃避；其他人則希望這套說詞不會真的套用在他們身上。他們不覺得自己作的事與神有任何關聯，他們相信問題只限於他們本身，不是得罪神，也不是得罪其他人。承認我們有時會犯錯是一回事，但是承認我們所作的乃是得罪神，那又是另一回事。

不過聖經並未就此打住。聖經教導我們，我們所犯的罪遠多過我們所想的，它還告訴我們，罪是我們的「基本」問題。

罪是我們「最深層的問題」

即使是基督徒，也不一定把罪看成是最深層或首要的問題。舉例來說，如果我想要反省自己生活中所有的問題，這份清單可能包括了財務、兒女、妻子、健康、體重、名聲、缺乏

長期貢獻、車子、漏水的龍頭或危害環境的割草機。甚至，即使我犯了明顯的錯誤，我仍會認為罪並非我的首要問題。它只是偶然出現的問題之一，而不是我內在的核心特質。

然而，一個人「感覺」不到罪是首要的問題，並不能證明它不是。罪的本質往往是安靜、秘密，而非喧嘩、公開的。每一次明顯的暴怒背後，都有著成堆的嫉妒、操縱、善意的謊言和惡毒的思想，這些都不是一下子出現的。況且，根據聖經，所有的罪中最大的就是改變我們的信仰——不能全心全意的愛主你的神。如果不能一貫的敬拜真神是罪的主要特徵，我們應該都是罪人。

要注意當我們未能看見聖經的教訓時會發生什麼事。如果罪不是人性最深層的問題，福音本身——這最要緊的事——就會被邊緣化。耶穌宣講與提供的好消息乃是罪得赦免，方式不是透過我們努力取悅神，而是藉由相信耶穌祂自己，相信祂的死與復活。如果罪不是人性首要的問題，耶穌的福音就不再是人類歷史中最重要的一件事了。

所以，成癮者最深層的問題為何？如果我們持續明白神的話，答案便是一個清楚與不爭的事實：最深的問題乃是罪。

到目前為止的陳述，在神學上都是清楚明白的。我們所談的成癮者的內心世界，和一般人是一樣的。然而我們的討論還不完全。例如，殺人者與糖尿病患者最深的問題都是罪，但那並不代表糖尿病是有罪的。我們還要探討：癮習本身是有罪的嗎？

罪與成癮

關於這個問題，聖經必須成為指南。在基督徒當中這項原則是理所當然的。但在成癮的主題上，雖然許多有思想的人都相信聖經，他們卻不根據聖經來形成對成癮的看法。他們認為，聖經雖然有談到酗酒這個自古就有的問題，卻未提到現代診斷出的酒精中毒或酒精上癮。成癮作為一種病，其資訊在聖經時代尚不存在，因此他們相信聖經對於成癮的問題是相對沉默的，就像它對電腦晶片科技的沈默一樣。在這些領域受到歡迎的想法是，人類生存主要的指南來自科學。針對這個情況，讓我們首先來思考幾段基本上看起來有關的經文。

聖經的教導

酗酒的歷史可以回溯到文字記錄產生之時。聖經的作者對酗酒非常熟悉，甚至可能超過今日的我們。聖經看待酗酒為一切成癮的原型，它往往被稱為罪，而不是病。酗酒乃是敵擋神與神的律法，由聖經所舉的例子，可以看見聖經在這項教導上是很堅定的。在挪亞（創九 18-27）、羅得（創十九 30-38）、以拉（王上十六 9）、拿八（撒廿五 36）身上，都可看到被酒精控制的愚頑人圖像。箴言廿三章為酗酒者作出古今皆然、令人震撼的描述（同時也是對酗酒者的警告）。

誰有禍患？誰有憂愁？

誰有爭鬥？誰有哀嘆？

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

就是那流連飲酒、
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
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
雖然下咽舒暢，
終久是咬你如蛇，
刺你如毒蛇。
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
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
你必像躺在海中，
或像臥在桅杆上。
你必說：人打我，我卻未受傷；
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
我幾時清醒，
我仍去尋酒。（箴廿三 29-35）

令人神魂顛倒的魅力、不理性的舉動、看來無法抗拒的欲望，以及後果再壞都不能讓酗酒者改變心意的事實，全都在這段文字裡了。舊約確實非常熟悉成癮的經驗。

新約也和舊約同樣立場堅定。根據新約，酗酒的模式與性犯罪、偷竊、貪婪、自私的野心沒有兩樣（林前五 11，六 9-10；加五 19-21）。和其他的罪一樣，酗酒被稱作是不道德或罪性的表現。這一方面指出酗酒並不是一種比自私的野心更糟的罪，但另一方面也表示，儘管新約對疾病有另一套清楚的、有別於罪的神學，但酗酒確實被歸在罪的範疇內。

但如果我們維持罪乃是敵對神的正統觀點，為何酗酒會是

敵對神的呢？那豈不只是「傷害自己」的行為嗎？它如何敵對神？

當你仔細考慮，你會發現酗酒乃是主權的問題。誰是你的主，是神還是你的私慾？你是否渴慕神勝過任何事，或者你渴望受造之物，過於對造物者的渴慕？根本上說來，酗酒乃是敬拜另一個神，就是酒精。酗酒干犯的誡命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酗酒者愛酒精，受制於酒精，彷彿它是他們的主人，是他們的統治者。這種酒精崇拜事實上是自我崇拜的一種形式。我們崇拜某些人與事，以得到我們所想要的。那些敬拜金錢的人之所以拜金，也是為了得到他們想要的。酗酒者既不榮耀神，也不愛他們的鄰舍。他們飲酒，藉以耽溺他們本身於欲望之中，不論他們所欲求的是快樂、是為解脫痛苦、減輕恐懼、遺忘、復仇或其它種種目的。

酗酒也與神所賜治理全地的任務牴觸。酗酒導致在職場中怠忽職守。作業意外、遲到、缺席都是酗酒者常見的狀況。因此，失業也是常有的事。就像箴言所指出的，酗酒者的下場就是貧窮（箴廿一 17，廿三 21）。

人際關係也會因為酗酒問題而崩潰。「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箴二十 1）所有酗酒者都會帶來破碎的關係與受害者。事實上，酒精濫用的研究者估計，每個嚴重酗酒者至少會造成十個人的痛苦。這種痛苦不一定是來自拳腳相向的毆打，可能是車禍肇事、刺耳的言語、疏忽、不守承諾和不智的決定。酗酒者會無可避免地深深地加害他人。

但這些成堆的證據並不能說服每個人，可能有人會反駁說「你說的是醉酒，我說的是酒精中毒。酒精中毒是一種病，不

是道德的瑕疵，唯一的希望就是不要去喝第一杯。」

聖經怎麼回應？你的答案會產生很多實際的後果，在此若稍作讓步，你的聖經基礎就會開始腐蝕。如果你說，聖經未能知道所謂現代的問題，那麼還有哪些問題，你會說聖經對它們也是沉默的，例如：厭食症？還是其它一大堆的精神病症？我們如何能如此肯定聖經對於淫亂或怒氣的教導，無法和我們今日的問題比擬？或是這些教導也與我們今日的處境沒有關聯。

酒鬼和酒精中毒者之間有何區別？科學上並無分別。沒有一項醫學檢驗或腦波掃描能夠區分他們，他們其實表現出同一種行為。這兩個名稱都是指那些重複醉酒、對酒精失去自我控制的人。主要的不同是，「酒鬼」是過氣的用詞，而「酒精中毒」是比較新的說法，並暗示著酗酒的原因是生物性的，但兩者的行為實在沒什麼不同。

「的確，」一位支持疾病解釋的講員同意，「在酗酒的範疇中，要將醉酒、酗酒與酒精中毒作技術性的精確分類是很難的，但正如你說的，重點在於失控。一個成癮者在面對酒精時是無助的，如同病人在面對疾病侵襲時那樣無助。」

換言之，如果我們無法選擇，我們如何能說某件事是罪呢？罪通常被認為是自主意識下的選擇。一個成癮者並不覺得他能有所選擇，但尚未成癮的飲酒者確實是有的。他可能有一段時間或幾年，還能夠有選擇力，但此後就無法抗拒，變成是酒精在作主。當我們犯罪時，我們是有意犯罪；我們知道我們在作什麼。我們的整個法律系統都是建立在道德責任的觀點上。如果犯法是非志願性、無法控制的，就不需受到譴責。在一個人因著精神異常或心智缺陷而犯罪的情況下，他是無罪

的。他需要被送到醫院，而非監禁。當人們不能再控制自己時，如何能要求他負起責任？

選擇成癮

在決定是要透過罪還是病的鏡片來看成癮的問題時，失控的概念是很重要的議題。大部分的意見是，如果我們犯錯是有意的，是我們能控制的，那就是罪；但如果我們作某些錯事，沒有明顯的意圖，或甚至違反自己的意圖，那就是病。因此，酒鬼或酒精中毒者——無論我們怎麼稱呼——都是生病了。我們可能一開始會當它是一種罪，但很快就會轉為一種病。

神學上的兩難是，我們如何衡量成癮的失控特性，與明顯有自我意識、有意圖的罪性？這兩者是無法比較的，範疇也不同。因此，我們似乎只能選擇可被接受的唯一解釋模式：成癮是病。

但疾病模式並不符合我們的想法。位於成癮經驗核心的渴望與私慾，和病毒入侵不一樣。如果你被病毒侵入，那是毫無選擇的；你不想要它，而且很高興能除掉它。但酗酒並不是這樣臨到我們。反之，酒鬼會感到喝醉酒是有報酬回饋的——儘管只是暫時的（所有的罪都是如此）。換言之，成癮者選擇追求他們的癮習。

正如一個有經驗的酒鬼所體驗到的，「當喝酒的欲望臨到我，我感覺被兩隊馬匹拉往不同的方向。」

「哪一隊贏？」一個朋友問。

「我對他說『呀呼！』的那隊贏。」

即使會帶來所有痛苦的後果，人們還是貪酒，因為在某種

程度上酒能為他們作點什麼。他們喝酒是有目的的，它容許人有短暫的機會可以：

- 忘記
- 懲罰（「在別人面前」喝酒）
- 驅離自我意識和膽怯
- 逃避痛苦
- 填補自我形象的破口
- 管理情緒
- 與他人和諧相處
- 向自己證實，你可以作你想作的（沒人可以告訴你該作什麼）
- 把自己關在房間裡，與孤獨相處

這並不是否認人們被成癮之物或成癮行為奴役的感覺或事實。而是對成癮者而言，被他們所欲求的事物奴役，有時好過沒有這些東西的自由。

起先，上述的事實似乎是違反科學證據的。舉例來說，經常被引用的基因研究之一，是研究在丹麥被收養的孩子，發現酗酒者所生的孩子將來成為酗酒者的機會比一般人多三、四倍，即使他們一出生就被一個不飲酒的家庭收養。⁴ 這樣的資料似乎肯定了疾病的假設。這也是吉米所採用的那類證據（參第一章），他宣稱神是他酗酒問題的始作俑者。

但這種資料是需要解釋的。這樣的研究有很多困難，包括如何界定一個酗酒者，決定誰是問題酒鬼而誰不是，以及如何

判定收養家庭的品質等等。即使我們忽略這些技術性的困難，科學資料仍然不能支持這種疾病的解釋。例如它無法說明雙胞胎的問題（有同樣基因組成的人，為何一個是酗酒者，一個不是）。它也不能解釋，一個酗酒者與一個滴酒不沾的人之間，事實上並沒有明顯的生理差異。這項研究也不能解釋，為何在低社經地位的人當中，滴酒不沾的和酗酒的比例都較高。⁵顯然，有某些因素是大過基因的。

大部分研究者很快地指出，生理取向的研究主張基因可以「影響」人，對此，聖經並無反駁。人們可能在生理上偏好某種特別的藥物、食物、活動或身體經驗，但是被基因「影響」和被基因「決定」是兩回事。有可能，有某些生理偏好並不意味著無法自制，或不需負上個人責任。那些偏好純粹表示，某些人在某些容易引起犯罪的處境下必須更加警醒。

事實上，生理取向的研究嘗試建立大腦差異與成癮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但往往不是沒有結論，就是最多只能提出，成癮可能受到生理因素的影響，審慎的研究者會承認這一點的。但為什麼疾病的解釋模式會如此牢不可破？這應該不是因為科學說服人們接受成癮的最佳理解就是病。疾病的理論如此堅固乃是因為：沒有其他合宜的解釋能說明何以人們會失控。

成千上百的酗酒者都見證過那種無法控制的癮頭。他們可以在一大清早離家時，帶著最堅定的決心，立志禁酒，但突然之間，一種味道或記憶觸動開關，欲望就翻天覆地而來。當他們清醒時，發現自己已經身在酒吧。如果聖經要適切的關注那些處於掙扎中的成癮者，就必須為這種經驗提出解釋。

欲望

人們都會經驗到欲望，這是無庸置疑的，那種感覺像是有癢處要抓。但不一定表示，欲望或成癮的行為基本上是一種基因的患病體質。

首先，讓我們來看看癮欲的不同類型。它們可能在下面三種時候到來：

- (1) 禁慾與清醒時
- (2) 在嘗試第一次之後，還想要更多
- (3) 身體對該物質產生依賴時

在清醒時來到的欲望 欲望可能在一個人「完全清醒」，而且周遭也沒有誘惑的時刻來臨。那使欲望看起來像是一種生物性的罪，畢竟當事人沒有刻意的動機。當欲望自動出現，一個人又如何能負道德責任？然而這類的欲望比我們想像的更常見。如果我們真的喜歡某件事，我們的全人都會渴望它——我們的身體會感受到這種渴望。同樣地，這種欲望也會在某些時刻蟄伏，然後突然沒來由地被激起。不過，通常「總會」有個理由。

舉例來說，如果我們被某些特定的物質吸引，像是甜食，那麼對食物的欲望便可能被任何事挑起：無聊、快樂、愉快的聊天、看見廚房的餐具櫥、孤單……。一個過去與色情書刊奮戰的人，可能禁慾了好幾個月，但是當他因為出差而行經機場時，欲望又突然翻騰起來。為什麼呢？因為那裡提供了滿足欲

望的方便性，卻又不需向誰負責。

無論是藥物還是酒精，任何與這些所愛的物質有關聯的事物——菸味、與配偶的一次爭吵、開瓶的聲音——都足以撩起更多欲望。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想起一度熱愛的事物。就像舊情人的香水味，這些線索可以挑起鮮明的記憶、懷舊之情與欲望。這些遠勝過基因傾向的運作，更像是帕夫洛夫（Pavlov）的狗受到制約的反應。這些狗兒不僅在看見真正的食物時分泌唾液，而且在遭遇到任何與食物「有關」的事物時，都會口水直流。

這些欲望也可以藉由我們的想像引起，即使週遭的世界不來提醒或挑逗。欲望的臨到乃是因為，這些清醒後的人仍然愛著過去欲求的這些事物。儘管他們已經遠離酒精、藥物、色情書刊、不倫的情人，或是長年的放縱食慾，但當他們閒下來，便會沐浴在過去這些「關係」的回憶裡。他們會記起曾經能夠多麼快地卸去一天的壓力，或得到某種化學作用的鼓舞。這些想像的後面尾隨著欲望，讓人很難說「不」。

說「不」當然是可能的，但很困難。當你一有機會沉溺，而又毋須負責時，你就會發現說不變得越來越困難。這時欲望似乎不可能抑制。例如，當你孤單的在旅館房間內，看著第四台的電影，你會比在家裡與家人在一起時更想要看看色情節目。當你在機場，沒有人認識你，你的欲望會比老闆跟你開會時更強烈。酗酒者在和葛理翰（Billy Graham）用餐時，會比與酒肉朋友聚會時更不想喝酒。這種渴望是發自身體的感覺，但最好用我們的欲望來解釋，而不是我們的基因。

喝了第一杯後的欲望 第二類的欲望是因為成癮行為本身

是罪？是病？還是兩者兼有？

引起的。對酗酒來說，這可以簡化為一句格言：「飲者無不醉。」也就是說，一旦你開始了第一杯，再喝第二杯的欲望就會變得無法抗拒。這句格言在多處廣受引用，程度有如福音，但事實並不是這麼簡單。舉例來說，每個與酒癮奮戰的人都能憶起他們只喝一杯酒的時光。儘管避免喝第一杯是很明智的忠告，但是，喝了第一杯就無可避免地會喝第二杯，卻是明顯錯誤的說法。事實上，有些人提出這句格言產生反效果，酗酒者因此認定，如果他們喝了第一杯，就「必須」繼續喝下去。真相是，倘若要喝到醉，飲酒者必須有適當的時機、資源和情境，讓他們感覺可以繼續喝下去。即使喝了第一杯，也並非不能逃避喝醉。同樣地，不是喝了第一杯之後，就一定會想喝更多。

在身體上產生依賴的欲望 第三類的欲望伴隨著重度的、每日的嗑藥或酒精濫用而來，這是身體依賴成癮物質所帶來的後果。如果身體已經習慣於藥物，就會漸漸相信這些藥物是帶來最佳功能的正常需求。然後，當這些物質在血中的濃度太低時，身體就會想要更多。如果持續不給，身體就會透過噁心、短暫的生病，或在某些情況以出現相當強烈的戒斷症狀來抱怨。戒斷症狀無疑是非常令人難受的，儘管這不是長期的病症，但真的是一項痛苦的身體毛病，有時甚至有危險。這是罪造成越來越大的悲劇的方式之一。

在上述的狀況中，身體的問題是最優先的。此時把焦點放在深層的屬靈問題，就像讀經給某個剛割腕的人聽。神的話當然能為無望的人帶來盼望，但是當一個人正在流血時，你要先包裹他的傷口和求醫。在面對實際的身體成癮，屬靈的服事最

好是在這個人經過醫療、狀況穩定下來，或平安度過戒癮的身體風暴後再進行。

根據聖經來處理成癮的問題，並不否認身體乃是成癮過程的一部分。畢竟我們都是有身體的靈魂，我們所作的每件事都是藉著身體作的。但聖經在這方面有更多精確的討論。按著聖經的教導，身體無法令我們犯罪。它可以讓我們的生活悲慘不幸，可以讓我們在面對某些試探時顯得軟弱，有時它也應該是我們關注的焦點。但是，它無法讓我們毫無抵抗力，迫使我們干犯神的誡命。

為什麼我們要對疾病的模式小題大作呢？或許看起來我正在吹毛求疵，或者對錯誤解釋酗酒及其它奴役人的行為有點反應過度，但這些解釋真的對我們的公共意見有著深遠的影響。神學會改變這個情況，諸如酒癮、處方、症狀、疾病、治療、甚至成癮本身，這些字眼事實上都在表達：終極的原因是在我們的身體，而非我們的內心。把酗酒看成被動受害的身體軟弱，還是自我為中心的心態表現，這兩者間真的有極大差異。

- 身體的軟弱不會改變，而是必須忍耐與控制的。但自我中心和偶像崇拜的心態可以靠著成聖的恩典，藉著聖靈而轉變。我們能汲取屬靈資源，打一場必贏的戰爭。
- 身體的軟弱不會推動我們參與屬靈的爭戰。但是知道我們有自我中心的心態，會「驅使」我們檢視自己並且悔改。
- 身體的軟弱會限制耶穌基督的角色，讓祂只能成為

幫助者。但一個人若認自我中心的罪，他會呼求主基督、救贖者、大牧者、元帥，與君王。

自願為奴

關於成癮的經驗，還有更多是必須被聖經檢驗的。酗酒「感覺上」仍然像是一種病！它感覺像是某種基因或病毒主宰了你，而你開始失控。在這個情況下喊「停」，似乎起不了任何作用。對那些從未上癮過的人，「只要說『不』」（Just say 'no'）可能是有效的，但是對那些嚴重成癮的人而言卻是笑話。的確，疾病模式的解釋迫使我们回到神學的發源處。聖經在何處有討論到這類困難的經驗，它們感覺像是疾病，而真正的問題卻更深？聖經又在何處有提到被某件事物掌控與主宰的情形？

如果我們認為罪只是公然的、可測度的不順服，我們在查考聖經時便不會發現什麼。但罪不僅是自我有意的悖逆神，也是一種使人盲目的權勢，想要控制與奴役我們。很可悲的，近五十多年來，教會一直忽略罪在這方面的影響力。結果，教會毫無準備去面對這些看起來似乎不是故意發生的經驗，也無法回應以佛洛伊德（Freud）的潛意識模式或以疾病模式來解釋成癮的趨勢。

但事情並不都是這樣。1524 年，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寫了《意志的網綁》（*The Bondage of the Will*）。這本書在當時造成爭議，至今仍不乏詆毀者。然而，關於成癮的主題，此書卻是深具洞見的指南。書中，路德強調若是沒有神的

能力與恩典澆灌在我們身上，我們的意志是沒有能力的。

罪不僅是有意識的選擇，它就像殘酷的主人，使我們受害，並且掌控我們（約八34）。它擄掠我們，打敗我們（加六1）。事實上，有時我們想要作某件事，但罪卻使我們作我們不想作的事。即使我們真的想要更新，但實際去作時，卻像是不可能的任務。因此，使徒保羅說：「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羅七15、17）換言之，罪感覺上確實像是病，好像被我們以外的事物掌控著。事實上，聖經中罪的意象之一「就是」病（例如：賽一5-6）。

然而很重要，神學家是看整本聖經，而非某些獨立的經文。每個人都或多或少經歷到罪的奴役，那在許多方面很像被俘虜和生病，但仍然有些許重要的不同。所有的意象或譬喻都有其限制，我們不能過度延伸。舉例來說，一個人「跑得像風一樣快」，這同時說明這個人有些地方像風，但也有些地方不像風。同樣地，罪在某些方面像疾病，但在另一些方面不像。主要的不同是，罪的奴役是我們必須負責的，我們可以靠著神的恩典來轉變它。正如路德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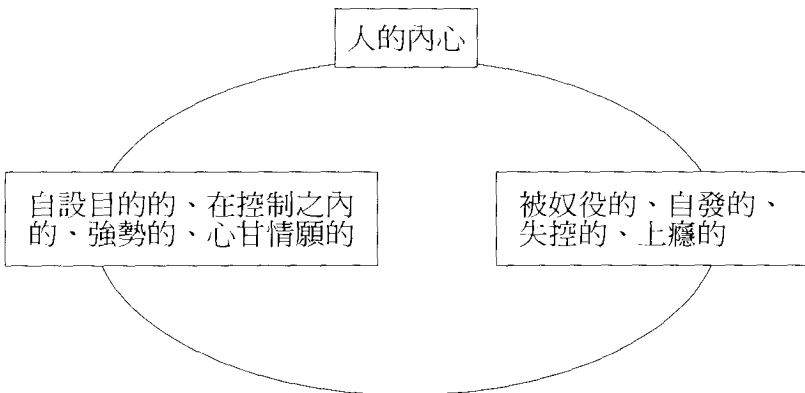
人……無法在違反自己的意志下或在壓力之下行惡，像是被人掐著脖子，被拖進去似的，好像一個賊……違反他的意志被拖出去接受刑罰；相反地，他這麼做是自發與自願的。這種意願或意志，乃是他的力量去消除、限制或改變的……。⁶

是罪？是病？還是兩者兼有？

我們的被虜或生病可能包括實際的身體失去功能，但還有更深的問題，就是人心的污染。儘管我們有意志，仍傾向於癮習；我們想要它，我們的意志向它屈服。的確，我們是無能的，我們的無能是在改變我們的傾向與欲望上。離了神，我們就辦不到。

這種更寬廣的視野指出，在罪中，我們無望地處於失控當中，同時又機靈的算計著；我們是受害者，但是仍需要負責。所有的罪同時既是可悲的奴役狀態，又是公然的悖逆或自私。這的確是很弔詭的，但也是所有罪習的核心本質。如果你否認成癮有著失控的本質，就像有些基督徒所作的，那麼你其實是已假設每個人都有能力改變自己，改變被認為是容易的。你會說：「停止！你可以讓自己進去，你也可以讓自己出來。」如此一來你永遠不會有無助感，也不會在絕望中呼求耶穌的救贖與能力。所以，這不可能成為我們的立場。

圖 2.1 罪的雙重本質



同樣的，如果你無視於成癮的可掌控性與目的性之本質，照樣也會出現其它問題。受害者往往會很快歸咎於外在的原因，他們無從了解自己的罪咎。基督的救贖工作會被不是根源於赦罪之恩的「醫療」所取代。如果無視個人的責任，成癮者在他們被斷言的疾病面前，基本上是無助的。他們所看見的未來，就是把癮習遺傳給子女的恐懼。聖經以「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林前六 11）來反對這種恐懼。哪裡有罪，神就會在那裡提供赦免與除罪的能力。

當我們以聖經觀點重新建構成癮問題，或許還需要提出更精確的定義。成癮乃是被某項物質、活動或心態統治造成的一種捆綁，並隨即變成一個人生活的中心，抵擋真理。以致悲慘的後果也不能帶來悔改，甚至還導致進一步與神疏遠。要在神學的地圖上找尋成癮，它會是在「罪」的範疇。更精確地說，罪是一個廣闊的範疇，包括有意的不順服和無奈的被奴役；我們在強調被奴役的一邊可以發現成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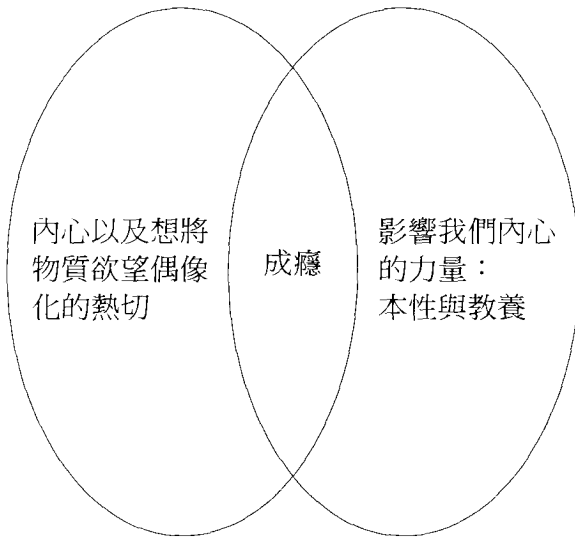
現在我們再增加一個位在交會處，但不那麼基本的範疇。為了對成癮描繪出更完整的圖像，我們增加的範疇是：使每個人的成癮問題顯為獨特的諸多影響因素。這個範疇包括我們生活中的所有條件：我們被他人得罪的方式、我們的經濟背景、父母的榜樣、兄弟姊妹的榜樣、基因的傾向，以及許多可能的影響。這些可以被概括為本性「與」教養。按世俗的想法來看，這些影響力是分開而非連結的。但是從聖經的觀點來看，它們都加給我們相同的催迫力，都有著試探的功能，誘使我們的心對不顧後果的欲望說：「好吧！」

這是聖經解釋模式的開始，讓我們可以真正了解成癮經

驗。酗酒者與其他成癮者真實的感到失控，但他們也同樣是基於自我中心與驕傲在作選擇。由於這是很明顯的弔詭，我們通常傾向於強調其中之一。然而，神學可以幫助我們保持平衡。有時我們會強調內心裡可控制的本性，有時我們會強調人的無能為力和成癮行為的奴役。但好的、實踐的神學會把罪這個更大的範疇牢記在心，也認知到罪不是唯一與成癮有關的聖經教義。

圖 2.2

成癮處於我們的罪與生活中無數影響力的交會處



罪是否會轉為病？

當基督徒與聖經搏鬥，想把聖經與匿名者戒酒協會的觀點融合，就會出現一種調合性的說法：成癮一開始是一種有罪的選擇，最後卻變成一種病。這似乎將兩個世界中最好的結合在一起，包括聖經的世界觀與經年累月的疾病進程經驗。從聖經來看，這是否是合理的方式，解決了成癮問題的困難？

罪轉成病的說法似乎是有意義的。顯然，一個人第一次喝個爛醉和第 542 次喝個爛醉所發生的事非常不同，因為隨著後者而來的是五次的更生和三次與酗酒有關的離婚。當青少年從一個宴會喝得爛醉回家時，每位有理智的父母都會加以關注，但我們感到更值得關注的是那位即將再度醉酒的父親——在這個禮拜結束時，他會丟掉工作和更多的朋友。換句話說，在癮習形成的階段，我們直覺的處理方式與後期階段會相當不同。

聖經能解釋這種漸進的發展，它提出了若干比喻與原則。在下一章我們會用更多篇幅來檢視這些經文，但現在答案很簡單：罪是根本的問題，從開始到結束都是，然而某些罪的早期階段與晚期階段是有所不同的，在晚期階段個人的生命會變得更加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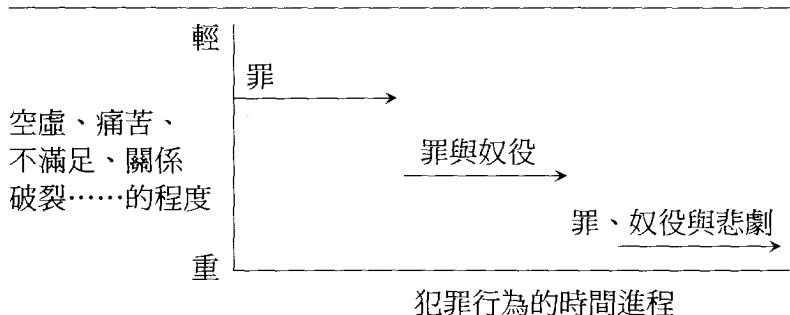
- 謊言與不守承諾會在人際關係上帶來嚴重的損傷。
- 成癮的對象感覺起來更像是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很難想像生活中沒有它會如何。
- 成癮的行為在實行時會越來越有目的性。起先飲酒的目的只是想被同儕接納，但接著酒精被用來安慰

自己、從痛苦中釋放、懲罰父母或配偶、懲罰自己，以及其他好幾打的理由。當更多的目的依附在成癮的行為上，成癮越來越像是生命本身的型態。

- 身體漸漸感到生病、營養失調，並渴望更多成癮物質。
- 絕望與罪咎感似乎只有藉著下一次的沉溺才能驅逐。
- 我們開始相信自己的謊言。對那些反對我們的人，我們開始向他們說謊。我們想要遠離別人，免得他們看見我們私下的癮習。我們曾經想要說服別人我們沒有問題，而現在我們已經說服自己沒有問題。當我們無視於自己的問題，就沒有理由要改變。

對於成癮的漸進過程更精確的思考是，它一開始只是種單純的罪，但發展到後來，人越來越心硬，也越來越詭詐。它一開始是只帶來一丁點後果的罪，但發展成帶著痛苦後果的罪。起初這後果似乎只是些微殘存的頭痛，或花些小錢。但行之有年後，一切都變糟了：身體生病、靈魂麻木、關係破裂。經過練習與一再實踐的罪必會導致奴役和一大堆痛苦的後果。更可怕的是，到後來有可能神任憑人們活在自己的欲望中，他們總是想要更多，這種情況只能用「慘不忍睹」來形容。

圖 2.3 罪及其後果



回到黑暗世代？

每次在一些針對罪的討論中、特別是與成癮有關時，我們往往隱約有某種需要致歉的感覺。感覺上我們好像讓這個領域倒退，而非前進。這感覺部分是來自對下列這句話的回應：「每一個靈魂都值得拯救，但是……如果必須作出選擇，酗酒者會是最後才被找到的一群。」⁷ 罪的教義曾被用來壓迫成癮者。因此，我們有個非常實際的關注是，談論罪的部分可能會阻擋成癮者前去尋求幫助。

令人難過的是，這些關注其來有自。然而問題並不在於罪的教義。罪是一項事實。問題是人心自然會說出：「我很好，你不好」這樣的話。這是論斷與控告。這話論斷自己是好的，而別人（在這裡指那些酗酒或嗑藥的人）是次等的。印度的種姓制度將這種論斷的傾向表達得淋漓盡致，美國的種族主義也是如此。

但答案是，不要因為害怕聖經的真理被誤用，而避免提到

它。任何繞過聖經的體系與進程終究會為自己惹上大麻煩——誤謬的神學會生出壞的果子。正確的方法是，讓罪的教義變成我們看待自我和從事公共論述時的基本信念。正如史考特·派克（Scott Peck）在《謊言之民》（*People of the Lie*）⁸中強調的，我們惹上麻煩，是因我們高估了自己，或者自欺的認為我們的道德品性比我們的鄰居高一些。基督宗教的首要律法應是謙卑。

這種謙卑可以預防我們不至於變得嚴厲與論斷。我們要承認，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自己道德的力量爬出罪的泥沼。另一件有幫助的事，是記住對罪的診斷絕非最後的定論，最後的定論在於耶穌基督。罪應將我們直接帶到耶穌的面前，離開成癮的方式乃是更多談論耶穌——我們的救贖主與解放者，而非罪。

你是否擔心如果我們談論罪，會讓成癮者陷在罪惡感當中？但成癮者早已困在罪惡感與羞恥中！身為一個朋友的工作，乃是向成癮者指出那位赦免、釋放、愛和賜能力者。一個從自己罪的奴役中得釋放的人，能為其他成癮者指出何處可以發現生命與希望。聖經的數學是這樣的：每當你注視自己的罪一次，就要注視基督十次。

教義不應只注重其應用的價值，它必須也能自然地引領我們歸向耶穌基督。

實踐神學

由罪的角度來了解成癮，聽起來是否仍舊是論斷人或心胸狹窄的？如果是，那就怪我的寫作有問題，而非聖經本身。神愛祂百姓的一種方式，就是差遣祂的聖靈「叫世人為罪、為

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這不是定罪，而是上帝用來拯救我們的方式。罪是一條通往悲劇與絕望的道路。如果有人看著你走在這條路上，卻沒有任何反應，他就是缺乏愛心。但神的靈卻要喚醒我們的心，讓我們知道罪存在於我們的生活中，以致我們深信祂因為耶穌基督的緣故赦免罪，並賜給我們平安。當我們對罪的控訴缺乏體驗時，那就是我們最該警醒的時候。

當你面對自己的癮習

1. 如果你對本章中疾病或罪的討論感到困擾，覺得生理上帶來的問題似乎被打折扣。請了解本章的目的不在縮小小生理在成癮問題上的影響，而是強調心的角色。心是我們存在的核心，我們犯罪的傾向在此格外明顯。

請思考耶穌醫治癱子的例證（太九 1-8）。當這人被帶到耶穌面前得到醫治，耶穌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耶穌並未忽略這個人身體的症狀，但他看重更深層的問題，以及更徹底的解決之道。

2. 你是否仍然很難看到成癮問題的屬靈核心？這裡有幾個簡單的問題可以突顯之：當你掙扎於成癮問題時，能否仍然感受到對主的敬畏？曾否強烈的意識到神的同在與聖潔？當你在癮欲中浮沈時，是否仍感受到自己在悔改、信心與順服這幾方面的屬靈成長？

當我們有病，我們仍然能在認識基督的事上有所成長，但是成癮和屬靈成長是無法相容。

3. 你的戒癮計畫是否鼓勵你向主認罪？如果沒有，考慮以

是罪？是病？還是兩者兼有？

認罪禱告作為你一天的結束。務必記得我們是活在神面前，因著基督的十架，祂會快快的赦罪（約壹一 9）。如果你正參與在一項鼓勵認罪的計畫中，讓神的話使該計畫更深入、更精細。例如：在神面前談論罪，而非只是作錯事。將你遊蕩的想像世界亦考慮在內，而不僅是你在公眾裡的行為。

4. 你是否有時感到沒有盼望？沒有喜樂？如果你認為認識你的罪性會讓這些情況更嚴重，那麼想想聖經作者的例子。面對罪性是很困難的，有時也很痛苦。但當認罪能與赦罪的認知相連，就會帶來盼望與喜樂的結果。

例如在詩篇三〇篇，詩人處在最深的不幸中，他的絕望使他感受到死亡勝於生命。為了帶領他走出這個坑洞，主讓他體會到祂極大的赦免（詩一三〇3-4）：

主耶和華阿，你若究察罪孽，
誰能站得住呢？
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

使徒保羅也提到赦罪是他喜樂與盼望的永久基礎：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足足賞給我們的。（弗一 7-8）

當你想到認罪與赦免，小心不要刻意將它們區隔開來。你不僅是為你存在的某個部分帶來健康，而是在處理靈魂本質的

問題。認罪與赦免不是用來協助處理癮習，像是運動或良好的飲食那樣。它們本身就是醫治的核心。

當你幫助別人

1. 各式各樣的成癮乃是人類普遍經驗的一部分。這些問題本身很嚴重，但卻是每個人平常會碰到的。你是否看見自己在某些方面很像你所關心的成癮者？花點時間去想想你們之間的相似處，而非差異處。

2. 你曾否對一個成癮者表現出偽善、論斷、無理的發怒，或不耐煩？如果你愛某個掙扎於成癮問題的人，無疑地，你最近曾得罪過他。去找到那個人，並請求他的饒恕。

3

看事情的新方式

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

詩篇一一九篇 130 節

成癮的研究需要有些更新的資料。目前對成癮的看法只由某個特定觀點所掌控，儘管這個觀點強調了成癮經驗的某些特徵，但如果只把它當作唯一的觀點，那麼它蒙蔽人的部分會和啟示人的部分一樣多。把所有對成癮的討論化約為單一形態，會犧牲某些能帶來意義與領悟的有用觀點。聖經提供了多種「模式」來幫助我們認識耶穌，像是君王、臣子、主人、僕人、牧者、羊群、兄弟、醫治者、救贖者、祭司、先知、葡萄樹、光、道路、真理。如果我們只專注在某一個比喻，就失去認識祂身分與使命的廣度與深度。難怪聖經用了四卷書來描述耶穌，每一卷書的觀點角度都稍有不同。

在成癮的情況中，疾病的隱喻成為獨佔性的比喻，並極力捍衛其範圍。缺乏其它觀點來擴張我們的理解，只留下一個主要的概念框架。疾病的隱喻當然很有用，否則不會長久佔據我們的思想。它強調我們感覺被意志以外的事物所控制。但它沒有強調兩項重要的神學教導：第一、我們所經驗的捆綁根源於亞當。當他墮入罪中，我們眾人就都犯罪了（羅五 12-17）。當我們實際犯罪時，可以顯出我們身上更明確的捆綁，但我們的捆綁不只是行為的後果，它就是我們本身，就是我們的本性。第二、我們所經歷的捆綁是有意識的。我們是「志願」為奴。身為罪人，我們傾向於向自己的欲望投降，選擇被奴役。

在成癮的討論中，單單倚賴一個隱喻還不是唯一的障礙。更麻煩的是，成癮的隱喻漸漸失去它隱喻的特質。成癮在很多方面很像傳統的疾病，但很多人並不說成癮「像」一種疾病，而說成癮「是」一種疾病。

「疾病」可以是字義的用法或隱喻的用法。從字義或專業方面來看，疾病是可以用一個主要的身體原因來加以診斷的狀況。例如，糖尿病是因著胰島素的分泌出了問題導致的疾病。醫生可以用驗血來診斷，並且檢查出某些身體的症狀。目前，糖尿病只能被治療，不能被治癒。就像大部分疾病一樣，患者的行為會對疾病進展有重大的影響：心臟病的患者需要運動、氣喘的患者使用呼吸器、而糖尿病患者需要注意飲食。如果有治癒的方法，那是在病人以外的；糖尿病患者無法治癒他自己。

如果我們用這種方式來描述疾病，成癮並不合乎這種定義，因為對成癮者而言，治癒之道「必須」來自他本身。成癮

者必須作出選擇來拒絕、打敗或放棄他的癮習，但對於那些罹患肺癌、癲癇或糖尿病的患者而言，光是一套行動步驟是不夠的。說到這裡，我必須肯定，從最深的層次來說，我們必須在凡事上倚賴神，祂是在我們之外的。但是倚賴神或他人，並不表示我們有身體的疾病。匿名者戒酒協會所聲明的是：「酗酒大半是屬靈的疾病，需要屬靈的醫治。」¹ 儘管比起那些非成癮者，成癮者顯然有些身體上的差異，但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生理性的差異不過是因為重度使用成癮物質的結果，或者是因著生理上的差異而影響到成癮。倘若這些差異是一種影響，那麼就類似父母、朋友或社經地位的影響。他們都會從某種負面的方向來吸引我們邁向倚賴化學物質。但是，它們是可以被拒絕的。它們並非人不可逃避的宿命，就像很多康復中的成癮者所能掌握的。從這樣來看，疾病這個字就其最技術面來看，並不是用來描述成癮的最好方法。

在我們提出疾病的隱喻甚難附合實情、而且疾病這種隱喻的用法也有其限制的觀點後，成癮神學的一個任務便是，我們需想到在聖經中有其它合適的隱喻。我們需要更多聖經的亮光。

偶像崇拜

有一幅描述人類光景最常見的圖像，同時掌握了成癮經驗的控制和失控特質，那就是偶像崇拜。從偶像崇拜的觀點來看，所有成癮的真正本質乃是我們選擇走到神國的疆界外，在偶像之地尋找祝福。當我們轉向偶像，等於是在說，我們渴望受造界中的某些東西，更勝於渴望造物主。

這在西方人的耳中可能很陌生，但是偶像崇拜可能是聖經中最主要的圖象。它可以衍生出大量潛在的應用，你是否注意到有多少聖經故事都可以摘要成這樣的問題：「你敬拜的是誰？造物主還是受造物？神還是人？神聖的君王還是虛無的偶像？」舊約故事的基本主軸就是關於一群無法抗拒偶像崇拜的人。於是，神最終透過耶穌來拯救祂的百姓脫離受奴役的行為。由此看來，所有罪都可歸結為偶像崇拜（例如：申四 23；弗五 5）。

就連十誡的教導，幾乎每個人都會說它在今日仍然提供智慧的指引，也將禁止拜偶像列為首要項目。它們是頭兩條誡命，有著豐富的闡述。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申五 7-10）

在我們的社會中是否有偶像？你曾否走進一個人的家中，注意到他有家族神或個人護身符？可能沒有。在西方的文化中，我們很少製造可見的偶像。要偵測出我們的偶像，我們必須體會舊約的偶像乃是指：在人心中建立起新的委身與忠誠之具體物質表現。禁止偶像崇拜終極而言是指禁止「心裡的偶

像」（見結十四3）。

記住這點，我們就可以注意到約翰壹書結尾有如父母般的警戒：「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五21）就像父母在兒女離家前提供智慧的叮嚀，約翰顯然也很關心偶像崇拜的問題。然而，他的信中並未提及可見的、物質的偶像，而是關注心中的偶像，提到「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二16）。約翰所關注的，乃是致命的、不可見的巴力，那是由心所築成，非人手所作。

換言之，聖經容許我們擴展拜偶像的定義，拜偶像包括任何我們會投注情感與耽溺其中的事物，那是一種過度、不合理的依附。因此，我們看得見的偶像——譬如一瓶酒——絕對不是問題的全部。偶像乃是我們所崇拜的一切事物：欲求歡愉、尊敬、愛、權力、控制、或免於痛苦。再者，問題不是外在的，不在酒吧或網路上，而是在我們裡面。酒精與藥物基本上是為了滿足深層內在的偶像。問題不在偶像崇拜的物質媒介，而是心靈崇拜對象的錯誤。

我們的心本能地會去從事這樣的偶像建構，這是很令人驚訝的。我們知道我們蒙召要效法神，這是指我們是為神的榮耀而活，不是為己。我們是要傳揚祂的名，而非自己的名。這的確是崇高的呼召，但是我們選擇放棄它，或者「轉換」我們所蒙的呼召，將榮耀歸給偶像（羅一）。這是很驚人的動作，但在我們而言有其目的。我們是按神的形像造的，這或多或少會讓我們罪性謙卑下來。它指出我們不是那終極的原點，我們不能將榮耀歸給自己，我們全然依賴那位我們所效法的對象而活。為了逃避這件事，我們會放棄自己效法的地位，轉向其它

敬拜的對象，我們期望它們能給予我們想要的事物。

我們渴望的報酬是什麼？所有偶像崇拜的目的都是為了要操縱偶像，為了我們自己的利益。這意味著我們並不想被偶像統治，相反的，我們想「利用」它們。舉例來說，當以利亞在迦密山挑戰巴力的敬拜者（王上十八）時，巴力的先知用刀槍割、刺他們自己，並且盡其所能的想要操縱巴力遂他們所願。拜偶像的人並不要任何高過他們自己的對象，包括他們的偶像。他們所編造的神明不過是個傀儡國王，只是達到目的的手段。

到了現代也是一樣。我們並不想被酒精、毒品、性、賭博、食物或任何事物管轄，我們所要的是這些事物或活動帶給「我們」所想要的舒適感覺、更好的自我形象、權力感，或心裡貪求的一切。

然而，偶像並不合作。與其說是我們在掌控偶像，不如說是我們被它們所奴役，並且開始像它們一樣。正如偶像是聾的、瞎的、沒有感覺的、非理性的，所以「造他的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詩一一五 8）拜偶像者失去他們的屬靈停泊處，於是他們就迷失在海中。拜偶像者是受到會唱歌的海妖所迷惑：「這樣做才能感覺很好、快樂、有歸屬感、更好的自我形象。」但是，他們終究會在岩石中觸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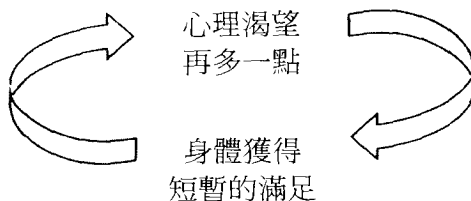
何以這些沒有生命的偶像會擁有莫大的能力呢？他們能夠掌控是因為在每一個偶像背後，都隱藏一個強力而安靜的存在者，就是撒但。由於順服神乃是表明我們對神的效忠，所以，當我們將情感放在受造的事物上時，我們就是表明趨向撒但。因此，神的話提醒我們：「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

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

到目前為止，這裡的討論適用在每個人身上。我們投注愛在自己身上，並且我們選擇（我們盼望）能滿足我們的偶像，逃避敬拜真神。但是，成癮問題有不同的類型該如何解釋呢？我們能否將酒精成癮與工作成癮的人作一些區分？我們應否強調所有成癮行為的一致性，以致犧牲它們之間明顯的差異性？畢竟不是每個人都在過一種貪慾的生活，願意為此犧牲一切。那些因巨額消費、同僚尊重，或配偶崇拜的愛而滿足的偶像崇拜，與那些扭曲心智或滿足感官的偶像崇拜有何不同？

答案是很重要的：有些偶像勾引我們的身體熱情與欲望。這類成癮包括藥物（合法或不合法）、酒精、性犯罪與食物。這些偶像會提供肉體的歡愉、釋放身體的緊張、舒緩身體的欲望（圖 3.1）。這類誘因可能是很難抗拒的。

圖 3.1 成癮的早期循環：悖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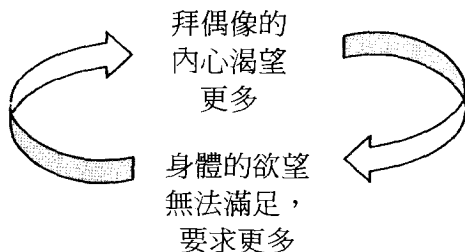


撒但會參與這齣戲，因為牠特別有興趣去開發身體的自然需求與欲望。如果某件事讓身體感覺很好，那麼牠絕對會嘗試

利用它。牠的目的一如往常，乃是要與神的目的唱反調。神創造我們，給我們身體的需要與欲望，是要我們用信心來持守在合宜的範圍內，如此才能帶來真正的歡愉。但是撒但卻想翻轉神的次序，牠讓身體的欲望來控制那個人。食物、性或休息都是神所賜的歡愉，但是卻被高舉成為控制我們的情慾。歡愉於是變得短暫而稍縱即逝，至多只是一時的興奮感。

當身體的感官刺激根深蒂固，變成一個人生命中習以為常的滿足者角色，另一個循環就出現了（圖 3.2）。內心變成不只是偶像的製造工廠，隨著不斷的製造偶像，要求滿足，內心變成身體欲望的奴隸。

圖 3.2 成癮的後期階段：捆綁



倘若了解我們身體的欲望多麼容易在靈魂的爭戰中被擄去，就無怪乎保羅如此懇切的勸告我們要警醒。「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6-27）保羅在這裡的反覆陳述完全是在宣戰，要驅逐我們所愛的偶像。

現在讓我們應用在個人身上。想想你有哪些偶像是表現在

身體的欲望上。性、藥物、食物是最常見的。考慮一樣似乎不太重要的事，像是愛吃甜食。你知道自己不需要它們，而且你已經吃飽了。但是如果你可以很容易取得它們，你會經歷強烈的貪欲。然後你會合理化這件事或對自己說：「我現在吃一客冰淇淋，晚上就不吃甜點。」「一把 M&M's 巧克力有什麼大不了的，我豈是活在律法之下？」這些策略與其他成癮者用的是一樣的。大部分嗑藥或酒精濫用者的情況也是如此。如果那些甜食不是那麼容易取得，渴望就會降至最低。² 你曾否嘗試節食？這是最困難的屬靈操練之一。有多少次你開始節食，但過幾天就放棄了？你感到愧疚，想重新開始，然後又再度失敗。這就是濫用藥物者的經驗。

你曾否發現自己正透過一連串的眉來眼去或性幻想而落在調情的性試探中？你是否發現自己正被黃色書刊的誘惑所擄掠？你曾否涉及性犯罪，儘管你很清楚神呼召你要聖潔（帖前四 3）？這些例子都說明，享樂的身體經驗如何成為我們那顆拜偶像的心所偏愛的焦點。我們並未逃開這些不聖潔的、短暫的身體歡愉，或者只是單純的享受這些神所賜的身體樂趣而不受其轄制。相反地，我們很快就變得視野狹小，眼中只有「我還要更多」。對身體欲望的自制，乃是一生之久的信心操練，「故態復萌」是常見的事。

你看出聖經中拜偶像的主題是多麼切合現代的成癮問題嗎？藥物與性都是成癮者選擇的現代金牛犢，他們從這當中的歡愉找尋意義、力量，甚至遠離神。成癮者常常相信他們已找到生命，但他們所經歷的任何回報都是短暫生命而虛謊的。他們昧於自己正在墳墓裡舉行宴會的事實。他們真正失去控制，

成了自己情慾的受害者。

因為毒品是成癮者的神。它在毒癮者的生命中是那超越的至高權能者。他們臣服於它的意志，遵守它的誠命。成癮藥物就是幸福的同義詞，提供愛的意義。每一次注射在他的靜脈中的都是神的愛。它使成癮者感覺到與神的恩典一同光輝燦爛。³

泰勒剛開始抽大麻的時候，才只有十三歲，同儕的壓力是主要原因，他並不知道他已經向另一個偶像屈膝。雖然他認識神，但是他還敬拜著其他的神，就是「別人的意見」與「同儕會認為我很酷」。藥物似乎能滿足主宰著他的欲望，儘管泰勒第一次抽的時候，並不是很亢奮（他甚至不太喜歡抽），但是他卻感到被接納。他以別人知道他會抽為傲，於是就繼續這麼作。當然，他的目標不是敬拜大麻，大麻是用來達到他自己的目的。

漸漸的，藥物開始成為偶像進入他的心中，大麻成為敬拜的對象。他會想它，計畫如何得到它。甚至避開朋友，以執行他的禮拜儀式。到他滿十五歲之前，泰勒來到協助戒癮的診所。他被奴役，而且失控。他的偶像出賣了他。泰勒被敵人的國所欺騙（表 3.1）。

表 3.1 兩個國度

三一神	撒但與偶像
光	暗
真理	謊言
敬拜、信靠、順服與愛神	敬拜、信靠、順服與愛自己的欲望
自由	奴役
生命	死亡
真實的喜樂	短暫的快樂、無盡的痛苦

這些是成癮背後的屬靈真相，這些真相一開始看起來可能非常戲劇性，但這是因為我們並未看清楚它們。只有在聖經的幫助與聖靈的光照下，我們才能看清這些事。

這是實在的：從偶像崇拜的觀點來看，成癮者往往因為自己的欲望而受到蒙蔽。他們拒絕認為自己必須依賴神，神的榮耀與名聲不是他們的目標。在他們的自我成癮或自私中，他們向假神敬拜並屈膝。成癮者乃是遠離永活的神。他們不在主的殿裡敬拜，而是執行成癮的儀式，以便給予他們更多他們所認為的權力、歡樂或認同。他們在他們的癮習裡看到魔法（申十八 10-14）。然而，偶像的應許都是謊言。他們所應許的任何認同、權力或平安，都是虛假與短暫的。只有兩種選擇：將你的信心放在神的愛身上，你就曉得何為自由；將你的信心放在偶像（撒但）身上，你就必被奴役。令人好奇的是，我們自私的驕傲比較喜歡奴役。

吉米，我懷疑你是否曾注意到這點，對你而言，酗酒

非常像是聖經中的偶像。這些偶像起先好像是我們的幫助者，人們認為神不能充分信靠，不能給他們想要的。因此，他們期望從別的神得到祝福。在舊約中，這些假神應許雨水或生產力。今日，我們不太關心雨水或生產力，但我們非常關心是否能解除痛苦，或是我們的認同與自我價值。我懷疑酒精能滿足你身分當中的空洞，我懷疑它是否能變成一個帶來「祝福」的管道，譬如在神以外，或與神並行的權力或歡樂。

但偶像是一個真正的殺手，偶像最終會掌控我們。此處似乎不能脫離人生的基本問題：你敬拜的是誰？誰是王？誰在掌權？

成癮者是否自行意識到他們正在作出拜偶像的決定？多數情況下沒有。請記住，我們正在看那些幕後的事物。罪的本性就是貪婪。當人們想要幫助成癮者，我們需要非常有力的一些事物來打破偶像的控制。請求、眼淚、爭論或威脅都不能打動人，理性也無用。我們不能單單說：「別再用藥了，控制你自己，不要再拜偶像了。」在靈性方面的壓迫下，藥物敬拜者可能表現得非常明智；但是，他們對於和藥物濫用有關的毀滅和被奴役卻非常健忘。他們需要神的大能（林前一 18）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信息。其他治療可以提供清醒，但是，只有上帝的福音有能力釋放靈魂。

淫亂

偶像崇拜是聖經當中一個特別顯著的主題，對成癮問題提

供新的亮光。但還有其它的主題，因為偶像崇拜終極而言是一種個人的人際關係，它有個天生的伙伴——淫亂。淫亂強調偶像崇拜中親密的特色。被另一位控制、主導的感覺、謊言和迷戀全都在這兒了，只是崇拜的對象換成是人（或有著人的功能）。

參加匿名者戒酒協會，聆聽他們說的話，你會認為這群人是**有外遇**。他們談到他們所愛的某些事，他們心中沒有別的，只有這個。只有與它同在時，他們才能感到完整。

我的妻子告訴我，我要作出選擇——要古柯鹼，還是要她。在她還沒說完這句話，我就知道我要的是什麼，於是我告訴她，仔細考慮她將要說的話。很顯然這對我來說沒有選擇。我愛我的妻子，但是我不會選擇任何東西來取代古柯鹼。它是病，事情就是這樣發生。沒有任何事或任何人能比我的古柯鹼更重要。⁴

這幅景象令人聯想到一個愚昧的年輕人，走過淫婦的房子前被招手引入（箴七）。這個偷偷摸摸的情慾故事剛開始是很無辜的。一個年輕人在大街上漫步，但有某種意圖引領著他的腳步。彷彿他正丟出香蕉皮，以至於他滑倒了。在黃昏中，他走向一間特別的房子，他知道在那裡有一個性感撩人的女人。當這女人看見他，她立刻用誘人的言詞來向他諂媚。他受到的誘惑迅速跟隨著他，起先一場蠻有盼望的散步，最後竟會以此收場，實在是他始料未及。是的，會有片刻歡愉，這個年輕人是**有目的的**在追求這場歡愉。但是，這歡愉卻像是動物在死亡

陷阱裡吃肉。他幾乎不知道當他走過性的享樂，拿到的是一張邁向「死亡之宮」的單程票。他的感官享宴其實是一場在墳墓中舉行的宴席。

另一幅同樣鮮明的圖象是參孫的故事（士十三～十六），或許沒有其它故事比之更能描繪出罪的不理性。當參孫碰到大利拉，他已經是愚昧關係的老手，但是和大利拉在一起，他的情慾再度蒙蔽所有的理性，她一次又一次顯出她的背叛，但參孫還是沉迷於她。儘管他知道她在設計他，他的欲望卻使他眼盲。這是典型的例子，一個原本能充分負責的男人卻落入無望的失控中。

這如何應用在掙扎的成癮者身上？淫亂提供成癮者更多人性的語言。他們沉迷在一種終究會曝光的秘密生活中，不是馬上，就是永遠。謊言是家常便飯。人們不忠於他們的配偶，進入一段與別人相戀的愛慾關係中。何以他們這麼作，特別是這會造成自己和別人的痛苦？他們這麼作，是因為他們喜愛這種歡樂，以及對另一個人的討好注意。他們這麼作，是因為他們愛他們的欲望勝過任何事。他們這麼作，是因為他們覺得需要它。這種關係成為他們的生命。

但我們仍然要問，「為什麼你要為了這場外遇拋棄一切？」這似乎很愚蠢，然而卻沒有令人滿意的答案。罪本來就不是理性的，沒有任何意義。它不看未來，也不考慮後果，特別是不會立即產生的後果。它只知道：「我要，我還要！」

吉米，似乎酒精是你的情婦。你的身分認同被綁在你和她的關係上。她給你各樣的好事，不論你感到你的

自我認同中有任何的缺口，都被她填滿了。你會想她，找她，夢見她，深情的懷念她。你驚訝有這麼多事會讓你想到她。但是請記住，她會出賣你。她事實上是一條毒蛇，而你的好時光其實是一場在墳墓中的宴席。她的目標乃是要你死。

你所愛的對象只是一個有時會滿足你欲望的瓶子。然而，我們的目標是要發現比她更美的事物。當然，我們會討論你在哪裡走錯了，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談論耶穌，祂應是你的最愛。要學會愛祂的唯一方式，就是從聖經來認識祂。

還要記住一件事：淫亂這事並不單純。我們迎向它是因為我們的私慾，但最終這情婦會控制我們。因此，酒瓶就某方面來說是敵人，但真正的敵人卻是我們心中的私慾。我們必須與看得見的事物奮戰，像是酒精，但也要與我們看不見的事物奮戰，就是我們心中的欲望。

當然，當我們向吉米談及淫亂或想到淫亂，神的話已經延伸這個主題，將我們所有人囊括在內。在登山寶訓中，耶穌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28）還有雅各書第四章指出，我們這些落在爭戰鬥毆中的人，很可能有著與吉米同樣的問題根源：對我們的欲望說「我要」。癮欲的經驗其實離我們當中任何人都不遠。

愚昧

另一個與偶像崇拜和淫亂重疊的主題是愚昧。關於這點，整本箴言都在查考智慧與愚昧，是我們必讀的。箴言的諺語與格言都是可以記誦的，而且直達我們每天掙扎的內心。箴言的基本思想是，有兩條不同的道路：智慧之道與愚昧之道。愚昧的特徵是未經深思便決定追求一種短暫的快樂，但隨之而來的卻是無盡的痛苦。根據箴言，我們天生的傾向會選擇這條特別的路。

當你思考那些將愚人與智者作對比的箴言，你很快會發現這位愚人雖然在自己眼中是有智慧的，但他的行動方式卻是明顯地瘋狂。神學家時常提到「罪的意向效應」（noetic effects of sin），「意向」是指罪會影響我們的思考方式。坦白說，罪讓我們變蠢——不是知識上的，而是道德上的。

他們不知道，也不思想；
因為耶和華閉住他們的眼，不能看見，
塞住他們的心，不能明白。……
他以灰為食，心中昏迷，使他偏邪。
（賽四四 18、20）

愚人的注意力游蕩，從未集中在智慧上（箴十七 24）。他忽略一切後果（箴九）。他相信他的道路是正路，因此沒有理由去聽別人的話（箴十四 12，廿八 26）。他認為他可以不受報應，但他所行的將被揭露（箴十五 3）。他跟著他的感覺走，

卻沒有體會到它們可能會誤導他（箴十四 8）。當然，愚人經常會感受到行為的後果，他腦海中甚至可能浮現過他如何帶給別人痛苦的景象（箴十七 25）。但是後果卻不能產生嚇阻力（箴廿七 22）。毀滅的模式一再重演，因為愚人樂在其中（箴廿六 11）。

和偶像崇拜一樣，聖經也畫了一幅毋須再潤飾的圖像，希望能將我們帶回理智之中。祂也應許神會賜恩給那些渴望恩典的人，好讓他們可以離開他們的偶像，走智慧的路。三一真神樂於賜智慧給那些尋求的人，而且祂給得很慷慨。

有如受到野獸攻擊

到目前為止，成癮所發展出的定義乃是指志願被奴役，顯示出成癮者既有目的性又是受害者的特徵。有個比喻特別能強調偶像崇拜的受害者形象，那便是被野獸擄掠。撒但和罪都有如野獸。「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罪也蹲伏在我們的門口，渴望制伏我們（創四 7）。

這裡沒有模糊地帶。這情況不是一個向你求愛的、充滿魅力的女人，也不是作出無法達成的承諾的偶像。這情況就是公然闖入、要將你撕成兩半的爭戰。罪與撒但在尋找犧牲者。牠們會奴役人，而我們越早看到牠們的意圖，就越有機會作好準備。

吉米，你曾否發現自己在屬靈上的懶惰？安逸？有些人可能不會因此受到報應——至少表面上如此。但

是，神能給予你的一部分的幫助是，讓你能保持一貫的警覺。這就像是有一隻野獸正等著你卸除防衛。事實上，的確有隻野獸在等著你，牠可能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出現攻擊你。當我們以為牠已經走了的時候，就是牠贏的時候。

猛一看，這隻野獸是酒精，但當我們更就近地看，「我們看到那個仇敵，它就是我們自己。」它是我們心裡的罪，特別當我們的內心被撒但影響時。

我們準備爭戰的時候到了。即使你不覺得現在就能打敗這個仇敵（有時我甚至不認為你想要打敗它），但神對你的計畫是要你保有一顆清醒的心。如果祂呼召你要警醒，祂也會賜給你爭戰所需的一切。雖然裝備看起來可能不多，但我會陪在你身邊一起應戰。

疾病

我們不意外聖經也採用了疾病的隱喻來描述我們屬靈的狀況。事實上，在聖經中有二段最為人熟知的經文，其中所描述的就是生病與得醫治。

你們已經滿頭疼痛，
全心發昏。
從腳掌到頭頂，
沒有一處完全的，

盡是傷口、青腫，與新打的傷痕，
都沒有收口，
沒有纏裹，
也沒有用膏滋潤。（賽一 5-7）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
為我們的罪孽壓傷。
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
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5-6）

你（或者你認識的某人）曾否感受過罪像疾病一般地使你受苦？這是個切入點。聖經強調罪在許多方面都像是疾病。例如，它影響我們全人，它帶來痛苦，導致死亡，是絕對的悲劇。然而罪也有些方面不像疾病。罪是我們所「作」的，而非我們所「患」的；我們必須承認它，而不是治療它；這疾病是在我們的內心，而非我們的身體。只有在那位偉大醫生的寶血裡找到的赦免與潔淨，才足以帶來全盤的醫治。

實踐神學

我們快速的瀏覽聖經，只強調幾處有助於瞭解成癮的聖經隱喻，但已經讓我們得到清楚的信息。因為成癮是偶像崇拜的實例，影響著我們所有人。我們應當不難想像，戒除癮欲的原則和處理其它罪的問題之原則十分相近。

- 不要找藉口，那只會鼓勵對罪的自欺。
- 承認這就是得罪神。

- 仰望耶穌，祂能賜下恩惠與憐憫給拜偶像的人。
- 因著認識那位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而在信心上得到成長。
- 學習樂於順服。查考聖經找尋順服之道。
- 不要倚靠自己，倒要與那些有智慧且有心幫助你的人同夥在一起。
- 追求智慧——過敬虔生活的技巧乃在於敬畏主。熱切的追求敬畏主。不要只是逃避罪，更要恨惡罪。
- 體認到成癮就像所有罪一樣，不會強加在我們身上，除非我們樂意在我們的想像中迎接它的種子。因此，更新必須更深層，不只是改變公開的行為而已，我們必須命中我們的內心深處。

當你面對自己的癮習

1. 複習這些更新的步驟。哪裡是你的優勢？哪裡是你的弱點？跟某人談論這些問題。提出計畫讓你的弱點部分獲得改進與成長。

2. 聖經的話是否聽起來更實際些、更生活化、也更切合實際了？神的話是對成癮者說的。

截至目前為止，你已經比你所體認的更有紀律了。你已經讀了成癮的材料，而且可能已經定期參加協助戒癮的團體。請考慮再多加一項操練。聖經與成癮的關係既然如此密切，在接下來的三十天裡，請每天讀神的話。如果你不知道從何處開始，就從一卷福音書，像是約翰福音，或一卷書信，像是以弗所書開始。

3. 到目前為止你是否覺得，有些話看來很嚴格或沒有愛心？如果有，問題在於你仍然對任何關於罪的討論有反射性的自然回應。你仍然認為，它怎麼能像參加某些團體一樣有用。然而，你所查考的經文被稱作是福音：神的國已經體現在耶穌基督身上，祂已經釋放被擄之人。這就是值得慶祝的理由！祂是美麗的，是你深深渴慕的。祂本身就是生命之道。在這條路上神廣施恩典與慈愛，從不厭倦。「耶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們；必然興起，好憐憫你們。」（賽卅 18）

當你幫助別人

1. 聖經有一個答案——耶穌基督，但是聖經讓我們有很多方式可以到祂那裡。對你正在幫助的人而言，哪個切入點最適合他？偶像崇拜、淫亂或野獸的攻擊？嘗試每一項切入點。每個比喻都能強調某一些獨特的真理。

2. 成癮者必須知道，他們正在接受一份禮物。那些幫助成癮者的人必須知道如何送出這份禮物，才能顯示其珍貴與美麗。美麗的禮物必須盡可能用最具吸引力的方式送出去。問問看那個人：「我們所討論的聽起來像是在定罪，還是在傳遞一份美麗的禮物？」你們一起同行的聖經之路是條困難的路，但它應該會讓我們感受到，這是得生命之路，而非死亡之路；更像是帶來盼望，而非絕望。

4

落入癮習中

愚昧的婦人喧嚷，她是愚蒙，一無所知。她坐在自己的家門口，坐在城中高處的座位上，呼叫過路的，……人卻不知有陰魂在她那裡，她的客在陰間的深處。

箴言九章 13-15、18 節

讓我們選擇一項聖經主題來談論。我們可以隨便選擇一個，但是，因為拜偶像在聖經中如此顯著，就格外有豐富的關聯與應用，而它也確是如此。事實上，由於應用很多，我只能集中在一個焦點——拜偶像如何幫助我們分析從最初體驗漸漸落入成癮的惡習中。

一度有人認為，那些容易成癮的人之所以成癮，乃是在他們嘗試藥物的那一刻，就變成癮君子。的確有些人似乎會很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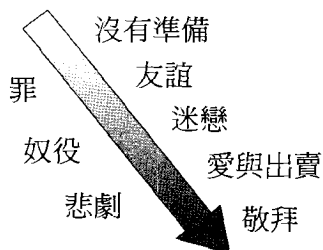
的落入情慾網羅，但是對大多數人而言，拜偶像乃是一個緩慢發展的約會過程。¹拜偶像是一段漸進的旅程，它甚至先於第一次狂飲、第一次迷戀上網、第一根大麻、或第一次飲食無度。

按著本性我們都是「墮落者」

當談到成癮問題，我們很容易把人分成兩種團體：一群是傾向成癮的，另一群則不然。但事實完全不是這樣。所有人都已經墮入罪中，我們都在陷阱中。因此，無須借助於亞當，我們自己也會落入其中。我們都經歷過不虔的貪欲，都知道志願被奴役的事。唯一不同的是，有些成癮的人較被注意，有較多悲劇的後果。但也有些人倚靠耶穌基督，從被奴役中得釋放，並且得著能力可以爬出來，甚至展翅飛翔。

因此，在成癮的事上並無「我們」和「他們」之別。所有人都應對墮落感到熟悉。但我們對墮落之事感到熟悉，卻不應該讓我們認為，我們沒有幫助別人的責任。剛好相反。在知道我們也在某些事上自願被奴役之後，我們會對那些落入陷阱中的人更具耐心。

圖 4.1 拜偶像的逐漸墮落



毫無準備或漫不經心

實際的墮落，剛開始時並不明顯。當我們看見大峽谷，第一步下坡似乎並不嚴重。成癮乃是一小步一小步逐漸在屬靈方面漫不經心與冷漠以對，對是非缺乏敏銳感，而非一下作出驚人的悖逆一躍。成癮在一開始並沒有引起我們的注意力。屬靈方面的漫不經心與冷淡不會引起我們的注意。畢竟，我們常自認為，每個人都經常會過著安逸的生活。我們所作的應該不是真的很糟。這條小徑是如此順暢，以致我們忽略到處都有的警告標誌：「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雅一22）

古代以色列也是以這種方式開始走下坡。主說：「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申十一16）「不可和他們並他們的神立約，他們不可住在你的地上，恐怕他們使你得罪我。你若事奉他們的神，這必成為你的網羅。」（出廿三32-33）

然而，當以色列民領受了這些誡命，他們或多或少是抱著輕忽的態度，欠缺對神的敬畏。他們滿足於「只是聽道」。毫無準備，欠缺警醒，他們的輕忽很快就導致與周圍列國結盟與通婚。事態漸趨惡化，在埃及為奴的悲劇於是又重演了。神照他們所要的給了他們，容許他們被擄掠，甚至散居在拜偶像的土地上被同化，就是亞述和巴比倫的地域。

在青少年的藥物濫用中，這些漸進的第一步也是按著這種規則在進行。青少年很少是存心要嗑藥，而是「事情就這樣發生了」。

我們剛好有一群人，其中有些人手邊正好有大麻。我從來沒有看過，但我知道有些朋友曾提起嘗試看看的經過，他們從來沒有遇到麻煩，所以我也跟著嘗試了。（一個十年級的女孩這麼說）

還有些人是出於好奇，或想成為某個特定群體的一分子。他們並不想成為悖逆的藥物成癮者。那只不過是一種社交行為——一種單純的實驗。

我開始抽大麻是在九年級的時候。我知道其他人會抽，但是，他們從來沒有邀我抽，我第一次抽是在一個朋友家。我不知道他抽，直到他拿出一袋大麻，還有幾捲紙……。他捲了一根大麻煙，我們就開始抽起來，感覺很好，並沒有什麼大不了。但我感覺自己比較成熟、比較有智慧，是屬於這個團體的一分子。（一個二十五歲的男性，現在正準備戒掉大麻）

在吉米的案例中，他的酗酒起先也是出於「實驗性」的。

我第一次喝酒，我永遠忘不了，當時是我大學一年級的暑假。那時我十九歲（低於法定喝酒年齡），正在城裡的一家公司做事。有時我會和辦公室的女生一起去吃午餐，現在我知道那個女生是個有酒癮的人。她總是會在餐前叫一杯雙份的馬汀尼。一次，我和她一

起午餐，心想，有何不可？於是我就喝了，我喜歡酒精帶來的感覺。但是從那時起，我就再也停不下來，一直喝到現在。

當我回到學校，我會一年喝個兩三次，如果我進入另一個學校，可能會喝得更多，但是在我去的那所學校，喝酒並不是很嚴重的事，酒精並不是隨手可得，加上我沒有什麼錢。但是，我記得有一次，我和幾個朋友連續四天喝得爛醉。

愈益增加的嘗試次數，往往來自微小的不順服，而非明顯的大悖逆。像以色列人踏入拜偶像的第一步時，周圍是不斷有警告的聲音（申十三 12-16）。只有無關大局的背逆才能逃避集體的良心。事情始於和所謂「從遠方來的」國家立約，但後來卻發現是鄰近的基遍（書九）。接著是瑪拿西不能趕出迦南人（士一 27）。這些都是一小步，似乎無傷大雅，但是，不到一個世紀，以色列人漸漸接觸周圍的外邦人到一個地步，以致於他們也開始叩拜外邦人的巴力。（士二 1-12）。

這就是罪欺騙我們的方式。為了不讓我們的良心發現，它一開始都是一小步一小步的違逆。以色列人是否覺察到，他們正開始走向偶像崇拜？可能沒有。拜偶像是自動化的過程。當我們內心的崗哨不警醒，拜偶像就像本能一樣，自然就會發生。如果你在早期階段就警告以色列人，他們可能會否認他們正開始拜偶像。從他們的觀點來看，當然不覺得自己是公然背逆，但事實上正是如此。

在後面幾章，我們會談到有哪些方式可以向成癮的內心說

話，但在每一個階段，都會有一些議題需求當場討論。

我如何保護孩子不受藥物的影響？ 父母對青少年孩子最常見的憂慮，就是怕他們的女兒會意外懷孕，或嗑藥。是否有方法可以幫助青少年——也幫助父母——避免踏上錯誤的第一步呢？這裡有些好書你可以考慮，² 但並沒有神奇的公式。因為墮入成癮乃是敬拜的問題，你所能作最重要的就是「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一17）。你是否因神的聖潔而感到驚訝？你是否學習單單敬拜祂？如果是這樣，你要向周圍的人如此宣告，更多談論主。

此外，你也可以設想你相信的神會如何期望另一個人。你是否曾經作那些事？你是否承認你的罪？你是否誠實的說出自己在屬靈上的懶散？你是否警覺到你的想像力已經麻木，並且不敬畏神？你是否很快就尋求幫助？你是否看重朋友的責備，將其當作是祝福？

最後，你是否提供一種氛圍，讓其他人可以公開對你說話，不用害怕你生氣、批判或講道？請教你的家人。對那些接近你的人，你是否夠謙卑與有耐心？你是否快快動怒？如果是這樣，沒有人會想誠實的和你說話。你是否會依照別人的話去作，並且邀請別人給你意見？

我如何能知道，是否我——或是某人——已經開始步上墮落的第一步？ 這個問題並不常見，但它確實很重要。如果我們曾經問自己這個問題，那麼我們可以確信，我們正在向上提昇，而非向下沈淪。那些會問這種問題的人都會合宜地懷疑自己的內心。他們知道自己的心會欺騙他們，會將事情合理化，

並且會在面對真理時自我防衛。

令人安慰的是成癮並不是就這麼發生，成癮之所以成為可能，是心思意念會將想像力和情感投注在自己的欲望上。所以，不要只看外在的行為。你的情感在哪裡？什麼事情讓你興奮？沮喪？害怕？生氣？無望？這些情感會告訴你，什麼是你所敬拜或你所愛的。這些問題會開始顯露，是否是某些事物、而非基督正在控制你。

我的朋友似乎很快就落入藥物濫用，這有可能嗎？是的，漸進的墮落也是有例外的。有些成癮者似乎會決定性的、有意識的投入藥物、酒精或性的濫用中。在這種情況下，要特別警覺到他還有更多的目的，而不只是此時此刻的「我還要」而已。像是自我有意地決定濫用性、酒精或食物，可能是為了逃避不睦的家庭、釋放情感的痛苦、表達憤怒、持續躲在角落中絕望與沮喪，或自我毀滅。有智慧的朋友或老師會聆聽這種偶像崇拜式的成癮是在表達什麼。然後，他能為成癮者帶來真理與愛，以解決這首要的關注。

友誼

當你聆聽成癮者的歷史，你會注意到他們的經歷是在何處與真理分道揚鑣。通常成癮者自己覺得一切都還好，都在控制之中。但是，他們開始作一些事，只是因為那些偶像崇拜的對象慫恿他們這麼作。他們離開好朋友，花時間和那些將情感投注於偶像化事物的人在一起。他們開始花錢，但他們不是真的有錢。他們開始更常想到偶像；他們認為每件事都很好，但他們看得不夠清楚，以致於無法作出判斷。情況愈趨黑暗，就好

像黃昏時你站在室外，想要看清楚變暗的時刻，但這過程是無法辨認的，眼睛會漸漸適應，不知不覺的天就黑了。

或許十幾歲的少女正厭倦對藥物說「不」。她心想，「為什麼不試試看？只要試一次就好。」在幾次之後，她懷疑這有什麼好大驚小怪的，「這對我並沒有什麼影響」，這是常見的反應。但她正跨越一個高聳的柵欄：對不合法藥物打開心門，而在某種程度上，她知道這是錯的。藥物偷偷溜過她心中的道德崗哨，現在它們更容易行事。她可能不會再嗑藥，但是，只要有機會，她就沒有理由說「不」。她可能更加欣賞它們那可感覺到的「祝福」。另一個可能性是她最後絆跌在這個秘密上，它滿足她許多的欲望。

起初幾次我嘗試古柯鹼，我感覺好像對每樣事物更有感受。當我走到戶外，樹木似乎特別綠，太陽也特別強。這種更強的感受，讓我感到自己是不會朽壞的。我感到自己正站在世界的高峰，這是前所未有的感覺。（一位高中生）

在這個階段迅速落入癮習似乎是很有趣的事，它似乎應許會有好事臨頭。人們感到自己掌控一切，他們感到更活躍。但是，他們卻落入愚拙人的道路，而且可能需要碰到血淋淋的教訓才會回頭。（箴十九 25）

約翰來自有著海軍陸戰隊紀律的基督教家庭。他學到只要外表看起來 OK，便可以嘗試任何想要的事。因

此，當他十二歲的時候，他開始吸膠，接著是大麻、酒精，很快就是古柯鹼。到了十四歲，他不再隱藏他的嗑藥，但是，他父親所能想到的任何管教都不足以讓他停下來。之後，在十六歲時，他最好的朋友死於服藥過量。於是，約翰停下他的嗑藥行為，三年之久都不再接觸。

對那些仍在癮習中的人而言，他們與所選擇的成癮物正處於剛萌芽的關係中，它所提供的短暫歡愉正開始滿足他們內心的欲望。例如，如果這些欲望（或情慾）是要求受歡迎，那些濫用藥物者的群體友誼就滿足了他們這方面的需要。如果他們渴望從痛苦中得自由，藥物就能拯救他們。權力？古柯鹼可以滿足。歡愉？無論何時你都能從藥物獲得它。

在這個階段，「事情還在我的掌控中」是常見的說詞。成癮者會感到被接納、放鬆、更能處理（其實是逃避）人際關係的問題、心智更敏銳。好像他們發現某些秘密的能力，而不再需要倚賴神。但這樣的表象只是謊言。何時我們離了造物主，我們對生命、意義或喜樂的追尋或自外於造物主而企求生命的成長，都只會導致災難和悲劇。

是否有一些入門藥物存在，會使成癮者從某種藥癮墮入其它更嚴重的癮習當中？我們認為某些藥物是特別危險的，有些則危險性較少。大麻沒有太壞，但是海洛因卻很可怕。不過，入門藥物——它們本身就很危險——乃是香煙和酒精。因為，只要我們年滿二十一歲就可以合法使用，因此，我們不會想到這兩者會帶來嚴重的後果。

你是否現在就已經和香煙或酒精為友？如果你還在合法使用的年齡以下，你已經墮入你所無法理解的境地。如果你是在合法年齡以上，你其實正在培養某些可殘害心智的經驗。

沉迷

在通姦的個案中，在這個階段會進入更親密的關係，彼此的對話可測出他們互動尺度。或許兩個人會分享他們對婚姻在某方面如何的不滿意。他們尋找獨處的方式，並找尋接觸的理由。即使他們還沒有發生性關係，這兩個人都已經在路上，現在只是欠缺機會而已。為何他們要這麼作？因為他們喜歡這樣，感覺很好。但是，關係比僅是獲得好感來得更重要。它也滿足許多其它的偶像崇拜。在那裡有歸屬感、被愛感、與禁忌的對象調情的興奮感、與極少數人分享秘密的震顫感。淫亂關係的理由比僅是個人吸引力還要來得更複雜。

到目前為止，秘密關係往往是要付代價的。它會影響工作、財務、婚姻，但同樣的，只有理性是不能統轄的，悲慘的後果也不足以使他們煞車。那些人是委身於往下墜落的步驟中，他們甚至不願承認會有悲慘的後果。他們可能注意到，事情並沒有那麼好，但是一切壞事都是他人的錯：在工作上的問題，可以怪罪一個缺乏能力或心懷嫉妒的老闆；對配偶的不滿乃是因為配偶不愛他；友誼的改變歸因於人們就是會「漸行漸遠」或是別人自身的問題。

怪罪他人會以越來越高的頻率發生。

在濫用藥物或酒癮中，他們會更有規律的用藥。在這個階段的早期，濫用藥物者可能會受到某些因素的控制，像是價格

與社會或家人的反對。但後來，因著方便取得與興趣，使用的頻率會越來越高。或許曾經只是偶然一次的社交事件，現在已經變成慣常的經驗了。從一個月幾次，到一週兩三次，到只要拿得到就用。

當吉米揭示他的過往時，有個重要的因素就是一種「毫無監督」的機會環境，例如在大學、軍隊和商務旅行中，不順服的緩慢步履會獲得前進的動力。

在離開軍隊後，我就很少喝酒。這是因為我不能經常喝酒，但是我卻得到了死亡之吻，我得到一份工作，是要出城去商務旅行（吉米在大學後結婚，這是在他加入軍隊以前）。在這些旅程中，我的老毛病即刻重現。很快的，在路上，我經常有機會坐在酒吧，並省掉晚餐，畢竟當你喝了相當程度的酒，就再也不想嘗任何東西。收據上看不出是喝酒還是吃東西。

我沒有看到任何警告標誌，我不是很邈邈縱飲的人，因此很容易忽略我喝酒的事。但是我越來越習慣性地喝酒。我從來不知道我是如何從社交場合回到家中，但是當時我才二十九歲，感覺不到有什麼是可以毀滅我的。

酒鬼開始偷藏酒。馬桶水箱是很好的地方，雖然吉米比較喜歡地下室。

當我們第一個孩子出生，我總是在餐前喝酒。只有一

杯，但是很快的，我開始倒滿杯緣，然後我換一個大杯子。最後找到家裡最大的杯子，而且從不用冰塊。但是，也只有一杯。我也開始藏酒瓶，最常放在地下室。沒有人能指出為什麼我花這麼多時間在那裡。

當成癮者被抓到，就會找一大堆藉口。他們幾乎立刻就提得出來，不用絲毫猶豫。他們非常勇敢，而且不會露出絲毫心虛的眼神或帶有「怎麼剛好被抓到」的暗示。他們甚至能讓朋友或愛人感到愧疚。

配偶說：親愛的，我發現在你辦公室的書裡藏了一瓶蘇格蘭酒，我……

成癮者：這就是問題所在！你就像是蓋世太保一樣窺探我！婚姻是基於信任，而你正在破壞這種信任。我幾個月前把那瓶酒放在那兒——我根本不記得為什麼它還在那兒。但是這不重要。我不敢相信你會如此攻擊我。

當酒鬼沉溺其中時，他會設法找到喝酒的場合，而且迴避他不能喝酒的地方。暫時失憶是很常見的情況，它可能也是喝酒目的之一。有些酒鬼喝酒喝到忘記，有些則會有短暫的酒精健忘症。在失憶時，許多酒鬼似乎會有所警覺並加以控制，但是他們對某些事真的少有記憶，甚至完全沒有記憶了。

那些沉溺於性的人會走迂迴的路，為了經過成人書店。他們知道到那裡比上色情網站更公開化，但是如此冒險是值得

的。

在這階段有著相當普遍的特性，就是很容易作承諾，也很快爽約。如果對家庭的委身走在成癮的路上，「我願意」會很快變成「免談」。

家人或朋友能作什麼？ 在這個時候，家人和朋友開始看見事情不對勁了。他們可能還不能明確說出是誰不對勁，但是似乎到處都出現混亂。然而，進一步想想，似乎混亂總是出現在那個沉迷者在場時。

此時自然的反應就是讓日子好過些。適應那個人，不要去刺激他，把他推到懸崖邊。如果你是配偶，而且你有小孩，你會想要為家人盡可能創造一個更正常的時光。你可能開始花更多的時間問候孩子的生活。你會盡一切所能的預備食物，設法打開話題，免得氣氛低落。你想要設法對抗混亂。但是要小心，這正是那些熟悉成癮行為的人所說的助力者。助力者是最好心的人，但是他們並未試著真正處理問題，而是想美化問題。

不要被拖進掩飾問題的嘗試中。基督徒的生活乃是活在光明中。如果你看見問題，不知道該怎麼作，可以尋求幫助。處理人生問題的基本策略乃是先自己處理看看，若是我們仍然受困，就擴大範圍尋求幫助。神將祂的話語與祂的兒女賜給我們，這是我們首要的資源。

比爾，我不知道最近發生什麼事了。我在你眼中好像總是作得不對。你很容易被激怒。你花更多時間出去，比以前更常喝酒。我將要尋求幫助，如果你要

來，我會很高興你跟我一起，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需
要開始尋求幫助。

沉迷的人對這類陳述會有不同的反應。他們可能更生氣並更具威脅性，有一度這個人似乎表現得真實而可靠，或者陳情說：「現在真的是我很難過的時期，但是事情會變好的，我保證。」但在任何情況都要求助。向你的牧師或者了解你並能提供智慧建議的朋友說，或是有類似經驗的過來人說。你可嘗試匿名者戒酒協會。總之不要與世隔離，不要認為你可以靠自己的力量來處理混亂。

我如何處理這種好像都是我的錯的感覺？ 當某人責怪你某些事情，你的第一個反應就是思想他的控訴。只要聆聽，如果我們在其中看見那是事實，即使只是一粒小籽，我們都要承認。因為基督已經將罪的審判加諸在祂自己身上，所以承認我們得罪某人應該相對上是比較容易的。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藉此釋放我們能認真看清我們的內心。

然而馬太福音七章 3-5 節指出，看見我們自己的錯，並不表示我們就沒有資格在愛中質疑別人。甚且，聖經指出，承認我們的罪會使我們有權威向另一個人指出他的罪。只有當我們用這種方式說話，才能不帶著論斷。

現在我可以看清當時我在挫折當中回應你的方式。我真的很抱歉，請你原諒我。我很需要尋求幫助。但是我不能讓有關我們的問題的討論停在這裡。你是否願意讓我也好好談談你的生活？

準備好面對一切狀況。你所面對的人乃是逃避責備、並且責怪他人的人。任何嘗試向另一個人的心說話，都有可能止於你「到底發生什麼事？」這類的質疑。混亂與責怪會轉移到新的層次。但這不是指你要保持沉默，而是指你需要尋求更多幫助，更具創意地來思考該如何生活與說話。

愛與背叛

癮習現在已經擴展它的勢力範圍。它不僅是這個人生活中的每日特徵，它已變得與每件事情都有關聯。無論是什麼樣的情緒，答案都可以從成癮的行為中發現。它可能發洩怒氣、提升挫折、短暫的平息失落或失敗的空虛、慶祝快樂的場合、沖淡罪咎感等等。每件事都是酒精（藥物、食物、性）可以解決的。

如果家人察覺這個問題，他們可能會很憂心。這個癮習會主宰大家的生活。他們會藏起成癮者的車鑰匙，免得家人得開著車滿城去找尋；清掉滿屋子的酒瓶等。然而，他們很少會直接有效的挑戰問題，甚至什麼都不說。事實上，許多時候家人已找不到合宜的話題，每件事似乎都加強了混亂或激起怒氣。

在這個階段，濫用藥物者特別巧妙的一個策略就是製造問題。有時他們會引起幾天或幾週婚姻或家庭的緊張，然後就去縱飲一次。雖然不一定是清楚想過，但藥物濫用者會經過衡量後嘗試，找出可以用藥的藉口。這些自欺的藥物濫用者認為：「家庭對我的壓力太大了，我的妻子總是沒有改變，如果她不改變，那我也沒輒。我沒有別的選擇，只好繼續嗑藥。」

賣藥——濫用藥物者本來認為他們永遠不會作的事——現

在已是家常便飯，而從父母那裡偷錢也變成例行之事了。一個女人每週賣一些珠寶，為的是讓她和她的朋友舉行宴會。有些人則是出賣自己，謊言已是當下生活的一種方式。為了安撫他們的良心，成癮者的藉口會越來越怪異，甚至幾乎是滑稽。每個問題總是某人的錯——他們真的是這麼相信的。

也許更讓人震驚的是，成癮行為已經讓濫用者無法學習如何生活。濫用者不去學習如何處理關係或工作中的衝突，而是尋求偶像提供一時的過癮藥物。隨著每一次的嗑藥，他們逐漸喪失生活的技能。他們錯過在智慧中成長的機會，無疑他們似乎越來越像愚昧的小孩。

儘管證據顯示，成癮者選擇的偶像已經不再友善，但不愉快的後果總是很快就忘記。他們始終相信，藥物並沒有佔據他們。他們甚至認為藥物是有用的，或者能讓他們感到正常。他們相信藥物能將他們的自我形象放在穩定的根基上。他們相信他們擁有更深刻的實在與真實。然而，他們的偶像越來越明顯。甚至他們自己都能體認，這是要付出更高的代價，但他們不在乎。他們認為好處超過壞處。藥物的濫用以人為的方式已帶給他們萬事 OK 的感覺。

在這個階段，朋友和家人會經歷什麼？即便成癮行為還沒有曝光，家人和朋友還是幾乎會經歷每一種可能的感覺。有時他們感到快瘋了：「可能這一切只是我的問題」，有時他們認為每件事都還好。他們感到憤怒、害怕、受控制、受威脅、被出賣、嫉妒與無望。生命變得不可預期，他們無法確定下一刻會怎樣。除非他們很快轉向主，學習如何向祂呼求，否則他們會陷入想控制成癮的行為的糾纏之中。

敬拜

最後，成癮者成為可憐的敬拜者。「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羅六 19）拜偶像的下墜螺旋最後會止於被奴役。原本偶像所應許的是自由，它們可能任你安排處置，懇求你。它們提供了生命、同胞愛與歡愉，但現在卻反過來奴役你。「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彼後二 19）

犯姦淫者會變得神經兮兮，如果另一個人有時不能清楚交待行踪，他們會變得很偏執，而且容易毫無理由的嫉妒。很有趣的是，他們會感到他們擁有他們的性伴侶，但事實上，他們是受自己的欲望所奴役。他們是受到自己愛人的每一個態度、評論或癖好所影響。如果淫亂的關係破裂，可能會導致沮喪、暴怒、自殺，因為他們只能在這種關係中找到生命。

至於那些酗酒與嗑藥的人，在這個階段幾乎是天天使用，而且會倚賴這些事物。藥物或著魔般地想到藥物，已是每天生活的夥伴。這不是說人們總是處於亢奮或酒醉。不，在這階段的自然過程是會帶來緩和或節制的階段。但是，成癮者總是會想到那些成癮物，在縱飲時通常會有生理方面的依賴，這是指如果他們停止使用藥物，就會產生身體的戒斷症狀。

好比每早一杯咖啡，保羅每天都要以一根大麻開始一天的生活，如果沒有，他就坐立不安，喜愛爭論。只要有大麻，他就會輕鬆，而且預備好面對一天辛苦婚姻與無趣的工作。

在這階段，沒有什麼比藥物更重要。在選擇朋友時，藥物的勢力是很明顯的。對那倚賴的人而言，他們會不斷否認，有時這種否認只是徹底的謊言，但謊言總是指向更深的自欺。成癮者變成愚拙人，對於藥物與其後果的關係視若無睹。濫用藥物者不認為他們有問題。這似乎讓人很不可思議，但是，你想想我們自身的經驗。我們經常會對自己的罪盲目。例如，在婚姻中，有些人說，早在幾年前，當他們尚未察覺他們的自私與驕傲時，常有的藉口就是「人們都不了解我」或「如果他（或她）能多愛我一點……」。

在這最嚴重的階段，似乎成癮者毫無罪咎感，即使當他們在敬拜一個偶像，並且在這過程傷害許多他們所愛的人。這是真的嗎？他們是在持續抹滅他們的良知嗎？在某些情況下，是這樣的。有些濫用藥物者、犯姦淫者和其他的成癮者，透過長期的惡習與硬心，就在道德上失去敏感度。他們的良心已經麻木。然而，你可能發現成癮者會比你先前想到的還要更有罪咎感。他們為著傷害他人、說謊、破裂的關係，還有悖逆聖潔的神而感到罪咎。如果他們使用藥物或酒精，這是因為，他們所知唯一處理罪咎的方法（他們自己想像的！）就是使用更多轉移心智注意力的藥物，他們找不到其它出路。

吉米的身體在他家人知道他酗酒之前便出了狀況。他有酒精所引發的問題。可悲的是，只有他知道真正的原因，而且這種發作當然不足以構成讓他停止喝酒的動機。找不出其它的生理問題，但他每次飯後都會胃不舒服，因為他無法控制地暴飲暴食。有時但他還是吐完了又開始喝。

最終，結局到來。吉米有一天提早下班回家，回到沒人在

的房子裡。就在他喝酒後上樓梯時醉倒。當他妻子回來時，他已從樓梯上滾下來，仍然醉倒在地上。他妻子認為他又再一次發作了，因此她立刻叫救護車。到了醫院，在急診室裡，醫生告訴她，對大多數人而言，吉米血液裡的酒精是足以致死的。吉米經酒精解毒處理後，立刻住院。

對於那些深愛著成癮者的人，他們所經歷的憂傷是難以描述的。由於成癮者愛他們的偶像超過一切，你無法跟他們有任何關係，你只能眼睜睜看著他自我毀滅。如果你並未因此十分氣憤，或沒有下列問題不斷質問、困擾你，那可能因為你哀傷過度，以致麻木不仁了。

- 我到底作錯什麼？
- 如果我去作點事，事情可能更糟；可是如果我什麼都不作，我不知道我該如何繼續下去。到底我該怎麼辦才好？
- 我是否該保持沉默與順服（彼前三 1）？
- 聖經是否容許讓這人離開家，或者是我離開？
- 我該怎麼告訴孩子？
- 我該怎麼告訴我的朋友？
- 如果他要求我原諒，是否就無法討論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 如果我告訴別人，他是否會感到被出賣？
- 我可以提出離婚嗎？
- 如果我感到自己處於危險中，我該怎麼辦？

在下一章，我們會討論，有關當癮習被揭發時，我們可以怎麼作的一些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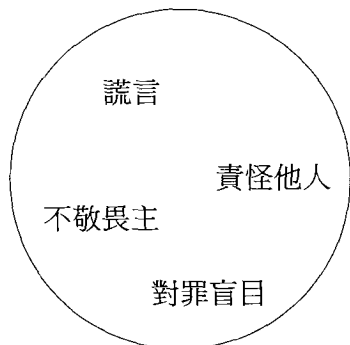
實踐神學

在本章有某些神學要點應該加以強調。

當你面對自己的癮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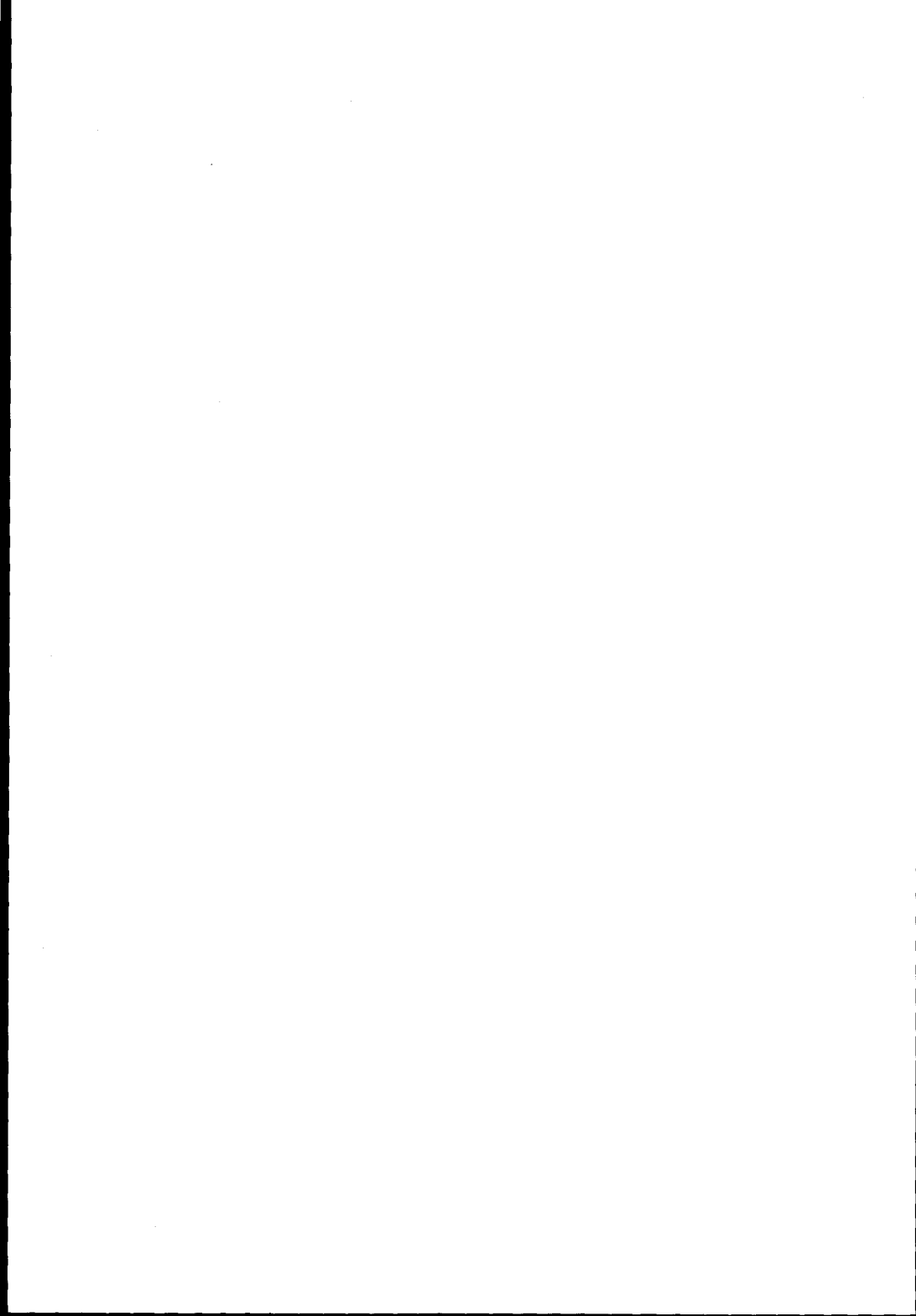
若你在讀本章時，發現你面對的爭戰是不同的，也許是因為你的經歷與這裡所列出的模式截然不同。但是有某些反覆出現的主題是非常符合的：責怪他人、說謊、愈益盲目或對自己缺乏洞察力（圖 4.2）。當然這些都是源自於渴望脫離神而自己獨立，就像你不正確地認為自己可以控制神。神是光，當任何時候你想要脫離祂而生活，就是生活在黑暗中。

圖 4.2 成癮的基本特性



當你幫助別人

若要助人，當先懂得求助。不要獨自進行。智慧人會尋求忠告（箴廿 18）並聆聽忠告（箴十九 20）。神已經將許多恩賜分給祂的百姓。這些恩賜是為了讓基督的教會被徹底地服事與成全（林前十二）。你已經得著恩賜來服事他人，但也需要讓別人來服事你。你所領受的忠告中，最後一個字就是去愛（林前十三）。這個挑戰將會決定恩典慈愛所要採取的形式。



第二部

● 基要神學主題



5

憑愛心說誠實話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加拉太書六章 1 節

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雅各書五章 20 節

這種情形發生的機率有多大呢？你接到一通電話，聽到對方說：

我就是必須打電話給你，我正與酒癮（色情書刊、暴

食、藥物依賴、懶惰)對抗。我知道這會傷害我的家人，而且我知道這是違背神的，我需要幫助。

我要說，這種情形很少。但如果它真的發生，那你是看見證神的靈正作了一件非常戲劇性的工作。

或許有人正與憂鬱掙扎，他會打電話給你。但是，當有人正與某種癮習掙扎，他可不一定會這麼作。成癮者即使是無望的，並落入在極大的痛苦中，他也寧可掩蓋他的問題。為什麼？因為他覺得羞恥，或是因著他可能必須放棄他的癮習，或是因為害怕一旦沒有它就不知該如何生活，或者許多其它的理由。吉米的癮習一直都沒有被發現，直到他被發現醉倒在自己的嘔吐物中。他是特別蒙福的，因為神顯明他隱藏的罪，並且藉此讓他有機會在神恩典的光中，檢視自己的生命。

在本書中，我的目標乃是要顯明聖經中有著豐富的神學內涵，針對成癮問題有非常實際與有意義的引領。在前一章，我們已經按照時間，將落入成癮的過程加以解密，我們也討論了若干在這過程中實際的問題。在本章，我會更多集中在我們可以作什麼來幫助他們，特別是在他們真正願意面對問題之前。

你會注意到，雖然偶像崇拜的主題仍是此處神學討論的主軸，但其它聖經主題像是情欲和律法主義也都會出現。不過，謹記這項不時提醒我們的聖經勸戒：**我們要以謙卑與愛說誠實話**。即使在最好的環境下，這都是很難作到的。當成癮者的罪開始向你表露出來時，這似乎更是不可能。這會迫使我們呼求神施恩來更新我們，而這正是祂渴望我們去行的。

識破癮習

即使隨著謊言的加增以及犯癮次數的增多，癮習通常會漸趨公開化，但當它最終曝光時，我們大多數人還是會感到自己像傻瓜，因為我們沒有及早發現它。

當我注意到道格經常會在長時間的睡眠後精力充沛，有時甚至可以持續超過十五個小時，我開始想到他是否用藥。在這段時間，他的情緒可以從快樂變成悲傷，或易受到刺激，或又變成生氣。當我注意到我有些祖傳的銀器不見了，我決定去看看他的房間，找尋他嗑藥的證據。就在他內衣中，我發現一個煙盒，裡面放了些有白色結晶物的塑膠袋，三個剃刀片，小管子和一個小鏡子。於是我明白他在服食古柯鹼。（一位十五歲古柯鹼使用者的母親）

在你要幫助一個犯罪習慣被抓到的人以前，你必須正視這習慣，看看是酒精、藥物、食物還是性，這對家人和朋友可能是最困難的一步。每個人都會忽略濫用酒精與藥物者、貪食又用瀉藥者，以及各種危險性的迷戀情結的徵象。你也會如此。事實上，那些有秘密癮習的人在你面前可能好得很，成癮者也會加以否認。這只是罪的本性：它嘗試只要有可能，就讓你看不見它的存在。

所以我們能怎麼作？是否我們應該說，愛就是凡事相信（林前十三 7），因此，就相信某人對你說的話，即使知道我

們可能被欺騙？或者我們應該不斷的懷疑每一個人？就像以往的慣例，聖經往往會提供我們第三條可行的路。它提醒我們，不要作無所不在的警察，我們的信念不是來自我們有能力去識破謊言與癮習，而是來自神愛我們。因此，祂會將我們的罪顯露出來，讓別人可以看見我們正處在危險中，然後幫助我們邁向安全。祂也提醒我們人會說謊，如果某人有說謊的歷史，維持某種程度的懷疑是明智且有愛心的。

那麼我們應該警覺什麼？由於拜偶像是很難隱藏的，它的後果其實會在其它領域走露風聲，因此你可以注意到某些變化。有些人是在酒或藥物方面特別有興趣，有些人是與性、食物有關，還有一長串其它活動或目標可以擄掠我們。我將只會簡要提及這些改變，因為像這樣的清單可以從大部分成癮的書中看到。即使是世俗的書籍以疾病為模式，這樣的清單在「描述」某些共通的症狀與行為方面仍是有幫助的。

工作。 工作習慣是否有改變？他們是否經常遲到？是否經常延長午餐時間？拿回家的錢是否減少？如果他們正處於就學階段，出席率是否降低？是否成績明顯退步？是否注意力不集中？你可能會聽到一些像這樣的論調：「離開我」或「我就是對工作、這個城市或一切事不感興趣」。在工作與學校發生問題乃是濫用藥物者首要的症狀。濫用藥物者很少能不帶傷害地離開工作或學校。即使問題與成癮無關，但是，一旦發現有這種變化，都需要我們主動介入。

你會認為與工作或學校有關的改變是很容易識破的。但對於成績退步總是有一些藉口（這老師討厭我），同夥們會很快的掩蓋他們同儕的成癮問題。如果你關心他在學的狀況，可以

問他的老師；如果你關心他的工作，可以問他的老闆或同事。你是否該告訴他，你跟其他人談過？當他懷疑的時候，當然就要告訴他。你想要的是建立一個期待開放與誠實的過程。如果你認為這種開放是不必要的，會帶來更多衝突，那麼請聽取我們的忠告。

人際關係。 他的同儕團體是否改變了？他們是否更秘密行事？他們是否花更多時間在房間獨處？如果是未成年少年，他們是否花時間和那些吸煙喝酒的朋友在一起？

屬靈生活。 他們的屬靈生活是否有顯著的改變？他們對真理是否更剛硬？他們是否說謊被抓到？他們是否毀約失信？他們是否觸犯法律？

在這個範疇的兩難是，許多親愛的人並沒有得到這類訊息。儘管有些問題很明顯，像是觸犯法律並被抓到，但我們仍很少注意到他們內心的景況。我們大多認為那些外在行為符合團體標準的人，就等於跟神之間有成長的關係。卻很少父母或朋友會真的花時間了解他人的內在屬靈生活。你是否花時間去了解人內心有什麼？他裡面的動機是什麼？她所愛的是什麼？

身體健康、情緒的改變、認知的改變。 他們的體重是否減輕？他們是否愈益消沈與憔悴？他們是否經常感到疲倦？他們是否經常不休息？他們的瞳孔是否不尋常的大或小？他們的眼皮似乎特別下垂？在放學後，或看完朋友後，他們的眼睛會充血？他們的呼吸中有酒味？

他們的思想是否經常很奇怪或者不合邏輯？情緒不尋常的搖擺不定？他們的人格是否有顯著的改變？是否看來很憂鬱？是否提到自殺？

如果以上的答案是肯定的，未必證明他已經涉及嗑藥或酗酒。這只是線索而已，不是徵兆，然而，這卻表示他應該接受身體檢查了。

未成年者使用合法藥物。 就像第四章所提到的，非法使用藥物最可靠的導引物之一，就是未成年吸煙或喝酒。當然，這些合法藥物本身就有問題，甚至比濫用非法藥物還要嚴重。尼古丁可能是任何藥物最容易成癮的，酒精則是美國最大的殺手之一。但是，吸煙和喝酒也是非法藥物的入口。證據顯示，很奇怪的，無論是未成年飲酒或抽煙的人，常也會去嘗試違禁藥物。因此，如果你知道他們未成年抽煙或喝酒，那就讓他們知道你已察覺到他們下一步可能就是非法藥物。也要讓他們知道，如果他們正在使用違禁藥物，你很樂意給他們機會說出真相。

假如這個酗酒者已經達到合法的喝酒年齡，那怎麼辦？就算一個人的宗教信念允許他適度喝酒，問題也沒有太大不同。他是否公然酒醉？酒醉駕車？暫時失憶？持續在早上喝酒？在酒醉時人格改變？喝酒是否導致他在生活中產生問題？是否有其他人必須掩飾他的喝酒？適度喝酒的智慧規則乃是每二十四小時不超過兩杯，每週不超過五天。

藥物或相關的配備。 你是否在家人身上發現非法藥物？如果有，那麼他們會告訴你，這是屬於不知名的某某人所有，而那人說這是藥用的，真相是你的家人正在嗑藥。你是否發現包煙草用的紙？在鋁箔或塑膠袋裡有不知名的藥物？煙捲？像管子一樣的東西（用來吸古柯鹼）？小湯匙？注射器？你是否注意你的屋子越來越像化學實驗室？這些都是是用來預備或進

行嗑藥的道具。

如果你感到對於藥物的設備很不了解，你可能需要看一些跟藥物有關的書籍，包括圖片，詢問當地的警察、或者邀請某些有經驗的父母來用餐。¹

用來偵測用藥的最可靠方式就是尿液測試。如果有人曾經有濫用藥物與說謊的記錄，那麼尿液測試可能是好辦法。在大多數社區都有實驗室，只要一點點錢就可以作這些測試。各地的社區健康中心也能告訴你，哪裡可以找到自助式的試驗材料。藥物會停留在尿液裡至少二十四到四十八小時。

如果一個人在還沒有曝光之前，就承認他用藥，那該怎麼辦？在少數的情況中，人們會在還沒有曝光的時候，就承認他使用藥物（或酒精、性犯罪、貪食症）。假如這種承認不是一種操縱的技倆，以防止更糟的事被發現，那麼你要為聖靈的動工而感恩。儘管還是有要作的事，但是說出事實並且開誠佈公地生活，乃是神在成癮者身上作工施恩的明證。通常來說，無論他過去曾幹什麼壞事，說出真相的美事，讓這一切顯得不重要了。

準備向他面質

如果有了癮習的證據，但他不承認，那就是該和他談談的時候了。在此時，我們將面對一個很清楚的聖經原則：在還沒有面質之前，朋友、父母與輔導都必須鑒察自己的內心。當他們面質時，他們也應該像一成癮者與另一成癮者談話一樣，指出得自由的方法。這就是為什麼牢記濫用藥物的根源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我們所有人共有的問題。並不是所有人都沉迷於

有毒物質，但是所有人都有個人的偶像。這個準備會讓我們擁有「柔和的舌頭」（箴廿五 15）與憐憫。這會避免讓討論與面質變成「我要敵對你」的爭戰，而成為「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多二 10）。如果事情快要變成爭戰，你就需要讓那爭戰是發生在對方與神之間，而非對方和你之間。

一個敬虔的團契不容人成為罪人。因此，每個人都必會讓他的罪向自己及團契隱藏。我們不敢成為罪人。許多基督徒在發現義人中有真正的罪人時，會感到難以想像的驚駭。因此，我們持續與罪獨處，活在謊言與假冒為善中。事實上，我們都是罪人！²

在大部分情況下，對面質的準備應包括接受忠告，以了解如何面質。去和有屬靈的智慧，又有對面質經驗的人談話，在大多數情況下，你不需要暴露你所要面質的人的姓名，就可以得到很好的忠告。

在個人的準備中，還包括持續的禱告、個人的悔改、尋求諮商。此外還有一個預備步驟，因為欺騙往往與濫用藥物攜手同行，所以你必須創造一個處境，就是盡可能很容易就說出真相。這看起來是理所當然的，但是許多人，特別是父母，似乎都不想知道真相，他們的孩子也知道這點。真相會摧毀這個完美家庭的迷思，他們認為它會毀損他們在教會或社區的名聲。還有些父母想要知道真相，但卻以憤怒來回應，而他們的孩子也知道這點。

你會如何回應真相——即使它讓人深深痛苦？你是容易親

近的嗎？人們是否很願意告訴你真相，知道你能處理？

當我告訴我的父母，我喝酒了，我的父母聆聽並且了解這點。但是，就當我想告訴他們我對其它藥物的好奇心，他們的反應非常強烈，以致我很後悔提到這個，以後我再也不會說這些了。（一個十一年級的男孩）

如果我們真的想要建立誠實的根基，你必須是很快的認知自己的罪，不要因那些親近你的人犯罪而過度反應。為了不要過度反應，你必須深信，問題終究是要擺在神面前。就如當詩人犯罪，為整個國家帶來悲慘的後果，他還是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詩五一 4）他並不是干犯了我們的律法，而是神的律法。甚至，當某人持續在癮習中，他乃是落在與神疏離的危險中，是在祂的審判下。因此，即使那人向你說謊，或者偷了什麼東西，這也應該是流淚的時刻，而非發怒的時刻。

面質

一度流行的智慧的作法是，朋友必須等到那個成癮者觸底後才能提供幫助。然而，現在這個策略已經改變了。輔導者與朋友會發現，對許多人而言，底部永遠沒有出現。不利的環境不足以成為停止藥物濫用者的動力。因此，朋友必須更主動的介入。神的話說：「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箴廿四 11）當你參與在拯救的使命中，你必須作

一切你能幫上忙的事。

向成癮者面質的基本策略是很熟悉的，就在馬太福音十八章 15-17 節這段通稱為教會紀律的經文中。在一開始，你要自己去找那個人面質。如果他不聽，你就和一兩個人去，如果再沒有反應，教會就要參與進來，直到最後，那個人被世界面質。這樣作是否太嚴厲？應該不會。這是用謙卑與愛心去作的事。目標乃是為了拯救與挽回。

即使教會紀律是基督教會非常獨特的特性，但卻不是今日流行的主題，多數現代教會也忽略了教會紀律。在這種亮光中，很有趣的是，世俗的作法卻開始擁抱這種反映出教會紀律的對質作法。技術上稱之為「介入」（intervention）。³基本上它是說，我們不再等待直到人們毀滅自己與別人。他們必須清楚看到自己真實的問題所在。而因著他們遠離真實，所以需要他人來告訴他們。甚至，最好是由一群深愛他的人來進行。很令人好奇的是，介入是如此被歡迎，成為藥物處置中最有意義的進展。但是教會紀律是它的原版，而介入只是效法此一作法。

向我們的孩子面質

一對一的面質可以這樣開始。

兒子，最近我常常會想到你，我想坦白的和你說說話，但又怕讓你消沉。我知道這是我的問題，但是我認知到，如果我保持沉默，會害了你。你說你沒有用古柯鹼，但是我上週在你房間發現煙捲。抽屜中的銀

器也不見了。有時我甚至不太認識你了——前一分鐘還在生氣，後一分鐘又安靜下來。

在這個案例中，見證人不需要實際看見他在嗑藥，只要針對用藥的設備與怒氣的發作來面質。當然，大多數人遇到像這樣的面質都會生氣，或否認你對他的控訴。

我不知道你在說什麼。你怎麼能指控我？你認為我會作出這種事？有些人上個月給了我一點，那並不是很多。

然後怎麼做？你是否會說他在說謊？如果你有好的證據，你當然可以這麼說。但是在此要很小心，因為你正在關鍵的時刻。注意你們的關係。你是因為愛他，才提出這些議題。你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才向他面質，而是為了他的好處。不要任由他責怪與防衛，就停在自己的軌道上。不要表現出個人的挫折或恐懼；不要玩弄個人防衛與攻擊的規則；不要傷害或不尊重個人，記住這人正在最大的危險中。事實上，你被他的言語與行動傷害，在此時並不算最要緊的事。他對你不尊重，終究是對神不尊重。你正目睹一個人想離開神徹底獨立，你知道，任何人想要離開對基督的信心與順服，都會邁向失敗。

如果你不知道要說什麼，就什麼都不要說。只要在互動過程中思考，想想你可能得罪他的方式，禱告如何愛這個人，並尋求忠告。你不必在第一次就說出所有事情。如果你在屬靈上預備好了，就可以繼續交談，聚焦在明顯的事上，聚焦在關係

上。

因為你說你沒有碰那些銀器，我今天會去警察局報失。但是銀器還不是最重要的事。你是否注意到你說的話都是攻擊性、防衛性或不尊重人的？我非常愛你，但我也很怕挑起這些話題，因為我認為它會以憤怒收場，我不想看到我們的關係遭到進一步的侵蝕。

無論你是否嗑藥，我不知道確實如何，但是我想你正進入一個充滿秘密的世界。我所能作的只有這麼多，我能作的就是當你看起來正破壞我們的關係時，仍持續與你談談。我必須尋找一些幫助，讓我思考下一步該怎麼走。

如果你曾經交談到這麼深入，無論你是面質者或被面質者，你都是有福的。如果你是被面質者，那麼，這個人真的很愛你。如果你是像這樣的面質某人，那麼你願意讓你的關係承擔某種危險，為的是幫助這人，你已在智慧與愛心上都蒙福了。但是，正如你所知的，這只是開始。在這種處境中，在往後的幾個小時、幾週、或幾個月，你會多次來向神認罪、哭喊、呼求更多的智慧與愛心，並且接受一小群人的輔導與禱告，他們會給你智慧，讓你在對話中保持信心。

現在，問題的數量會急速增加。萬一當你向警方報失竊案，而他們十分肯定這是出於內賊所為，你該怎麼辦？又或者萬一他們明確指出這是你家中的某個人所為，那又該怎麼辦？你會提出控訴嗎？由於你可以選擇的選項很少，因此，提出控

訴可能是你最好的決定。其它選項包括要求那個人作出賠償，利用這次事件，把他送去治療。

你會怎麼處理嗑藥設備？你會拿走它？還是留下它？還是公開它？多數人會贊成，你至少要取走它。但是你也要心理準備，接受侵犯私人財物的責備。告訴被檢舉的人，你會尋找輔導來處理你蒐集到的東西。

在你家中，這樣的東西是否算是青少年的私人財物，特別是青少年或青年人有過欺騙與非法行為的歷史？在此有各種不同的選項。有些父母偏好要給青少年隱私，因為他們相信這樣表達出父母願意信任他們。他們盼望這能有助於建立更好的關係。如果你採取這種立場，要了解這是憲法所談到的隱私權，不是聖經。神的話當然很清楚的教導私有財產，並且律法會懲罰偷竊和毀壞他人財產，但是這種指南不是那麼清楚的可以適用在親子關係中。

聖經似乎傾向於在親子關係中不適用隱私權的概念。儘管當孩子漸長，給孩子空間，是祝福他們的方式，進房前先敲門也是個準則。但是對有愚昧舉動的孩子而言，則需要更小心的檢查。如果這看起來像是入侵，會激怒青少年，那麼可能更多顯出孩子的內心問題，而非父母的缺乏智慧。畢竟我們的生活是公開的，我們是在神的面前生活。就某方面來說，我們的屬靈生活——我們的信仰，我們在順服中跟隨基督心願——全然是教會的事務。

還有其它的問題。像是，你要如何處理不穩定的情緒？如何讓他從生氣到平靜？尋求有經驗的輔導。如果被揭發的人沒有和你生活在一起，那你能作的可能不會多於你已經在作的。

你可以再度告訴他，你會諮詢牧師、醫生與當地的匿名者戒酒協會或有經驗的朋友。至少你要警覺這個人不穩定的情緒會影響你。如果你在怒氣中回應，那麼你必須更小心自己的回應，並以溫柔的方式來表達。如果你害怕，你必須學習如何勇敢的誠實說話，或者帶個伴一起面對。如果你慣於凡事都嚴加訓斥，那你就必須學習知所進退。如果你保持沉默，你要記得，神已經決定使用話語作為祂改變人的工具。

在這特別的時刻，可能不是談問題的好時機，但如果那個人與你生活在一起，這倒是再一次反省生活規則的時機。當他必須外出時，該先作什麼？再說一次，要多尋求別人的忠告。不要因家人發生悖逆不名譽的事而產生的羞恥感，而轉移你原本憑愛心與智慧行事的正確意圖。

你的目標是要定下具體清楚的規則，讓違反者無法反駁，後果也是清楚而可預期的。像是，你不是說：「要善待你的兄弟姊妹」，而是說：「在這房子裡，對任何人作出貶低的評論都是不能容忍的。如果有人說話不尊重別人，他就應該請求原諒，我們每週都會碰面來討論這件事。」

甚至這樣子講都還有不清楚的地方，當事人也無需立時承擔後果。如果你不確定什麼是最有智慧的結果，那麼就得花時間好好想清楚。似乎你有的選項，會超過你所想的。例如，你可以停止支付車子的保險費，讓他找工作，讓他去見一個智慧的諮商員，或者把他的所有物件都放到倉庫直到他找到可以待的地方。

很可悲的是，有些情況，就是很難找到有效的結果。硬心的孩子會為所欲為，不管父母怎麼作。如果這孩子還未成年，

也沒有在犯法時被抓到，父母在法律上要為他負責，這就很難迫使他離家。有些父母會對任性的孩子簽下讓出法定監護權，直到他成年。許多人都必須忍受多年的煎熬。

最嚴重的後果（像是讓孩子搬出去，轉移監護權或報警）都需要保留到真正嚴重犯錯時才用。包括在家中發現或使用藥物，他的行為對家中其他孩子造成有害的影響，身體的暴力或者威脅要採取身體的暴力行為，以及偷竊。在這些情況下，這孩子正很清楚的表達，他不願成為家中的一員，他不應該再接受家庭正常給予的保護。

當然，只有在幫助你的顧問都同意時，才能作出這些決定，你也已與孩子劃清界限。否則把孩子趕出去的痛苦可能會迫使你反悔，特別是在作此一困難的決定時。這很困難，因為你愛你的孩子，不想看著他比以前更加痛苦，你害怕搬出去造成的某些後果會太危險（像是他威脅要自殺，或者與其他嚴重嗑藥的人住在一起）。你很難想像，如果你的決定會導致嚴重的傷害，你怎麼能忍受你自己。你也一直感到罪咎，因為你屢次回想過去的事件，認為你其實可以有不同的反應。這也就是為什麼需要有密切的諮商是如此重要。這種決定或許是你一生中所作最困難的決定。然而，很有趣的是，因為孩子不願意根據基本的禮貌規則同住，許多父母最後決定讓孩子搬出去，但他們往往看見這種決定的好結果，以致他們自問為什麼當時不早點這麼作。

記住你是在執行教會紀律，目標乃是愛與挽回，方法是讓他們經歷他們要求獨立的行為的自然後果。

向我們的配偶面質

若是成癮的人是配偶，成癮所帶來的混亂是更加沉重的。面對孩子，通常配偶或者前任配偶可以分擔重擔。但如果成癮的人是你的配偶，你就會感到孤立，並且處在生命被威脅的漩渦中。

在面對孩子時，你可以很容易看清孩子的行為，並作出智慧的決定。但是在面對配偶時，你往往感到「你」似乎也是有問題的，因此你會不知道該如何抉擇。

在面對孩子時，你很容易不帶進你個人的因素來看他們的行為。但是，在面對配偶時，每件事都讓你感到與你個人的因素有關。身陷癮習的配偶正決定要維護自己成癮的行為並抵擋配偶。因著這些附加的困難，那些成癮者的配偶更需要一貫的教牧關顧。

這是他們每天面對的問題：你如何不被如此強烈控制人的事物所控制？想想看，如果你永遠不知道日子該變得怎麼樣，這樣的生活會是如何？你的配偶今晚會怎樣？生氣與暴怒？懺悔與哀哭？防衛與批評？你如何處理未被信守的承諾？有時他真的作到他所說的，但有時候又沒有。如果他從來不曾遵守他的話，那倒容易。至少那是可預期的，而且你會試著抑制你的期望。對基督徒配偶來說，最重要的是要記住更大的目的與合宜的動機。

更大的目的當然是榮耀神（林前十31）。我們希望看見另一個人生命中的更新，是因為我們相信這種更新是榮耀神的。

生命是與神有關，是關乎對神的敬拜、信靠、認識與愛。

成癮者最深的問題是他們不肯敬拜、信靠、認識與愛那位又真又活的神。反而遠離神，躲避神的面，悖逆祂。如果他們干犯了道德律法，乃是干犯神的律法，而非我們的律法。配偶與家人務請牢記，更深的問題乃是成癮者與神之間的關係。

就更實際層面而言，榮耀神的方法乃是按照基督愛我們的方式來愛人。這種方式比較不會由陷入癮習的配偶來掌控的，這方式會讓成癮的他或她不再成為我們的偶像。如果你為了榮耀神而愛某人，你就不再被他那反覆無常或不敬虔的行為所掌控。在此的挑戰乃是聖經的愛是有許多變化的。它可能是遮蓋那些冒犯的人，不去刺激他。或者是當罪惡喧嚷時，要迴避冒犯者，溫柔的拿著屬靈的鏡子，讓他有機會自我分析，或是勇敢的面質，或是找警察來。大部分人並不需要一直處於戒慎狀態，不斷思考如何以智慧的方式表達愛。我們不一定總是要懷疑愛是否應該採用積極、面質的形式。大多數時候，家人蒙受的呼召是在表達愛，這是充滿在整本聖經中的一個主題。

當家庭得到鼓勵，將目光定睛於耶穌（來十二2），以致他們有心力委身於愛，接下來就有些慣用的指南可參考應用，特別是針對藥物與酒精成癮。

- 經常問：「什麼是神在我目前生命中的呼召？」神並未放棄你。不僅如此，祂對那些被得罪、被忽略、被放棄的人特別感興趣（參耶廿三 1-8）。祂對你的生命有一個目的。你是神的使者，因此，你的焦點要放在神所說的事上，那是你的責任。例如：你並不是最適當的人去檢查他喝了多少酒。最

好是由家人以外的某人來擔負看守的責任。原則上，不需要出去尋找被藏起來的酒，如果你想要持續追蹤成癮者的花招，你一定要退後幾步。

- 經常分析你自己的內心，而非你配偶的內心。這有助於幾個目的。(1) 你會想起你擁有罪得赦免的偉大禮物。(2) 你會看見你要在哪裡赦免別人。(3) 你能幫助別人看見他的罪，而不用假冒偽善。(4) 如果你的自我察驗是由聖經來引導，那會幫助你看得更清楚。你不會感到抓狂或充滿自我懷疑。
- 分辨在嘮叨式的面質與愛的面質之間的差異。(嘮叨更多傾向於關注自己與自己的挫折。)
- 當他在喝酒時，不要爭論。當愚人正在作愚拙事時，你要躲避他。
- 尋找方法來觸摸那人的良知。這是指你不會用講道的方式，而是把真理的鏡子放在成癮者面前。例如，你可以與他分享他的罪帶來的某些後果，這些慘痛的教訓可能他已經忘記了。

比爾，因為酒精已經讓你看不見行為的後果，因此，我想讓你知道你昨晚所作的事。

你昨天沒有遵守你對孩子的承諾，你說你忘了，可是他們沒有忘記。

- 不要被他說服替他保守秘密。儘管你會很尷尬的向他人承認，你正和一個有如此嚴重掙扎的人在一起

生活（如同坦承你的配偶沈迷於色情一樣的尷尬），但你需要他人的幫助。如果家人拒絕幫助，至少你可以尋求幫助。部分的幫助包括教會管教層次的進一步提升，也就是某些人所說的介入。

介入

你已經看見犯罪的行為，也私底下向成癮者面質，而且你這麼作不下數十次。

麥克，有些事我想和你談談，雖然很難討論。我希望你知道我談這些事是因為我關心你。我愛你，把你當兄弟。

前幾次我和你在一起，你有機會喝酒，你實在喝太多了，已經喝到無法自我控制，甚至對別人很無禮，又和女人調情。你甚至不記得怎麼回家。麥克，我愛你，我真的很關心你，你這麼作是錯的，你不能逃避這個問題。

而我最關心的是你和神的關係。你其實是在逃避祂或無視祂的存在，而非認識祂、愛祂、敬拜祂。何時當我們逃避主，我們的生命就會出亂子。

如果這個人拒絕聽，下一步就是帶一兩個人去。如果他仍然拒絕幫助，就要擴大這個圈子將「教會」納入（太十八 17），這當中包括擁有牧者權柄的人。

關於成功的介入，在此有一些實際的建議。介入通常涉及

一個親密朋友與關心的人所組成的小組（五至八人），他們能見證此人的成癮的行為或其影響。這些人也願意委身以愛來面質這人。這個群體可能包括牧師、配偶、兒子或女兒、員工、親戚與同工。任何人只要已觀察到他犯罪的模式，並且愛這個人到願意讓友誼關係接受考驗的，都是可能的人選。

一個曾經歷過介入的人是有幫助的，儘管他基本上不是諮詢人員，然而他可以預判會聽到的那些反駁理由。例如，酗酒的人在激發罪咎感並讓所愛的人離題的能力是令人驚訝的。一個曾經與這些人相處過的人，就能提供這種反應的建議，讓這個群體不致於偏離正軌，而能把焦點放在目標上。

下一步就是讓這個群體一起計畫一次介入行動。會議的議程如下：

1. 考慮誰最適合參與在這次介入中。
2. 有一段時間進行個人的悔改與禱告，記得在濫用藥物者和你之間的差距其實是很小的。
3. 讓每個人清楚的描述他所看到當事人某些外在的症狀與成癮的後果。

這些描述必須很具體很仔細，引用數據與行為。否則成癮者會根據具體的次數抗辯，說他們並沒有濫用藥物。當每個人都從他人那裡得到清楚、簡潔的覆誦後，這些記錄要寫下來，並且在實際介入時讀出來。

媽，我愛你，我一直很尊敬你。如果不是你的支持，我就不能順利讀完大學。但是現在我要告訴你，我對你喝酒的事有多麼擔心。你一直說你沒有花足夠的時

間和你的孫兒們在一起，但是我們卻經常必須讓孩子遠離你。就在七月時，你在我們家喝醉了，你不是無視孩子存在，就是對他們非常不耐煩。強尼要你陪他玩，可是他卻因你對他說話的方式被嚇哭了。媽，我們不能放心讓你和孩子在一起，如果你持續喝酒，我們就必須讓他們離開你。

如果介入能讓某些他特別愛的人，或特別尊敬的人參與，那可能會更有效。那些被他所敬愛的人可以最後讀他的信。

4. **預備跟進的選項。**在面對面的介入前，你應該為他準備好各種可能隨之而來的後果選項，不論他是願意接受諮商和引導，還是拒絕以致承受各種必然後果。例如，拒絕尋求幫助的後果乃是包括：

- 切斷所有財援。
- 如果他不能在熄燈前回家，就鎖上大門。
- 對那些想上色情網站的人，要有安全通關密碼才能進入。
- 要求他搬出去。
- 不要讓孩子坐他的車，如果他經常亢奮過度或喝醉酒。
- 如果成癮者有可能嗑藥或喝酒，不容孩子跟他單獨在一起。
- 只要看見家裡有藥物，就立刻報警察。
- 尋求進一步的教會訓戒。

如果他願接受幫助，隨之而來的選項就要視他所崇拜的偶像來決定。對於偶像是酒與藥的人而言，可能的選項包括：

- 接受諮商。
- 參與匿名者戒酒協會，或與當地基督徒群體聚會（成癮得勝者聚會〔Addictions Victorious〕現在已是美國全國性組織）。
- 到醫院戒癮。
- 長期重建性的課程。
- 每天與教會朋友相會。
- 尿液樣本檢驗。
- 當他要去告訴他的那些成癮夥伴，他以後再也不想看到他們時，與他一起去。
- 將所有的錢財交給可信賴的朋友處理。

有些跟進的選項是要進一步專業知識的。比方說，如果可以的話，當那人癮頭發作時，你應該向那些了解戒斷症狀的人諮詢。⁴ 戒斷治療可能不是一定必要的，但此時已不容許我們碰運氣；勒戒所的戒癮課程可能是有幫助且必須的。在安全的地方戒癮，進行監控，並且遠離藥物，這可以是另一個選項。

如果醫生強烈建議住院，你就必須作出另外的抉擇。成癮者是否應該去醫院戒斷（一般情況可能停留不超過一個禮拜）？還是應該去一個藥物矯治（rehabilitation）醫院（在這種情況可能會停留得久些）？在藥物矯治協談中，可能會進行時

間最長的課程。但是這並不表示說，較長的課程是必須的或有用的。在必須冒著會攻擊到個人禁忌的風險下，較長的住院可能是不值得的選項。通常住院課程長短在戒癮的成功率上並無太大差別。

然而，較長的住院可能有幾方面的好處：

- 因為濫用藥物者與酗酒者都是偷偷摸摸的高手，所以，較長的住院可以提供幾週較好的監控。
- 有些濫用藥物者與酗酒者會感到，他們需要花長時間脫離那些藥物所誘發的昏昧心智。課程越長，就越有機會讓昏昧的心智獲得清明，讓他的思考回復正常。
- 有些成癮者發現，這樣比較有時間遠離壞的影響，經歷在團體聚會中的面質，並聽到其他亦正參與這課程的成癮者的恐怖故事，這些都會是有幫助的。

但也有其缺點。大多數這類矯治課程，不論是否屬於基督教式的，都嚴格依循匿名者戒酒協會的課程。⁵ 如果你相信住院課程仍然有用，你通常必須假定，它不是以基督為中心的。也就是說，你的清醒會伴隨著讓一套次聖經的世界觀，進而形成你的生命信念。而且如果成癮者一旦認定是匿名者戒酒協會救了他們的生命，那麼他會抗拒一切對這套課程的批判。這不是說你不能使用世俗的課程，而是指當成癮者出去後，更艱難的屬靈工作才正要發生呢。

由於大多數住院課程都有類似的哲學，你可能需要根據某

些實際的問題來評量，而非它是否符合聖經的正統教義。

- 這課程要多久？
- 全部的費用是多少？
- 有哪些費用是保險支付的？怎樣安排才能平衡預算？
- 是否需要掛號等候？
- 這課程是為什麼年齡的人提供的？是否符合那個考慮申請的人？

如果你決定要在醫院外的環境戒斷，應該先經過醫學方面的諮詢，而且必須要有夥伴或團隊準備幫助。整個戒斷的過程至少要經過一個長週末，一整週是最好的。除非有其它的建議，那些濫用藥物者應當遠離所有倚賴的藥物，也須立刻戒斷。

在家戒癮是不可行的。成癮的人會拒絕監督，然後很快的回到成癮的物質中。如果失敗了，你就要從經驗中學習，然後重新開始。無論是什麼情況，戒癮應該是第一步。事實上，由於酒精與藥物都會改變心思意念，你可能應該延遲其它議題，直到這人完全脫離毒癮藥物。

5. 設定介入。當你已決定隨後的選項，並已委託某人協助這個介入行動，接下就可決定好時間與地點要和成癮者會面。理想的地點應該是在成癮者不能要求任何人離開的地方。如果你在他家或辦公室碰面，他就有可能提出這種要求。

家人與朋友經常會掙扎於他們是否應該告訴成癮者介入的

事。他們應該公開地進行，還是好像在辦驚奇舞會般行事？開誠佈公應該是你一貫的渴望，不要被拉進秘密與欺騙中。但大多數的介入行動都不會讓成癮者事先知道。如果在介入的期間，清楚表達出愛，而非憤怒，成癮者會在清醒時，感謝你為他所作的一切。

如果他拒絕幫助？

如果成癮者拒絕承認他的問題，或者他不願意改變，下一步就是強化前述他承受的後果，並且再度準備面質。如何讓團體更有說服力？是否這個被面質的人已模糊了原本的議題？如果這樣，那麼你要持續以愛來追蹤這個人。第一次的介入絕不是最後的希望。

如果成癮者持續拒絕面對他們的罪，則接下來該作的，部分要看他們與教會的關係如何。如果他們是教會的一員，那麼就可以應用教會紀律的下一階段（太十八）。如果他們不是教會的一員，那麼就不可能採用正規的教會紀律步驟。但是家人與朋友不應該放棄。藉由智慧、創意、禱告與神百姓的諮詢，還有很多其它可用的選項。其中之一就是從上次的介入中學習，然後計畫下一次。請記住，這是一項拯救任務，如果第一次搶救的嘗試沒有成功，就要再試一次。

然而，有些處境不能等到下一次的介入。例如，如果父母已經中毒太深，留下幼年的孩子無人照顧，那該怎麼辦？有些人被委任要向當地的兒童保護機構來報告兒童被忽略的潛在個案。如果是這樣，他們就應該去報告。而如果成癮者不願改變或接受幫助，而且情況相當危急，那麼那些沒有被委任當報告

者的人，也應該報告這樣的行為。

如果被毒癮奴役的人是會採取身體暴力或有潛在的傷害性，那怎麼辦？教會必須在身體上照顧那些可能受傷害的人。大多數情況，提供這種保護是透過法庭程序或短暫的安置。這種決定本是為了極端的處境，但是這些通常也是已經相當極端的處境。如果涉及暴力，需要有一教會成員陪伴這位受暴者啟動法律的保護。

如果經年處於成癮的混亂中，而且還有偶發的暴力和經常性的言語暴力，是否容許離婚呢？保守派對離婚的看法是根據淫亂及被拋棄來作為考慮離婚的基礎。許多人主張，就如同淫亂，長年成癮至少是破壞並侵蝕了婚姻的信任。而且許多成癮者從不說：「我想離婚。」但他們實際上確實是已放棄了婚姻，視婚姻為一種毋須包括愛與忠誠的男女關係。

如果成癮者毀壞了家庭的財務，那又該怎麼辦？如果配偶在工作，她可以把所有的財務交給可信賴的朋友來管理部分的日用財務。當然這不是完美的解決方案，因為在很容易取得信用的情況下，總有方法找到更多錢。你所能作的就是盡你所能的去保護錢財。在美國大多數的州裡，配偶只有在法定分居或離婚時，才不需擔負丈夫的債務。

這種保護財務的決定是否鼓勵女性不順服她的丈夫？首先，應該要求讀彼得前書第三章。即便在受苦的時刻，順服還是有意義的。然而，順服是有限度的。如果要我們犯罪，那就不能順服。如果我們的行動會讓別人更容易犯罪，那我們也不能順服。如果我們被要求作一些事會使孩子陷於險境，那當然也不能順服。對許多女性而言，這種教導的確是很複雜的，尤

其是在一個已經很混亂的情況下。但無論是多麼複雜，她們還是有機會禱告，並尋求別人的建議。

如果身體的安全不是問題，大家也同意有些更嚴重的後果還沒有出現，配偶與家人就需記得神經常呼召祂的百姓在困難的道路上與祂同行。如果你蒙召走這條道路，就不要厭煩，要懇切禱告並尋求協談。每週與少數委身的朋友與牧師碰面，一起禱告，求主給你智慧與分辨的愛（羅十二 9-21），禱告求神賜予這愛以指引成癮者來到基督面前。

不要對成癮者的不負責任或沉迷的次數過度反應。成癮者會用這個來吸引你的注意力，以逃避真正的問題。過度反應，像是暴怒或極度恐懼，通常是不智之舉。記得癮習乃是敵對神，而非敵對你的行為。這不是說你應該被動，儘管有時候你不知道該作什麼。事實上，有很多時候你應該生氣，但是你要求神以忍耐與愛平息你的怒氣。

愛與智慧是你的指引，它們會帶領你不去助長成癮行為，也不去定罪。而是以愛使他們驚訝，針對他們的良心，並讓濫用者感受到他行為的後果。就像箴言十九章 19 節所指出的，「暴怒的人必受刑罰，你若救他，必須再救。」⁶

跟進：投入爭戰

在揭發及戒斷（如果有必要話）成功之後，工作其實才開始。許多家人、朋友、教會都在這點上犯錯。罪、奴役、與拜偶像都不會一夜就走開。這是基督徒的迷思，認為更新乃是一個單一事件，而非一個過程，好像只是打開一個電燈開關，而不是必須投入的爭戰。因著某些理由，我們通常誤以為，立即

從癮習的奴役中得釋放是比漸進地一次取得一小塊土地要來得更令人折服。這樣的期望會很明顯地鼓勵成癮者說出偉大但卻具有破壞性的得釋放之見證，而非只是誠實地面對他們的掙扎，並且發現誠實是值得高度讚美的。

我們必須記得，對每個人來說，基督徒的生活乃是持續的爭戰，是每日治死肉體的過程。我們必須「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來三 13）。讓我們感到羞愧的是，匿名者戒酒協會比教會還要更了解天天勸勉的需要。

當癮習是被他人發現，而非成癮者自己承認，那就更需要強調這是場爭戰。當成癮者的癮習被發現，他因被抓到而感到難過，往往被錯誤地解讀為悔改。但其實毫無悔意，他只是因為這樣的下場而感到不悅。在這種情況下，爭戰的確已經展開了。

實踐神學

本章還沒有開始把愛護成癮者的人所要面對的所有可能的選項包含在內。癮習會帶來混亂，混亂是無法預期的。然而，在神的保守下，這種混亂正足以教導我們倚賴全智的神，以及祂賜給教會的恩賜與經歷。

當你面對自己的癮習

1. 哪些人曾經試圖來改變你？你是否看到問題所在？大部分時候，他們顯然很愛你，他們不會論斷你，他們會對你說出很難啟口的事，他們會在你失控的時候仍然抓著你。如果你記

得這些人，感謝神。他們是祂以恩典與你相遇的媒介。

2. 你是否感到被他人論斷？你是否以此為藉口，從那些關心你的人面前退縮？邁向孤立與獨立的步伐也是邁向黑暗的步伐。不要走到那裡去。首先，想想他們所說的，他們說對了嗎？這裡是否有真理的核心包含在內？如果有，就作一名聽眾。這是智慧人的記號。被人斥責不等於被假冒偽善地論斷。

3. 如果你被人發現你的癮習，你的生活似乎很糟糕，那麼就要小心了。你是否懷念在秘密中享受癮習的時光？你是否被罪的後果所困擾，而不是被罪本身所困擾？如果是這樣，你已經被癮習所奴役。公開並誠實的向某人說出來。如果這樣作似乎是太大的一步，那麼去參加成癮者的團體，在那裡說出來。

4. 要記得，這是關乎你與神的關係。

當你幫助別人

1. 當然，如果你懷疑某人有酒、藥物、或性的問題，卻只是坐在一邊，一句話也不說，這是比較容易的。單單生氣也很容易，我們可以把挫折發洩出來，然後繼續往前走。然而，愛會讓生命變得複雜卻更蒙福。

2. 如果你不是家人，試著去了解這個家庭的生活有多困難，試著去了解他們的混亂。當你這麼做，你會更持續地禱告，更委身於從聖經中發現智慧，更開放地思考更嚴重的後果，以便挽回成癮者。

3. 你現在正看見聖經中的行動原則：你會感到自己有著極大的更新，不管聖靈在成癮者身上作了什麼。你會看見在你生命中的罪。你會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奮不顧身的呼求主。你會看

見主回答禱告，賜你愛心與智慧以強化你的信心。就某些方面，你會受到試探，想去幫助他人面對他的癮習是為了你自己的益處。我們沒有理由去為癮習感謝神，但是我們卻要為這癮習不能粉碎神美善的計畫而感謝神。

6

尊重、聆聽與邀請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

林前十三 4

就我們所知，成癮者如今正在迴避敬拜的偶像，並且願意接受幫助。他已經接受來自親密家人以外的人幫助；他身上的現金不多，也沒有信用卡。他使用網路是受到朋友監控的；他的時間表已經交給別人，他的時間受到控管。正如你已經知道的，在成癮者與他的偶像之間，並沒有安全的攔阻。大多數的成癮者已學會說謊，即便當他目不轉睛的看著你。但我們要說，你有理由要去相信這個人並非主動想要陷入他的成癮中的。那麼，現在該怎麼辦？

匿名者戒酒協會與其它的同性質機構，像是匿名者尼古丁協會，及匿名者暴食症協會，是大部分戒癮計畫的主要選項。

許多人會首先向這些地方求助，這一點並不奇怪，因為合適的地方實在很少。即使人們沒有實際參加他們的聚會，他們還是會被匿名者戒酒協會的思想大大影響。在看晚間新聞時，匿名者戒酒協會的重生範例隨處可見。他們如此主導著我們對成癮的想法，以致似乎不可能讓那些正與成癮對抗的人不受他們的影響。問題是，匿名者戒酒協會應該成為合乎聖經的門徒訓練的一部分嗎？

如果成癮真的是「屬靈的疾病」，正如匿名者戒酒協會所宣稱的，那麼基督徒選擇讓一個非以基督為中心、或不是建立在聖經基礎的機構，來引導更新的過程，這似乎是很怪的事。為什麼基督徒要到教會外來處理屬靈的問題呢？

可悲的是，對這些問題的答案實在太明顯了。

- 你不必向匿名者戒酒協會的人解釋你自己。他們已經了解你所作的以及你所經歷的。
- 匿名者戒酒協會的成員不會提供未經思考、粗糙或論斷式的諮詢。
- 匿名者戒酒協會很容易為人所了解。它不用長篇大論的講章材料，而是用一些扣人心弦的座右銘和明確的步驟。它並非神學，卻一定是實用的。
- 匿名者戒酒協會的成員都是滿有憐憫且有堅強的心靈，他們會呼喚出你的逃避、說謊、積習未改、毀滅性的思考方式。他們會看穿你的某些面具，結果讓你更能誠實與可靠。
- 當我們和神職人員談到藥物或酒精，許多人都不知

道從哪裡開始，其他人則立即把你送到匿名者戒酒協會。

匿名者戒酒協會有常識與憐憫，但是，他們卻不是基督徒。教會有神學的動力，有神的託付與愛的能力，但卻未必一定知道如何將神學及其實踐應用在成癮問題上。有些人提供基督徒版本的匿名者戒酒協會，而且越來越多。但這些團體似乎與匿名者戒酒協會有更多共通的地方，包括它的優點與缺點，超過與教會相似的地方。因此，究竟什麼是我們的選擇方案？我們到底應該迴避匿名者戒酒協會，還是擁抱它？

當然，基督徒的作法既不是盲目的接受，也不是反彈，而是強調智慧與分辨。如果有人匿名者戒酒協會或基督徒的類似機構發現某些幫助，他們就應該謹慎分辨，並以聖經的觀點來檢視每一件事。這能幫助我們體認到匿名者戒酒協會正隨著年日在漸漸改變，當比爾·威爾森開創匿名者戒酒協會時，他是將疾病當作一種譬喻，而非字面的含義。儘管他在這點上不見得一致，但他經常以類似聖經的用法來使用疾病這個字，即以隱喻來說明我們屬靈的狀況。但現在匿名者戒酒協會的聚會中，這個疾病的隱喻更常以字義的方式在使用。疾病的語言已經成為一種必然性的用法。結果是，來自基督的贖罪與稱義不再是更新歷程的核心，福音這「第一」要事（林前十五 3）變成次要的了。

如果基督徒想藉由匿名者戒酒協會的規劃來尋求幫助與負擔責任，那麼他們應該小心分辨什麼？以下是需要提出的一些問題。

- 到底我首要的問題是罪還是病？我認為癮習是我所擁有的事物還是我所作的事？
- 歸結我的生活，我要問：「什麼是我真正的渴慕？是基督還是_____（酒精、色情刊物、購物、或其它）？」
- 我是否同時強調「自願性」與「奴役性」？
- 我是否更多由過去的癮習來定義自己，勝過基督的寶血？
- 我是否落在對教會的論斷中，因為我認為它對成癮的觀點太天真了？
- 我來教會是來教育它，或是因為我需要與他人一起敬拜主？我是否需要他人的服事，就像他們需要我一樣？
- 我是否與不同背景的基督徒定期聚會，或者我發現我正與不認識基督、但了解我與酒精的掙扎的人享有團契的關係？
- 我是否記住那更大的目標乃是榮耀神？

理想上，如果有人選擇要去匿名者戒酒協會，那麼最好至少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有一位有分辨能力的朋友陪伴。這可提供機會，透過聖經的眼光來分析與檢視這項聚會。

當然，終極的目標是要使教會在有關癮欲問題的聖經思考上邁向成熟到一個地步，雖然或許要到幾十年之後，它終能擁有憐憫與理解，以及有效地以基督為中心的更新模式的好名

聲。就現在而言，對許多正與癮習掙扎的基督徒而言，教會並不具有吸引力。但神應許，成熟的教會能擁有一列國的擁戴，列國將流歸向它。這個異象是教會將對許多還不認識基督的人產生吸引力，特別是那些正與癮習掙扎的人。

「歡迎！」

有果效的教會會有成癮者在其中。畢竟教會的一部分乃是罪人的醫院，這些罪人是在不同階段中與罪惡掙扎的。教會的挑戰乃是協助所有階段的罪人，這當然不是小任務。我們必須摘除自我的欺騙，將不誠實曝光，向悖逆的人面質，提供赦免給那些被罪咎壓傷的人，提供盼望給那些沮喪的人，支持那些被降服的人。此外，教會必須邀請並抓住那些先前不敢（或不想）向教會求助或求取盼望的人。

簡單的說，我們如何被對待，也會如何待別人。就像耶穌是怎麼熱情、持續的歡迎我們，我們也會如此歡迎別人。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

「所以你們往要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太廿二 9）

「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喫。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賽五五 1）

然而，時至今日，教會已經難以歡迎、同化那些正在與酒

癮、濫用藥物或染上任何癮習的人，也很難對他們說出有意義的話。我們的講道很少解釋我們持續與罪爭戰的動力，我們的敬拜並未一直傳達「神就在這裡」。教友往往很難彼此分享並尋求諮商以解決他們的掙扎。我們傾向於論斷那些我們認為他們的罪比我們深重的人。我們不容易與那些來自不同文化的人建立關係，而藥癮文化也確是一種不一樣的文化。簡言之，教會有時會給人一種印象，好像是聖人的休息處，那些聖人已經同化在某種教會文化中。成癮者或是曾經有成癮經驗者，會本能地逃避這種地方。

無論何時，朋友、導師與基督徒的熟人都必須要歡迎並邀請成癮者進入團契，正如基督曾邀請我們，我們也為著基督的緣故來邀請他人。我們提供符合聖經的幫助，正如一個成癮者提供幫助給另一個人，向他們指出自由之路，談論神國度的光輝，並警告人拜偶像的危險。

或許你從未受到酒精或其他的成癮物質所控制，但是，我們都知道我們是如何深受自己的欲望所掌控，勝於受基督來主宰。事實上，在好好準備歡迎成癮者時，你可以對掌控你的欲望作一摘要。是什麼事物在與基督競爭要得著你的喜愛？什麼欲望正偷偷的成長到偶像的規模？思想你爭執或受挫的時刻。想想看當你所提供的教導不被人欣賞時，你會有什麼樣的沮喪？當你渴望被你的配偶所愛，而這渴望遠多於你對他或她的愛時，又會如何？當你渴望得到個人的名聲或安慰，這種欲望漸漸增加，直到它們穿上神聖的神龕為外表，那又如何？當然，有些欲望可能是好事，像是我渴望被配偶所愛。但所有欲望的危險都不在於我們「要什麼」，而在於我們到底「要多

少」才夠。

另一個使拜偶像的傾向曝光的作法是寫下這樣的句子，「一旦我擁有_____，我就會快樂！」這是一個機會能讓你說出是什麼欲望在奴役著你。

強化你自己與成癮者之間的相似性，記得聖經並沒有讓酗酒——這是典型的癮習——這種罪超越其他的罪。相反的，酗酒是放在很「平常」的罪旁邊，像是嫉妒、紛爭、忌恨（加五 19-21）。這些更常見的罪是我們所有人都很熟悉的。記住這點，你就可以成為成癮者的弟兄或姊妹而接近他們，而不是已經克勝所有個人犯罪模式的專家。

基督徒朋友：由於我不認為你真的相信耶穌歡迎每一個轉向他的人，因此我要奉祂的名來歡迎你。

崔西（三個禮拜前才從重度使用古柯鹼脫離）心想：這傢伙看起來比較不像賣弄聖潔的人。

基督徒朋友：老實說，你是否真的曾在某處受到歡迎呢？有哪些人會很高興看到你？

崔西：可能是我的藥頭吧。就這樣。

基督徒朋友：這話是不錯，但是當我們尋求耶穌，祂會很樂於看到我們（參番三 17）。或許用某種方式，我很想向你表達這點。

每個人都有他歡迎的方式。無論你的方式如何，都應該是由天父來發動，是祂在尋求並邀請我們認識祂。

了解他們的故事

在匿名者戒酒協會，人們會說出他們的故事。在教會中，人們會作見證。無論是哪種方式，當你要引導曾經被罪奴役的人，你會想要認識他。

認識與了解一個人並不是神學課本中的標準主題，但就像歡迎與邀請一樣，它是聖經中很清楚的主題。我們想要認識他人的一個理由，是因為我們單單有興趣認識他。認識是尊重別人的一種方式，它是友誼的基礎。我們想要認識別人的另一個理由，特別是對那些我們有機會訓練他作門徒的人，乃是我們會想要精確的使用聖經。例如，我們起初的動機可能是想要處理一個人明顯的憤怒。但是如果我們聽久一點，我們會聽到他的恐懼，而體會到恐懼可能是進入他生命更好的入口。我們可能會強調自大，但事實上是罪咎感淹沒了那個人。我們可能把焦點放在渴求酒精上，但其實更深的欲望乃是渴求被異性追求。

聖經說到很多事。問題是，神的靈現在要對這個特別的人說什麼？為了將聖經與那個人結合在一起，我們必須了解這兩者的故事與主題。因此，個人的服事乃是建立在對某人的個別認識上。我們想要認識這個人，以及他成癮的更大處境。我們想要了解，在眼前的掙扎背後究竟是什麼樣的動力。

然而說到這裡，我應該加上，在你獲知成癮的長遠歷史之前，智慧的作法是詢問某些需要立即注意的問題。比如說，如果吉米的妻子今晚離家，那麼吉米並不會想花時間談論他的飲酒史。

基督徒朋友：在我還沒有問到酒精如何進入你個人的故事之前，我想了解是否我們應該談論更立即性的議題。像是我知道你過去所作的事，導致家裡出了一些問題。你我都知道，要重建你妻子與兒女對你的信任是需要花時間的。是否還有其它是需要立即注意的？是否在你的工作上有緊急的問題是我們應該現在來討論的？

吉米：目前在家裡是有一點小困難、有一些緊張，但瑪麗會和我一起面對。過去這段日子她真的承受了許多事情。

如果這個人已婚，應該有某個人與他的配偶碰面（配偶也可以帶著孩子一起來會面）。當成癮者開始走在改變的道路上時，婚姻的問題通常會很快變得更糟。當朋友們正為成癮者願意開始尋求幫助，逃避他一度珍視的偶像而高興時，他的家人卻開始回想到所有破裂的承諾與漸漸摧毀關係的謊言。他們的生活一度是由恐懼與掙扎求生來掌控，現在他們有機會反應過去加諸在他們身上的痛苦了。他們記得那種混亂，而且不想再經歷那些。他們認為成癮者應該快速而急遽的變好，他們感到自己似乎已經仁至義盡。

如果你想要幫助一個濫用藥物的青少年，你應該顧慮到他的家庭。當青少年濫用藥物，這是父母說「主阿，鑒察我」的好機會。父母並不需要為兒女的罪承受責怪，但他們可能是導致此一結果的原因之一。成癮的行為實際上是青少年用來處理

家庭問題的方法，這種方法是背離基督真理的。它可能是一種逃避，或企圖使爭吵的父母能夠復合。因為至少他們的父母可以在某件事上有共同的目標立場——他們的孩子有了藥物的大麻煩了，父母往往會一同來對付這個問題。當家庭因素是如此之明顯，值得注意，我們卻不可因此小看藥癮問題本身的嚴重性。這不僅是家庭混亂的症狀而已，濫用藥物本身也需要注意。然而，朋友、牧師、導師都須鼓勵父母採取智慧的第一步。父母必須面質孩子，設定生活規範，他們不必過度反應，但必須在一路上接受鼓勵與引導。

處理青少年問題，訂立契約可能是有幫助的，因為能幫助他們澄清期望與後果。契約也可以限制父母不要作出鹵莽、生氣的決定。如果可能，父母和子女應該一起完成一份契約。讓青少年知道你這個作父母的也有在嘗試解決問題，鼓勵他們貢獻出他們認為有用的想法。孩子不能掌控整個過程，但這份契約是為他們的益處所立的，讓他們參與乃是表示尊重。

契約應該把焦點放在實際可以監控的領域，好比，你不是寫：「在往學校的路上，你不會嗑藥。」除非你載他去學校。你應該寫：「你不會把藥物帶進這個房子裡，我們會隨時檢查以幫助你作到，如果我們發現藥物，我們會_____。」如果你定出一個你無法監控的規則，你就會創造說謊與欺騙的機會。

在訂立契約時，注意到社區的規範是智慧的作法（考慮接觸一位學校的諮商輔導師或地區康復中心尋求建議），這不是指我們只是作世界所作的事。但在我們的社區中，已有許多對於成癮問題的實際想法，有些人的指南可以幫助我們不要太嚴

格或太慈悲。當契約訂立後，就要簽名，並且照辦。因為通常需要後續的修正，契約應該定出重新評估的時間表。

讓我們回到吉米的例子。如果前述需要立即處理的緊張狀況已不需多花時間迂迴而行，即可填入記錄，進而請他說出自己詳細的背景故事。

吉米，通常所有的癮習的存在都有它背後的動力，何時你注意到酗酒已聚成一股力量在你的生活中？你能否說出這個故事？說詳細一點，不要三言兩語。

正如我們先前所見，吉米的酗酒始於他大學的時候。他在暑期打工，有一位同事喜歡在午餐時點馬丁尼，吉米也一起喝。但這並不是一見鍾情。當他回到學校，他一年只喝兩三回。

在軍隊服役的期間，他的飲酒漸漸增加，但是退伍後，一切又消失了，因為他不想花錢。然後，當他開始一份需要經常旅行的工作，而且又能提供巨額的開銷時，酒癮就開始無情的發作了。在往後的二十年，他一年比一年消費更多酒精，直到他在一次嚴重的發作中跌倒而被認定已瀕臨死亡。

聽這樣的故事是認識一個人的第一步。還有更多可以了解的。但你已經幫助吉米了解並解釋他自己的故事。

基督徒朋友：吉米，這是你喝酒的背景故事囉？可能沒有如我預期中的那麼清楚明白整個事情，不過我已經有了一個大概的了解。在你生命中有許多強而有力

的因素在影響你：你的家庭傾向於逃避問題，而非面對問題；你在軍中的時間讓你有機會，甚至鼓勵你喝酒；在你生命中有些領域是你感到失敗的。我確定這些只是你許多酗酒誘因當中的幾點而已。但當你在說時，我突然有另一種想法。從許多方面來看，你的故事很像是以色列人的歷史。

吉米：又來了？

基督徒朋友：如果契合你的狀況的話，請告訴我。我們需要盡可能與聖經產生關聯，我們希望它能描述並解釋發生在你身上的事。

聖經會問這樣的問題：誰是王？是獨一的真神還是無益的偶像？很令人希奇的是，對以色列人而言，答案不是那麼直接了當（就像對我們也不是那麼直接了當）。他們開始漸漸走向偶像，是由於與外邦人並肩而行。他們發現外邦人並沒有那麼壞，因此他們就走得更近。然後他們開始看見外邦的「神」提供某些應許是很有吸引力的，特別是在雨水與生產力方面。可能他們想，他們可以同時敬拜神與偶像，這樣子，他們就可以得著他們所要的。但是外邦「神」的應許都是虛假的。漸漸的這些外邦偶像要求並接受敬拜，以色列的子民便開始走入黑暗中。

讓我這麼說吧，聖經的故事有個標題，就是：「你要敬拜誰？」我們生命的故事也有同樣的標題。終極來說，我們敬拜的偶像乃是由我們自己的欲望所形塑而成的。

這是非常初步的描述，但它教導人從聖經的傳統與主題來看他們的生活，它將他們與教會歷史連結在一起。成癮者往往無法體認聖經與他們的處境有關。當他們在匿名者戒酒協會的指南手冊（Big Book）中每一頁畫線時，聖經看來似乎是沉默的。為了挽救這種錯誤認知，我們要將成癮者個人的故事放入聖經更大的故事中。我們要在聖經的每一頁，以活潑有意義的方式說出關於耶穌和我們個人的故事。

什麼事臨到人

當發展個人故事時，聖經帶來兩種視野。第一是這個故事將顯出臨到我們的某些影響力、環境或事件。這份清單包含了父母、雇主、朋友、身體的能力或障礙、學業的優勢與劣勢，還有許多其它事物。這些影響力並未使我們犯罪，但是它們有如犯罪的試探，讓我們更容易受到攻擊。當受苦者還不能得到從聖經而來的答案時，它們可以是痛苦的來源。

吉米的影響因素是不太明顯的。他的父母愛他，在家裡並沒有喝很多酒。在面對我們生命中遭遇到的一般困難時，他似乎選擇逃避。其他成癮者則有非常不同的故事。他們可能在成長過程中，是濫用酒精者的受害者。他們可能經歷身體的暴力與反覆無常的處罰。他們可能目睹了父母永無止息的爭鬥，至終導致離婚。

有些人因著有痛苦的經驗而轉向酗酒或藥物，目的是說「什麼都不在乎」或「給我片刻讓我可以忘記」。在這種情況下，偶像崇拜仍然是成癮惡習的終極原因。但聖經也說，我們要憐憫那些被別人傷害與得罪的人。

我們是否可能同時說到拜偶像與痛苦呢？我們能否同時說「你要負責」與「你是受害者」呢？這種明顯似非而是的相對立場理論很難獲得支持，但這就好像是在討論神的全能與人的責任，兩者都是必須的。如果我們忽視其中一項，不平衡的教義會帶來生命中的惡果。強調責任而排除受難的方面，你會使人來到嚴厲無情的神面前，而這並不是聖經所啟示的那位聖潔神。強調受難而排除蓄意的拜偶像，會讓這個人永遠沒有機會處理他深層的問題。

人們往往一面是犯罪者，一面也是受害者，因此會以憤怒來回應。如果憤怒的人是被真實的不義所激發，他的朋友或輔導卻忽略這個事實，那是不對的。要花時間聆聽他們訴說所遭遇的不義。這簡單的過程往往能讓他們承認他們直覺就知道的事：不義並不能成為他們自己發怒犯罪的藉口。

如果你還不確知如何行，你可以先從受難的角度來開始幫助這個人。注意以西結書卅四章提到，拜偶像的人是被領袖帶偏了路。該段經文始於神為著受難的羊群而指責惡人。神花了很長的篇幅說這些，因為那些被按立的領袖出賣了羊群，祂現在要親自牧養他們。在以西結書的場景中，神當然沒有忽略百姓拜偶像的事，但顯然的，憐憫與斥責並非不能並存。

什麼事出於人

聖經帶入我們歷史的第二種視野乃是我們內心的視野，即是問什麼是出自我們裡面的。這種視野是基督徒作法獨有的特徵。套句加爾文的話說，內心乃是偶像的製造工廠。在我們的內心中，我們總是積極的在敬拜、信靠、渴望、追隨、愛慕或

服事某些事或某些人。當聖經說到內心，它主要是強調我們是活在神面前，無論何時或何事。我們回應祂的方式不是信靠祂，就是信靠自我服事的偶像。

這些內心的屬靈忠誠有時是隱藏的，但是就像果樹結果子，內心也會以言語與行動來顯露他自己（路六 43-45）。干犯神的律法乃是心的表現，正如信靠順服也是。我們的情緒也往往是由內心的取向來牽動。當我們的敬拜是真實的，我們就會經驗到喜樂、平安、愛與盼望，甚至在困難的處境中亦然。當我們所敬拜的是虛假的，我們所渴望的事物是無法達到或無能為力時，我們就會哀慟、苦毒、沮喪、憤怒、或恐懼。我們的情緒往往意謂著某些事，所以我們要有智慧地問：「到底我的情緒在說什麼？」「它要告訴我什麼？」

這裡有一些較不是用宗教語言表達的問題，可以揭示你的內心：

什麼是你真正想要的？

什麼是你人生的目的？

什麼或誰是你真正所愛？

何時你會感到極其悲傷或沮喪？

何時你會感到無望？

什麼事會讓你感到極其興奮？什麼會帶給你最大的歡愉？

什麼是你的夢想？

你希望自己如何被人記念？

什麼是你特別想要逃避的？

對成癮者而言，他們在喝酒或嗑藥當中偶像崇拜的心態會

隨著他們花更多時間在癮習上而倍增。如果我們問吉米，當他喝第一杯時，他的目的何在？他會覺得你們如此嚴肅的提此問題是很怪異的。「我那時會喝一杯，是因為和我一起工作的人給了我一杯，如此而已，你何苦一定要尋找更深入更黑暗的動機？」然而，隨著他的故事開展下去，會發現他人生許多的欲念也變得越來越依附酒瓶。

喝酒乃是表達對他父母或者讓他困擾的某人的憤怒與悖逆。他其實是喝給其他人看，喝酒乃是在說：「我是值得獲得我想要的。」

換言之，吉米的喝酒乃是典型的表達偏激、憤怒的心。他的生命堆積著許多雜物，像是認為他發怒是合理的；抓住每個他所認為敵對他的人；自大的論斷那些他認為不如他聰明的人；決定去作他想作的而不管別人的阻撓。因此，喝酒本身固然是問題，它其實也是內心其它問題的徵兆。如果外在行為的改變——不要去喝第一杯——變成唯一的目標，那就還沒有觸及其它導致喝酒的原因。

大多數的藥物濫用課程都同意：喝酒本身是真正的問題，但它同時也是其它問題的徵兆。基督教的課程與其他課程的不同處在於，它將這些問題界定為首要在**敵對神**。正如聖經所指出的，儘管我們的生活會傷害他人，但終極來說，這是敵擋神祂自己，我們是在得罪神（詩五一）。

這意味了「將我們的意志超越在神之上，好像我們很了解祂」充其量是無益的，也是膚淺的。更合乎聖經的觀點乃是我們正致力於轉離神。我們要求自主與個人自由。我們宣稱：「沒有人能告訴我該如何過我的生活。」這問題不在於我們獨

立自主的道路不再行得通，因此我們需要幫助，而在於我們是悖逆者。我們必須放下武器，向我們所宣戰的獨一真神祈求赦免，並且接受祂所提出的投降條件。

這就是以基督為中心的作法所能得著特別的好處。我們投降的條件並不需要付出任何代價，不必為敵對神時造成的損害付出任何代價。我們不必坐監，不必請求赦免我們的餘生。我們所必須作的就是信靠這位真神已經付出的一切，不論那代價是什麼。結果是我們不單蒙赦免，而且神也接納我們成為家中的一員，而非奴僕。祂說我們單單屬於祂，別無其他對象。

但這不是說，所有酗酒的原因都純粹是敵對神或敵對人。有些人是想要減輕破裂關係所帶來的痛苦，或者當他被雇主或所愛的人拒絕時，藉此以安撫自尊所受的傷害。而這些人都和吉米有共通之處。從根源來說，他們仍然是在構築一個以自己的痛苦、安適、意義或安全為中心的生活方式。正如匿名者戒酒協會所觀察到的，他基本上是效忠於他的獨立自我。

內心的不同動機可能不會立即浮現。儘管有些發自天性的目的可能會很快出現在別人面前，但要去更清楚看見這些由屬靈角度來看的動機是需要花時間的，特別是當我們已花了很多時間來逃避這些議題時。也就是說，成癮者就像每個平凡人一樣，他們可以看見別人的動機，卻看不到自己的。我們都需要其他智者的洞見與聖靈的光照。

考慮他們的悔改歸正

當我們進到一個人故事中的某些點，我們會出現這樣的疑問：這個人到底有沒有悔改信主？如果他沒有深深的體認到

罪，很少甚至沒有證據顯示他有聖靈的果子，他的生活方式顯然是受到罪的捆綁，那麼很有可能他從未真正信靠耶穌基督。這不是指成癮者必須知道他們接受基督為救主的確切時刻，而是指「現在」正是他們誠實思考他們內心效忠對象的時刻。

我們需要有智慧以了解何時以及如何談論一個人的悔改信主。如果有懷疑的話，你應該立即提出這樣的議題。

基督徒朋友：吉米，告訴我，在你所說的故事中，你是否認為你真的曾經悔改信主？

吉米：我沒有認真想過這個問題，我一直認為我是信主的。

基督徒朋友：你能了解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嗎？

一個像吉米這樣的人會如何檢視他的靈魂？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是個有智慧的清教徒講員，他曾經藉下文勉勵所有初信的人。文內用字雖較古老，不過所談的問題卻與我們今日的內心有徹底的關聯。

你是否衷心願意讓神佔有你，你是否願意與他一起活在榮耀裡，生活在祂的恩慈與充足的愛中，讓你的心靈全然從罪中潔淨，永遠不再冒犯祂，與祂的眾聖徒歡呼讚美祂，勝於以罪惡的方式享受地上肉體的歡愉卻沒有神的恩惠？你是否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你獨一的救主，就像祂在福音中所表明的，祂流出寶血使你得著赦免，並且以祂的工作和聖靈使你成聖，以祂的

律法來掌管你？請注意，願意在一般的情況下讓祂的律法來掌管，卻在某些特定的事上全然不願意，這就不是真願意或真降服。你必須知道祂的律法是及於內心和外在的行為，祂要求你過一個聖潔的、屬靈的、天上的生活，以致於祂要求的事情在跨越肉體時，是不討肉體喜悅的，肉體會埋怨，會抗拒不想順服……！

沒有人應該對這樣的問題麻木。這些問題應該用來檢視我們的忠誠度，並且迫使我們更全心全意的尋求基督，或者誠實的承認：「我並沒有信靠基督，未願跟隨祂為主。」如果一個人承認他的信仰，要問他是否受洗。如果還沒有，現在就是遵行基督命令、受洗、象徵與基督聯合的時刻。但是，不管這個人的屬靈光景如何，以及他承認信仰的清楚程度，它都需要再度聆聽神的榮美、慈愛與聖潔。

聖經提到當我們得到在基督裡的新生命，我們會經歷極大的更新。如果沒有明顯的更新，那麼這是比清醒還重要的問題。聖經很清楚提到：「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六 9-10）逃避人心的這種基本的關注，當然是沒有愛心的。

立下承諾

你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看到談論悔改信主的必要。但是，隨著成癮者的故事與動機逐漸展現，讓他以口頭承諾會致力於在成癮和成癮根源上下功夫是很有價值的。套句魯益師（C. S. Lewis）的話說，吉米的問題應當引發出「上帝的麥克風」的功

能。神要吸引他的注意，這是一個「要聽父親的教訓，留心得知聰明」（箴四 1）的時刻。畢竟這個賭注是很大的，不僅吉米的某些關係正陷入險境，聖經對他先前的生活也提出嚴重的警告。現在，神已向他顯出極大的恩惠，就是待他有如兒子，並且容許他自己和別人看見他內心的行動。現在是回應神恩典的時候了。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說，「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來三 13）

然而，更新對很多人來說都是讓人震撼的。儘管他們現在體認到他們成癮的生活方式是充滿不好的後果，但至少這是他們所熟悉的。而且，這些成癮者總是有策略可以幫助他們度過這種循環。在他們沮喪或孤單時，在他們想要讓自己遠離他人時，當他們感到自己有如失敗者，甚至當他們想要慶祝時，他們的偶像都會幫助他們。放棄這麼重要的事，是很不容易的。事實上，如果成癮者認為他永遠不能再使用他的成癮物，他可能會嚇到，並且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事。這就是為什麼戒癮的計畫總是把焦點放在一次一天。

當在聖經中看到問題的本質與急迫性時，可以要求這人有一段許諾的時間，並且每天都為這個承諾更新自己。這不是說他須領受一種走向聖壇式的個別呼召。通常成癮者是頗願意回應這類呼召的。他們會想要這麼作，遠甚於面對這種每天戰鬥的艱辛工作。你可嘗試作的就是以口頭方式說明這是神的異象，神的計畫，靠著祂的恩典，你願意跟隨祂。

成癮者傾向於接受世俗觀點的教導勝於聖經，因此，無論何時，只要有可能就採用某段聖經作為承諾的基礎。例如，當

你和尋求幫助的人在一起，可以找一段經文來提供指引與盼望。

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5）

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 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 9-10）

因為 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 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 11-14）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彼後一 3）

這些經文都可以讓我們將根基建立在基督的恩典中，你應當經常大聲把它們唸出來。但是不要把它們當作是一種神奇咒語，以為說得夠多就會帶來改變。相反的，無論何時，當成癮

者在唸出真理時，他們必須憑著信心說。他們必須學習對真理說：「阿們」。

建立保護牆

要認識人的另一部分就是體認到他們需要豎立城牆來隔離他們欲求的對象。箴言廿五章 28 節精要的闡釋城牆的必要性：「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成癮者就像是一座沒有防禦的城。掠奪者隨心所欲進進出出，居民似乎毫無防禦能力來回應。這任務乃是要逐步建立起牆垣，以便漸漸有所保護。

當你幫助成癮者豎立這些屏障時，你的目標不應僅僅是清醒而已，你的目的乃是帶領他脫離成癮欲望的奴役，進入自由，讓他能敬拜並順服萬主之主。但是在早期，你可能僅會滿足於非常小的（有時是很機械化的）一步。但請記住，重要的一步就是讓成癮與癮習物質保持距離。

我兒，你當聽，當存智慧，好在正道上引導你的心。
好飲酒的，好吃肉的，不要與他們來往。（箴廿三
19-20）

在他們家中，是否藏有可以濫用的藥物？他們是否為了「以備不時之需」而把酒瓶藏在某處？是否有成人書店在他們去工作的路上？他們是否繼續與那些濫用藥物的朋友保持接觸？在淫亂的關係中，某人可能還保留了一把鑰匙、某些信件或一張照片。濫用藥物者可能會保留他們嗑藥的工具（像是煙

捲)。在他們內心的背後，他們很難想像沒有成癮物質的日子，因此，他們保留一點紀念品——以備不時之需。

你需要幫助他們向心中的偶像以及相關的物品宣告聖戰。

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不可與他們（外邦偶像）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申七 1-5）

任何紀念品都是潛在的陷阱。

在吉米的情況中，他幾乎到哪裡都會喝酒，在任何場合都會。但商務旅行的時日卻是特別潛伏的陷阱。

基督徒朋友：你提到你的商務旅行總是有時間讓自己放縱。沒有人真的知道你所消費的是食物或酒。你最近是否又有商務旅行？

吉米：不到三週就有了。

基督徒朋友：你認為這是否有危險？

吉米：是的，無疑的，我已經開始感到害怕。

基督徒朋友：吉米，你是否看見聖靈已經在其中？你更多了解自己的軟弱。這麼辦好不好？我們來定一個計畫，藉此提供某些保護牆給你。

帶來盼望

如果人們願意跟隨基督，就有無限的希望：盼望神的赦免之恩；盼望神信實的愛，即使我們不守信；盼望在神能賜力量，使我們不再受習癮所掌控。由於對癮習渴求的抗拒大概是首要的關注，因此，關於盼望最明顯的經文該是在林前十章13-14節：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

一起讀或討論這段經文是很值得的，這是在面對偶像試探時，應許更新的最經典經文。試探的確會來到，它們大半來得很迅速。但是，這個經驗是所有基督徒共同經歷的，也是古代以色列所共同經歷的。甚至，試探是可以抗拒的。神應許要賜下恩典得以避開試探。

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乃是談到希伯來人拜偶像的傾向。他們的掙扎提供我們一扇可以看見人內心的窗戶。他們教導我們，我們都有本能的傾向，都想要將心放在自己身上，尋求短暫的快樂與安全感，勝於神的榮耀。終極來說，這種自私的尋求歡樂乃是在試探神，事實上會導致我們自己的墮落。

為了避免這種毀滅，神應許當外在的試探來臨時，祂會賜我們逃脫之路。換言之，我們不會在一種「被迫」犯罪的處境

中，我們蒙應許有力量可以遠離試探，無論那是出於我們的想像力、身體的欲望或同儕非法取得的興奮劑。

什麼是逃脫之路？你可以透過腦力激盪想出某些可能性：

- 牢記虛假錯誤的敬拜會帶來可怕的後果。
- 避開老酒友或吸毒夥伴。
- 打電話給好朋友求助。
- 逃離試探。

這段經文以如此高潮總結：「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林前十 31）

實踐神學

本章標示著聖戰的開始，對抗我們罪惡的私慾。仔細留心，起先的步驟可能會設定一個進程。要誠實面對在表面之下的奮力掙扎。

當你面對自己的癮習

1. 請你一定要對你的夥伴誠實。你可以說出你的故事，讓你看起來非常好，但這卻是謊言。這不是為了取悅人，而是生死攸關的事。這是關乎你能否出黑暗入光明的事。

或許在此刻表達你信仰最好的方法就是告訴某人，你即將死於追求亢奮。如此不惜失去自己的名聲的誠實，將能清楚指出聖靈正在你身上的工作。

2. 你是否感到可怕？你在神和愛你的人面前表現不良，而

丟失機會。但是要小心，這個時刻不是要讓你感到自己不配得神的注意。真相是每個人都配得神的注意；真相是我們之所以能面對上帝乃是站在基督的作為上，而不是我們自己的。當你將信心放在耶穌身上，你就會得到祂的義，祂會除去你的罪。如果你感到自己在神面前必須作某些好事，那你還不了解福音。事實上，你是驕傲的。你認為你可以作某些事來回報神，但你的工作就是信靠祂。神對祂的百姓有無限的忍耐，神不倦於邀請我們回到祂面前。祂的愛與接納是超過我們所能理解的。

3. 在本章所提到的經文中，選擇一段特別適合你目前的情況的。默想、禱告、並且教導給另一個人。

當你幫助別人

1. 你是否願意堅持到底？你所同行的人不需要一位顧問。他需要一個常常提醒他的夥伴，他能誠實的對他說話、愛他、聽他、斥責他、找尋他。

2. 如果你是唯一涉入的人，開始把其他人也包括進來。你無法擁有全部的恩賜，你也無法一直處於待命狀態。還有誰是成癮者願意納入為這圈子內的人？

3. 開始尋找某些特別合適的經文。與其用很多經文來加重他的重擔，通常最有幫助的是單單默想某一段經文。你要找的是一顆子彈，而非一把槍。

7

認識主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
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

彼得後書一 3

如果成癮的根本問題是錯誤的虛假崇拜，那解決之道就在認識真神，祂是配得我們敬拜的。真正的神學就是研究神本身。

在匿名者戒酒協會的歷史中，你能意識得到這是它最初的企圖。如果酗酒者想要改變，他們必須敬拜在酒瓶以外的事物。例如：在十二步驟中的第七步是：「謙卑的求告祂挪去我們的缺失。」然而，這個步驟原本的用字在被印成指南手冊時被更改過了，原本寫的是「**跪下來**謙卑的求告祂挪去我們的缺失。」換言之，至少它體認到這位拯救我們的神乃是有位格的

神，不是抽象的事物。後來的用詞乃是為了配合非基督徒或懷疑論者而作的調整。

但是，匿名者戒酒協會從未真正提到聖經中那位三一真神。因為他們不曾體認到，毒癮或成癮都是個人敵擋聖潔神的罪，沒有想到過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以作為更新的中心。結果，匿名者戒酒者協會刪除了許多提到神必須是位格神的參考資料，而改以通俗說法的「我們所理解的那位神」。

我們很容易在這項最基本的課題上批評匿名者戒酒協會，但是，正如我們所預料的，聖經會對我們有所指示、引導。當我們審視自己，我們發現教會在教導那位至聖者的時候，也會有如匿名者戒酒協會那般隨便的危險。我們太常把聖經當作實用的操作手冊，倚賴那些有用的原則，而非把焦點放在福音信息的關鍵主軸。這是很危險的。聖經的核心乃是真神啟示祂自己，引領我們順服祂、倚靠祂，生活在與祂相互團契的關係中。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一 17）

耶和華阿，你一切所造的都要稱謝你；你的聖民也要稱頌你，傳說你國的榮耀，談論你的大能。好叫世人知道你大能的作為，並你國度威嚴的榮耀。（詩一四五 10-12）

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 10）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腓三 10）

這是聖經解決成癮的方式，迥然有別於其它的康復策略。聖經的更新方式是把焦點放在自我以外的那位，而非我們自己。更新的起點、持續與結束都是與耶穌在一起的。我們仰望耶穌，遠離自我。

這聽起來很奇怪，但你不一定要轉向真神才能停止你的成癮。我相信你會遇到某些人他們毋須以悔改和信心轉向基督，就能拒絕成癮。你可能會發現，有些策略並不是以基督為中心的，它也依然能讓你在餘生遠離酒精。但是，神要的不只是這樣，祂要我們認識祂、事奉祂、敬畏祂、愛祂。無論如何，神必須比我們的私慾更大——祂大到我們必須單單敬拜祂。

這裡再度強調基本的想法：你必須十次仰望真神，因為每個人都會看到自己。聖經的韻律必須成為我們的第二本性。對某些成癮者而言，甚至那些擁有正統信仰者，他們在第一次仰望神時就轉離罪，帶著悔改轉向基督。而對其他成癮者而言，這種轉向可能不是發生在第一次仰望的行動上。因為他們的心已經遠離永生神，現在他們必須重新歸回，將眼光、思想專注在耶穌身上（來三 1，十二 2）。

警告：耶穌已經被世俗化

在美國，耶穌的名號是眾所周知的，民意測驗總是告訴我們，我們大多數人都相信耶穌是確實存在的。但知道祂的名字，不同於萬膝都在祂面前跪拜。「聖潔」與「主」已經很輕易地消失在許多討論中。我們逃避一項事實：耶穌傳講地獄多過其它主題。在大多數的日常談話中，祂比較像一隻喵喵叫的魔術貓，而非具有神性的獅王亞斯蘭（Aslan），就像魯益師寫的，「祂不是安全的，但祂是良善的。」我們在這種討論中，最明顯會感到綁手綁腳的方式就是，我們常會受到試探，把耶穌庸俗化（domesticate）。「就像是屬靈世界裡的馬莎·史都華，耶穌也似乎準備打理你的家成為祂的家。」¹

為了讓耶穌令人感到安全與迷人，某些人很方便的把所有好事都歸給耶穌，把所有憤怒和令人不悅的事都歸給父神。或者至少耶穌是慈愛的，但父神卻是憤怒的。但無論是哪種方式——將三位一體真神庸俗化或僅將耶穌庸俗化——都會扭曲我們對神自我的啟示，更糟的是我們會很自然地把祂的主宰權柄限制縮小在靈界的範疇，而非宣告祂是萬物的主。

當我們討論無條件的愛，我們慣於教導神對我們的愛是無條件的。但是，「無條件」會使神的本性變得很平淡與世俗化。這觀點所提出的是一個仁慈、微笑的治療師，無論你說什麼，祂的面部表情很少會改變。或者它所提出的是一位母親——我真的看過這樣的——她看見她的兒子在推擠藐視別人的孩子，她只是說：「這麼做可能不太好吧！」然後就離開去拿別的東西了。疾言厲色的語言？管教使他受傷？從來不曾，因

為這些可能損及他的自信。那關於他的注意力不集中，關於學校的老師不喜歡他，關於他被鄰居較大的男孩們所排擠……這些問題又怎樣呢？

這樣的母親很少體認到，她已經展現出她自己的實踐神學。她的耶穌已經從無條件的愛，轉換成無條件的認可。她在努力模仿她自己那個版本的耶穌。在她的實踐神學中，耶穌並無意要改變我們，祂只是個好好先生。因此，她的工作只是提供溫暖的感情給她兒子，而非斥責。那其他孩子又怎麼辦？她對他們的缺乏憐憫說明，她相信耶穌只是她家的保護者：「耶穌愛我和我的兒子。」至於別人發生什麼事，那不關她的事。

然而，耶穌其實是會因剛硬的心而忿怒與哀傷的（可三 5）。祂非常嚴厲的斥責祂的門徒（可八 33）。神的心思與情緒也是祂的心思與情緒。祂對那些愛祂和反對祂的人的反應同樣都是豐富與活潑的。他們不能只用「無條件」這詞來涵蓋一切，尤其當這個詞是指永遠不要去反對某人的行為時。如果我們的行為無需面對任何反制，那麼也就不需要十字架了。

因此，無條件的愛或無條件的認可，這會讓神的愛變得平淡而世俗化了。它也會錯誤的表現神的愛。神的愛含有重大的條件，那是用令人吃驚的重價買來的。祂的愛的條件，就是祂自己的死與復活。這是何以耶穌要赦免彼得，並且邀祂來照顧羊群，因為彼得是「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弗一 4）的。藉著信心，彼得在基督裡，與祂的死與復活親密聯結，藉此他可以得到它們的福分。突然間，耶穌的愛不再被庸俗化了。

但這難道是指耶穌的愛不是無條件的嗎？如果我們說耶穌

的愛是無條件的，我們常會把耶穌的愛說得很平淡，而且是錯誤的表達出祂愛的特質。如果我們說耶穌的愛不是無條件的，似乎我們又會轉變成以恐懼為基礎來回應神，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在祂愛我們之前先符合祂的條件。但是神愛是更深的愛，在我們還全然不配祂的恩典與慈愛時，祂就已經愛我們了。即使當我們還是罪人時，祂就已經愛著我們。這是非常精緻細膩的愛，它的定義必須用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來總結。

或許我們可以稱之為「反條件」（*contraconditional*）的愛。它與一般人要經歷神的賜福所要求的條件「相反」，祂賜福我是因為祂的兒子滿足了這些條件。與我所虧欠的相反，祂愛我。現在我可以開始改變，不是為了賺取愛，乃是因為愛。²

神對我們的愛永遠不能縮減為抽象的或曖昧不明的「無條件的愛」。事實上，「不是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 10）耶穌的愛是非常具體的愛，這愛總是和福音本身，祂的十字架與復活連在一起。一方面我們知道有一位以笑容待我們，一方面我們也知道在這笑容背後是有史以來所能提供的最大犧牲。這笑容一面讓你感到溫暖，一面也讓你心生感恩與崇敬。

神聖的愛、神聖的公義

我們若要更清楚的認識耶穌，就需要用「聖潔」這個詞來配搭祂的愛。耶穌基督的本性往往被總結為愛。因此，我們可

以毫無爭議地說：「所以，你們該效法 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與祭物，獻與神。」（弗五 1-2）但是「聖潔」這個詞告訴我們，這樣的愛絕不平常。

有時，聖潔被定義成「分別」、「不被玷污」或「隔離」。例如，安息日是聖的，它是從一週的其它幾日分別出來的（出廿 8）。聖殿中的聖所乃是與聖殿的其它地方分別出來的（出廿六 33）。以色列百姓要分辨聖俗（利十 10），他們要避免不潔，他們不能去觸摸那些聖物（民四 15）。摩西的律法都是關乎聖潔的事。因此，有些隔板、牆、帷幕和禁令使人遠離。神和凡屬祂的事物都是與眾不同的。它們都不是俗物，不能被當作它們原有的那樣來看待。

所有聖潔律法都是為了向我們顯明關於神的特徵屬性。它們向我們顯明神就是神，而且無人能像祂，祂獨自創造了大地（賽四四 24）。只有祂在道德上是純潔的。再無別神像祂（賽四十 25），而我們自己並不像祂。

神聖的愛

何西阿書描述了神與我們在這方面範疇的差異。何西阿書包含了何西阿與他妻子歌蔑以及神與訂親的百姓之間的平行故事。這故事首先是提到歌蔑積習難改的淫亂罪，以及何西阿對她不尋常的愛。這在舊約的背景下，更是不尋常的。雖然在今日，有些夫婦在犯姦淫之後，仍然會在一起，但更常見的是離婚。在舊約時代，當妻子一旦被得知犯姦淫，離婚幾乎是必然的。對他丈夫和家人而言，和好乃是極度羞恥的，因此，她的

選項不是離婚就是死亡。無疑的，何西阿也曾與他的妻子離婚，但他卻被主吩咐，要成為神的愛的複製品。

在何西阿書十一章，焦點是在神和祂百姓的關係上。這段經文重新述說神救贖的愛，以及祂的百姓定意要轉向別神。我們等著神說：「夠了，一切到此結束了。」在此情境下，我們甚至不期待神還要繼續祂的信實。但是神還是以神聖的愛來持守忠誠。

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
以色列啊，我怎能棄絕你，
我怎能使你如押瑪？
怎能使你如洗扁？
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
我必不發猛烈的怒氣，
也不再毀滅以法蓮，
因我是神，並非世人，
是你們中間的聖者；
我必不在怒中臨到你們。（何十一 8-9）

換言之，神的愛與我們的愛是不同的。重點並不是祂的能力、公義、榮美、憤怒或憂傷，而是聖潔。儘管「愛」這個字可用於神與百姓。但是，在神的愛與我們的愛之間還是有鴻溝。

這些似乎都是不證自明的。當然神不像我們，祂是創造主，我們是受造者；祂是神，我們是人；祂是完全的，我們是

有罪的。但是，舊約當中全部的聖潔律法（像在利未記）都提到神的聖潔太快被遺忘了。因此，神在祂百姓的食衣住行、農事、儀容外表、性生活的時間對對像等不同的生活領域，都要提醒他們神聖潔的屬性。換言之，希伯來人需要時時提醒自己關於神的屬性。顯然，關於神這項獨特的屬性，我們永遠不會有足夠的警醒，我們對這方面的默想永不嫌太多。

這與癮習有何關係？成癮者已經向他們自己證實，這世上有些事物是比神自己更有吸引力。無論是安逸、權力、娛樂、或名聲。然而，無論他們敬拜的是什麼，都不能與神相比，祂已經啟示祂自己是那位在我們愛祂以先就已經愛我們的那位獨一真神了。更精準的說，儘管我們認識神，但是我們也像歌蔑，總是偏行己路。我們追求自己的私慾，以及伴隨而來的毀滅。然而，就在這時，神尋找我們，將我們從奴隸市場買回，成為屬祂的。結果是，因祂為我死，我們現在可以為祂而活，不再為自己而活（林後五 15）。

聖潔乃是指「耶穌非比尋常」

希伯來書不斷提到聖潔的主題。所不同的是，耶穌基督自己明白的說明了神的聖潔。這位作者想要將這些新進的基督徒從舊約的沉睡中喚醒。當教會漸漸退回到原有的思考方式，作者卻不停的宣稱基督的卓然超越。在整卷書中，他並未用「聖潔」的字眼，但「超過」、「更美」等卻是不斷出現的主題。

作者並未使用尋常的形式開始，而是直接跳入他的重點：無論你把祂跟誰相比，耶穌都是超越的那一位。

- 祂比眾先知更大（一 2）。
- 祂是承受萬有者（一 2）。
- 祂創造諸世界（一 2）。
-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不像我們只是反映光輝（一 3）。
- 祂托住萬有（一 3）。
- 祂洗淨了人的罪（一 3）。
- 祂坐在神的右邊，主動積極的掌管一切（一 3）。

這只是他的引言。在這充滿說服力的訴求後，很自然就讓我們的思想定住在耶穌身上（三 1），但這只是開始。接著，作者提醒我們，耶穌比摩西更大，比大祭司更大。事實上，祂大過所有的大祭司，因為連他們都要向祂獻上什一。

希伯來書的中心乃是大祭司的工作（七至十章）。作者問道：「你是否認為基督的工作很尋常？」「你是否認為祂的祭司身分就像那些每天在祭壇前所獻的祭牲與初熟的果子？」「你是否認為這只是要我們在生活中稍作修正就好了？」不。基督的犧牲乃是神聖的獻祭。耶穌已立了更美的約（七 22，八 6）。祂是永遠的大祭司（七 24）。祂全然拯救（七 25）。祂是長遠活著，替百姓祈求。祂的獻祭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七 26）。祂是一次到永遠將自己獻上（九 14），如今已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如同宣告「已完成了」（八 1）。這完全的獻祭可以除去罪，並且還要拯救那些等候祂再來的人（九 28）。我們怎能懷疑，我們已經就近神，並且完全蒙赦免？

這是第一要緊的事：神的聖潔顯明於基督的死與復活。這是無與倫比的，是萬事萬物最後的答案。故此，無論是心理的痛苦與生活的問題，一切災難都必須在福音中才能找到解決方案。

被遺忘的聖潔

今日神的聖潔以何種方式被遺忘呢？有幾個例證立刻進入我心中。

在最近這三十年，在基督徒群體中一項很顯著的改變就是，我們不僅體認到對神生氣，而且還心照不宣的認可它。在整個歷史當中，人們常在苦難當中與神的手摔角，有些人會生祂的氣，因為他們認為神不公平或者不公義（像是約拿）。在過去，這種怒氣很少被大聲說出來，當它一被說出，似乎就可感到有被雷電擊倒的危險。但是現在，在主張開放的大旗下，以及新的口號「神可以承受的」影響之下，對神生氣變成是可以接納的。

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們這一代對於「如何作」比「為誰或對誰作」更感興趣。在我們強調與神的關係時並不重視神的聖潔。而當我們強調神的超越與與眾不同時也有同樣的偏差。實情乃是，在基督的位格裡，神已經臨近祂的百姓，並且像他們一樣。然而，這件事本身仍然是聖潔的。沒有別神會如此屈身降卑到與不潔的人如此親密聯結，甚至成為僕人。

然而，當我們將神人性化，通常也意味著我們在縮減祂的聖潔。我們待祂有如對待其他人，就像祂是個兄弟，會讓我們生氣，然後被忘記。畢竟，如果有人為我們的生活帶來困難，

我們會對他或她生氣。因此，如果神帶來苦難，我們也會對祂生氣，以抗議這種嚴厲的對待。

但神就是神，祂是王，我們是祂的僕人（羅六 22）。我們是屬祂的，祂有權把任何事物帶到我們的生活中。我們是誰，敢站起來論斷神的公義？這豈不是說，我們才是公義的縮影，而不是說神的公義是聖潔的，是高過我們的？我們是誰，敢批評神的愛，特別當我們乃是十字架的見證人？神的愛是聖潔的愛，我們不能將它與人的愛相比。它大過我們所能想像的。如果我們不能在週遭的環境中看見它，乃是因為我們將這大愛等同於那種我們自己想要得到的愛。然而，神的愛總是擁有更大的範疇，比我們所知道的更高深、更深入、也更多面。

因此，正確的作法乃是讓十架與復活一直擺在我們眼前。十架展現神聖的愛。十架指出罪並不是微不足道的事。它帶來神的憤怒，並且要求付上我們無法付的代價。只有十架能同時說出神聖的公義與神聖的愛。

基督：歷史的中心

耶穌是中心，祂具體實現神聖的愛與神聖的公義。祂是神聖的施愛者，並要我們認識這點。祂是晚餐中訴說著祂自己的賓客，祂要所有目光注意祂。如果有人的生命既謙卑又愛他人，這似乎是很奇怪的。一個謙卑的人會取最小的位，並且高舉他人。耶穌的確是如此。但因為祂也是被高舉的那位，獨獨配得所有的榮耀，所以祂能吸引眾人注意祂。這就是神的計畫，藉祂兒子榮耀祂自己。當我們將注意力集中在其它事上，我們就不會得到最好的。甚且，那就是拜偶像，因為它是把受

造物當作中心，而非這位創造—救贖主。³

我就是生命的糧。（約六 35）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十 9）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

我是葡萄樹……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十五 5）

在耶穌死與復活之後，祂自己更明顯地具有自我指標性。祂明指整個歷史都是指向祂。當復活主與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同行時，祂教導整本聖經都是談到祂（路廿四 27-32）。事實上，不僅是大衛、摩西、亞伯拉罕、以撒，許多人物都是在預表耶穌的來到，都在仰望祂。他們從古早就一直期待彌賽亞的應許，儘管整本聖經都是指向耶穌，但耶穌沒有被立刻認出是彌賽亞的原因是，沒有人能預期像耶穌的福音如此絕對榮耀的事。他們所期待的是一位軍事領袖，但是他們得到的卻是天國。

使徒保羅高舉基督

當然整本聖經都是在高舉耶穌基督，有些經卷是非常公開的這麼作。像是使徒保羅寫的以弗所書，似乎不是針對教會中

的特定問題，因此，保羅就有機會表達他所熱衷的主題，而他所熱衷的當然就是基督。

他在一開始就因為基督而讚美（一 3），他說我們在基督裡擁有各樣屬靈的祝福傾倒在我們身上（一 3），我們蒙揀選、預定，並且透過基督被收納得兒子的名分（一 4-5）。我們也在基督裡罪得赦免（一 7），基督是所有人類歷史的中樞（一 10）。在他完成這一封短信之前，他寫到耶穌基督的名超過六十次。

保羅是頂級的輔導。他充滿熱情地向他的百姓說話，他生動地論到教義，同時也提出與教義相符的生活應用。他知道他們的軟弱、罪惡、無能，因此，他提出警告，也一直為他們禱告。事實上，在整封書信中他不斷的在禱告，他也勸勉他的讀者要不住的禱告，並且要求他們也為他禱告。

當我們想要幫助成癮者，保羅思想的一項特徵是值得我們特別強調的：他把基督和基督徒活潑地緊密編織在一起。保羅的心思深受聖經的塑造，因此，這卷書也有著舊約的感覺。在一開始，他效法詩篇，引述基督的榮耀，並獻上讚美。在以弗所書，保羅熱情洋溢地談論神在基督裡的榮耀。因為他知道他是在見證舊約君王與先知所唯一盼望的那一位，他有更多理由以讚美開始每件事，並且記念祂是怎樣的一位神，以及祂已經成就的事。⁴

在一段頗長的讚美之後，使徒終於幾乎是勉強的持續下去。他重新提到我們如何在罪中死，但現在，因著神對我們的大愛，我們與基督一同從死裡復活，並且滿有祝福。他提醒我們，我們曾經是與基督和祂的百姓隔離，但藉著祂的死，耶穌

除去了隔閡，將混雜的猶太人與外邦人聯合成一群新的子民。當保羅進到第四章，他一開始就詳述如何擁有這種合一，如何建立身體上的其他肢體。

在這裡他讓我們看見一切神學都是實踐神學或應用神學。讚美以及我們在基督裡合一的程度，引導我們進入逐步順服的旅程。保羅發現教義與生活不可能分開，不可能單有其一，就像身體不能沒有靈魂一樣。這就解釋了何以生活的原則永遠是與基督聯在一起。

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一主……。（弗四 2-5）

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5-27）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 29-30）

並且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弗四 32）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弗五 22)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
(弗五 25)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弗六 1)

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
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弗六 5)

在基督是誰與我們如何生活之間作出連結後，清教徒約翰·歐文(John Owen)寫道：「聖潔乃是在我們的靈魂中植入、寫下與實現福音。」⁵

當任何原則或步驟遠離基督，就變成服事自己的指南。就算它們會讓我們的婚姻、家庭、友誼、與工作變得更好，但目的卻只是讓我們自己變得更好，而不是榮耀神。是的，讓你自己與屬神的生活方式聯結在一起，這當然是好事，因為這當中仍有某種生活的智慧，即使這種智慧已與教長神以認識基督完全脫節了。但對於神的百姓，真正的動機乃是你自己意識到你是為了基督。

「作好人」與「作對事」都是好的信息，但如果這些信息獨立存在，它們就不過是童軍手冊，而不是聖經。要記得，在聖經裡「神是誰、祂作了什麼」永遠先於「這是你該作的

事」。行動乃是隨著我們對神的認識與信靠而來的。就好像神已經告訴我們：「現在你已經看見我是怎樣的一位，你想要用愛回應我，而這就是你愛我的方式。」因此神就教導我們如何愛他。

實踐神學

現在當我們想要與癮習奮戰或者幫助某人去奮戰，我們該怎麼作？

當你面對自己的癮習

1. 一位長期重度酗酒的人來到基督面前，他已進行戒癮約八個月了。但是他開始覺得，認識基督並不是很要緊的事。當他將自己的掙扎與那些跟隨匿名者戒酒協會的人相比，發現結果沒有太大的差別，而他們卻不需要信靠基督。他仍在與癮欲奮戰，而他們也是；他仍在面對婚姻與家庭的問題，而他們也是。事實上，他知道其他復原中的酒鬼似乎作得比他更好。對他來說，似乎作基督徒一點用也沒有。為什麼不選擇一條看起來比較好走的路？現在你擁有跟他們同樣的問題，卻多了些律法，還多了許多罪咎感。

首先，他的想法是可了解的。當我們說：「耶穌是主」，聖經並沒有保證生活會立刻變得容易些。相反的，苦難從未遠離過基督徒的生活，「背起我們的十字架」乃是一種生活方式。但是，當你真的想到耶穌基督時，問題就改變了。它不再是「這是否行得通？」而是「我該敬拜誰？」

「這是否行得通？」乃是反映我們個人的神學，我們自己

對神的認知。這問題豈不是在告訴我們，把神當作天上神仙，能把每件事都變得更好？但是當我們真的認識神，我們敬拜祂，愛祂，不僅是在我們生活舒服時，也在生活困難時。「是否行得通？」這問題的基本立場豈不是仍然以自我為中心，而非神？它聽起來像是一個人試試看針灸般地試耶穌，以便得到他想要的。而他沒有考慮到的是他靈裡深處迫切的需要，以及這位耶穌乃是萬有的主宰者。我們很像是一群隨季節而改變的朋友，夏天時就走過來使用朋友的游泳池，到了秋天又去找另一個朋友，為了使用他的籃球場。

人想要從困難的情緒、環境與癮頭中得釋放，這是很自然合宜的。但是當我們在神面前好像是在辦交易般的向祂說：「如果我作好人並且禱告，那你就改變我的環境」，那我們應該為著我們這種渴望得釋放的心態來悔改，因為我們不是真的要耶穌，我們要的只是舒服與個人的滿足。

處在這種掙扎中的人應該首先認識基督。他必須認識到，除此以外，再沒有其它的活水、赦免、與生命本身。他必須學習什麼是謙卑與神同行。他必須學習神的方式。雖然神絕對能立即更新我們，讓我們立刻就擁有清潔的心，但神已經決定此一更新與成長的歷程是漸進發展的。當我們學習信靠祂，並且與我們的罪奮戰，這種更新就會發生。這叫**漸進成聖**。

為什麼神不立即更新我們？為什麼祂不挪走我們生活中的苦惱？知道神是神，並且單單信靠祂，我們有了這些不就夠了嗎？但是，我們應注意到這種每日的爭戰有一個實際的好處。它教導我們求告祂，並且倚賴祂，勝過倚賴自己或使我們成癮的物質。信靠與信任都是神所看重的品質。若沒有每天的掙

扎，就沒有迫切的理由去呼求祂，並且說：「我需要你。」這就是信仰的定義。

2. 一個有三個孩子的父親曾經每天掙扎於海洛因的毒癮中，現在他真正走過這些課程。在經過一段住院康復之後，他在那裡戒毒，並且有機會思考他的人生，不再讓破壞心智的藥物入侵。他回家了，並且參加世俗與基督徒的聚會。在教會和匿名者戒酒協會中，他還處於危險期。但是他說，就在每天清晨，當屋裡的每人都還沒醒過來，這是他最重要的時刻。當太陽升起時，他可以在森林裡漫步或在前廊讀經。無論哪種方法，他尋求神，默想祂的偉大和犧牲的愛，與祂說話，認罪、享受被赦免的喜樂。這就是為什麼他會保持清醒的真正理由。

3. 你相信有關神的謊言。理所當然的，你認為祂不能看見所有事，你認為祂不關心，你認為祂很不情願赦免你，你認為祂遠離你，你認為祂愛許多人但就是不愛你。請不要以為你真的認識祂。讀福音書，在耶穌裡你可以發現神對祂自己最完全的啟示。禱告神教你更多關於祂的事。用以弗所書一章 17-19 節和三章 16-21 節禱告。讀一些關於神本性的好書——總是要選一本好書在你手邊。你可以從以下幾本開始。

巴刻 (J. I. Packer) 的《認識神》 (*Knowing God*)

約翰·派博 (John Piper) 的《渴慕神》 (*Desiring God*)

路卡杜 (Max Lucado) 的書

4. 詢問基督徒朋友或你的牧師：「關於神的書，你最喜歡哪一本？」

當你幫助別人

幫助者所需要的與那些受幫助的人一樣。因為我們所擁有的這位復活主，祂已經在諸天帶領永不止息的讚美，所以我們要傳揚祂的超越平凡。我們要以這種方式來認識耶穌，讓我們能更多信靠祂，敬拜祂。我們要用這種方式談論耶穌，讓人驚訝、敬畏。我們必須認識耶穌不只是一位幫助者，祂是我們生命的源頭。

當你遇到成癮者時，他們或許想要改變，或許還不想，我們當找方法來吸引他們注目耶穌勝過任何其它的事。

1. 可作如此建議：「下次我們可以在一起，開始討論我們所學到關於耶穌的事。如果我們還沒學其它事，也許我們可以一起讀經並禱告，好讓我們能認識祂。」

2. 問這個簡單的問題：「你目前面對的掙扎痛苦與耶穌基督有什麼關係？」你不一定會獲得標準的答案，但你知道這是對的問題。

3. 查考聖經，在其中找尋耶穌。告訴至少一個人你在聖經中所看到的耶穌。

我很驚訝讀到那些不潔淨的人想要接觸耶穌，而祂也一樣想接觸他們（路七 11-15、36-50，八 40-48）。當你記得舊約說，不潔的事物會使你不潔，這真是令人驚訝。

4. 被主日講道所更新。你可以記筆記、默想。如果所聽的

道與生活無法連結的話，可以請牧師幫助你。然後將你所學的傳出去。

當我們服事別人時，我們的態度乃是：基督已經完成的事工是如此之偉大，以致影響到所有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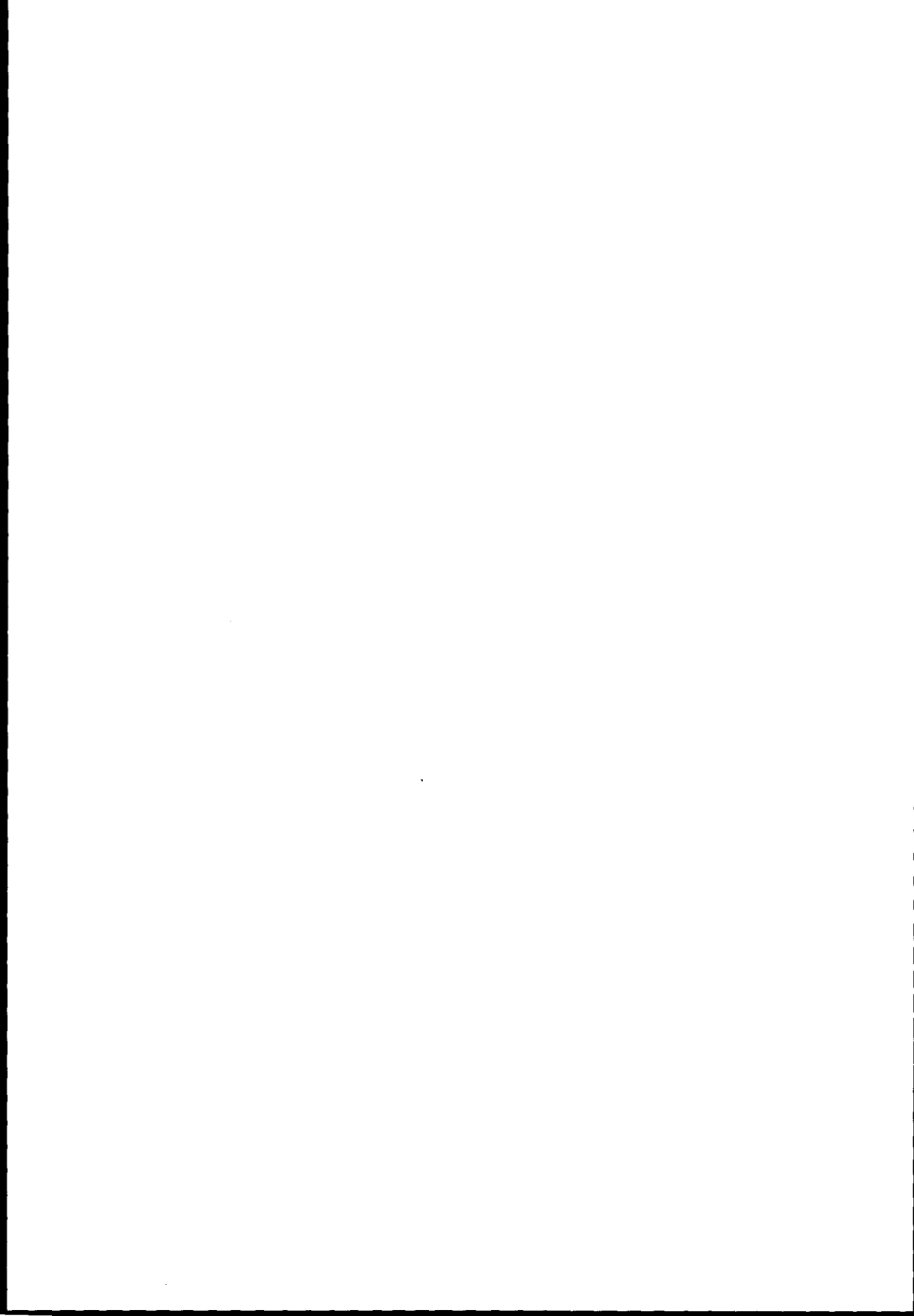
5. 禱告好使你可以認識耶穌。如果我們可以確信任何事，那是因為神不吝惜將關於祂自己的知識賜給我們。這正是我們所需要的，而祂也因此會榮耀。我們只要求，就必得著。

每個人都知道，如果我們求，就會賜給我們（太七 7；路十一 9）。但是我們都經歷過祈求某些事卻沒有得著所要的，以至於有時候我們禱告會缺乏信心、勇氣與堅持。但是聖經卻是堅定無比的，如果我們求，就得著。問題是，我們到底應該求什麼？

路加福音十一章 13 節的經文回答說：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

當你求基督的靈，你就會得著。如果我們不能看見聖靈澆灌下來，那通常是因為我們未曾祈求。



8

敬畏主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

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他，因敬畏他的一無所缺。

詩篇卅四 8-9

當我們漸漸認識主，我們會作一些事。我們會回應，我們會情不自禁地回應，就像你看見你最喜愛的隊伍贏得冠軍，你會歡呼大叫，按喇叭，鳴笛示意（但不飲酒）。如果你讓某人說：「是的，我願意嫁給你。」你會打電話告訴你的朋友，你會快樂的轉圈跳舞。如果我們會回應這些事件，那麼當我們發現宇宙的創造主深愛我們的靈魂，那我們豈不該期待自己有更巨大的回應嗎？

聖經充滿了這樣的教導，就是我們要如何回應耶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我們被告知要信靠祂，順服祂、尊崇祂的名、敬拜祂、愛祂、效法祂、跟從祂。這些大部分對你來說可能很熟悉。但有一種回應大眾似乎不是那麼熟悉——而我們也似乎樂於維持現狀——那就是我們應當敬畏祂。

敬畏主其實是我們對耶穌最基本的回應。若沒有這個，我們就是堅持走在愚昧的路上，遠離神，邁向死亡與哀傷。箴言乃是用來教導神的百姓如何生活幸福，它指出，敬畏主乃是所有真知識的開端（箴九10）。生命選擇建立在任何其它的根基上，都必然站立不住。

對於敬畏主的勸勉，我們一般第一個反應，就是認為這是舊約時代用來恐嚇百姓順服的方法。事實上，即使是聖經本身也勸勉我們，我們的行動不要基於害怕神，而是以愛神作為我們的動機（約壹四8）。但為什麼要回歸這種嚴苛的手段呢？

其實敬畏主背後的基本理念，比我們現代人對「畏而生敬」的認知還要來得更廣。當耶穌再來時，神的聖潔會讓萬膝都向祂跪拜。而那種成熟的敬畏類似於驚嘆、攝服而崇拜之心油然而生。這種回應乃是說「你的榮耀是無可抗拒的。」「在主裡的同在，任何事都不算什麼，你是我渴慕的一切。」甚至，這種回應是主動積極的，它會帶來行動，而不僅是消極式的獻身；乃是以順服的心跟從基督。他尋求祂的旨意並迫不及待地去實踐。

先暫停片刻：「尋求祂的旨意，並且迫不及待的想去實踐。」這是對抗成癮最終極的保護。多少次你曾禱告擁有這樣

的心？或許我們禱告：「主啊，拿走我的癮習。」但是我們不曾禱告，成為基督的俘虜，渴望祂的願望勝於一切。我們自主的靈會躲避那些歸從性的事物。換言之，「敬畏主」所推出的東西，我們未必有興趣，我們只知道抓自己要的。正如魯益師所觀察到的：

我們都是不熱心的受造物，雖有無限的喜樂提供給我們，但我們卻愚昧的追求酒、性和野心，有如無知的兒童想要一直蹲在破爛堆旁玩泥巴，因為他無法想像到海邊度假是怎樣的。我們實在太容易被取悅了。¹

我們受造為知道要敬畏主。敬畏主對我們來說應該是很自然、很正確的事。我們應該感覺很快樂，深深喜愛。但是，首先我們的想像力必須先被喚醒，因為我們不再記得一個海邊假期是怎樣的。主願意說服我們渴慕敬畏主，祂要我們想想，這樣的生活是多麼美好。

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箴十 27）

敬畏耶和華的，大有倚靠；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
（箴十四 26）

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箴十四 27）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訓誨。（箴十五 33）

敬畏耶和華的，遠離惡事。（箴十六 6）

敬畏耶和華的，得著生命；他必恆久知足，不遭禍患。（箴十九 23）

耶和華的聖民哪，你們當敬畏他，因敬畏他的一無所缺。（詩卅四 9）

想像一下，原本對藥物的欲求，現在被認識與順服基督的喜樂所征服。想像原本的試探失去了它的誘惑力，因為謙卑與我們的神同行是更大的喜樂。想像一下，當醒過來，策畫這一天要如何討這位愛你的神喜悅，勝過去思考到哪裡喝你的下一杯酒。這是真自由。不可能嗎？其實不然。

敬畏主的教導是來自父親，而非暴君

有這麼大的祝福在心中，顯然我們不應當把敬畏主當成是回應一位暴力專制的君王。相反的，我們乃是回應一位愛我們、慷慨的父，祂要把最好的禮物給祂的兒女。在聖經時代，父親有兩樣基本的關注。一樣就是讓他的兒女學習孝順並尊崇他，以維繫家族結構。另一個就是讓兒女能蒙福，以致家族的譜系可以綿延不絕。我們顯然可以從這個背景來理解敬畏主。敬畏主是我們尊崇天父的方式，我們的天父也藉此賜福給我

們。

例如，我們可以注意這些因素怎樣出現在聖經最著名的場景中。當以色列人從埃及得釋放，天上的神就提醒他們，他們是祂的產業，祂的兒女。因此，當他們離開埃及，天父就立刻開始教導他們敬畏主。在出埃及記十四章，神教導離開沒有多遠的以色列人轉回，祂真的吩咐他們回到他們出來的方向。更糟的是，他們現在要背對著海安營。為什麼？

因為他們的第一課就是敬畏主。他們還沒有預備好進入他們的旅程。他們已經有多年缺乏對神清晰且完整的認識，他們的信心非常微弱。他們沒有預備好要敬畏並愛他們的神，他們的父。證據就在於，當他們一看見法老強大的軍隊，這些希伯來人立刻就說他們在埃及為奴還好過跟隨摩西的神（10-12 節），對那些嘗過真神滋味，卻還寧可選擇偶像般的成癮物的成癮者而言，這種反應聽起來似乎是很熟悉的。

〔以色列人〕就甚懼怕，向耶和華哀求。他們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你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呢？我們在埃及豈沒有對你說過，不要攪擾我們，容我們服事埃及人嗎？因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

的確，成癮者並不孤單，以色列人想要回到埃及，我們也是如此。當我們一看到拒絕、失敗、壓力或困難的記號，我們就猶豫不決，想要遠離明知是很好的土地，一心只想回頭。或

許我們的癮習對我們是捆綁，但它卻也是我們非常習慣的生活方式。我們知道那種環境，當我們到了那兒，就知道該作什麼，不必跨出信心的一步去面對新的考驗。我們忘記那些事是真實的，因為我們全然無望。

當我們看到別人回到奴役當中，看起來好像很蠢。我們想要大聲喊叫，提醒他們回到埃及除了悲傷什麼都沒有。但是在這個時刻我們的心好像在曠野一般，從主而來的異象漸漸模糊，舊有的偶像突然又變得很有吸引力。

我們要感謝神，因祂有「一切的忍耐」（提前一16）。在以色列當時的情況中，他們需要另一次機會單單看神怎麼作。

「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出十四 13-14）神讓他們坐在前排，以目睹祂的大能，讓這一幕永遠刻在他們的心版上。

神施行的第一個神蹟就是分開紅海，百姓穿越的乾地是他們從來沒有走過的通道。第二個神蹟就是祂讓那些想要跟下海的埃及軍隊混亂。第三個神蹟就是整個法老的軍隊都被打敗了；這位法老雖被視為神，但他的軍兵無一人存活。

渴望的結果實現了，以色列百姓都驚訝，於是他們「就敬畏耶和華，又信服他。」（十四 31）

你能否想像這幕景象？在生活中我們有很多難處，每個難處都有可能變成試探的場景。有哪些難處出現時會讓你更容易落入癮習中？現在想像有一位神，祂大過這些困難。祂的基本命令就是：「只管站住，看！」你的工作是很簡單的：「信神所差來的」（約六 29）。要作到這點，你必須學習維持基督

的異象，看祂乃是掌管一切又愛你的聖者。正如希伯來人用節慶來記念神大能的作為，我們也必須每天有記念的節慶，出埃及記的故事乃是我們當記念的重要故事之一。

在紅海的功課之後，百姓來到何烈山或西乃山。在那裡神展現了祂無與倫比的可畏景象後，主召聚所有百姓有一個目的「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申四 10）。神聖潔的展現乃是如此威嚴令人折服的，以致以色列人請求摩西成為他們的中保。他們一方面感到自己是蒙福的，因為是這位獨一真神所釋放與收養的；但同時他們也是戰戰兢兢的靠近祂。他們已經看過祂的能力，特別是在埃及的獨生子都被擊殺時，他們知道他們並不比那些埃及人更配活在祂的同在當中。他們自知需要一位中保，而他們的父神也悅納他們的請求。於是，祂給他們一位中保就是摩西（申五 23-29）。

同樣的，我們對上主的認識也必須是如此，深知一位中保是絕對必須的。我們發現自己是在王的寶座前，我們會想要逃跑與躲藏。當我們知道這位天父的聖潔，我們也應當迫切尋求一位中保，並且我們要更加存敬畏的心，因為這位天父已經為我們預備一位中保。耶穌基督勝過摩西，祂在父與我們之間中保的工作是如此之完全，致使我們如今能夠上山。事實上，天父已經從山上的寶座下來，與我們同在，應許我們永不離開。

我們繼續往下思考。成癮者難到不是從神面前逃走？我們逃走是因我們想要服事自己和自己的私慾，我們逃走是因為害怕面對那位聖者。反過來，想像如果我們對這位真神的認識是如此之清楚，以致於情不自禁的奔向祂，那會是什麼樣的情

形？想像祂是如此聖潔，以致你不得信靠祂、愛祂、順服祂。想像如果你真的照祂的所是來認識祂——是你唯一的盼望、滿足與喜樂。想像當你以這種方式認識神，你在偶像那裡所發現的快樂，比較起來不過有如在破爛堆裡玩泥巴（前述魯益師的比喻）。這是有可能的。

赦免與敬畏

把成癮看作是一種疾病的觀點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它不能提供敬畏主這樣的思考空間。有一位神能幫助我們剛強的面對疾病，這不同於神是聖潔的，祂顯明我們的罪，讓我們知道自己極度需要一位中保，祂要恢復我們與祂的關係，並且賜我們力量可以成為聖潔的兒女。

聖潔乃是關鍵。若沒有認識我們的父是聖潔的並以敬畏的心回應祂，與神有關的每件事就變得凡俗化。神的工作被看作只是比好人的行為還好一點點。例如，當我們想到神如何赦免我們，我們會感恩，但是，我們卻未因此肅然起敬。另一方面，當詩人蒙赦免時，他深刻領悟到真正發生了什麼事。詩篇一三〇篇說：「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誰能站立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3-4節）

赦免如何能激發敬畏之心？這讓我們體認到的，不是我們並沒有對他人作了些不仁慈的不當行動。而是我們的背叛，偏離正路，為要逃避順服神。我們乃是偏行己路去敵擋神，並且追求自己的私慾。

我們親自給予的恩惠卻遭到背叛，如果有人對我們作這樣的事；如果我們給予對方的是禮物，而回敬的卻是背叛，我們

絕不輕易給予赦免。如果我們覺得自己是格外的仁慈，或許我們會提供赦免。但是，那只有在背逆者付出嚴重、終身的刑罰之後。然而，神是聖潔的，祂不像人。祂的赦免乃是史無前例、無法解釋、不是天然的。祂是完全的，對我們無所求，只期待我們成為祂的兒女，歸屬於祂的名下。就這點來看，祂的赦免就讓我們深感敬畏。你是否了解，敬畏主是多麼美好的事？這不同於害怕。這是我們真正認識主之後會有的自然反應。

你會認為這種聖潔的赦免一定會讓我們雀躍不已、充滿喜樂，但事實卻不然。

基督徒朋友：你是否真的相信你已蒙赦免？

成癮者：我相信神赦免我，但我卻不能赦免我自己。

對所發生的事情，我真的覺得很糟。

這是人所能聽到最好的消息之一，但是反應卻是混雜不一。有些人對耶穌赦免的事實無動於衷。有些人說他們不能相信，他們能相信別人蒙赦免，但卻不能相信上帝赦免他們自己。所以，你再說一遍：

耶穌能赦免。轉向祂，祂樂意赦免。當人們了解祂乃是以無人能想像的方式赦免罪人，祂的名便因此而被高舉了。

當回應依然不太熱衷，你要一再的嘗試。然而，到了某種

程度，你會了解，更多的教導或更好的例證是無法解決問題的。當我們說到罪的赦免，其實我們已經進入到屬靈爭戰的核心；然而，這在一開始都不太明顯。

如果有個轉向神的人，他或不因罪得赦免而感動，或甚至不相信這點，你便需要把這件事當成一個重要議題。不僅因為赦免教導我們神是聖潔的，是可畏的，而且它也是屬靈成長與戒癮的基礎。想想看：當我們認為自己未蒙赦免，怎麼可能在信心上成長？當我們有罪咎感，我們不想信靠神，我們想要逃離祂，你如何能與你認為正在生你氣的人建立關係？

因為理解神的赦免之恩對於成長與更新是如此重要，你可能會發現這會是激烈的戰場。敬畏神並不是自然發生的。這是撒但想要掌控的地方，因為一旦成癮者未能抓住完全的饒恕，他們很容易就會落入沮喪，並且尋求藥物為暫時的救主。正如彼得後書一章 9 節所指出的，「人若沒有這幾樣〔敬虔的果子〕，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

有許多理由會讓人失去對赦免之恩的確據：²

1. 可能這人從未真正信靠基督。他可能知道那些存在的事實，也承認這些事實是真的，但是他從未完全信靠基督的義。正如慕理（John Murray）所說：「信仰（faith）乃是由知識進入信念（conviction），由信念進入確信（confidence）。」³對赦免的認識必須是基於個人對基督的信靠。

2. 或許這人認為他是好人，他很少作壞事。作為一個好人，只要假以時日，他就能向上帝償還他的罪債。換言之，他並未看見罪的嚴重性。如果他的罪真是敵擋神的過犯，只有神

可以因著耶穌的寶血來赦免。

3. 或許這人不能相信他是如此蒙愛的。如果是這樣，他應該想想何西阿與歌蔑的令人震驚的故事。正如我們所見，這是在聖經中對福音最具戲劇性的例證。神啟示祂自己深深的被祂對百姓的愛所感動。祂不是距離遙遠的神，只是冷血理性地審視他的百姓。祂渴望轉移祂的怒氣，並且將祂的慈愛澆灌在蒙祂呼召的百姓身上。

如果他就是無法相信，解決的處方就是承認這不信就是罪。乍聽之下，似乎是落井下石，但請想想看他說的是什麼。他是落在不信的罪中。這就好比稱呼神是說謊者。神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他卻說：「主啊，我不相信你。」他必須悔改，並且說：「阿們，我信。」

4. 或許有人會對自己感到生氣，因為他一再重複犯同樣的罪。這事實上是驕傲的另一種隱藏的形式，因為他假設他能用自己的力量來行善。他是企圖抗拒一個事實，就是離開神的恩典，我們什麼都不能作。與此相反，他應該讚美神，因為耶穌一直與我們同在，為我們辯護，並且設定合乎聖經的更新進程。

5. 或許這人已經建立自己的公義標準，他可以通得過神因為基督對他的要求，卻通不過他自己的標準。這聽起來很屬靈的聲音，但實際卻是在說，「我在上帝之上，違犯『我的』標準是最糟糕的罪。」尤其是當有人說：「我相信神赦免我，但是我卻不能赦免自己。」

這裡再度讓我們看見，當一個人覺得很糟，唯一的出路就

是認罪。因他正在說：他是法官。或者至少他是在說：這裡有兩處法庭，一處是神的，一處是他的。然而，所有罪都是敵擋神。只有祂才是審判者，祂的審判才是最終的審判。

6. 或許這人是說，他對他行為的後果「為他自己」深感後悔。他發現他的世界乃是在對抗他自己，他不希望這樣。在這種情況下，他必須看見在後果與赦免之間的分別。在神的法庭上，如果我們轉向基督就必蒙赦免，在神的審判面前。蒙赦免的喜樂是遠超越癮習從社會、職業或身體方面所帶來的痛苦後果的。

基督徒朋友：吉米，你能否解釋，當你說，你感到「發生這種事真的很糟」，這是什麼意思？

吉米：喔，就是說我的家庭因為我已經經歷了太多了，有時我感到自己每天都要面對如此傷痛的後果，還有我知道我的妻子不再信任我。

基督徒朋友：你說得對，這對你當然是很困難的。但事實上，戒癮甦醒似乎就是指你要開始面對先前不必面對的所有問題。若沒有信心，你很容易就回到酒精裡。

吉米：我也想到這點。每當我恢復清醒時，這片烏雲似乎就會出現在我頭上。

基督徒朋友：我猜我們正碰到了屬靈爭戰。你能夠聽見爭戰的聲音嗎？撒但在說，神不是良善的，或說，你並未真的蒙赦免？你所說的都很重要，我們最好持續處理下去。

7. 或許這人在屬靈上是沒有經驗的。他需要練習不再看自己，而仰望耶穌。他需要練習從一到十的節奏。

8. 或許這人並不相信，神已經因著基督在十架上所作的得到滿足。然而，聖經說得很清楚的（羅五 9；弗一 7；約壹一 7；啟一 5），神已滿足的證據就在於耶穌已從死裡復活。耶穌身體復活乃是神的記號，表明罪的刑罰已經完全付清了，不需要再作任何事了。現在復活主在父的面前不斷的為我們祈求（來七 25）。

9. 然而，有時當個人似乎對聖經的勸勉與鼓勵無動於衷，這種情況可能是，他們並不想相信他們已蒙赦免。他們可能知道在耶穌裡有赦免，但是他們寧可活在罪咎中。為什麼？因為活在罪咎中會帶來我們沒想到的好處。例如，這聲音聽起來很虔誠：「我太糟了，糟到不可能蒙赦免。」這可能是隱約想為將來的嗑藥留藉口。他的想法是這樣的：如果他們不可能蒙赦免，表示神就已經放棄他們，如果神放棄他們，他們就可以持續活在癮習中。

還有另一種變相行為，像是，如果我們相信我們並未完全蒙赦免，我們就可以持續對別人生氣。「如果我們沒有被人以恩典來對待，我也不必原諒別人。」如果他們一旦「有權」對別人生氣，他們就可以繼續用喝酒來懲罰別人。

另一種欺騙的可能性乃是，「我的罪太重了，我應該懲罰我自己。而自我刑罰最好的方法是什麼？就是持續在自己的癮習中。」

這些作為外表聽起來都很敬虔，但實際卻是不信、驕傲、與情慾的記號。這些之所以是不信，乃是因為它們曝露出我們

傾向於相信我們的感覺勝於神所說的。實質上我們稱神是說謊者。「神雖然說，當我憑信心轉向基督，我就蒙赦免，但我不相信這是真的。」這是一種驕傲，它曝露出我們相信自己可以作某些事，來幫助神處理我們的罪。我們相信我們可以作某些事，來為我們的不義付上代價。它們都是情慾，化為典型的一種偽裝的藉口，為要沉溺在舊有的成癮嗜好中。

不管這底下的動機是什麼，當人們將信心放在基督身上，卻仍在掙扎於是否相信他們已蒙赦免，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它必須被放在議程中，直到用信心來解決。

學習敬畏主

敬畏主不是突然發生的。雖然它是從父而來的禮物，但它的模式必然是透過神為百姓所建立的正常管道來習得。

記念。 我們學習敬畏主的方式之一就是單單憑著記念。我們記念神所說有關於祂自己和我們的事。神百姓重複犯的罪之一就是忘記。即使我們每天都可以讀聖經，我們可以在集體崇拜和主餐中得到提醒，但是我們還是很快就忘記神是怎樣的一位，以及祂所作的一切。我們忘記祂是王，祂是父，祂是超過萬國的，而祂已呼召我們脫離捆綁，成為祂的兒女，尊崇祂的名。

忘記不僅是因為錯失記憶的結果，有時我們忘記是有意的。我們忘記，因為我們仍在看著某些地方。當成癮者轉離主，瞪著他所渴望的事物，神就變成一種遙遠的記憶。因著一種普遍的信念認為神一直不讓我們靠近一些好的事物，所以我們嘗試讓自己分心，忘記祂。就像犯淫亂的人故意忘記那被遺

棄的配偶，因為這種記憶會攔阻淫行，成癮者也想要壓制關於神的真理。

最卓越的記憶方式不是只在腦中，而是用真正神所賜的方法。就是讀經與默想，與信徒相會。他們會向我們指出基督的榮耀，當我們也尋求和他們一起作和他們一樣的事。

認罪。 當我們察覺我們最深的問題乃是與罪奮戰，記念就來得容易些。考慮每天用主禱文來禱告（太六 9-13），在這精簡的禱告摘要中，教導我們人生的基本要理。

- 神是我們的父。
- 我們要讓祂的名被高舉，並且在生活與世界中尊崇祂。
- 我們要祂的統治可以更深延展到我們的內心，更廣遍及全世界。
- 我們請求每日的供應。
- 我們承認自己的罪，並體認我們已經赦免那些得罪我們的人。
- 我們禱告神拯救我們脫離撒但的詭計。

敬畏主的定義

敬畏主並無特定的定義，但是某些元素應該出現在定義或描述中。

敬畏主乃是兒女對於天父之聖潔的回應。對敬畏主合乎聖經的理解，乃是根源於我們持續認識神的聖潔。這是指祂的

屬性，無法藉由將祂與最好的人所擁有的美德相比來理解。祂的愛、能力、榮美、審判、憐憫、怒氣與恩慈都是聖潔的，祂不同於我們在彼此身上所看見的這些屬神屬性的矇矓反射。

敬畏主乃是我們對神全然的回應。祂遠超過理智的理解。

聖經提到，敬畏主乃是我們全人的回應。當神教導我們敬畏祂，祂通常會用一種非常令人驚訝的方式來教導我們。基督的十字架乃是這種教導的最極致的展現。這不只是提到一個好老師被錯誤的定罪，而是一個宇宙性的事件，祂釋放所有活人與死人，這是關於神慈愛與公義的最終定論，並且開始了耶穌基督永恆的統治。這樣的事件不僅是讓我感興趣，更激動了我們的心。為此，敬畏主是有情感的層面。

敬畏主乃是用回應、崇敬與喜樂的行動來表達。 這是人類行為可確信的原則：任何事物，只要贏得你的情感就能掌控你的生活。你愛你的配偶，這會從你所感覺的與你生活的方式表達出來。你愛你的工作，你就會花額外的時間，即使是犧牲你的家庭時間，有時甚至是犧牲你的健康。你愛色情書刊，你就會花時間、花金錢去沉溺在你的欲望中。

成癮者乃是被他們所愛的推動，進入行動裡。要從這種關係出來，唯一的方式就是被另一個更美好、更具正當性的對象所吸引。任何其他的順服都將不會持久。

例如，先知以賽亞曾經被賦予一項服事，在這當中，他個人的安全受到考驗，人們要殺他。為了預備他面對這次考驗，主就賜給以賽亞一個異象，這是遠超過舒適、安全或被人接納的。祂讓以賽亞看見祂的榮耀，祂教導以賽亞敬畏主。在這異象中——這個記念中——以賽亞很快的說：「請差遣我」（賽

六 8)，即使他的使命需要付代價。換言之，敬畏主推動他，使他去作某些事。當我們在整卷箴言書，到處都看到敬畏主正激勵我們生活的每一個行動，無論是洗碗、溫暖的問候某人，或是對曾經戀慕過的罪說不。因此，敬畏主乃是一種崇敬並且帶出順服的行動。

這種定義——崇敬並且順服——乃是正確的，但它並不會迫使我們去想到神的威嚴，它讓我把注意力更多放在自己的順服上。對敬畏主更完整的定義應該是：

敬畏主乃是認識我的生活是在神的面前。認識這位聖潔的神正看著我生活的每一層面。⁴ 結果就是我們清楚知道自己活在神的鑒察當中。我們正大光明地生活著，並且以喜樂與崇敬的順服來跟從基督。

這個更完全的定義，為敬畏主增加了很有意義的特徵：就是神看見。這位坐在寶座上的那位正看著我們，我們的天父一直讓我們活在祂鑒察的目光中。當我們容忍罪在我們的生活中，部分是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可以讓生活的某些層面處在隱密中。這豈不是癮習開始的方式？我們認為神就像一尊偶像，當我們秘密的追求我們的情慾，祂卻在打瞌睡。我們認為祂就像其他人，只有當我們和他們在一起時，才能看見我們。

毫無例外的：所有的癮習都是在這核心中說謊。畢竟，如果他們知道他們是活在這位聖潔的神面前，有多少人能如此縱容自己耽溺於他的癮習中？我們甚至不敢在老闆面前表現出我們的癮習。

各類癮習狀態共同的實踐神學乃是說，神有時同在，有時缺席。當我們相信沒有人看見，我們就會不管良心的提醒，而耽溺於罪中。怎麼知道這點？你只要注意一下，如果有人真的抓到我們，會發生什麼事。我們會很尷尬，我們會突然意識到自己的罪。我們想持續在黑暗中保有的事物，現在曝光了。當然，事實是人在上帝面前不可能有隱私。「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詩九十 8）我們生活的一切都是活在上主的法庭中。我們始終都在聖者的面前被鑒察。

乍看之下這不像是很吸引人的真理。我們寧可認為，我們可以躲在在自己的小角落裡，安靜而隱密的犯罪。在這種處境中，敬畏主並不是很吸引人的。反而，它比較像是令人害怕與畏懼，而非驚訝與委身。但這是敬畏主的祝福。神給百姓的禮物之一就是——一顆越來越像祂自己的心。祂全知的目光會帶領我們的心來到陽光下，使它們可以更新。如果我們的父神任憑我們留在自己的隱瞞裡面，讓我們可以多少保有一點私人的沉溺，這才是悲劇。換言之，如果你的癮習被曝光，你要想到你是蒙愛的兒女，要了解神正在邀請你學習敬畏主。

神看見我們生活每一層面的事實，一開始使我們害怕，並且想要躲藏，而非敬畏、想要擁抱祂。但是，敬畏主會讓我們體認神的聖潔純潔並恨惡罪，以及祂聖潔的忍耐與赦免。當我們記得這兩方面，就沒有理由害怕逃走，特別是我們在神的眼光中根本也無處可逃。然而，當我們注視主，我們會看到祂正邀請我們、潔淨我們、賜我們力量漸趨聖潔。

神的臨在——祂用目光看著你——乃是聖經中偉大的賜福。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

願耶和華用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民六 24-26）

實踐神學

這份材料乃是更新的關鍵，沒有比它更重要的。當你在早晨醒過來，你就開始默想基督的十架，直到你充滿感謝與謙卑。懇求認識神，堅定的懇求。將聖經用在你的禱告中。請教別人，他們如何學習更多關於耶穌基督與福音的事。繼續默想直到你豁然開朗。

當你面對自己的癮習

1. 你能否想像，當你真的相信你是活在神面前——你的生活乃是公開的，那會怎樣？它會保護你，它會祝福你。

研讀詩篇一三九篇，詩人學到神的同在乃是他最大的祝福。這種認識所帶來的美好果子是，他說：「神啊！鑒察我！」而非從祂面前躲藏。

我往哪裡去躲避你的靈？

我往哪裡逃、躲避你的面？

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裡；

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裡。

.....

我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

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為黑夜；
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見，
黑夜卻如白晝發亮。
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7-8、11-12 節）

2. 你可能感到很罪疚，超過你所想的。在神面前感到有罪，在今日並不是受歡迎的主題。因為它不是像我們經常所想到的事，它可能會漸漸變得難以辨認。它經常被焦慮、沮喪、防衛、羞恥模糊掉了。你的罪咎感通常是用什麼方式來表達它自己？

3. 想想你為什麼一直感到未蒙赦免的理由清單。哪一項顯露出你的內心實況？既然我們如今知道，神的憤怒已傾倒在耶穌身上，當我們轉向祂，你想祂除了赦免我們，還會對我們作什麼？對祂而言，如果還需要我們作什麼，那就表示十架對祂而言還不夠。所以，我們不要害怕承認罪，我們不要害怕說：「主啊！鑒察我！」

4. 這是最困難的部分：敬畏主並不是立時就會來到的。就像智慧一樣，只有當我們求告它、尋求它，它才會來到。請某人為你禱告，讓你能在敬畏主上成長。請她記在她明年行事曆的每一週上。

5. 選擇一位好的靈修伙伴一起讀經。

當你幫助別人

1. 當你認識某人正在與癮習奮鬥，有許多可能的議題要談論。不要一下子傾倒你所有的見解，將對方淹沒。匿名者戒酒

協會提出好的理由：「保持簡單。」嘗試將焦點僅放在一項重要的主題上，然後用敬畏主來總結。

2. 你我幫助的對象是否對學習敬畏主有興趣？如果沒有，為什麼？這是人們應該悔改歸正的時候。如果我們談到認識主、愛主、敬畏主，對某人似乎很陌生的話，你要邀請她接受基督。

3. 自問是否在敬畏主的事上也有成長？你也需要請那位你所幫助的人和別人來為你禱告。

4. 這兒有一只很好的感測計，可以顯示「敬畏主」一事在你與接受你幫助的人之間的關係當中帶來什麼意義。請自省你們是否會一起禱告？你是否拼命的向神祈求祂要賞賜給你的事物？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document. No specific content can be transcribed.]

9

轉離謊言

你們曾說：我們與死亡立約，
與陰間結盟；
敵軍如水漲漫經過的時候，
必不臨到我們；
因我們以謊言為避所，
在虛假以下藏身。

以賽亞書廿八章 15 節

敬畏主會使我們曝露自己的真相。我們認為可以躲避別人，甚至可以躲避神自己。然而，基督的光卻提醒我們，我們的生活比我們過去所想到的更公開。

罪的欺騙有部分會讓我們以為，我們所作的事沒問題，直到有一天我們在行動中被逮到。如果有人正在偷偷摸摸的猶豫

徘徊，準備上色情網站，他可能會覺察到這是錯的，但他更覺得這是好玩的。只有當他的朋友或配偶在無預期中出現，他才會感到他行為的嚴重性。基督的光在照耀時也會照樣會顯明我們隱藏生活中的醜陋。

在這裡，壞消息是光會顯明我們的罪咎與羞恥。好消息是敬畏主會照明我們，卻不會任憑我們落在羞恥中，永懷罪咎、無力改變。它顯明我們，為的是遮蓋我們的羞恥、潔淨罪疚的良心、賜恩典讓我們更新，並恢復我們與神與人的團契。當我們把這點記在心裡，現在我們就要開始思考成癮的最黑暗、最痛苦的特徵：謊言與欺騙。

成癮是如此親密的與謊言和欺騙連在一起，以致你從來不會只發現其一，而沒有其二。掩飾、說白謊、誘過卸責、或者徹底操控式的謊言——很有可能的是，成癮者早已在這幾方面練就了一身的好工夫。如果你曾與癮習掙扎，那你必撒過謊；如果你曾與成癮者生活，你一定被欺騙過，你會懷疑是否能再信任那人。

正視欺騙

即使在成癮中，欺騙是很普世的，但它還是未受到該有的注意。這或許是因為太過強調欺瞞是人類社會結構的一部分，以致大家注意的目標變成如何防範災害的發生，而非凸顯欺瞞此一事實本身。也許欺騙的本質就是拒絕被帶到光明中受檢視。無論是什麼原因，當我們快速綜覽一下聖經，就知道我們對「誠實之蒙福」與「欺瞞之招禍」的再三強調，絕非誇張之事。

神是真實

神的話很清楚明白的提到真理與謊言，這是神的律法最顯著的特徵。如果孩子懂得聖經，他們會知道它說：「不可彼此說謊。」（利十九 11）然而，孩子未必知道，為什麼上帝吩咐我們不要說謊。謊言不僅污染了社會秩序，儘管這也是真的，但理由比這個更深入。神的誠命乃是與個人切身有關的，它們會顯出神自己。我們被要求不可說謊，是因為祂不會說謊。說出真話（出廿 16；亞八 16；西三 9）乃是效法神的本性。虛假乃是干犯神的本性。

神是真理（詩卅一 5；約一 9，十四 6，十七 3；約壹一 5，五 6、20）。祂不可能說謊（多一 2；來六 18）。耶穌一再重複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祂已經賜下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7）。如果你用經文彙編來尋找真理的參考經文，你會發現這是聖經中最常用到的字。真理乃是神國度的房角石。

想想這會有什麼後果。如果神只說一點點謊言，會如何呢？即使只是一個小謊言，每一個信靠基督的人都會失去盼望。如果祂不是全然信實與真實，我們的信心就成了愚蠢。真理乃是神與我們建立關係最重要的基礎。

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說出真理。因為神是真理，我們是祂的兒女，我們蒙召效法祂，並且成為為真理發言的人。這是神子民被人識別的方式。謊言與欺騙乃是錯的，因為這有違神的本性。

撒但是說謊者

因為上帝是真理，而撒但又是在每一方面都是與神對立的，我們當然毫不驚訝撒但的國乃是由謊言組成。約翰福音八章44節說：「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

撒但從一開始就顯明他欺騙的本性。在創世記三章1-5節，這位狡猾的欺騙者第一次出現時，就已經是說謊的頂尖高手。請注意他如何編織謊言，他竟然說神是說謊者。

神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6-17）但撒但卻直接反對神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4-5）

在這種情況下，撒但的謊言當然看起來不是那麼高明。它好像是一個攪擾人的漫天大謊，你可能會期待亞當和夏娃會懷疑並且嗤笑。這蛇真是愛說笑，他們應該可以視破。接下來唯一的選擇就是義憤填膺加以斥責，或宰了這條蛇。但是，謊言卻已經與正在人性中萌芽的驕傲產生共鳴，因為他們把它放在心上。

這是人性非常令人戰慄的寫照。我們傾向於相信撒但惡劣的謊言。也許我們會注意到臨到某人身上的謊言，但是當謊言臨到自己時，我們往往是盲目的。毫無疑問的，我們必須祈求憐憫與恩典，使我們不會因謊言而上當。

這些就是戰場。神是說真理的，祂呼召我們相信祂，並且自己也說真理來跟隨祂。撒但是說謊的，牠也要我們懷疑神的良善。牠求我們跟著牠說謊，並相信謊言。在一切欺騙的背後藏著的是國度性的衝突。

使徒保羅對謊言的嚴重性非常敏銳。在他寫給以弗所人的書信中提到：「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弗四 25）首先，這似乎是很平常的勸勉，且是列於一連串提醒事項當中。但是使徒警覺到，在一切欺騙背後有更大的屬靈動力。他不僅提供一系列該作與不該作的清單，他乃是在顯明光明與黑暗的差別（四 18），給撒但留地步（四 27）以及效法神（五 8-10）之不同。他教導我們，在這當中有兩個國度的衝突（六 10-18）。他訓練我們要剛強，在屬靈爭戰中要站立得穩。說真話、去謊言不僅是為了成為正人君子，而是代表一種忠誠的宣告。也就是說誠實話及真理本身就是一種「口令暗號」，顯示你是屬於上帝國度的。這不是指，當一個人說謊就不能成為基督徒。而是指，謊言乃是非常危險的，必須用悔改來對付。

耶穌自己也對謊言提出同樣的警告。在馬太福音五章 37 節祂說：「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換言之，不要用詭詐來逃避真理，也不要操弄語言來迴避真理。你所說的就是你的意思，並且作到你所說的。這些說出的話當然能將我們顯明出來。

然而，我們是否忽略了緊接著令人打寒顫的評語？「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在這句簡明而有力的陳述中，耶穌開啟我們的眼睛看見在真理與謊言背後那意義深遠的屬靈實

際。我們會認為善意的謊言相對上似乎是較無辜的，其實不只如此，它是一項指標，說明此時誰在掌管我們。

很重要的一是體認到，耶穌正把焦點放在非常普遍的行事上。如果有人說：「我指著天起誓，明天早上會在那兒。」這是指這人可能在那兒，也可能不在那兒。這是社會上可以接納的行事，就是讓一個人說某些好事，卻不見得照著去作。但是耶穌卻提出一種模式顯明在這似乎人人都會犯的小罪背後，顯明了屬靈效忠的狀況。在這種特別的處境中，揭露了這種行為的嚴重性。

成癮者就像每位信徒，他們必須注意他們的道路乃是在效法撒但，而非真神。謊言提供超越他人的短暫權力感，與對自己的保護。因此，成癮者必須接受幫助，讓他們看見謊言乃是始於欺騙他人，但後來會變成自欺。它是通往黑暗的過程，在黑暗中所有事物都不再清晰明朗，並且終點就是死亡。

你要和成癮者一起注意哪些問題？

- 隱藏
- 偷偷摸摸的
- 責怪
- 操弄
- 逃避
- 以沉默的方式來逃避
- 改變主題
- 合理性
- 說了卻不去作

這些都只是欺謊出現在人們生活當中的某些徵兆。要進入這種隱密世界的方式，就是追問這些問題：「你私下與想像的生活和你的公開場合的生活有何不同？」「你在私下作的哪些事，是你永遠不想被公開知道的？」這些問題會向你顯明，敬畏神——知道神正在隨時隨地看著所有事——乃是神釋放人脫離謊言網羅的方式。

當然，欺騙仍會堅持活在黑暗中。當謊言成為某人生活方式的一部分，謊言就成為他的正常語言，這是特別真實的。往往成癮者已無法自覺自己用各種形式呈現出來的謊言，即使是輕鬆說出沒有傷害性的真理，他們仍可能說謊。

朋友：禮拜天我會看見你嗎？

成癮者：不會，我這個禮拜天必須工作，我們有個很重要的工作必須在禮拜一趕出來。

然而，這個人從未在禮拜天工作，他也沒有被要求這麼作。實際上他是去探訪他母親，她住在另一州。為什麼他要這麼說？沒有人會因為他拜訪母親而批評他，為什麼他要說謊？

歸根究底，沒有理由。謊言會讓生活更加痛苦，無論是現在或將來。說謊是沒有理性的理由。有時，說謊者本身會讓人很驚訝，他們的謊言是何等荒唐，但這並不足以使他們停止不說。他仍然持續在謊言中，因為謊言已經成為癮習捆綁的一部分——一種非常個人性的捆綁，它受制於一個嚴厲的主人，他應許歡愉，卻帶來災難。

因此，當你提出困難的問題，你應讓這個人在回答以前暫

停一下。每個困難的問題，都會讓他處於兩個敵對國度的十字路口。你想讓他再思考一下他計畫要說的，以便他能練習選擇說真實的話。事實上，有些時候你可以鼓勵他提出要求：「能否容我待會兒再回答？」這會避免讓他出自本能的說謊。

如果你是一位癮習掙扎者的朋友、牧師或是輔導，你們的關係正處於關鍵時刻，當你被他欺騙——這表示你可能會繼續成為他說謊的對象。成癮者可能不會對幾年前的事情說謊，但當你問的問題越接近現在，就越會威脅到他目前真實的狀況。這就創造出更多說謊的試探。更糟的是，如果成癮者對你說謊，他們會為自己挖一個更深的洞。現在他們和你之間的關係也出現了問題了，除了他們和癮習之間的問題之外。

有許多方式可以逼近問題核心，這裡是幾個例子。

1. 談論謊言本身會試探你們對神、對人、對自己的信心，並激發出其他的謊言。試問：「我們為什麼說謊？」
2. 持續瞻望耶穌應許與持守應許的方式。
3. 直接了當。

基督徒朋友：我曾經想到一個潛在的問題。如果我問你，真正發生了什麼，以及現在正在發生的事，可能很容易讓你說謊。你幾乎向每個親近你的人，在許多事上說謊。我關注的是，如果你持續在某件事上向我說謊，我們的關係會變得麻煩。

問題是，要你承認你在誤導我真的是很難，謊言會越積越多。一旦謊言暗中進行，就會變得越來越自然。你是否有任何想法可以讓我創造一個新情境，是可以

更容易開放與誠實的對話？

成癮者：嗯，我不確定，不過我了解你在說什麼。

基督徒朋友：那我再問你一次，從現在起，我要你了解，我想要更開放與誠實。我自己也要這樣操練。我們所讀過的聖經已經向我顯明原則，就是我需要對自己說的話更認真謹慎。

與成癮者同行的目標不是成為告解神父，而是鼓勵他持續行在光中，並且警覺到我們受到撒但影響而可能有的欺騙行為。

由於我們很容易對「小」謊麻木、沒感覺，就像逃避或不把說謊當一回事。因此我們需要從聖經來的提醒，告訴我們關於這種罪的嚴重性。如果你需要一些幫助以便開始，你可以先看一下聖經中負面的例子。例如，雅各的謊言由他的名字的意思「他欺騙」可以預知。當他出賣他的父親與哥哥，他的謊言到達最高峰（創廿七）。他的兒子也跟著他說謊。他的兒子告訴他，約瑟被野獸所殺（創卅七 31-35）。波提乏妻子的情慾帶來一個惡毒的謊言，使得約瑟坐監（創卅九 13-18）。猶大出賣耶穌或許是最撒但式的謊言（路廿二 3、48；約十三 27）。在使徒行傳五章 1-5 節明顯提到人的謊言是與效忠撒但有關聯：「亞拿尼亞，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徒五 3）

在這些聖經的例子中，我們看到謊言暴露出對神的小信，以及人心追求私欲的滿足。「不信」與「我要」在謊言的背後應和，正如它們也在我們的背後應和。「不信」說：「我不信

神說的話，我不相信祂是良善的。」「我要」說：「我的欲望——我的舒適、安全或認同——必需優先獲得滿足。」

責怪別人的謊言

一個特別值得討論的欺騙就是責怪。如果成癮者是已婚的，很有可能他的配偶因此而有罪惡感。為什麼？因為成癮者是典型的責怪專家，他會扭曲各種控訴，使得他人覺得該承擔責任。情況永遠是別人的錯。這是此一現代理念「好的進攻就是最好的防衛」的變形應用。

然而，這問題卻不只是現代才有。還記得罪的第一個後果就是：遮掩自己，並且責怪最親近的人。在創世記三章 11-13 節，當亞當和夏娃試圖掩飾自己，他們本能地（而且立時地）變成責怪者，當主問：「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嗎？」

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那女人，他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

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做的是什麼事呢？」

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當真實如此明確的顯露出來，並且帶著潛在的殺傷力，亞當和夏娃便想用欺騙來逃避神的眼目。對於神所提的問題，唯一真實的答案就是：「是的，我吃了那樹上的果子。」但是他們為了自己的利益著想，就想掩飾自己，責怪別人。這模式一直持續至今日。

當然，這是一種可憐的、帶有罪性的回答。但是這種掩飾／責怪別人背後的動力更值得我們注意。就某方面來說，亞當與夏娃說的事實是對的。亞當真是從夏娃取得果子，蛇真的試探了夏娃。或許，如果這些事不曾發生，這個慘劇會有全然不同的轉變。儘管亞當和夏娃真正的動機乃是掩飾自己，並非追求真相，但無疑的，他們覺得自己的藉口很正當，就像成癮者為他們自身的問題，去責怪最親近的人時，他們也有理所當然的感覺。

成癮者很快就會說或想到，「如果某人不曾_____，我就不會去喝酒。」這是指成癮者可能需要多多練習，為自己成癮的行為來負責任。記得，儘管罪的癮習可能會受到他人的影響，但別人永遠不會造成我們的癮習。成癮永遠是出自內心的，其他人頂多會催迫我們，以致於我們看見癮欲真是存於內心的。

如果你想幫助成癮者，請挑戰他們對聖經說到的真理與虛假的體驗能夠像專家一樣，認識謊言其實比癮習本身還要難以擺脫。並請永遠不停地提醒他們，神已為他們預備了恩典和赦免。

當我們說到真理與虛假時，有一件事我們必須謹記於心，此即基督並不是基於我們是否說真話的方式來接納我們。神赦免我們乃是因為耶穌所作成的。這是無限的恩典，乃是從神而來。換言之，在我們說了第一百個謊言之後，神還是沒有說，「夠了，再也沒有赦免了。」因為耶穌是為我們辯護的代理人（來七），恩典永不會耗盡。但是，事實上，耶穌受死是為了赦免我們的罪，但這也意味祂藉著死破碎了說謊的捆绑。藉著

神的恩典，我們可以被帶領到另一個領域，在那裡我們不必再重複認同樣的罪。

向自己說出真理

罪是一場游擊戰，隱匿而又致命。正當你認為你已控制住了，它又將你吞滅。正當你認為你已經遠離某些事，它卻已成功地欺騙了你。

在箴言一章，我們觀察到謀殺的人，他們自認為是強壯的並擁有掌控力的。然而，事實上，他們「埋伏，是在自流己血；蹲伏，是為自害己命。」（箴一18）同樣的，欺騙不僅是向他人說謊，它也表示說謊者本身相信謊言，是一種自欺現象。

有一種欺騙，我認為甚至比欺騙他人還要更嚴重：也就是欺騙自己。我們不僅說謊，可怕的是，後來連我們自己也相信謊言。例如，你是否曾欺騙自己，為的是得到一杯酒？也許你會說：「我不像其他人。他們會失控，但是我不會。」這是古老的一種普遍思維：「我跟別人不同，不會那麼容易受這問題的影響，就像我在其他人看到的那樣。」

考慮列出一份清單，是我們欺騙自己成癮的某些方式之一。

- 只喝一杯不會有什麼傷害的。
- 反正我已經沒希望了，何必自找麻煩，阻止自己？
- 如果我只作一次，就證明我還能自制。
- 可能我只是和那些傢伙聊聊天，什麼都不喝。

- 如果他不這樣對我，我也不致於需要去喝酒。
- 我只是需要有點東西來放鬆自己。

接下來，讓我們來討論一些重大的欺騙。

謊言一：神不是良善的

我們都會用不同的策略來欺騙自己，但是，有一種欺騙是我們每個人都經歷過的。或許也是最深刻的一種，是隱藏在我們內心最深之處的，那就是我們會質疑神的良善。我們認為祂對我們有所保留，我們認為祂是宇宙中最掃興的人，總想要我們以禁欲的方式順服。我們似乎相信祂從不讓我們從甜點罐拿一塊甜點，但祂卻把甜點罐放在我們面前來誘惑我們。在所有的謊言中，最深層的欺騙就是：在外面一定有些東西比上帝給我們的更好。

查考聖經如何警告我們這點，我們談到創世記第三章。我們看過撒但的謊言，牠說到神其實是一位說謊者，撒但告訴夏娃，神向她保留了一些事。蛇說，那棵樹其實是好的，會帶給你生命；其實，神只是要你受制於祂，所以才要你遠離你真正能享受的好事。

撒但的謊言是「神並不良善」，伴隨而來的是「罪是好的」。他倡議，在神的國以外，還有更大的快樂。然而，儘管我們都讀過創世記第三章，我們也都認識撒但帶著欺騙的戰略，但我們還是相信這謊言。

這類欺騙在青少年當中是很明顯的，許多青少年在好的教會中成長，他們相信基督為罪而死，並從死裡復活，但是他們

也相信，成為基督徒有時會使他們遠離好玩的事。他們感覺自己好像身在阿卡翠茲（Alcatraz）的監獄，夜晚卻聽到對岸遍佈舊金山灣許多夜店發出的喧鬧聲，他們經常看福音與神的律法有如高牆，使他們遠離外面的歡樂。當然，這種想法在其他年齡層也照樣會出現，只是會以更隱藏的形式存在。成癮者所面對的議題其實是普世性的。

很奇怪的是，這種欺騙是我們已經非常熟悉仇敵的策略，但每次還是很不可思議地被困住。問題可以回到第一章所說的：我們提到，「官方」（official）的神學有時是與我們實際運作的神學相牴觸。大多數基督徒並不會真的說：「神並非真的良善，祂對我是有所保留的。」但這種懷疑與衝突的信念是隱藏在我們內心深處的，只有當我們真的這麼作時，我們才會注意到自己內心的真正面貌。

我們不一定能自覺到這種欺騙雖是事實，但這不是要讓我們沮喪。而是讓我們心生警戒，進而付諸行動，盡心履行「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來三 13）神定意讓我們不會孤單的行走，在屬靈成長的道路上，而是與他人相伴而行，讓我們天天可以彼此幫助。

謊言二：我是良善的（只是偶爾會作壞事）

第一個大謊言是關於神，第二個則是關於我們。在內心深處，我們深信神不是像祂說的那麼良善，以及我們認為自己比實際的狀況還要好。我們通常會認為自己是一個好人，只不過是偶爾會作壞事，而不會相信自己是一個犯罪的罪人。

在關於成癮的文獻中，這是個很盛行的說法。在世俗（還

有大多數基督教)的文獻中，似乎都嘗試鼓吹，成癮者毋須為他們問題的原因負責。成癮者只需負責改變，但他們不需要首先為自己演變到現在這景況負責。

許多人會主張，真正成癮的原因乃是集合了基因、功能失調的父母、自尊自重等種種的問題。請記得，有些成癮者感覺，他們有權力對神或他人生氣，因為他們認為所有問題的來源是外在的。我們看見這是吉米氣神的主要原因，他看自己是一個相當有教養的人，但卻拿到一手爛牌，現在還被期待要有好的表現，根本辦不到。

聖經同意我們所說的，基因與家庭問題、不清楚的身分認同都可能對成癮者有相當不良的影響力。但是，罪行的終極原因總是在於當事人內心深處。在匿名者戒酒協會的「指南守則」——其標題就是〈匿名者戒酒協會〉——中也同意這點。

自私——自我中心！我們認為這是我們問題的根源。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問題基本上乃是我們自己所造成的，它是出於我們自己。酗酒是自我意志放縱的極端例子，儘管成癮者通常不會這麼認為。

我們是成癮者，乃是因為我們是自私的。我們都有不同的癮欲罪性的不良行為案例。或許最中肯的經文就是雅各書一章 14-15 節：「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我們的癮習乃是始於自私的欲望。

為什麼這是一件嚴重的事？為什麼當我們在探索罪的根源

並尋求治療的時候，追究人的責任是如此之重要？第一，因為我們是罪人，這是真的。即使當我們沒有明顯地正在犯罪。直到基督再來，罪仍是我們人性組織的一部分（約壹一 9）。其次，因為其它的觀點基本上都是讓基督的十字架落空或打折扣，但它卻是所有基督教輔導的終極原點。如果在起步的時候，我們就限制對當事人道德責任的追究，那勢必至終我們都無法觸及十字架救恩的好消息。如果我們生來是好的，只是被功能失調的環境或生理上的不正常所毀壞，那我們接受的幫助就是要求醫治，目標是在讓成癮者恢復到他原本的好狀態而已。耶穌只是在我們失足受挫的時候幫助我們，讓我們對自己感覺好一點。

然而，這不是福音。福音乃是基督為罪人而死，並從死裡復活。這是對罪人的好消息，是對患絕症者的好消息，不是給偶然作錯事的好人。它的目標乃是使人成為全新的人，而非曾經潔淨過的人。

基督徒朋友：欺騙所涵蓋的內容深過只是對人說謊的行為。在欺騙的領域之內，最讓我震驚的是，它不只是欺騙別人，同時也是欺騙自己。首先，在關於神的良善方面，我們傾向於相信撒但的謊言。接著，在關於我們自己的事上，我們傾向於相信我們自己的謊言。我們認為，基本上，我們是沒有問題的。在大部分我們與別人的衝突背後，我們個人的座右銘是：「我沒問題，有問題的是別人。」

在成癮的世界中，是否也有同樣的情形發生？你是否

注意到有些成癮者感到被定罪，但是他們也感覺自己是沒問題的？他們的問題乃是來自於自身以外的不良影響。結果，我們一點也不意外，那些人會認為，當他們邁向自制與清醒時，神只不過是一種輔助，就像一根有用的拐杖而已。我們必須謹記關乎我們自己的真理。

這真理是基督來為要拯救悖逆的人，就是那些與祂作對的人。癮習乃是對抗神，是相信這樣的謊言，認為神對我們有所保留，並說到我們是為自己的欲望而活。

這聽起來似乎很難聽，但是可能是真的，並且這是通往自由的路。聖經從未讓我們推卸自己的思想與行為該面對的責任（雅一 14-15）。推諉責任會讓神的赦免看起來不具吸引力。

成癮者：我知道你說的是對的，但是有時我認為我對自己的感覺總是很差。

基督徒朋友：我想我懂你的意思。讓我們嘗試用另一種方式來說，因為在福音中必然是包含真與美。我們可以這麼說：所有美好的事都是從神而來，其餘的事卻是從我們而來。所有正發生在你的生命中的美好事物——你在基督裡的成長與清醒——都是神在你裡面工作的證據。如果我們認為還有其它方式，這會讓我們有機會獨立在神以外生活。所有美好的事都是從神而來。

成癮者：所以，我們真的不能以我們所作的來誇口？

基督徒朋友：我想不能，但是我們可以因基督已經為我們作的事誇口，並且我們會因祂對我們的愛與赦罪之恩而驚訝不已。

謊言三：偶像是無害的。

第一個大欺騙是關於神，第二個是關於我們自己，第三個就是我們所拜的偶像。人們會嗑藥是因為他們喜歡它，更正確的說是他們愛它。所有癮習都是如此。你要幫助成癮者正確的看見他們與偶像的關係，並學習恨惡這事，這是悔改的一部分。

那些戒毒的人常常會懷念他們的毒品，特別是他們在關係上或工作上遇見困難的時候。在過去，毒品曾提供他們釋放。為了預備面對這不可避免的時刻，朋友與輔導可以鼓勵戒癮者記住神對罪的觀點。此時，箴言是特別有用的。其中有好些逼真的描述可應用，像是「好像飛鳥，網羅設在眼前仍不躲避」（一 17），「他的家陷入死地」（二 18），「如兩刀的刀」（五 4），「牛往宰殺之地」（七 22），「雀鳥急入網羅」（七 23），「咬你如蛇」（廿三 32）。這樣，他們不再是看見古柯鹼；而是看見淫婦、偶像或蛇。不再是看自己有如秘密幫會的重要人物，像過去在嗑藥的時候；而是看見自己有如失控的人，無牆的城（廿五 28），拜假神的奴隸。要鼓勵他們在信仰上活潑生動。

很快的，這些與毒品奮戰的人會聽見聲音（來自撒但或是肉體）在他們耳邊低語，乞求有另一次高潮。這聲音提出的鬼

點子是沒完沒了的，他們會「適度的」用藥，不要太入迷，以證明這些東西是可以控制的。或說：「神已經賜你自制力，現在去證實它吧。」或著他們會說：「你已經快撐不下去了，你很快會失控，既然醉酒是不可避免的，所以，乾脆現在就這樣作吧，就讓這次這樣過去吧！」

脫癮後的人必須記得（或學到）罪是充滿自欺的。它採用的是一場游擊戰。認為罪不過是一些容易察覺到的外在行為，其實是一種迷思。事實上，罪會假扮成光明。濫用藥物者就像所有人一樣，都必需學習對世界、肉體與惡者的欺騙本質有所警覺。就像一位阿倫群島的居民（Aran Islander）所說的，「不怕海的人很快就會溺斃，因為他會在不應該出海的時候出海，但是我們這些害怕海的人，竟然也一再的溺水。」

基督徒朋友：當我們說到我們自欺的方式，我們可能應該談一談最難防的欺騙。那就是，有時酒瓶看起來是很有吸引力的。我們的任務就是使它看起來很醜陋，並學習恨惡它，你有何高見？

成癮者：我可以開始想起它過去對我作了什麼。或者說我自己對自己作了什麼。當我和家人在一起的時候，每天我都會想起過去種種，我真希望這些事未曾發生過。

基督徒朋友：可能我們要試著構思一幅有幫助的圖像。我們從箴言第九章借用「陰間的宴席」的圖像，好嗎？

向神坦白

當我們的欺騙被曝露出來，我們要承認它，這樣做就是向神說出事實。我們說：「神啊，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你知道我的思想與行動，現在我同意我的心曾經抵擋你，我關心我自己的欲望過於你想要的。」這就是每天行在光明中的基本特徵。

我認為我們可能應該花更多時間一起禱告，少點時間分析。讓我們再度回到主禱文。認罪就是說出事實真相。

在一開始，認罪的時候能有另一個人在現場，是項明智之舉。根據聖經，不一定非要這樣，但是它可能是邁向光中的一個步驟。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曾經達到類似的結論。

當人在一位他所認識的弟兄面前承認他的罪，他就不再是單獨面對，而是在另一人的真實中經歷神的同在。只要我還是單獨一個人認罪，每件事仍是在黑暗中；一旦是在一位弟兄面前認罪，此罪就被帶入光明中。¹

大多數人都會有一些很容易在神面前承認的罪，卻羞於向另一位弟兄或姊妹承認。這樣作有道理嗎？畢竟神是聖者，曝露在祂的面前，應該是比在其他與我們一樣的罪人面前更不容易才對。當人們真正向神認罪，自然就不會太在乎其他人是否知道他們的秘密。

如果我們有些事很容易向神認罪，卻羞於向朋友承認，其

實，我們是太看重人的意見，太輕看神的聖潔。

實踐神學

對於真實與謊言，聖經再度帶來令人感動的洞見。它不僅是說：「不要說謊。」它也暴露所有類型的屬靈欺騙劇碼，並且它也給我們理由與能力去說出真相。

當你面對自己的癮習

1. 你是否想停止欺騙的惡性循環？就像癮習本身，欺騙是要付代價的。謊言讓你陷入麻煩，但你卻認為它們可以讓你脫離麻煩。你是否想作一個說真話的人？如果你想，你就有理由可以充滿盼望，因為神的靈已進入你心，祂會賜你恩典去持續祂開始的工作。神使死人復活，祂當然也可以賜你能力去相信並說出真實的話。

2. 謊言是愚蠢的。當你認真注視它，它看起來好像很幼稚。看起來很閃亮，甚至很真實，但他們卻是變態的。持續注視它，直到它看起來很荒謬。

3. 謊言是危險的。沒有一個謊言是無害的或無辜的。沒有所謂善意的謊言。所有謊言和欺騙都是在跟撒但調情。它們應該會讓我們害怕。想想最近的謊言，檢視這個謊言，直到你能看見這是出於一個受到屬靈捆綁的心。

4. 謊言是惡毒的。它們看來似乎沒有敵對任何人，它們似乎無意傷害。但它們的確是在敵對人，是在傷害人，並且摧毀了關係。本章就是要準確的描繪出謊言的正確圖像，目地不是要讓你感覺很難過，乃是要讓你看見真理，並從真理蒙福。

5. 請求某個較早開始面對這場戰爭中的人，幫助你視破人性自欺的方式。「你如何開始看見你相信的是謊言？」「現在你如何提高警覺？」

6. 特別注意與神有關的謊言。你相信哪些關於神的謊言，以致許可自己說謊？謊言、欺騙、自欺通常可追溯到不信，以及我們讓關於神的謊言停泊在我們內心。

當你幫助別人

1. 你是否創造出一種情境，是歡迎與看重真理的價值？當你所幫助的人誠實的說話時，你是否以明顯的不悅來回應？有時與癮習掙扎的人會試探你，他們會透露給你一小部分真相，試看看你的反應如何。

2. 欺騙會以許多形式來到，像是：即使是對特定的用語的選擇，仍會顯明我們所相信的是什麼樣的謊言。

我通常會說，因為喝酒的緣故，我失去了我的工作、我的金錢與我的家庭。其實不是真的，真相是我讓他們離開，是我把它們丟開的。

當你聽到好像轉移怪罪的言語，你需要把它指出來。

3. 你是否願意誠實的說出關於你的掙扎？你是否很容易向主承認某些事，卻幾乎不能在別人面前承認？不要要求某人作你自己不能作到的事。

4. 保持對主的敬畏。這可提醒我們，我們是活在公眾面前，這是讓我們遠離謊言的保護。

10

懂得說「不！」

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
謹守的心。

提摩太後書一章 7 節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節制。

加拉太書五章 22-23 節

我想，所羅門的骨子裡應該是個美國人：「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留下不給它的；我心所樂的，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傳二 10）他嘗試許多美國人只要有錢有閒都會嘗試的事物：漫無拘束的享樂主義。如果從律法主義、嚴格限制與禁欲，到放縱、不顧一切、享樂主義，這兩端有一條連續線，那我們的社會是活在偏好自我放縱的這端。當我們的欲望說話，

我們會聆聽。我們都需要節制的恩賜，並且操練節制的技巧。

自從聖經的時代以來，酗酒、藥物、性與食物的問題都是很常見的。不論外在的表現如何，他們都是需要節制來回應的問題。然而，即使節制看起來是完美的矯正方法，但它不一定是討論成癮的一部分。成癮者感覺他們想要節制——可能有幾百次。事實上，他們嘗試了那麼多次，以致於許多成癮者都深信，他們無效的嘗試節制乃是問題所在，而非解決之道。共識？「我必須放棄控制權，交給一種更高的能力。」

可以為匿名者戒酒協會辯護：加入者被教導要放棄控制，這並不是指成癮者要被動的坐著，等到某種更高的能力自行運作。其實，匿名者戒酒協會的基本問題在於它假設任何神明都有可能工作。匿名者戒酒協會對節制的看法問題並不大（儘管對神錯誤的假設會污染整個系統）。就某方面來說，在教會裡對節制的教導，比匿名者戒酒協會的問題更大。

對福音派的基督徒來說，「放手讓神做」是我們生活的座右銘。我們的感覺是，如果更新好像是自我努力與辛苦工作，那可能是律法主義，而非聖靈所給予的活力。這是否是真的？當聖靈更新我們的時候，豈不是不該感覺起來好像不必努力？節制看起來好像是自我努力，自我努力看起來好像是與福音本身是對立的。

這種混淆讓我們看見，現在正是一個好機會，來重新探討聖經對節制的教導。

問題所在

無論你稱呼他什麼——貪婪、情慾、執迷、渴望、失控

——成癮者乃是被自己的欲望以及魯莽的沉溺所擁有。匿名者戒酒協會稱此為「自我意志帶來的混亂」，這是非常中肯的描述。在七件至於死的罪中，有三項——貪婪、暴食、情慾——都是投入過度。事實上，罪本身可以總結為「我要」或「我要更多」。它是不顧一切的消費者。

研究世上的任何國家，你會發現情慾或未經檢驗的欲望往往緊緊包裹在基本的制度中。在第一世界國家，它充斥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學中。資本主義行得通的理由，就是它了解人心的貪婪。在共產主義的國家，中產階級的貪婪始終是他們主攻的議題。但新的意識型態與政治架構並不會抹煞貪婪，他們在統治階層只會更變本加厲。在第三世界的國家，你會發現同樣的貪婪是在賄賂、貪污、和偷盜，特別是那些有權力得到更多的人當中。

這種貪婪是拜偶像的夥伴。拜偶像乃是一顆想要得到更多的心表現。它說，光有神還不夠，因此，它從別處尋求滿足。不顧一切往往是拜偶像的核心。這一點也不令人驚訝，狂奔的欲望是虛假敬拜的一部分。結果是「百姓放肆……亞倫縱容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出卅二 25）

拜偶像的議題在舊約中是格外明顯的，在新約較不明顯。但這並不是說，在較近的年代裡，拜偶像不太是問題。實情是，舊約的拜偶像議題將其權杖交給新約的情慾、渴望與罪欲的主題。新約對內心隱藏的承諾的強調更甚於情感的外在對象。正如聖經所啟示的，它漸漸看到我們的渴求和欲望，勝過實際的偶像本身。¹ 聖經藐視偶像至終是沒有能力的，因此它對這外在的對象沒有興趣。但它警告我們，要對內心情慾的本

能更加警醒。

注意在新約列出的某些罪：邪蕩、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嫉妒、醉酒、荒宴（加五 19-21）。這些罪都是出於未經檢視的私欲。它們說：「我要每一樣東西，我現在就要。」或者，更簡單的說，就是「這很好，讓我們再作一次。」

罪是帶給人歡愉的

關於罪，基本而令人忽略的事實是，它讓未受操練的心獲得享受，至少在一開始是如此。我們犯罪是因為我們傾向於犯罪。我們犯罪，因為我們喜歡犯罪。這當然是不證自明的。為什麼我們會強制作這些事，以致毀滅自己與別人？你不會聽到許多人這麼簡單的承認「問題是我享受它」。你是否聽到某個人的故事，說他犯罪是因為他喜歡它？很少。在性犯罪中，男人會說服他的配偶，他們一點也不喜歡犯罪。然而，事實上是不論罪的後果多麼悲慘，其中還是有某些歡愉的。

對成癮者而言，智慧的第一步就是簡單的體認到這個事實。「我的座右銘是『這很好，我認為我會再作一次。』」罪曾是（或許仍然是）令人享受的。你喜歡它，你愛它。當然，事情經常有出狀況的時候，會對你的關係造成負面的影響。有多少次當你說你不會再走回頭。但你總是很容易忘記這事帶來的傷害，記得的總是那短暫的歡愉。

承認歡愉伴隨著情慾有何好處？如果我們持續認為我們多麼恨我們的癮習，這或許有部分事實，但基本上它仍是一種欺騙，是一種逃避羞恥的方式。誰願意走出來，承認他愛藥物

勝於他的配偶或孩子？我們真正的感情不會這麼快公開化——不論是對自己或是對別人。我們寧可欺騙自己，認為我們所作的只是犯了一種錯誤，不慎掉入一種陷阱，而非正在追求的一種狂熱的關係。這就是何以匿名者戒酒協會在介紹自己時，要提到：「我是比爾，我是個酒鬼。」這是誠實的一種方式。

體認我們在成癮中享受歡愉的第二個理由是，它能讓我們進入爭戰。如果我們認為自己舊情已死，就沒有理由與它們爭戰。但如果我們記得舊情仍是活生生的，我們就會警醒謹守。

如果有人被他的癮習抓住，這種覺察是格外重要的。這些男女發誓他們永遠不會再作，他們也認真的相信他們不會再作。他們感覺很痛苦，他們能感受到一種鬼鬼祟祟的生活方式所帶來的後果，以及伴隨而來的關係破裂。但不要誤以為如此痛苦就表示心中的欲望已熄滅了。他們和一般人一樣，在感恩節的餐宴後感到很飽足，好像不會再吃；但是，在第二天早餐時，他們不再記得那種身體的痛苦，他們準備要吃得更多。

罪的歡愉是短暫的

不顧一切的縱情永不會顯示它的歡愉頂多是短暫的。有些智慧人歷經掙扎而有所抉擇，因為他們知道罪的歡愉只是短暫的（來十一-25）。還有些人會臣服於歡愉，後來才了解到這種追求至終是徒然的（傳二）。然而，太多人接受這個謊言：「只要再來一次，我就會滿足」。事實是「再來一次」仍然只是短暫的滿足，但「再來一次」會餵養在那之後想要「再來一次」的欲望。

在聖經中最令人戰兢的經文中，抓住了這種現象。「就放

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弗四 19）對於每一種縱情，我們會弔詭的感覺越來越不滿足，然而我們卻被說服，我們渴望的對象，才是唯一能讓我們滿足的。

對「癮頭發作」的再認識。在討論欲求、身體倚賴、與成癮時，這種聖經的洞見能帶來新的觀點。在過去幾十年，關於癮習的研究總是主張，犯癮頭一直是一種化學作用。也就是藥物、酒精都是以化學方式組成，當習慣使用，就會創造出一種身體上相當的倚賴，不容抗拒。然而，也一直有證據不是那麼容易吻合這種理論。例如，有些人停止用藥，卻沒有經歷嚴重的戒斷症狀與生理渴望。越戰老兵對越南的海洛因成癮，但當他們到達家鄉的機場，就立刻停止使用，這是最常被引用的例子。² 如果藥物或酒精會自動、且普遍的產生身體的倚賴，就應該無人能倖免。當然，你也可以爭辯，那些老兵會戒除是因為他們只要回家，就不再有對成癮物有生理上的癖好（這種主張無法證實也無法否認），但多數在成癮領域的人體認到，人類的成癮是很複雜的。就像人類性的反應，是生物的，但也不僅是生物的。它不能被化約成生物學，乃是生物學再加上某些事物。

值得注意的是，犯癮與依賴並不是成癮物質所獨有的。我們所享受的任何事，特別是在身體上經歷歡愉的事物，我們都渴望一再重複。像是，賭博與看色情書刊並未引入某種化學物質在身體裡，但是仍可經歷到它們的誘惑在我們身體裡是如此強而有力，與上等的古柯鹼無異。沒有人能將性高潮分類為身體的成癮，但這卻是最令人生發癮欲的人類經驗。這可能是迷戀色情書刊和各類性犯罪背後的力量。這些事情不能只被縮減

為生理學，人們乃是經歷到罪「再來一次」的誘人召喚。

請考慮幾下的主張：癮欲是屬靈的問題。是的，它當然也是屬身體的——我們所作的每件事與經驗都是和身體有關的。但還有比生物學更深的解釋。癮欲不是針對某類型藥物才會出現的，而是我們真正想要的事。我們想要足夠的任何事，我們都會感受到一種欲望。我們可以「品嚐」勝利。我們正為了一杯咖啡或最後一片草莓蛋糕而「邁向死亡」。

這個主張也有例外。有時癮頭似乎是突然臨到，事前並未意識到自己有所欲求，因為我們渴望的對象和某些其他事物互有關聯。例如，有人可能會停止喝酒，但如果酒和煙是配套的，煙會攪動想喝酒的渴望。在這些情況中，一時興起的欲求未必就是內心深處真正的癮欲。這可能是對成癮行為的悲慘後果更正確的描述：它帶著許多回憶。儘管只是一種記憶，它帶給成癮者卻是無盡的干擾，而非誘惑。

這個主張應該還有其他方法讓它更精準、細緻。但讓我們集中焦點在規則上，而非特例。我們的欲望豈不毫無例外地顯明掌控我們的人、事、物？你是渴望神還是渴望你自己的歡愉？研究發現，身體中有許多不同的化學作用是伴隨著這些情慾與渴望而來，但可靠的觀察很容易用這種觀點來解釋。就如同某些東西出現在細胞層上，但並不就意味它是由這些細胞來促成。我們必須記得，人的靈與身體乃是合一的。我們的靈的存在不是住在身體裡的小房間裡的鬼魂。我們乃是有血有肉的靈。所有屬靈的事都是用身體表達。如果我們恨神——一種屬靈的志向——就會表現於我們腦的神經元與實際的言行。如果我們渴望某些事，也會表現在身體上。如果我們選擇節制，也

會在身體上表現出來。

撒但會訴諸我們的欲望

罪本身是人性根本的欲求，當我們餵飽它，就會帶來更進一步的欲求與更強的耐藥性。它在呼喊著：「給呀！給呀！」但它從不說「夠了！」（箴卅 15-16）正如它永遠不夠，撒但就順著這種不敬虔的情感，來試探我們將自己給它。注意牠是如何在曠野等候，直到耶穌疲倦、軟弱與饑餓（太四 1-11）。當然，撒但太低估耶穌了。牠不了解，何以無罪的人能活在人類的存在中。之前牠也從未碰到任何人，能一直不斷的尋求父的榮耀過於自我縱容，但牠的策略當然是很明顯的，就是攻擊牠認為軟弱的地方。

撒但一直在等候牠認為我們比較容易受傷害的時機。牠是試探者。牠會瞄準我們享受的事物，告訴我們讓這些事成為我們的生活。特別是，如果當這些事情在適量的情況下是好的；那麼，再多一些該有多爽呀！撒但會訴諸我們有罪的欲望，正如牠在伊甸園中所作的。牠提議這些是好的，不是邪惡的。甚至牠宣稱我們需要這些所欲求的事，不讓我們取得我們所需要的事物，這豈是對的？

格外令人戰兢的是，撒但是罪惡專家。牠知道罪惡的每一步。牠知道什麼是我們有罪的心所欲求的，什麼是它所嫌惡的。結果，撒但用那些看起來特別有吸引力的事來試探我們。當你想利用禮拜六下午預備隔天主日學的課程，就會有好朋友打電話來，邀請你去逛減價商店購物。要你說，你很感謝他的邀請，但你在忙更重要的事，這可能是很容易的事。然而，如

果同樣的朋友用你事實上很享受的事物來試探你，那又如何？要你留在家裡繼續你的準備工作可能會更困難。

撒但了解罪。這是牠專長的領域。牠有非常好的試探策略可以說服我們，罪不是真的是那麼壞，神也不真是那麼好。牠是最會抓住機會的，當我們心中的想像力設定在受造物，而非造物主時，牠就會突然闖入。

什麼是節制？

在這樣的處境中，節制開始浮現成為極大的祝福，而非律法主義的重擔。它可以用來對抗我們心中的謊言（以及撒但的謊言），並且讓我們走在正路上，引導我們到生命之路。有許多方法可以用來描述、界定與說明節制的本質。

節制是指活在界限中

人類是抗拒界限的。即使罪進入這個世界，我們仍然認為界限會侵犯到我們個人的自由，認為界限是咒詛而非祝福。然而，聖經卻啟示，缺乏個人的界限正好使我們陷入被奴役。

人不制伏自己的心，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箴廿五 28）

在聖經的時代，城邑沒有牆垣是不可思議的。那是最愚蠢不過的事了，因為它是邀請別人來毀滅這城。任何強盜、鄰國都可隨心所欲攻擊這城，帶來整個群體的苦難。只有堅固的城牆才能使人平安的高枕無憂。同樣的，未經節制控制的癮習也

好像是沒有防衛的城邑，任憑掠奪者進出。唯一智慧的取代方案就是重建城牆，盡一切所能迫切而殷勤的保護我們，脫離我們所偏愛的偶像。

這種重建涉及到許多具體、實際的步驟。如果我們在與食物奮戰，我們就應在公眾面前吃飯。如果我們會受網路影響，我們就應有必須透過某人才能開啟的密碼。拋棄那些會提醒我們舊日偶像關係的事物。要經過酒吧時，不可落單。然而，這些城牆都只是第一道防線。最重要的城牆還不是那道把人隔離酒吧的城牆。縱然，這些城牆可能還是堅固而有價值的。最重要的城牆乃是保衛我們的靈魂。「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 23）

酒吧固然是危險的，我們自己身體的構造會讓我們更容易受傷害。但是，犯罪的欲望「是與靈魂爭戰的」（彼前二 11），那才是真正的仇敵。仇敵內在的。節制乃是聖靈的恩賜，可以幫助我們對抗罪的欲望。

節制是指在行動前思考

另一個對節制的描述很簡單，就是**思考**。罪就像噪音，使人很難思考與聆聽。當然，會有一些信息被接收，像是懷疑神的良善，或是像這樣的想法：「神會赦免我，祂知道這是多大的爭戰。」而不會被接收進來的，則是智慧。

箴言和雅各書這兩卷書都是特別用來教導智慧的。思考是這兩本書共同的重要主題。當然這不僅是指任何類型的深思熟慮，我們可以對某些事思考很久，但卻仍然是在錯誤中的思考。聖經所讚賞的思考乃是指按著神的思考來思考。身兼哲學

家與神學家的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常說，基督徒的思考乃是按著神的思考來思考。

這種思維方式並不是指它是屬於智慧的某一面向，而是它本身就是智慧的同義詞。智慧乃是活出聖經所指引的生活。它提醒我們要記得敬畏耶和華，在行事之前尋求神的教導（箴四）。在行動前思考。考慮我們行動的後果，並以「找不著生命平坦的道」（箴五 6）為對比。它也讓我們想起什麼是主所恨的，並選擇恨惡那些事（箴六 16-19，八 13）。它也是指從過去的功課中學習。默想我們所領受的良善教誨（箴十六 20），並且對於我們正當化自己計畫與欲望的能力，抱持懷疑的態度。

注意當我們驕傲、自大、與欲望爭戰、或甚至受恐懼所迷惘時，我們是多麼容易受誘以致行事鹵莽。任何時刻當我們感到某些事極為重要，我們便會感到像是被迫使要立即行動。但智慧人並不衝動行事，乃是願意數到十，甚至數到一千。尋求他人的意見，並順服他們的意見。一個有智慧且深思熟慮的人會喜歡讓智慧人告訴他當做什麼，照樣他也會樂意讓神作同樣的事。

節制不是指冷漠無情或毫不關心

初看之時，節制可以總結為「敬畏神的人避免走極端」（傳七 18）。這是很好的忠告，但很容易被誤解。中庸之道可以看作是某種斯多亞主義，我們從情緒中「超脫」，不容自己感受情緒，然而，這卻不是聖經的吩咐。

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在《論宗教情操》（*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 中，對這個主題特別感興趣。他區分兩類情感，一種是將人淹沒，使人迷戀；另一種卻是全人敏銳的回應，是以節制為其標誌。身為信徒，我們的情感應該符合後一種，主動的回應神的榮耀。

聖經也對我們的情感作出區分。它提到情感與欲望有時是良善的，有時是邪惡的。它吩咐我們應當將不敬虔的欲望置之死地，並教導我們培養真正屬靈的熱情。我們在基督裡與神的關係應該是具有聖潔、強烈情感的，我們對罪的回應應該是恨惡與流淚。我們對他人的愛應該會隨著他們的快樂與痛苦而有所動容。聖經並不反對強烈的欲望；相反的，它認可並吩咐這樣的欲望。問題是我們的情感是投注在那裡，原因何在。我們的情感是否表達出尋求基督榮耀的心願？我們的情感是否放在耶穌所熱衷的事物上？或者我們的情感表現出，我們的欲望是在服事自己與尋求自己的榮耀？如同我們為自己的成癮而悔改，我們也應該為自己未熱衷於基督和基督所愛的事物而悔改。

節制不是依賴自己

另一項對節制的澄清是，這不同於依賴自己，也就是依賴自己的意志力來控制自己。相反的，節制乃是聖靈的禮物，透過信靠耶穌基督而賜下的。這是敬畏主所產生的附帶效果。

依賴自己乃是把焦點放在自己。當我們以此作為改善自己、克制癮習的手段，其實目的是在逃避耶穌。這類的自我努力顯明某些人想要掌控自己，以致他們不需要神或他們的同儕。同樣的，那些不敬虔的縱容最終來說也是服事自己，沒有

基督的自我塑造，是一種以自我為焦點的追求。我們可能會爭辯說，清醒的自我中心總強過醉酒的自我中心。就某方面來說，這是對的。但是，有些癮習其實會有可怕的社會後果，而禁欲、清醒當然能助人免於魯莽的沉迷，不要傷害太多人。然而更深入來看，倚賴自己的個人並沒有好到那裡去；事實上，他們可能變得更糟。

聖經提到，當人們想要為自己的內在生活帶來秩序，卻不是靠著信基督時，當惡被趕出去後，便會帶來更大的惡（太十二 43-45）。換言之，聖經指出，我們至終不是自己的主人。如果我們想要趕出某個主人，其他的主人會闖進來取而代之：用運動取代食物、藉投入轄制人的工作來取代淫亂。匿名者戒酒協會談到「乾飲」，就是指一個人在某方面來看他已經改變，已經清醒，但仍然被某種魔鬼掌控，將他拖去喝酒。唯一不會嚴厲並轄制人的主人就是基督自己。事實上，儘管我們是祂的奴僕，但服事祂的實際經驗卻是喜樂蒙福，我們稱之為自由。

如何才能節制？

在面對這樣的背景，節制乃是策略性的抗衡罪的貪婪渴求。對那些發現這點的人，這是很大的祝福，因為缺乏節制乃是這麼普遍化的問題，幾乎是人性的同義詞，無怪乎聖經的經文多次點出這個問題。

智慧人忍氣含怒。（箴廿九 11）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

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帖前四 4-5）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彼前一 13）

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彼後一 5-6）

問題是這些經文看起來並不是那麼的世故與一針見血。事實上，它們看起來就像是父母說：「不准作！」比方說，我們注意到使徒保羅告訴提多，我們應該對不敬虔的欲望說「不」（多二 12）。但「勇於說不」（Just Say No），多年前已經被宣告是一場未發生效果的活動。因此，如何作到真正的節制？

我們再仔細考慮保羅對提多的教導。當時他寫信給提多，提多正在克里特島堅固基督教會，那裡的文化其實和我們的文

化有很多類同之處。克里特人的社會也是一個充滿癮習的社會。在羅馬世界中，其市民以自我縱欲著稱。不像是某些文化是具有禁欲的傾向，克里特島特別具有西方式的貪欲的色彩。

當環境中充斥著粗魯的欲望時，你該教導什麼？保羅描繪出一套教牧策略，針對四類不同的群體：老年人、老年婦女、年輕人、年輕婦女。他的中心教導是節制。

對老年人，保羅說：「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二 2）當時不像現在有整套的門徒訓練裝備，保羅告訴提多，要讓老年人的注意力在少數幾件事上。在這份清單中，有兩個詞——自守、節制——乃是提到不要因縱欲而使心思遲鈍，無論是沉迷於懶惰或酗酒。

對於老年婦人，他說，「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二 3）節制再度成為核心要素，這裡明確提到酒。老年婦人應提供正確的教導，這是特別針對年輕婦女。我們毫不意外，其實質內容包含節制。老年婦人應該教導年少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二 4-5）

對第四類群體少年人，則提供他們最簡明的方向。「又勸少年人要謹守。」（二 6）就這樣，如果這些少年人在未來的幾十年中能學習節制，他們就可以預備好接受更多教導。

因此，無論是什麼年紀，節制都是當務之急的工作。要想過一個好的生活，節制是很重要的，因此，柏拉圖（Plato）與亞里斯多德（Aristotle）都將節制列作他們的四大美德之一，其

它三樣是公義、智慧、勇氣。³ 舊約的整個智慧文學都在強調這點，而在提多的教牧事奉中，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教導。基本的理念就是，必須營造出謹慎三思的生活技巧；不管欲望如何，總是去作對的事。當我們獨處時或感到不滿足時，會很容易受考驗。當沒有人看見的時候，我們會作什麼？當欲求如此強烈以致傷人時，我們會作什麼？接著是誰或是什麼東西在掌管你？是你的欲望或你的神？節制乃是對有罪的欲望說不的技巧，即使欲望強到令人受傷。

我想要節制嗎？

聖經不能說得比這個更清楚了。罪的基本特徵就是它會讓人討厭界限，寧可追隨自己的欲望。追求欲望的後果就是，我們仍不滿足、困惑、受到不敬虔的情感所奴役。在這種處境下，節制就成為從施恩的三一神來的祝福。現在的問題是，你真的想要節制嗎？

請仔細考慮這個問題，想想看。這個答案很容易，「當然囉，看看癮習對我作了什麼。」但是真正的答案往往是更複雜的。

- 你想要節制，但是希望你最好用一片藥丸的形式就可以作到，而不需要破壞你的甜食。
- 你想要節制，因為別人認為你需要它，事實上，你還不太想。
- 你想要節制，但卻不想付代價，就是對你所愛的某些事物永遠說「不」。

- 你想要節制，但只是有時候想。
- 你想要節制，明天再說。
- 你想要節制，但你等候讓神先來挪去你的欲求。
- 你想要節制，只因為它會讓生活好過些或節省點錢。換言之，你想要癮習所帶來的災難離開；但是，你並不想讓神的恩典與旨意來取代它。

如果你發現你的答案不是像你所期望的那麼明確清楚，那麼讓我們回到基本面。你還記得罪是如何欺騙我們，以致你不能信賴你自己的思想？你是否認識神是良善的，祂的禮物是想要帶給我們祝福？你是否體會（特別是想到聖經是多麼常提到節制），你有可能得到節制？你是否了解神實際是**想要**將節制賜給我們？你是否記得悲劇是與你的罪有關聯的？或者正如魯益師（C. S. Lewis）所問的，當神要帶你到海邊度假，你卻寧可在泥巴坑玩耍？

現在，讓我們定睛在冠冕上（林前九 25）。這就好像我們對那些小孩子，當他們還不懂得欣賞順服的祝福，我們就要提供糖果來誘導他們。主也告訴我們，祂要將永久不壞的冠冕賜給那些願意尋求順服基督的人。然而，一個冠冕當然還不是終極的獎賞。祂只是暗示那更好的事物。真正的獎賞乃是基督自己。當我們看見這點，就能增強我們的節制力，鼓勵我們作重要、真實、良善的事，勝於那些徒有緊迫感，卻不敬虔的事。

有許多方法都可以攔阻節制，打從心中就不想要節制就是其中之一。

記得神的恩典

在提多書的信息中，使徒保羅首先解釋，如何向每一年齡層的人提出節制的教導。然後他鼓勵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提多書二 12），但這簡單的勸勉要放在保羅教導的上下文中，我們才會更正確的理解。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 11-14）

這段經文改變了每一件事。它將一個簡單的命令——說「不」——與耶穌基督相連。

聖經從不期望在聽從神對我們的命令的時候，不去認真默想神在基督裡為我們所作的工作。保羅在所有書信的開始都會提到「願恩惠平安……歸與你」。在結束時也會提到「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節制是有可能的，因為神在耶穌基督裡賜我們恩惠。正是這種時刻同在的恩惠教導我們說「不」。

對使徒保羅而言，「神的恩惠」這片語帶著某些意義。它提到神對待我們乃是以愛與恩惠。甚且神的恩典乃是非常具體、實際、真實的。神的恩典是神已經作的事，以及祂現在正在進行的事，祂差耶穌來釋放我們脫離欲望的嚴苛捆绑。藉著

信心，祂使我們得自由，以致我們可以為祂而活，不再為自己活（林後五 15）。天父既使我們在基督裡活過來，現在祂更賜我們節制的靈性（提後一 7），這乃是藉著聖靈的工作而來的（加五 22-23）。這聖靈是白白地賞賜給那些奉聖子之名呼求父的人。

這表示我們對這項任務，已擁有足夠的裝備，足以制死所有不敬虔的情慾。一方面我們仍然有常駐的癮欲，另一方面我們也擁有這位叫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聖靈。儘管我們的癮欲是如此深，卻敵不過永生神的靈。當然，這不是指戰爭已經結束，我們可以放手「讓它去，交給神吧」。而是指我們現在已經得到能力，可以全力投入這場戰爭。就像以色列人得到應許地作為禮物，但是他們必須經由爭戰去取得，每一次攻一座城。因此，我們蒙應許得到節制的恩賜，也是指我們蒙召每天一次去宣告這件事。

默想耶穌基督的再來

神的恩典能將節制從那種無望的自我改革狀態，帶到滿有確信的地步，就是我們可以成為更新的人。然而，保羅還不只談到這點，他在勸勉我們說「不」時，不僅提醒我們神的恩典已經賜給我們，接著還要我們默想即將來臨的恩典。

這種將節制與基督再來放在一起的模式在聖經中是很典型的。例如：彼得前書一章 13 節說：「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當聖經呼召我們殷勤面對與罪的爭戰，它往往將我們的注意力指向未來的盼望。

默想基督再來有何好處？有幾項好處。第一，它提醒我們有一最後的期限。與罪的爭戰是很艱難的，但是總有一日會結束。如果在與罪爭戰時，我們看不見終點，就很容易疲勞，以致於放棄。但當我們知道最後期限將近，我們就會更加殷勤。就像童女等候新郎，或者學生必須在期限內完成作業。期限能讓我們願意放棄睡眠，去作要求我們作的事。它們會帶來對現世的急迫感，取消流行的自我對話：「只要再一次_____，然後我就會停下來。」

默想未來真實性的第二項好處是永恆會顯出那些重要的事物。當我們被現在所霸佔，我們鬆散的意識比較會容許「再一次」。但是當我們從基督再來的亮光考慮到我們的思想與行動，那種出自欲望的自助本性就會變得更明顯。

當我們想到另一個人可能會看到我們秘密的癮習時，這股力量也會運作起來。例如：有些人很容易以為去「藥窟」（或像是情人的房子、酒吧、網站等等）走走看看並無不可，因為這只是「短暫的訪問」或「我只是進去打聲招呼。」但是當他想到，他這麼作時，配偶可能會突然出現，這個欲念就會曝露出其本相。如果某人意外出現的潛在可能，便能暴露行為中的不敬虔，更何況是基督自己的再臨呢？

第三個默想將來恩典的好處是顯明我們真正的命運。這可以是非常有力的激勵，我們的最終命運是成為完美無瑕疵——也許我們不會知道所有事情，但是卻能成為無罪的人。想一想，我們是不是經常為癮習找藉口，認為這就是人性，我不得不這麼作？然而，真正的人性乃是在每一方面都像主耶穌，也就是說，我們能夠成為單單被永生神的靈所掌控的人、而非自

己的邪情私欲。真正的人性乃是對不敬虔的情慾說不，即使它帶來痛苦。

神不要人落在無止盡的自我放縱與罪欲的捆綁中。這種行為其實是跟狗一樣，並不合乎神設計我們的目的。當我們沉溺於不敬虔的欲念時，我們就像是個次等人，舔自己吐出來的東西或吃自己的屎。這種行為在狗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對於按著神的形像所造的人，卻是羞恥與令人厭惡的。因此，發生這種情形是當我們被不敬虔的情慾所控制。其實，我們的受造遠比吃屎更高貴，我們受造成擁有追求神榮耀的激烈情感。

如果你將信心放在基督身上，你的命運將是有一天你會完全無罪。而現在你就應該開始活出你即將成為的樣式。

發展一種明確與公開化的策略

關於聖經對節制的教導，神學上也提供了些竅門。幾乎所有其它的事情都是這些原則之應用。例如，其中一個應用就是，對節制的渴求必須伴隨著具體的計畫。如果節制要求深思熟慮，如果它最終是向我們的肉體與撒但的試探宣戰，那麼就必須有一套策略。如果我們的戰爭是對抗無足輕重的敵人，那就不需要計畫，我們只需要前進目的地並宣告就得勝了。但如果仇敵是狡猾、詭詐的，那策略就是必要的。

缺乏策略乃是何以新年訂定的方案，年終都變成廢物堆的主要理由之一。當我們吃了太多之後，我們就會感到飽脹，於是想要減肥，吃得更有智慧些。但我們的決定往往持續不超過第二天的午餐。或者，在我們忍不住去買藥後，我們感受到那種模糊的懊惱和自責感會讓我們想要禁欲。但當我們的癮頭再

次發作時，或有門路接近那些藥頭時，我們甚至不會想到下週的事。這些情況都是缺乏考慮周全的計畫，沒有考慮到這當中涉及屬靈的層面，沒有呼求神在基督裡的恩典，沒有真正渴望對付自己的靈魂，沒有向其他的弟兄姊妹請求幫助與諮詢。

你是否真想要在節制上成長，好的指標乃是這樣：你是否有明確而公開化的策略？如果任何人說：「這次我真的想要改變，但我不認為我需要任何幫助。」這個人就還未了解聖經對節制的教導。下定決心是一回事，而悔改、尋求諮商、在他人的幫助下發展具體、以基督為中心的策略是另外一回事。

當然，任何計畫的核心都應該是耶穌基督。節制就像是智慧的其它特徵。是透過默想一位人物來學習的。就策略而言，這是沒有前例可循的。我們會希望神就直接命令我們，告訴我們，然後塑造我們。但是，神的方式永遠好過我們的想法，而且很少是我們能預期的。給我們十二步驟手冊讓我們依循並非不可，祂更願賜給我們一個人認識。當耶穌被我們所認識與高舉時，節制就變得更加明確有力。罪的雙重醫治乃是所有更新的基礎：在福音中，我們從罪的咒詛與權勢中釋放。這自由使我們可以「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 9-10）

將這點放在箴言書的文脈中，我們就會看到「敬畏主是智慧的開端」。什麼是敬畏主？就是帶著滿懷敬畏與喜樂與這位與我們同在的神同行。我們以一種順服的愛以及對這位以色列的聖者的委身作為我們的回應。祂找尋我們、愛我們、為我們的緣故承擔天父的憤怒，如今藉聖靈時刻與我們同在。就如先

前所提的，敬畏主乃是知道我們活在神的面光中。這位聖潔的神觀看著我們生活的每一層面。這種觀看對那些想逃避的人是一種咒詛，但對那些已經認識耶穌基督的人卻是保護牆，能使我们分辨並遵行神的旨意，作重要而有意義的事，而非那些感覺上好像很急迫的事。

實踐神學

在西方文化中，個人自由的合法權力已逐漸滲透到我們的神學裡。任何感覺好像有所限制的事都被看成是律法主義。然而，節制乃是從神而來的禮物，是一項祝福，是智慧人的主要特徵。

當你面對你自己癮習

1. 你能否記得，何時你真的向有罪的欲望說「不」？如果有，你應該很容易記起來。

2. 要練習說「不」，你可以考慮幾次小小的禁食。你可以藉此放棄食物、甜食、電腦遊戲、或其他對你重要的活動。這不是要為了你所作的事來懲罰自己，而是更多練習節制。記得節制乃是一種技巧，是可以經由練習來發展的。

3. 你是否花時間和有智慧的人在一起？讀「箴言」可以让你知道他們是什麼樣的人。花時間和他們在一起。問他們如何在節制中找到祝福。

4. 如果你想讀一些和節制有關的讀物，可以找一本約翰·派博寫的《飢渴慕神》（*A Hunger for God*）。這本書看來像是特別在食物方面，但也可以立即應用於所有的癮習問題。

5. 把本章再多讀幾次，至少一年內每週讀一遍。智慧人在生活中始終以智慧為焦點。

當你幫助別人

1. 當我們把聖經重要的教訓放在眼前，就會有智慧。不要太快看過這些教訓，要持續讀它，並講論它。分享節制如何成為一項祝福。

2. 當在某方面缺乏節制，你會在其它領域也發現它的存在。例如逞口舌之快是否也同樣失控？如果是，請一起讀雅各書第三章。

3. 箴言乃是關於智慧最好的書，但雅各書卻更容易一起研究。你會發現節制的主題遍滿整卷書，但還有其它的主題。如果你花較少的時間在節制，卻花較多時間在其它主題上，也不要太在意。如果你在智慧的某些領域有成長，自然也會幫助我們節制。

4. 如果你幫助某人，而他想要嘗試一次小小的禁食，你可以和他一起作。這對你會是一種新鮮的課程。

11

持續奮戰

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

（馬太福音十一 12）

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

（馬太福音十八 8）

真正的節制是含有某種強悍的特性。那些看起來不受欲望轄治的人，在他們平穩的態度底下，其實是一顆戰士的心。節制不是給膽怯的人。當我們想要在節制上成長，我們不單要培育一種從耶穌基督而來的豐滿，同時更得要求自己恨惡罪。

所以，請再回想一下，最近一次你為了順服基督而拒絕了

某些極其難以抗拒之事是什麼時候？可能你很容易對古柯鹼說「不」，但你卻留連於色情廣告中。也許你可以對第二杯、第三杯說「不」，但你卻從未能錯過任何一次甜食（儘管你每週都發誓要改變你的飲食習慣）。任何地上的渴望，若你不能向它說「不」，那就是一種情慾，它會讓你的欲望超過對主耶穌的渴求。將這點放在心裡，我們很快就能體認到，節制不只是一種自我成長的操練，而是在一場賭注很高的屬靈爭戰中基本的紀律。對於失控的欲望，唯一可選擇的態度就是宣告進入全力以赴的一場戰爭。

事實上，已經宣戰了。仇敵已經取得先發制人的一擊。有罪的欲望已經開始「與靈魂爭戰」（彼前二 11）。我們所需要的就是醒悟過來，藉著信心給予反擊。

你們要謹慎行事。（弗五 15）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六 11）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彼前一 13）

你們要分外地殷勤。（彼後一 5）

務要謹守，警醒。（彼前五 8）

這些都是戰鬥的吶喊。聖經充滿了這樣的吶喊。但它不像是我們對傳統戰爭的舊概念，戰場非常清楚，時間也幾乎是可

以預期的。但這是現代化的戰爭，你總是無法確定仇敵潛伏在何處。這是一場游擊戰，有戰術性暗佈四處的狙擊手。你只要稍微放鬆你的武裝防衛，在你認為頗安全的村莊，它可能就會立刻向你開火。

宣戰

關於戰爭的某些事會使我們的感官敏銳，特別當仇敵始終隱藏時。因著事關生死，任何風吹草動都會令你進入應戰狀態。有人咳嗽，你就準備拉動板機。即使過了好幾天，只有很少的睡眠或甚至沒睡，戰爭仍然會讓我們保持警戒。

問題是基督徒時常忘記我們是在戰爭中，或者更糟的是，我們甚至不知道這是一場戰爭。它不像大部分戰爭，至少我們知道仇敵在某處，但屬靈的戰爭是格外隱蔽的。沒有人中彈，許多人——尤其是成癮的人——似乎還能好好經營他們的生活。一切日常事務看起來都如常進行。再加上事實上我們都很喜歡仇敵，這就讓我們很容易了解為什麼許多人看起來好像在渡假。

這種假期甚至遠超過天下太平的時代。在太平的時代，人們仍然工作，盡力完成他們日常的事務，但在假期中，卻是純休息、純娛樂——完全不需繳稅。「可以作任何事，直到產生危害方休」，這種想法對他們是禁忌。「減少生活的壓力」是他們的口號。

聖經了解生活是艱難而忙碌的。事實上，神自己就是安息日與休息時間的起始者。（但安息日與週末假日之間的差別在於，安息日提醒我們，我們畢竟只能在神裡面找到安息。）神

自己也宣告「安慰」（賽四十）與「平安」，祂邀請我們進入安息之所。事實上，祂所賜的平安是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腓四7）。但當你整體來查考聖經，它說的不僅是「平安」而已。這種平安的來到好像是分期付款，如果我們因著信轉向基督，我們就能與神和好，並且良心不再受控告。但是，我們並未因此得到保證在那時就能在所有的關係中得到完全的平安（太十34），當我們與罪或與撒但爭戰的時候，當然也沒有平安可言。取而代之的是，當我們憑信心轉向基督，我們就能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並且充滿能力去爭戰。

「努力的人就得著了。」"The violent take it by force (KJV)"（太十一12）這是神的國進展的方式。我們外有逼迫，內有私慾，撒但會透過試探來攻擊我們，每個基督的門徒都捲入在戰爭中，要求我們要有屬靈的力量與持續的警醒。

對私慾毫不留情

使徒保羅用運動員的比喻來鼓勵我們爭戰。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九24-27）

保羅不是諾斯底的二元論者，教導身體是壞的，靈魂是好的。他是利用身體談到我們的欲求——當未經檢驗時，那些天然的欲求會宰制我們。他也論到吃、喝和性的欲望。他並未主張這些欲望本身必然是惡的，只是需要予以檢視。或更正確的說，因為我們罪性的傾向，很容易不經意的沉溺在這些欲望中，保羅規勸我們要過著有如爭戰、激進、嚴格、不被俘虜轄制的生活方式。當發現你不好的欲望開始增加時，就要攻克它，直到順服。

這是患病說的不足之處。它不會讓自己投入暴力（violence）——可能有警醒，但欠缺強迫性。當你正在與罪爭戰，它要求我們準備，也渴望將罪從你生命中完全連根拔除。企圖與罪休戰或和平共存都是自欺的障眼法，為要回去與這些癮欲對象重談戀愛。

這裡有一個很好的例子。三十五歲的丈夫與父親，每天清晨醒來都有同樣的警覺：「今天我即將出戰。」他看見他的仇敵，然而，那個仇敵不一定是在休息時間講髒笑話的人，或是從事運送工作的毒販（儘管他跟他們在一起時要小心）。相反的，他是看到他自己，試探是從他裡面出來的，那才是仇敵。

與在我們裡面的試探奮戰

所有的試探都是某種類型的誘餌，在我們面前晃動，等著要我們上當。我們所得的勉勵是與這一切戰鬥。但不是所有的試探都是相同的。有些是來自我們裡面，有些是出自外在的來源。當我們進行戰鬥，我們需要認識試探的來源。否則很容易忽略，其實在罪與試探之惡性循環當中，我們自己也有不少貢獻。

聖經對試探最常見的範例就是約瑟與波提乏的妻子。這裡描繪著一個誘惑人的女子正等著引誘約瑟，這故事當然是很好的例證，誘惑被擺在我們面前。當我們沒有呼叫它，它就臨到我們。然而，也有些試探是出自我們的內心與想像，在雅各書就有描述。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 13-15）

如果我們真的相信神並不試探人，我們如何禱告求神讓我們不落入試探（太六 13）？我們如何說，耶穌也像我們一樣受試探（來四 15），但祂卻從未落入「邪惡的私慾」中，正如雅各將私慾與試探相聯？這似乎是很矛盾的教導，但當我們體認到聖經是說到兩種完全不同的試探時，矛盾自然不存在了。

雅各書解釋，聖經所禁止的乃是出自我們內心的私慾。我們可以很快的分辨出這些試探，可以問自己，我們有哪些欲望寧可停留在黑暗中。哪些欲望是我們想要向某些人隱藏的？非合法的藥物？「只要再來一杯」，但是我們知道「只要一杯」就會開啟「更多的一杯」？網站？色情書刊？超過我們所需的更多止痛藥？吃更多的冰淇淋是我們不希望別人知道的？我們不能責怪這些試探是在我們自身以外。因此，光是「逃避試探」還是不夠的。如果有人事實上已經在逃避他強烈欲求的事，但一旦挪去外在的試探，他還必須要讓他的靈魂接著擔起

新的工作。我們受到外在試探的吸引，乃因為罪的私慾是長駐在我們心裡面的。

漸進成聖

與內在試探爭戰，或促使我們的心靈承擔某些功課，我們都稱之為「漸進成聖」。它是指，與我們的私慾的爭戰乃是隨著時間漸漸進展的。在神權能的計畫中，悔改不會立刻帶來道德的完全。無罪的地步必須等到基督再來。同時神的計畫乃是要我們與內駐的罪爭戰。因為神自己就是這場爭戰的宣戰者，因此我們所參與的戰爭就有某些值得稱頌的理由。這場爭戰本身便能榮耀祂。

這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這場爭戰是好的。它不是失敗的記號；而是聖靈仍在運行的記號。標示著我們在屬靈上是活的，正參與在成聖的過程中。有些成癮者誤認為，與罪爭戰往往是很短暫的，呼叫一下對方的名字、對對陣就結束了的小衝突。他們宣告得勝，然後自認為戰爭大半結束。然後，當不可避免的試探又出現時，由於它們並不符合成癮者對戰況的認知，這些揮之不去的誘惑，有可能被忽視或否認掉。事實上，成癮者開始質疑，聖靈是否真的有能力，足以征服癮習；而聖經漸漸的變得不切實際，漸漸遠離日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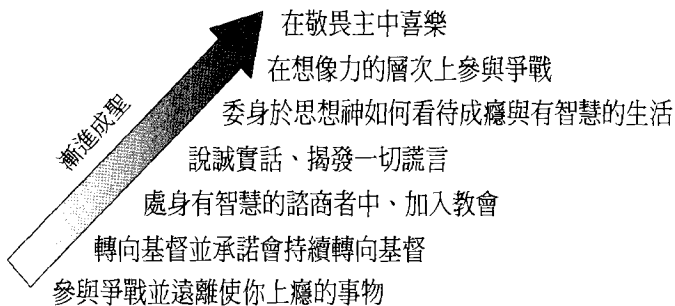
根據聖經的理解，真正的屬靈爭戰乃是類似以色列人出埃及與進入所應許的迦南地的模式。

我〔主〕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了那地，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出三 8）

這是神的應許。祂說，祂要救祂的百姓脫離奴役，並賜他們屬於自己的土地。那地是他們的。那些信靠基督的人已經蒙受更戲劇性的拯救，透過聖靈所賜奇妙的信心，我們與基督聯合，以致原本屬祂的，現在成為我們的。我們的罪被歸算在祂身上。我們與基督同死，因著罪的刑罰與權勢。又與基督同復活，乃是為神而活，作祂蒙愛的兒女。

因此，聖經對我們在基督裡的生命有非常堅定的陳述。它幾乎是提到我們不再犯罪。例如，羅馬書六章 6 節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這就好比神說那地是屬於以色列人的。那地已經應許給他們了，但是他們還是要為那地奮戰。甚且，不是所有戰爭都是勝利的，有時以色列人不倚靠主便進入戰爭。我們也是如此，雖然蒙應許擁有真實寶貴的事物，我們蒙應許過聖潔、無可指摘的生活，然而，我們也被告知要為此爭戰（圖 11.1）

圖 11.1 轉變的過程



充滿盼望的戰鬥

歷史與影片充滿了戰爭的故事，常有一小群人試著對抗一群更大更有能力的軍隊的劇情。從「邊城英烈傳」到「搶救雷恩大兵」，這些故事都是我們文化心理的一部分。在戰爭的初期階段，武力弱小的一方會展現出令人驚訝的勇氣，英雄事蹟一個接一個。然而，當每個人都知道戰敗的結局是不可避免的，英雄的隊伍會被敵人打垮的。事實上，在戰爭開始以前，在結論應驗以前，所有的希望都已失去了。一切只是時間的問題。漸漸的，這些人開始失去他們對戰爭的熱誠。當一個兄弟接著一個兄弟被殺，軍士們開始反省整個過程，最後盼望結局快速臨到，並且得到對方的憐憫，而這已是最好的結局了。

在面對我們的情慾與私慾似乎也是如此。許多人都付上英勇的努力來對抗它，但又感覺這似乎是一場必輸的戰爭。我們只想延緩戰敗的臨到，並未抱持任何得勝的盼望。然而，在基督裡，戰況並非如此。撒但已經被打敗，我們不再受咒詛，罪不再是我們的主人，我們與基督這位新戰將聯合，祂藉著叫死人復活的聖靈的大能來向仇敵宣戰。

撒但已被打敗

談論撒但豈不是很奇怪的事？通常，只有那些從未經歷過真正癮習捆綁的人才會覺得奇怪。在許多的罪中，撒但的主權都是隱藏的，例如在禮貌對話中的微妙謊言，或為逃稅而捏造的理由。但在論及成癮時，卻不難去識破撒但的真面目。捆綁、謊言與控告都是喧囂猖狂的。

在舊約中，撒但的能力是很明顯的，特別是在約伯記。但當基督來到時，牠黑暗的國度特別顯露。新約提到耶穌與那些被鬼附的人有許多次遭遇，每一次遭遇都顯明耶穌所正設立的天國勝過撒但的國度。所有的人過去都一度被輕易擄去，容易上撒但的當。但現在這「世界的王」已經在基督面前被定罪（約十六 11）。牠已不能主宰基督或任何擁有基督之靈的人。

結果是，儘管聖經確實警告我們要小心撒但，但它強調「要靠著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我們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 10-11）我們可以「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彼前五 9）甚至，當我們抵擋牠，牠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耶穌已經引導人進入一個新的世代，在那裡撒但不再有權力用原有的方式使通國盲從。

這也改變我們應戰的方式。不再認定這戰爭會輸，或者試著延長戰爭，以緩和仇敵無可避免的勝利，而是我們在基督裡已經得著勝利的應許。在戰鬥中，我們已經擁有耶穌基督一切的資源。勝利是有保證的。是的，這場戰爭必定要打，但如今士氣高昂，深諳情勢已大逆轉，勝券在握。戰鬥可能是慘烈的，但那些知道他們能贏且一定會贏的人將會全力迎戰。

我們不再被定罪

當撒但不顧一切，發狂式的想要控告我們，牠提出我們的每一個過錯，讓我們進一步被定罪。牠的目標是要我們脫離戰爭，被沮喪打敗。就像仇敵用錯誤的宣傳來削弱敵人的士氣，撒但也會告訴我們，我們已經被統帥放棄，我們被告知，我們的上級認為我們是沒有希望了，而且已經決定不再補給任何物

資。對於這類的控告，成癮者是最容易成為擄物的。

在成癮者當中，驕傲、自大往往使他們不願去聆聽輔導，但也有一種無望與無用感。成癮者感到他們是自做自受，罪有應得。當然，即使這種沮喪，也可以被用作持續在癮習中的藉口，但這也確實是他們真正感受到的。每個成癮者都經驗到這種內在的定罪。

這也就是何以許多針對成癮者的輔導者不願討論罪。他們常花時間和成癮者在一起，知道他們已經感到可怕的罪疚感，如果再去審判他們（基督徒常被人認為他們會這麼作），只會使事情更糟。每個有經驗的輔導者，無論是世俗的或基督教的，他們都知道，更新不是在罪疚與定罪的重擔下產生。甦醒更新與罪咎是不能並存的。為了處理這種罪咎，輔導者可能會教導成癮者不要為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負責，而說那只是一種病。

有些成癮者並不是那麼容易被說服這是真的，但是多數成癮者事實上都會屈從在成癮者群體的壓力下。一旦他們這麼作，每件事都會感覺不同。成癮者會感到釋放。為什麼？因為他們得到一種處理罪疚的出路。在這段期間，成癮者背負著罪咎與羞恥的重擔，在這種重擔下，更新是不可能。現在這些消息讓他們不再有罪咎，他們就感到釋放，並且有盼望。或許他們第一次有這種感覺。

無疑的，任何輔導若是提到罪都廣被藐視。罪咎與更新不能共存。罪咎會抑制任何自我改革的企圖。因此，當基督徒提到罪，我們能了解為何這麼少的人會聆聽。事實上如果提到罪只會強化罪咎感，我們也會不想聽。但這卻不是聖經對罪這個

教義的正確圖像。人的罪不過是存在的事實。聖經並不是提供一個以罪為基礎的成癮模式；相反的，它邀請我們採取一種以恩典為基礎的模式。它的重點不在於我們的罪，而是在透過信心領受從神而來的恩典（弗二 8）。我們對罪的認知，指引我們透過耶穌基督領受救贖的恩典。

恩典傳達了兩個重要的真理。第一也是最重要的是，它顯明神的本性。神喜悅對那些轉向祂的人施恩。祂的恩典如此之深，以致於使徒保羅預期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答案是：「斷乎不可！」（羅六 1-2）恩典將我們從罪中釋放出來，我們如何能用恩典當作藉口，回去投靠舊的操控者？重點在保羅顯明神是那位渴望施恩的神，這讓我們大感驚訝。

恩典的第二個特性是說到關於我們的事。它說，我們無能為得罪神的罪去償還上帝。聖經對賠償有很清楚的教導：如果你得罪某人，你不但要賠償那個人，還要再加上一些。然而，這只是用於人們相互的關係中。如果你偷了某人的腳踏車，你就要賠一台，並且還要賠更多。然而，我們不能賠還上帝。若自認可以，那必然是淡化了我們罪的本質，並且也輕忽了基督十字架的功效。恩典提醒我們，我們不可能賠還，基督已經替我們賠還了。在這種處境中，以恩典為基礎的輔導會談到罪，但是很快就指出，有一位已經除掉我們的罪。當我們清楚看見自己的罪乃是背逆神，正如聖經所說的，這就能確實帶來極大的喜樂，這與許多人的想法相反。

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十兩銀子，一

個欠五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路七 41-42）

揭露罪卻沒有恩典會帶來更大的定罪；但是，若是將罪完全攤開在祂赦罪的恩光之中，卻是極大的喜樂，能帶來感恩與讚美。

但恩典是有代價的。接受恩典需要體認我們沒有自己的義。很自然的，我們人性的本能會選擇以悲慘自厭的方式在神面前懺悔。表面上看起來這樣做是很宗教性的，但是這種自厭事實上就是一種罪。基本上它稱神是說謊者。它說我們必須為自己的罪進行某種代贖，才能經歷神的恩典。在嚴肅的面對我們的罪時，我們會尋求賠償的計畫，這是很可以理解的；但是，如果神的恩光在基督裡已經光照了我們，還要去談賠償，這就讓人想不通，而且對神已經作成的事也是一種侮辱。

在蘇珊的個案中，這種循環始於她持續貪食縱飲，接著她感到全然被定罪。為了潔淨自己，她會嘔吐，並且禁食幾天，盼望到達某種程度之後她的潔淨能討神喜悅，並且平息祂的怒氣。但是，當她感到神似乎悅納她的刻苦自制和自我定罪之前，她更加饑餓，於是，再度落入整個循環。這是典型的成癮循環。

你如何觸及到蘇珊的內心？最好是簡單的提醒基督已經作成什麼。

蘇珊，你已經承認你相信基督，你相信基督已經

拿去你一切的罪，你已經接受祂一切的義。但你的生活卻不像是這樣。你仍然活得有如奴隸，當你打破一個盤子，就必須作許多額外的事，而不像是一個蒙愛的孩子，已經得到一切最棒的禮物。你活得有如律法之下，而不是在恩典之下。你已經忘記你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彼後一9）。

你不要再禁食或操練恨自己，而是要記得**基督已經為你作成的**。記得祂不向你要求別的，只要你憑信心轉向祂。信就是指你必須不帶任何東西到祂面前——不要禁食、自殘、或作任何事。如果你帶任何東西到祂面前，這好像是說我們可以為我們的罪付給上帝什麼，以此來減輕我們的罪。事實上，這是一種驕傲，也是說明我們想要不依靠神而靠自己作一些事。耶穌告訴我們，不要帶任何東西，這樣祂才能賜給我們所有東西。這是真正的恩典，這才能榮耀神。

如果你想要作某些事，這裡有一件事，也是最難的事，就是「信」。信恩典的福音並且為此感恩。

這世界迴避討論罪，是因為他們不知道神奇異的恩典。

罪不再作我們的主

當我們對恩典的看法很膚淺有限時，我們就以為必須為某些罪來賠還上帝。這是常見的誤解。另一種誤解是，恩典使我們得以自由，讓我們可以作我們想作的事。當恩典與渴望獨立的心混雜時，可能會讓人誤解，我們不再有主人，我們從撒但

的掌控中得自由，但現在我們不再服事任何人，除了自己以外。但是，自立自主卻從未在選項內，我們如果不是被自己的欲望（與撒但）掌控，就是被基督掌控。我們從奴役中被帶出來，是花了有史以來最大的代價，我們不是得自由來服事自己，乃是服事並愛那位永生神。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六 12）

當聖靈被賜給神的百姓，律法的某種應用便不再限制我們，這事當然是真的。但自由是為了引導我們更全心服事基督，而不是滿足我們的私慾。保羅知道我們有此傾向，會將神的真理與自我服事的事物糾纏在一起，因此，他提醒我們，自由很快會轉變成一種許可狀，這種許可會帶來奴役。因此，他勸勉我們，不要被我們自己的欲望所掌控。為什麼？因為我們從罪中得自由，不是為了追求自己的私慾，那會使我們再度被奴役。相反的，「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19-20）

我們可以滿懷確信與罪惡私慾奮戰的理由是在於，我們屬於那位義者。祂已經將祂的靈賜給我們，祂引導我們進入公義。罪不再有權力叫我們該作什麼事。

被試探卻不再犯罪

擁有不犯罪的自由與權力並不是指我們就能過在地如天的生活。罪不再成為那些信靠耶穌基督之人的主，但這並不會讓

罪、撒但與世界的整個集團不再把我拉回去。試探是保證會有，但卻不是從裡面產生的試探。在我們的想像中，所享受的試探已經離開了，它們會持續成為我們不想要，甚至憎恨的事，它們已經被治死。但是在我們以外的試探（或者是考驗）卻仍然存在。事實上，神也容許它們存在。

這些試探知道我們住在哪裡，我們如何工作，以及週末在作什麼。我們不會向它們招手，但它們仍然知道在那裡找到我們。對那些正與食物奮戰的人，外在的試探當然會持續存在，不僅我們每天要吃東西，我們也會看到很多廣告，提倡我們沉溺在食物中，甚至比性方面的廣告還多。對那些正與藥物或酒精摔跤的人，有很多方法可以逃避舊的幽靈，但是，幾乎每個角落或裂縫都會提醒你舊日的執迷。性試探也是無所不在。

伊甸園那條蛇的故事仍持續流傳。當我們一面走，一面想到自己的生意，試探往往從最不可能的地方出現。我們可以預期某些試探，卻不能預防所有的試探。我們可能會讓自己遠離舊的飲酒、酒伴、酒吧和某些宴會，以及剛好會讓我們衝向藥物供應商的地方，但是，誰能預防在報紙的文章、收音機的歌、或突然浮現的美好回憶（或醜惡回憶）？或許我們不會進入試探，但我們會與它對話，而非斥責它。當蛇經過你的路徑，向你說謊，你應該遠離牠，或殺了牠。你不應該坐在那裡，和牠友好地閒談。

成癮的罪不只是出現，然後主宰我們（雅一 13-15）。它更常安靜的徘徊，溫柔的訴諸我們的想像力，展現出你能看見最好的商業節目，虛偽的為自己打廣告，讓你很驚訝自己竟然能夠過沒有它的生活。這就是爭戰所在。

當試探來到，我們要非常小心的生活。我們要回顧到，在短暫歡愉的外表，其中是夾帶著死亡的氣味。如果試探引誘著我們的欲望，我們就使它公開化。我們向朋友承認，向主承認，讓其他人為我們禱告，我們可以請求輔導來幫助我們看見這條蛇是危險的。畢竟我們記得神的誡命是好的，它們的本意是要賜福我們。

注意聖經對我們有著強烈的呼籲與勸勉。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是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弗五 8-15）

為何神容許試探？這些是神的考驗，要顯明我們的內心。我們往往是被放到考驗中，才真正認識自己，不是這樣嗎？有些平常態度溫和的人，往往會展現出英雄氣概與力量；反而，一些平時看來兇悍的人，一聽槍聲，就噤若寒蟬。我們真正的本性往往會在受考驗時就顯露出來。當別人對你好時，你也會對人好。但要是有人在你開車時突然超你的車，或者在背後中傷你，你會如何？這些都不是愉快的經驗，而且有些經驗是落在惡人手中，而這些人是應該受到斥責的。但神是超越他們的，向我們顯明，以致於我們可以更全心信靠祂。對那些心裡不去隨從這些試探的人，神的靈會作成祂的善工，使他們充滿

喜樂與感恩。而對那些受到試探被吸引的人，這是他們認識赦免的機會，並且再次被堅固去面對將來的爭戰。

當我們的心在擁抱這些試探時，我們之所以沒有立刻被審判，乃是因為我們的中保耶穌基督，在祂受試探時是得勝的。因著信，我們已經擁有了祂的記錄，而非我們自己的（太四 1-11）。耶穌確實同情我們每天所面對外在的考驗與試探。祂非常了解被試探包圍是怎麼一回事。

聖經最後強調耶穌會在我們有特殊需要的時候，向我們施憐憫與恩惠（來四 15）。恩惠與憐憫往往不是以可輕易得勝之爭戰的形式臨到。我們不期望能驕傲的藐視試探，而是恩典會有如意外出路般臨到（林前十 13）。神的話沒有比這更清楚的：沒有試探是那麼不可抗拒的，以致我們非犯罪不可。

從喜愛到痛苦

我們要奮戰多久？我們與欲望奮戰，這是在我們靈魂中的戰爭，遍及我們全面的生活。這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當我們死亡或耶穌再來的時候，以致我們完全的時候，這場戰爭才停止。但是，就像進入癮習有某些步驟，脫離癮習也有一些步驟。當每天早上醒來，想到要面對同樣的爭戰，可能是令人非常挫折的。我們很難體認這場戰爭實際上已隨著時間改變了。基督身體的任務之一就是去指出這些改變，以致讓那一度成癮者在看到神的靈正更新他們時，可以得到鼓勵。

關於成癮的罪，成聖的過程可能會依循這個模式。首先，我們會愛上成癮的物質。我們無法了解如何能沒有它還活得下去。因為我們知道它太具吸引力，我們要有明確的計畫，使自

已與這些外在的試探隔離。

當戰爭進行時，焦點是在我們的內心，而非我們所選擇的外在障礙。我們致力讓自己對貪婪的想像無情。當我們這麼作，那些原本我們所喜愛的事物漸漸讓人感到痛苦。這表示我們仍然注意我們心中渴望著舊日的偶像，但這些欲望就像嘮叨的推銷員，而非可愛的事物。我們希望這些欲望會消失，但有時它們還是會出現。當我們遇到時，我們呻吟著，期望有一天我們能完全。

讓我們談到一位丈夫與父親被憤怒所主宰，當他暴怒時，他用言語虐待他的家人，並毀壞財物。暴力是他的癮習：他需要它。當他開始讓他的靈魂負起責任，似乎無法立刻在所有情境都擺出開心的笑容。他有時可能仍然非常生氣，然而，他不再發洩在人或財物上，他對此深深悔悟。這就是漸進成聖的證據。更多的改變是需要的，但我們會鼓勵他，無論如何，聖靈已經在進行有力的工作。

幾個月後，他離開家半個小時，而非將他的怒氣吐露在任何人身上。這是另一步的進展。他更正確的看見他的怒氣，並且他希望能逃避它，而非培育它。六個月後，當他兒子解釋為何他晚回家，他能安靜的聆聽，而非嘶吼。家人有理由讚美神，他們見證聖靈的能力。一年後，他的妻子可以輕鬆的開他玩笑，因著他笨手笨腳的修理房子而把臉搞得通紅。這是慶祝的時刻。

這是漸進成聖的過程。在幼兒的時候，成長不一定是經過二十四小時就顯明出來。只有在冬季的褲子看起來好像是燈籠褲的時候，你才會體認到孩子已經長大了。因此，那些漸漸遠

離癮習的人也是如此。除非你非常就近觀看，日復一日的更新並不是那麼明顯。但如果有人真的將信心放在基督身上，就會帶來更新。你要尋找它。當你看見時就要把它指出來。當你這麼作，每個人都會因神恩典的工作而得到鼓勵，即使戰爭仍在進行。

對那些似乎停滯不前或退步的人又當如何？例如，成癮者被逮到又回到他的癮習中，那該怎麼辦？這是否只是成聖過程的一次失腳？或者顯然這證明這人渴望癮習的黑暗，再次主動的敬拜偶像？一開始很難一下就確定。但是，我們所知道的已經夠了。無論是脫離捆绑與失腳後再爬起來都是同樣的方式：我們悔改，並記得神是怎樣的一位，祂在基督裡為我們所作的；我們更多了解我們的心是何等軟弱；我們也得到藉此修正戰略的幫助。

如果某人已經歸向基督，而且似乎認真投入在爭戰中，但更新的感覺很慢，那又當如何？可以先坐下來，修正成長與更新的策略。這些策略是否明確？他是否感到需要更多幫助？她是否仍然相信那些關於神的謊言？是否罪咎感控制了他？如果他真的願意更新，且這種渴望根植於越發敬畏神，那麼神的能力當然能帶來更新。如果更新不明顯，問題若不是在這人的心，就是在基督的身體中缺乏合宜的幫助。

實踐神學

告訴成癮者去爭戰，就如告訴歇斯底里的人要冷靜：這可能是個不錯的建議，但卻是讓他很為難。成癮者長久以來，已養成逃避問題的心態，而現在對他們說「要奮戰」，事情當然

沒有這麼簡單。這種生活形態的改變可能需要幾個月來發展。當然，這不是說整個期間癮習都會持續。而是指成癮者並不是在備戰狀態。他們剛開始可能需在自己與癮習之間設下障礙，然後才能安頓好自己。

當你面對你的癮習

1. 你對神話語的興趣將有如一支氣壓計，可測出你的成長有多少。在馬太福音四章 1-4 節中的信息是很活潑的，這是關於耶穌受惡者試探的故事。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的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當以色列像耶穌一樣被引到曠野，他們受試探時，卻不停的發牢騷、埋怨、追求偶像。當耶穌受試探，祂知道生命乃是在於認識、信靠與相信父神的一切話。

什麼是你的曠野？當你受考驗時，你看見什麼？如果你體會到失敗，不要灰心沮喪。呼求基督的靈，求祂幫助你認識神，體認到沒有祂的生活遠比不上有祂同在的生活。

2. 本章的一開始，有一段經文是出自馬太福音十八章 8-9 節。

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

是否你與癮習對抗的爭戰方式太過溫馴？如果是這樣，那是因為你認為你是在與朋友爭戰。你並沒有把它放在心上。你是否害怕當你按著耶穌教你的方式來奮鬥，你就不再有癮習作為你的保險政策？是否仍然有所保留，以應不時之需？

3. 當你依然遇到困難的時刻，該作什麼才是好的，有智慧的？參加聚會？定期參與一個好的教會？當你愈不想去的時候，你就更應該去。這就是戰場。試探就是這麼一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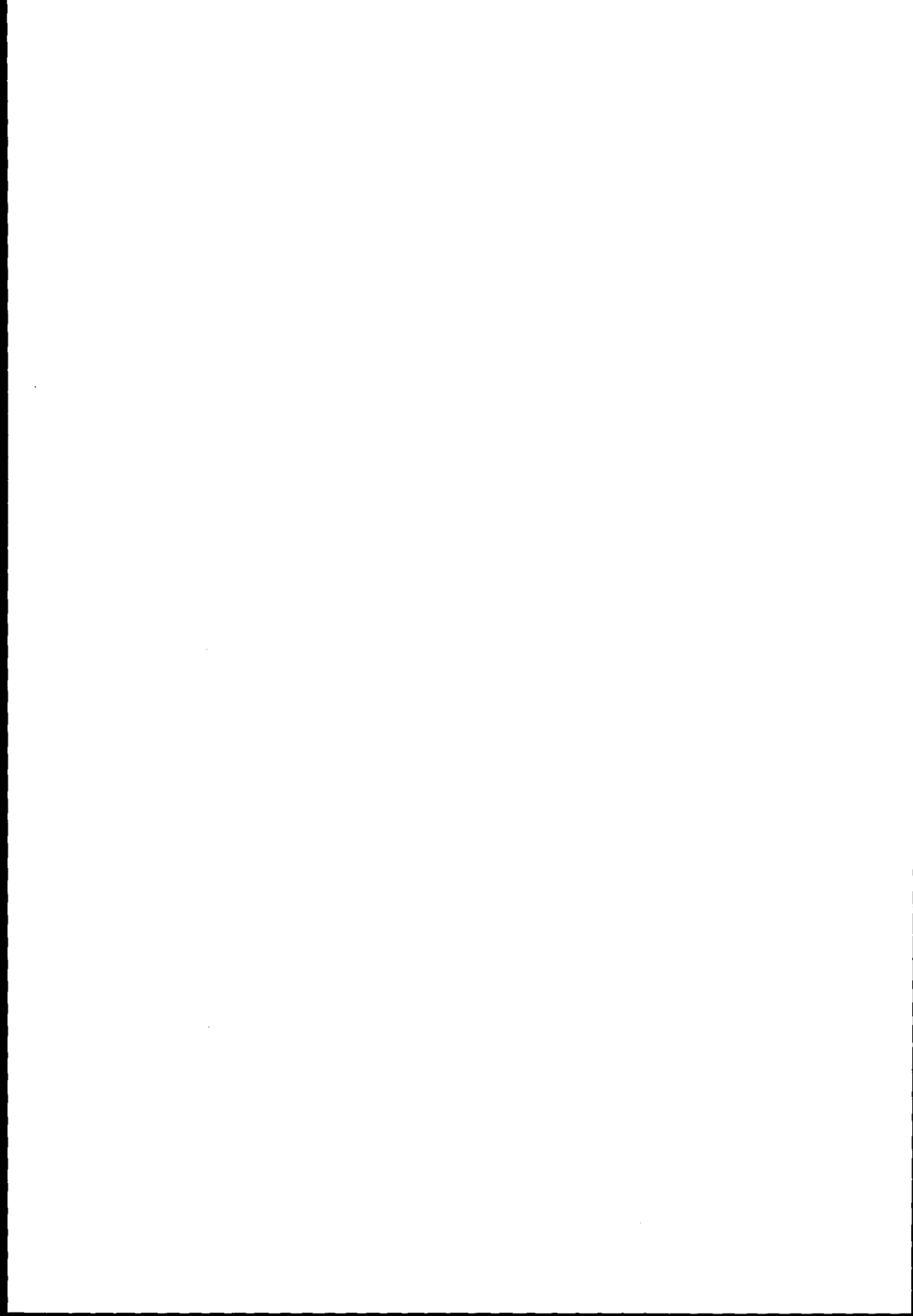
當你幫助別人

1. 本章說到更新的過程——漸進成聖——乃是崎嶇的。這也是指有幾週的掙扎是特別嚴重，而有幾週則是較輕鬆的。但這絕不表示我們只是偶爾需要面對罪的挑戰。這就像是一個殺手立志一個月殺一個人，而非殺兩個人，這並不是什麼值得慶祝的理由。如果一個藥癮者養成每天都保持清醒的習慣，然後，只偶而嘗一嘗，這並不是漸進成聖的證據。

所有的罪都是敵擋神的，但是有些罪比其它罪更嚴重。沉溺於實際的癮習比只是在私下的幻想中沉溺於過去的偶像要來得嚴重。這兩者都是錯的，但前者有更嚴重的後果。對於實際

的嗑藥，你應當採取零容忍的策略。

2. 你是否願意不只是當被勸服的人，同時也能去勸服別人？你是否感受到，要打贏這場戰爭是何等困難？有時那些需要幫助的人並不會提出要求，因為他感覺自己已經要求了一千次。有時，他已經不想再提出要求了。所以，期待你樂意長期投入去幫助他們。



12

成爲基督身體的一部分

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4 節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希伯來書十章 25 節

屬靈爭戰是不能單獨奮戰的。儘管讓我們的爭戰保持私下進行，或者只向那些有類似問題的人顯露自己似乎都還容易些，但我們卻需要耶穌基督的教會的各方面的服事，這原是神的心意。

如果你可以和那些與成癮行爲掙扎的人們訪談，你會發現他們可以分成兩類。

一類往往走向孤立。他們嘗試參加匿名者戒酒協會的聚會，但是卻不喜歡它，因此，他們打算自己處理他們的問題。這類人可能比我們所想像的多。同時，單從保持清醒的角度來看，這類人可能比我們所想的更成功。如果你只想要清醒，或者對奴役人的罪給予某種程度的控制，去參加聚會不一定是必要的，許多人可以見證這點。

另一類人看重持續參加匿名者戒酒協會的可靠性。事實上，他們相信，若沒有匿名者戒酒協會，他們就不能走向原路。匿名者戒酒協會成為他們的家庭、他們的教會與他們的工作。

無論哪類人想到基督教會，似乎都帶著自卑感、優越感或兩者兼有。他們感到自卑，因為他們知道自己走錯路，提到教會就使他們的罪咎感活躍起來。但他們往往也感到很有優越感，很快就判斷教會是假冒為善、論斷人或不知道各種癮習間的微妙差異。

是否還有第三類人呢？目前只有少數。是否還需要第三類人？是的，的確需要。如果對抗癮習的戰爭是真正的屬靈戰爭，那麼我們所需要的是所有可用的屬靈資源，特別是基督的教會。儘管教會常被認為是軟弱的，它仍然是神用來改變人的首要執行者。甚至這世俗的世界也暗示這一點，當他們診斷出這些癮習是屬靈的問題。

當然，教會乃是屬靈問題的醫院。癮習的輔導經常會用「屬靈」這個字，但這並不就是教導說癮習的掙扎乃是向著神的掙扎，需要聖靈在我們心中工作。相反的，癮習會被一般人認為是種類似醫學的問題。成癮者可能不一定需要專門的醫學

幫助，但卻需要癮習專家的協助，而牧師與教會成員永遠不會被認為是專家。結果，教會很少是成癮者首要求助的地方，教會也很少認為自己可以勝任。

但想想這些可能性——

- 當成癮者尋求幫助，在街上出現的傳言可能是「這地方教會真的以仁慈待人」。
- 當成癮者尋求幫助，在街上出現的傳言可能是「那些走進地方教會的成癮者已經改變了」。
- 每個教會中都有相當多正與癮習奮戰的人，他們足以組成每週一次的禱告會，及彼此負責看守的聚會。
- 教會要禱告，讓他們可以吸引那些正與癮習奮戰的人，因為他們的力量可以祝福整個會眾。他們多半都很講求實際，可以快速的幫助那些仍在掙扎的人，並且能夠憑愛心說誠實話。
- 每個教會成員都會因此看見他們自己心中那種拜偶像的傾向。結果，我們都能把成癮者看作是與我們無異的人。

從神學的角度，這個範疇稱爲教會論——關於教會的教義。在十九世紀後半葉，教會作為成癮者的資源已經失去它的聲音。但是當成癮問題越發嚴重時，現時的教會便有了新的機會，可以成爲真正的服事群體，並且有越來越多教會認真的成爲成癮者生活中更新的工具。

什麼是教會？

簡單的說，教會乃是一群人——稱耶穌為主並且越來越愛神、彼此相愛與愛世界的一群人。它有如一個國家，而非禮拜天去拜訪的一棟建築物。作為一個國家，它包括早於我們的屬靈先人，以及普世中我們今世從未謀面的人。但這是以耶穌基督為王真正的國家。

教會實際上看起來像什麼？在新約，教會是指地方性常相聚集的群體。「無論何時，當聖靈將信徒帶到任何地方，他們在基督名下聚集在一起，成為有關係的一群人，教會就『浮現』出來。」¹

想當然耳，個別教會也可能是亂七八糟，畢竟教會是由罪人組成。但是，這群罪人卻有聖靈在他們心中（西一 27-28）。換言之，我們應該期望有些事情發生，期望有些人改變。期望有些人作出「不尋常」的事，像是愛人與服事他人。期望人們學習如何擁有在基督裡的喜樂，即使在生命艱難的時刻。記得實際上神已將祂的教會託付給人們。換言之，儘管你很容易看到教會有成堆的問題，匿名者戒酒協會也似乎是更受歡迎的，但不要忘記，神已決定使用教會來完成祂在我們生命當中的目的。

教會的好處

為何我們要強調教會的首要性？為什麼不讓其自便，由其他成癮者來幫助他們，不論他們是否信主？正如所有的神學一樣，如果我們忽略聖經中提到的教會，事實上就會帶出壞果

子。你選擇的更新工具，無論是靠自己、十二步的課程或是教會，都會對你如何看待自己，以及你對更新的過程的認知有著重大的影響。

教會改變了我們的身分認同。 注意在「我是吉米，我是酒鬼」和「我是吉米，我是基督身體的一分子，我是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彼前二 9）這兩者之間是不同的。對於那些信靠基督的人，基督自己使我們聯合並界定了我們的身分——不是根據種族、財務地位、嗜好、興趣或特殊問題。我們的家人——最親近我們的人——乃是那些信靠耶穌基督的人。當我們的核心身分仍是「酒鬼」、「毒蟲」或「性癮者」，我們是讓我們的問題來界定我們，我們的教會變成是由那些分享特殊問題的人所組成。

教會教導我們記憶。 要記得什麼是最重要的，這是非常困難的。從表面來看，不要被抓到、避免痛苦，保持我們的獨立似乎是最重要的。但是當智慧漸長，我們發現保持清醒、自制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從神的特殊啟示與祂子民的提醒，我們得知神自己才是最重要的。教會的存在是為了神的榮耀，這是所有受造的目的（詩十九），而這又特別藉由教會彰顯出來。

從講道、一同唱詩、一同讀經與一同禱告中，最能清楚闡明這點。這些途徑都能提醒我們的身分與目的。這與癮習有何關係？癮習最終來說，乃是敬拜的脫序：我們敬拜我們的欲望勝過神。我們渴望地上的事勝過掌管世事的那位。其實，敬拜神才是成癮者真正的最深需要，對所有人來說也是如此。在敬拜神時，我們成爲最完全的人。

當我們敬拜，聖靈會更新我們。有時，這種更新乃是最普通、不知不覺、漸進的更新，就像是孩子的成長。也有些時候，敬拜會很戲劇性的更新我們。無論是哪種方式，當我們的心朝向復活的基督，我們就不能不以某種方式更新。這種更新也教導我們記住。當我們聽到神如何更新人的故事，它提醒我們乃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4）它提醒我們，祂是永活的神。

你曾經聽過哪些好故事？對我而言，那應該是指那些原本被癮習所捆綁的人們，藉著神的恩典，打贏這場戰爭。正如教會中的這些故事會幫助成癮者更新，成癮者的故事也可以使教會成聖。

教會擁有我們所需要的一切。當耶穌升天，祂將屬靈恩賜澆灌給祂的子民。祂賜給教會所需的一切以成就祂的旨意，直到祂再來（林前一7）。當然，最大的旨意就是讓我們可以榮耀神。然而，這旨意是以許多不同的方式表現出來，其中之一就是我們能越來越有效的戰勝罪。

在我們與罪的爭戰中，我們需要一個團隊。我們需要教師來幫助我們了解聖經，需要先知幫助我們應用聖經，也需要中保為我們代禱、講道者使我們的眼目定睛於基督，當我們感覺失敗時有安慰者提醒我們想到上帝的恩典，當我們作出愚昧的決定時有智慧人幫助我們分辨，有信心的人則告訴我們上帝在基督裡所說的一切都是真實的。

換言之，神所賜給我們的恩賜乃是一群人——不僅是一個人，而是整個教會。基督是用這種方式來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需要這麼多人理由，是因為我們需要基督自己。因著祂的

榮耀與恩賜是何等浩大，我們需要許多人，而不僅是個別的人。

教會中的合一

賜給神的百姓的所有恩賜都是為了榮耀神，讓我們看來更像是祂的兒女、聖潔並討父神的喜悅。然而，祂的聖潔不僅限於聖靈在我們心中私下的工作。也包含集體性的聖潔，就是神聯合一群互有差異的人，那些原本不可能在一起的人，藉此來榮耀祂自己。

〔屬靈恩賜〕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2-13）

在一個由各自獨立的人們所組成的國家中，我們很自然不會想到聯合成一個集體的身體，我們往往會想活出自己的生活，並且到教會去盡我們的義務。大多數人若想要在他們週遭的家人中，尋求合一的外觀，都會經歷到一段困難的時間。因此，要在教會當中落實合一似乎是不可能的夢。但神喜悅我們作看來不可能的事。有什麼比這更能歸榮耀給祂？

的確，這個任務看來似乎令人挫折，但我們要記得耶穌已經親自為我們禱告。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

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23）

這段經文對癮習有何應用的意義？乍看之下，似乎是事實，但似乎又失去重點。「為什麼你跟我談到教會與合一，我的問題和教會有什麼相干？」然而，癮習不能與我們生活的其他方面脫離關係。依附在癮習之上的其實是破裂的關係、憤怒、缺乏饒恕、以及其它社會諸問題的整體反應。事實上，許多時候，癮習的首要問題是在成癮者與其他人之間的關係，而非僅僅是成癮者本身的問題。

為了化解關係的問題，有許多研究文獻的觀察發現，成癮者通常在關係上都不成熟。癮習的歷史越久，就越顯示出其人際關係不成熟。當其他人在面對他們的人際問題，並發展更多關係的技巧時，成癮者往往用藥物來逃避問題，他們逃避神賜給生命的困難，這些困難可在他們的生命中建立品格與智慧。

為此，對成癮者而言，與神的百姓聯合是格外重要的。他們可以學習如何愛、和好與被愛。這是神對祂所有子民的計畫。這並不容易，但這是神對我們的旨意。祂會以我們無法預期的方式來賜福給我們。當你落在癮習的狀況下，你的焦點若是在他人身上與基督在教會中的榮耀，你就可以期望這些癮習會越來越鬆綁。如果我們在某一方面跟隨基督，這也會讓我們

生命的其他方面蒙福。在任何一個領域有敬虔的改變，都不會與生命中其它方面的掙扎無關。如果在關係上有改變，這也會影響到癮習問題本身的改變。

需要他人

在基督的身體中操練合一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學習簡單的說我需要你。

- 我需要你爲我禱告。
- 我需要你教我如何過有智慧的生活。
- 我需要你責備我。
- 我需要你提醒我恩典的福音。
- 我需要你告訴我關於神的故事，讓我能敬畏祂。
- 我需要你在我上工的時候載我一程，免得我在回家路上走進色情書刊店舖。

這份清單可能很長。清單越長，我們給神的榮耀也越大。我們體認到我們是絕望的一群人，只有神能滿足我們的需要。

如果成癮者是一個不想求助的人，那怎麼辦？可能那是因為：

- 他不想轉離他所敬拜的對象。
- 他認為需要基督的身體總是有點自私。
- 他寄望某種神蹟式的介入，當他仍然自絕於基督的身體以外，神仍會拿走他所有成癮的問題。

●他已經嘗試過宗教的辦法，但一點都沒用。

不論理由為何，這其中可能都混合了撒但的謊言。撒但的目標總是與神作對。當神將人們聚在一起，撒但就會用憤怒、罪咎、恐懼使他們分開。這種分開是邁向沮喪的第一步，實際是讓黑暗來掌權。癮習在我們身後不遠。如果成癮者沒有尋求教會——神首要的更新工具——以領受它豐富的資源來面對他的掙扎，這便是危險的訊號。驕傲、罪咎、或抗拒對外開放自己，這都是潛藏於遠避基督身體的表像下面的危險，是舊病即將復發的可能訊號，即使還沒有開始發病。

與那些你曾傷害的人和好

追求教會合一的另一個方式就是與那些你曾得罪過的人和好。根據保守的估計，每個成癮者都曾嚴重的得罪過至少十個人。這似乎是非常低估的，但仍指出成癮者在這世上是很嚴重的冒犯者。因此，在這場戰爭中，最重要的一步就是與他人和好。

和好也是匿名者戒酒協會的重點，因為那些一開始未解決的衝突，都是舊病復發的重要因素。為此，匿名者戒酒協會與論及舊病復發的文獻都會大致照著聖經的原則來解決衝突，盡可能將錯事糾正。

和好的迫切性。 因為受傷害的關係與得罪他人都是抵觸神的國，無怪乎和好的明確原則就是「現在就去作」。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

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 23-24）

第一件事就是列一張清單，列出你曾傷害過的人。是哪些人？員工、同工、朋友、會友、父母、孩子、配偶。你可能要回想過去幾年。如果這癮習已經多年，可能會喚起一長串受害者的名字。

你要回溯到多遠？在此需要分辨。如果我們列出每一個曾經跟我們擦身而過的人，這張清單可能永無止盡。那麼在初中的年代被你不停找麻煩的教師又如何？你曾經在五年級打架過的朋友如何？你曾向他說過謊的鄰居呢？可能你想要集中焦點在與癮習有關的罪。你也想要集中焦點在許多人都知道的罪。當然你不需要公開承認你每一個罪惡的念頭。

在匿名者戒酒協會的文獻中，第八步是：「列出一張清單是我們曾傷害過的人，並願意與他們所有人改善關係。」這是很好的常識原則，也擁有很悠久的歷史，對於改變的過程是很重要的。但是它所沒有作的，乃是幫助我們將注意力集中在福音上，因為福音是所有和好的基礎。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林後五 18-19）

和好之道。 我們從聖經得知當我們還帶著自己的罪時，

我們就已準備好尋求合好。這意味著，不再有任何隱藏為要散發責怪別人之事的企圖。

基督徒朋友：吉米，可能你聽起來很奇怪，但這就是許多人要求赦免的方式。「莎莉，還記得你向我吼叫的日子嗎？我真的很沮喪，於是跑出去喝酒。你是否願意赦免我？」就技術上而言，這人作了他的工作，就是他說他的行為是錯的，並且他求赦免。但他實際是在說，「莎莉，如果不是你這麼嘮叨，我就不會跑出去喝酒。」

吉米：但有時這可能是真的，有時問題真的是在這兩方，那又如何？

當然，其他人也會激怒我們，但在和好的第一步，其他人的罪不能納入討論。在這個階段，他們不是主要課題。現在我們只檢視自己。看起來很不公平，是嗎？要記得，最終來說，沒有人能使我們犯罪。其他人當然會得罪我們，他們這樣作只是造成試探，使我們有犯罪的反應，但他們並沒有權力迫使我們犯罪。他們最多是擠壓我們到一個地步，使我們的罪跳出來。但罪仍然是出自我們的內心，而非他們的內心。因此，在你的認罪告白中，絕對不要加上「但是」或「因為」。絕對不要為道歉提出抗辯，否則這些認罪告白會立刻失效。

如果成癮者甚至不記得他曾冒犯別人，那又如何？嚴重酗酒者可能曾經在一時失去意識時殺人，卻一點都記不得——但他們還是明明的得罪了神與他人。儘管這是更微妙的處境，但

原則還是一樣。不是別人，也不是藥物，使我們犯罪。藥物會讓我們更失去警醒、健忘、反應慢或混亂，但卻不會使我們犯罪。它們只是挪去許多用來約束犯罪之心的正常限制。

當華盛頓市長貝瑞（Marion Barry）被逮到持有古柯鹼，他被問到，為何他一再在藥物問題上說謊？貝瑞的回答非常典型的：「這是患病中的說法，我不是有意對你這麼作，我也是受害者。」不用說，聖經有更務實的講法。它指出罪不一定是伴隨著有意的意圖。無論我們是否體認到這點，我們都需為我們的罪負責。在這種基礎上，為我們曾犯過卻忘記的罪請求赦免，是很合宜也很重要。

一旦我們的罪不含有任何「但是」，我們就能就近那我們曾傷害過的人。我們開始談到過去犯錯的細節，並且最後請求這人赦免我們。只說「我很抱歉」往往是不夠的。我們會在喪禮的時候說「我很難過」。如果我們談到我們為過去所作的感到憂傷難過（這當然是合宜的），那麼我們應該接著說：「你願意原諒我嗎？」

基督徒朋友：如此請求赦免的例子，你以為如何？

「莎莉，當我想到上週我因為喝醉酒怪你，我說如果不是你這麼責怪我，可能我不會喝這麼多。你還記得嗎？我要你了解，我為我所說的話感到非常難過。我實在是錯了。這是另一個例子，就是我想要遮蓋事實而責怪你，你願意原諒我嗎？」

吉米：這聽起來很難。

基督徒朋友：答對了，你抓到重點了——你了解了。

要求某人赦免需要很謙卑，這是有違我們的本性，這當然是很難的。

然而，赦免的過程不能止於這個問題。對大部分受害者，只是簡單的說「好」不會真的就此遠離恐於暴力。要再加一句說：「莎莉，你想再多說些嗎？我知道你一定很受傷。」讓被你傷害的受害者有機會分享傷害所造成的某些事。不要禁止她，直到她準備好往前進。

賠償是另一個必要的步驟。如果成癮者曾偷竊，這是特別適合的。但即使某些罪沒有導致財務損失，這仍然可能是合宜可行的。然而，這種歸還可能是很複雜的。如果成癮者搶過好些店，那該如何？如果悔改的成癮者顯然沒有賠償的能力，那又該如何？如果這人正在假釋期間，而透露從前的偷竊，可能會使他重回監獄，那又如何？這些都是問題。這裡再度顯示，輔導者的智慧是很重要的。然而，此段經文很明顯的是：悔改的心是會渴望主動償還的（路十九 1-9）。

和好中的陷阱。 為和好所作的屬靈方面的準備是很直接的，但實際的作法往往包含了許多陷阱。那些準悔改者應該準備面對幾種可能的反應。

1. 「我不想聽。」有些人可能拒絕聽任何告白。他們已經聽了太多次，有太多次不守承諾，以致於成癮者所說的話毫無意義。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成癮者必須了解，是他造成不信任。他必須體認到改變關係的唯一方式，就是他展現出正直的品格，而這是需要時間的。

2. 「不。」有些人就是拒絕赦免。他們很生氣，不要讓成

癮者認爲，只是要求赦免就可以抹煞過去那些說謊與自我中心的事實。或許他們以前已經聽過太多次認罪，知道那些成癮者就算在道歉時，仍在計畫持續他們的行爲。

當一個被成癮者傷害的人拒絕赦免，你就要面對屬靈爭戰。「沒有希望的啦！我已束手無策了。」這是撒但欺騙的確實記號。如果成癮者的目標，乃是想要使一度親密的關係，重燃溫暖的感覺，那他可能有理由感到絕望。這是很有可能的，特別是如果這個受害者並不認識福音，就不會有和好。但是，我們的目標應該比我們想要的更深入。就是「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太六 33）這目標絕非毫無可能。它是每天生活的目的，並有屬靈的能力去成就它。

這樣的目的好像什麼？有無限的可能性。它可以是愛的具體表達；可以是悔改的人企圖抓住鬆脫的關係，並把努力面對充滿試探與癮頭的爭戰中；或者可能就是很單純的忠於自己的工作。

3. 「好——只要你作出合宜的賠償。」有時那些被冒犯的人會答應有條件的赦免。他會說好，但是卻找機會帶出往日的罪來懲罰或激發對方的罪咎感。「如果我因為你所作的事不斷受傷，那你還會繼續去傷害別人。」或者「這就叫作被傷害，瞭解嗎？感覺如何？」先前的成癮者會感覺自己一直活在律法下被評斷指責。

在關係互動中，這是一種危險的動力。除了帶來使關係進一步被破壞的後果，活在律法之下還會變得讓人非常疲乏。除非我們能不斷在基督裡領受到基本的赦免，否則它會使絕望滋長，並且讓過去的癮習看起來越發吸引人。

在與配偶和好的事上，這項課題格外重要。多半時候，有些人必須要監督這點。與我們所期望的相反，當成癮者戒除癮習之後，配偶與家人往往經歷到比以往更多的問題。如果成癮者是一位丈夫與父親，各類的應許往往跟著清醒而來：從此以後家中再沒有問題，每個人都快樂的生活下去。然而，這種泡沫立刻就破滅了。問題仍然在，只是有所不同。

另一個複雜的問題是配偶的身分往往與癮習糾纏在一起。儘管這聽起來很奇怪，有時配偶的目的感乃是來自成癮者對他們的依賴。有時這種犧牲的照顧者角色對配偶而言是很有意義的。現在這個角色被挪走了。或許配偶體認到，他們不再能利用罪疚感來操縱與控制先前的成癮者，如今他們已經戒除了。有時癮習很容易使配偶慣於彼此疏遠。如今已經沒有藉口使他們的關係保持距離。

這些聽起來都很複雜，也確實是如此。罪確實會如此對待我們的生活。但是你不需要因為太世故以致不能改善。只要體認到在表面之下，還有許多事情在進行，並且聆聽這些聲音。鼓勵家人誠實，並讓他們心存盼望，深信即便在非常困難的處境中神仍在其中。

與那些曾經傷害你的人和好

尋求神的榮耀最基本的就是透過赦免以謀求和好。我們以謙卑與迫切的心這麼做，並且以此方式，引導人們來到神面前，祂使一切和好成為可能。另一方面，我們也忽略這種和好過程中，那些曾經成癮者也應該將赦免延伸到那些得罪他們的人。因為成癮者可能非常敏銳的體認到自己的罪，他們可能認

爲他們沒有權力想到別人對他們的傷害。然而，這是聖經中和好常見的特性：我們請求赦免，我們也施予赦免。對於癮習，這點特別重要，因為被他人激怒很容易扣發舊病復發的板機。

這裡有些聖經的原則可以記在心中。

1. 記住基督赦免你的方式。耶穌已經赦免我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當我們憑著信來到祂面前，我們就不再出現在法官面前；相反的，我們擁有一位中保——祂是辯護律師——祂在神的寶座面前爲我們辯護（來七 25）。我們因著神的恩典而活，如果我們難以赦免某人，那就是我們已忘記自己是如何蒙赦免的。

2. 記住神已赦免你許多，而不是一點點。不要落入思想的陷阱：「我是個好人，只是偶然作壞事。」如果我們認爲自己蒙的赦免少，我們就赦免得少（路七 36-50；太十八 21-35）。

3. 記住你正對那些冒犯你的人作同樣的事。在你向某人對質以前，你要先向主承認你自己的罪（太七 3-5）。

4. 記住所有的罪最終都是敵對神，審判是神的工作（彼前二 23）。是神的律法與祂的榮耀被干犯，而非我們的。

我們把這些原則記在心裡，就能赦免。我們釋放他人的債務。我們相信並照著去作，就像那些得罪我們的人並沒有欠我們什麼。甚且，因為這是在私下作的，當我們來到人面前以先，我們可先在主面前這麼作。

唯一留下的問題就是，這種態度性的赦免（可十一 25）是否應該進展到溝通性的赦免？也就是說，我們是否應該先以愛心去向那些得罪我們的人面質？聖經當然沒有要求我們去向每一個得罪我們的人面質。但有時爲了彼此關係的緣故，應該有

智慧的向對方說明清楚。當有懷疑時，應鼓勵那些被得罪的人，去向基督徒弟兄姊妹尋求諮商。

如果我們來到他人面前，應當以溫柔與謙卑，讓我們的弟兄姊妹看見過錯（太十八 15）。先前的成癮者往往會在這點上有兩種錯誤，一方面，他們可能在憤怒中表達自己，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並沒有預備好自己來到主面前。另一方面，他們可能會想，「看看我所作的一切，我是誰？還有什麼資格說話？」然而，好的關係也包括從愛而來的誠實，至少願意在被得罪時去面質。

最後，有一智慧的建言，如果你冒犯了某個人，又同時被他冒犯，不要一面向他認罪，一面又同時向他質問。認罪應該先於質問。

愛人與服事他人

如果沒有愛與服事的呼召，探討我們與他人的關係問題就不可能完全。跟隨基督的一大祝福就是將我們的注意脫離自己，並將我們的目光指向神與他人。在此，我們乃是受到耶穌自己所引導。當祂將要死亡時，祂為門徒洗腳，以此服事並教導他們（約十三 1-15）。當祂這麼做時，祂具體建立了可以讓神國擴展的途徑：信心必須藉由愛心或服事來表達。

有一個人最近完成延伸的藥物復原計畫，但他不太能體認彼此相愛與教會的聯合是如此重要，至少在當時是刻不容緩的。「我（在課程中）學到必須立刻處理我自己的問題，我的清醒是最重要的事。」他有一個重點。他有許多毛病需要去處理，從他與家人損壞的關係，到他在職場上重複說謊以致被炒

魷魚。當他想到這些課題，幾乎使他被淹沒。他唯一能想到的就是逃避，就是尋求興奮感。然而，這些事是不能逃避的。在處理清醒的問題時，絕不能排除關係的問題，特別是他與家人和基督身體的關係。由於這兩者都如此重要，神賜下恩賜來處理這兩者。

對這個人而言，智慧的作法就是對他教會中的人說：「我需要你們。」他需要別人幫助他，將他的問題清單排列出優先次序。他需要發展出具體的，以基督為中心的計畫來處理每個問題。他需要有人幫助他記住罪的赦免，因為他即將要面對那些對他很反感的人。這策略非常不同於允許他忽視他的家庭與教會的作法，只因為他需要時間，不能「承受太多壓力」。其實，根據聖經，他真正需要的是在愛神與愛人的事上成長，先從他的家人開始愛起。

愛人對於改變與從癮習中釋放的過程是很重要的。匿名者戒酒協會當然看見這點價值：它主張人們必須先提供協助，以便尋得協助。然而，匿名者戒酒協會並非是這項原則的創始者。基督自己建立了這個使天國進展的原則。我們要去愛，正如我們如此被愛（約十三 35），服事正如我們如此被服事（約十三 14）。在作這些事時，我們就能蒙福（約十三 17）。

這對那些一度是成癮者的人有何意義？它意指教主日學嗎？或對整個教會作見證？可能重點不在這裡。它是指在順服上得跨上一小步，即對他人的需要要敏銳。

這可能是指作一些小事，像是表達感激、禮貌、遵守你說過的話，對人們表示興趣。這都是立即實際的服事人的方式。也是聖經的應用，聖經說基督徒的任務就是「總要和平，向眾

人大顯溫柔」(多三2)。

成癮者可能會愚弄自己，他想到他們沒有資格深入的愛人，就像每個人一樣，那些與癮習奮戰的人也是天生的罪人，而非愛人者，但他們有時還擁有額外的劣勢，就是認為他們應該停留在軌道外。他們已經傷害夠多人，他們不想再傷害任何人。當然，這是撒但控告與定罪人的變相策略。當我們憑信心轉向基督，祂就將恩賜澆灌給他的百姓。沒有人需要等候，直到你成為第一傑出的人。我們蒙恩接受聖靈，就被賦予許多恩賜，可以來服事基督的身體。而其中最大的恩賜就是愛。

實踐神學

地方教會是神用來賜恩給我們的主要途徑。這個不完美的團體相聚在一起敬拜、教導、禱告與團契。無疑的，每個教會都會因著許多理由被批判。如果你正在與癮習掙扎，你可能會立刻看到教會的許多弱點。然而，這應該會讓它更具有吸引力，因為它正表明，神歡迎不完美的子民，祂在他們身上有美好的旨意。

當你面對自己的癮習

1. 在匿名者戒酒協會的基本原則之一是，如果你不想參加聚會，那你就必需去參加聚會。類似的原則也存在於教會中，除了神自己已決定我們應彼此相聚的原則外：如果你感到你不想和教會中神的百姓在一起，那你就必須去教會。

2. 對於不與神的百姓聚會，你有那些理由？

- 「他們不懂。」
- 「我不適合那裡。」
- 「他們都是一群假冒為善的人。」
- 「在教會就是讓我感到不自在。」

要做醒！這場爭戰仍在進行。撒但從真理的核心開始（在大多數的理由中都含有某種真理），然而牠利用這個來傷害你。要對抗一切謊言，並且預備與它們爭戰。

- 「他們不懂。」是的，他們可能不了解我所經歷的，但我也懂他們所經歷的。我必須記得：這不僅是關於我，這是關乎認識神與愛神，認識人與愛人。
- 「我不適合那裡。」這是真的，可能那裡沒有人曾經是成癮者，沒有人實際擁有我這種背景。但卻有一群尋求基督的罪人。當人們奉耶穌的名聚集時，聖靈就在他們當中。如果我不適合那裡，我就有麻煩了。
- 「他們都是一群假冒為善的人。」我不相信這個理由能讓我屈服！我正在失去我的創意！如果那裡有一些假冒為善的人，那我應該剛好適合在那裡。
- 「在教會就是讓我感到不自在。」當然，我在教會不會一直感到舒服，這裡不是酒吧，通常不會是香煙繚繞的。但因為神告訴我，要和祂的子民聚集，我就當第一優先去作我相信對的事，而非作我感覺

舒服的事。

3. 當你與基督徒聚集，記得這些是你的弟兄姊妹。你將要在永恆裡與他們永遠在一起。

當你幫助他人

1. 那些與癮習奮戰的人可以成為教會極大的祝福，他們正開放他們過去的掙扎。他們知道自己是罪人，通常他們願意告訴你他們現在正面對的掙扎。他們想要有實際的教導。他們是真實活在世上的。因為他們曾戴著面具，並且隱藏在謊言背後；現在他們通常願意提醒你，當你也犯同樣的錯時。而他們也知道自己需要耶穌。

當你幫助某人，你要擁有一種異象，就是祂會將某些恩賜帶給基督的身體。

2. 對於那些正與癮習奮戰的人，你的目標之一就是讓他們擁有清潔的良心。這不是指他們不再犯罪，而是指他們知道過去的罪已蒙赦免，他們已經合宜的面對了他們的罪，並且正在作他們相信神呼召他們該作的事。「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 18）

你想要讓某人享受在光中行走，公開的生活在眾人面前，無所隱藏或遮蓋。

3. 如果某人擁有長期的癮習，她可能缺乏和好的技巧，要盡你所能具體詳實的協助她預備自己。如果合宜，當她前往尋求和好時，你可以陪在她身邊。

4. 如果某人是教會的肢體，可以挪出時間幫助她預備自

己，領受主餐。主餐乃是記念基督的死，使我們成爲一個身體。她是否能「分辨」基督的身體？她是否能與他人和睦？如果不能，就需要安排一套計畫來學習這件事。



結論

當有兩三人聚集

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太十八 20）

如果我們確信我們需要基督的身體，如果我們接受勸告，承認我們需要追求與神子民的關係，如果我們相信自己必須常常聚會，那將會是怎樣的狀況？當我們聚集時，我們該作什麼？聚會的首要特徵又是什麼？

這裡有一份大家熟悉的清單。

- 我們敬拜。
- 我們記念耶穌已作成的事。
- 我們提醒自己在爭戰中。

- 我們提醒要彼此相愛。
- 我們堅信將來有極大的喜樂。
- 我們禱告。

無論我們是與一位基督徒朋友一起早餐，在某人的家中小組聚會，或與一群已經脫離癮習的朋友相互鼓勵與看守，上述特徵都是我們不斷操練的課題。這是當我們奉耶穌的名聚會時，我們所作的事。

記念基督已作成的：敬拜

癮習乃是關乎我們所渴望的一切。我們是否渴望神勝於一切？要矯正癮習，敬拜永遠是中心。在欲望與每日試探的戰場上，這種說法似乎並不切實；然而，這絕對是很基本而重要的。若沒有這點，我們就會失去防衛。

讓我們思考舊約中一次典型的戰爭（代下二十章）。當摩押、亞捫、與米烏尼人集結成一支大軍。神的百姓被恐懼所征服，就連王也很緊張，威脅的結果使他立刻付諸行動。但他不是去號召全國備戰，而是「定意尋求耶和華」，於是百姓效法他的定意，他們也一起出來尋求神，敬拜就開始了。

所有敬拜的特徵都是禱告，這是約沙法處理的方式。他沒有獻上膚淺表面的公禱，而是呼求主，他稱神是「我們的神」，祂遵守愛的應許，並統治世上列國。他的禱告是一位謙卑無助的僕人的呼求，但又充滿確信知道神的恩典。禱告後，聖靈就臨到雅哈悉，他預言神會拯救他的百姓。在這應許與愛的光中，所有百姓都以謙卑感恩的心跪在主面前。換言之，他

們因著相信神的應許而使敬拜持續進行。當他們起身時，就「用極大的聲音」讚美耶和華。百姓都被聖潔的情感所攪動。

第二天清晨，他們預備迎戰。他們深切體認到，神自己是軍隊的元帥，百姓被帶領到戰場，帶領的人一起向主說話，並因主聖潔的榮耀而讚美祂。他們唱著「當稱謝耶和華，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當他們歌唱時，敵人的軍隊就彼此攻擊，地上只留下敵人的死屍。沒有一位以色列戰士拔劍出鞘。

當然，不是所有戰爭都是一樣的，有時當神在我們前頭行走，仇敵就消化了。也有時祂在我們前頭行走，戰鬥卻是慘烈而漫長的。但所有爭戰共同的一點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當神在我們當中時，我們就敬拜祂。

「敬拜乃是體認到與我們立約的主是何等偉大。」¹ 當然敬拜可以是在私下進行，但是在集體敬拜中更能與神的偉大相配——由一群詩班來宣告更恰當。當我們一起宣告神配得的偉大，讚美的詩歌往往就會與敬拜相連。但當然不是全部都是。有些最偉大的敬拜時光，是把讚美的話語說出來，而非唱出來（參代下廿十 21；賽六 3）。關鍵是當神在耶穌基督裡顯明祂自己時，敬拜就宣揚祂的偉大。

公眾敬拜的想法

以下這些想法可供大家參考。

1. 在與神的百姓相聚時，要預備一些關於神偉大的經文，並且能談論這些經文與基督十架高峰作為之間的關聯。
2. 拿起一本傳統聖詩，利用聖詩的字句帶領你敬拜。

主，願祢俘虜我，才可得真自由，
主命我放下手中劍，才可得勝凱旋。
當我剛愎自恃，我便下沈危急，
惟主聖臂將我拘限，我手反得強健。

（選自《生命聖詩》357首「我願做主俘虜」（Make Me a Captive, Lord），宣道出版社）

3. 思想真理和發出真理之間是有差異的。一起讀聖經、一起唱詩、一起背誦信經。

4. 在集體禱告中，焦點特別放在神的榮耀被普天下的人認識，而祂的榮耀乃是在基督的十架上最明顯的被表達出來。

5. 如果你們聚集已成固定群體，可以邀請人來到基督面前。基督徒的生活始於一群歸向基督的人，並且持續過一種每天轉向基督，遠離罪的生活。在這過程當中，就應該有人會被吸引，也想要歸向基督。

6. 當你聽講道時，記下信息的筆記，並且發展行動步驟，應用在你的生活中。當我們聽到神的話語傳講出來，這便是回應敬拜的時刻。

私下敬拜的想法

1. 有可能的話，寫下你的禱告，以及你從聖經學習的事。

2. 每天以聖詩開始一天的生活。

3. 讀但以理書，那裡如何提到神？對神的認識如何影響但以理的生活？

4. 讀詩篇六十三篇，注意在主裡可以供應無限的滿足。這

與成癮有何關係？它提供了什麼樣的答案？

5. 你能否描述什麼是敬畏主？你是否渴望以此為樂？

6. 發展一種習慣就是每天一開始就說：「我需要耶穌」，然後思考你為何需要祂。

7. 用主禱文禱告。閱讀《海德堡教理問答》（*The Heidelberg Catechism*）或《威斯敏斯特信條》（*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中的《大教理問答》（*The Larger Catechism*）對主禱文的解釋。

8. 當你在與試探掙扎時，什麼樣的音樂對你最有意義？建立一個敬拜的圖書館。考慮在一段時間暫時不要聽流行音樂，而單單聆聽敬拜音樂與好的講道。

記念基督為你所作成的

敬拜往往會讓我們的注意力完全脫離自己。我們不一定要把對神的敬拜與祂為我們所作的事相連，神是偉大的，不管祂為我們作了什麼，都配得我們的敬拜。然而，當我們一起稱頌神的名，這會強化我們的信心，記念神為我們作成的事，並且體認神為其他百姓所作的事。

神的團體可以透過記念我們在基督裡所蒙的福來彼此建立。請一起讀以弗所書第一章。注意以下這份清單列出我們在基督裡已得到的好處。

- 我們蒙賜予恩典與平安。
- 我們蒙神揀選。
- 我們蒙賜予新的目標，就是成為聖潔、無可指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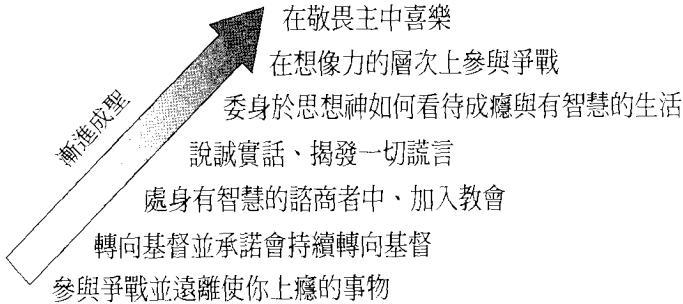
- 我們蒙賜予洞察力可以進入福音的奧秘。
- 我們得以成為永生神的兒女。
- 我們乃是神蒙愛的產業。

這些祝福都非常鮮明，與我們遠離基督時的狀況相反。「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中……本為可怒之子……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二 1、3-5）

要花時間去記念那些特別表達神的良善的事情。讓某人說出他的故事，把焦點特別放在神找尋人的愛與無限的忍耐（提前一 16）。如果我們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聖經應許，神如今已在我們裡面作成善工，祂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應當期望看見聖靈的工作；我們應當留意觀察，不要僅是尋求那些極度喜樂與平安的見證。倒要警覺到，當某人以愛勝過憤怒、向試探說不，或者作出某些非他本性所能作的事時，這些雖然不太有情緒上的變化，卻仍然是非常戲劇化的關鍵點。

圖 13.1 已出現在第十一章。提醒我們，聖靈在我們生命當中一點一滴的工作。當我們相聚在一起，我們會發現教會會友分散在各不同的階段，每一階段又可細分出更多的小階段，並可貼上不同的標籤。這些步驟差異提醒我們神自己正在我們當中作成祂的善工。

圖 13.1 轉變的過程



記念基督已作之事的想法

1. 當你們聚會，請某人作神恩典的見證。
2. 記得當人們認罪時，這也證明聖靈的工作。要留意你的見證不僅是包括成功的屬靈故事，否則有人會退縮，有些人會不誠實，以便能配得上別人的成功。記住，當聖靈光照使人認罪時，這也是值得慶祝的時刻。
3. 彼此提醒神仍在工作（腓一 6），留心查驗這些事在那裡發生，並禱告神的作為更多顯明出來。

記得我們的心仍然是會欺騙的；記得爭戰仍在進行

當我們記念神一直與罪人同在的恩典，我們就有勇氣注視我們的真面目。因為基督徒聚集應該將焦點放在基督身上，而非我們的罪。我們的內心不是焦點。但當你對神的聖潔有更多認識，就會很自然的更多自我檢視。神的聖潔將我們的罪揭發出來，迫使我们勇於與罪爭戰，並導引我們讓我們能實際地走

向成聖之路。

罪應該會讓我們害怕。它是欺騙的、使人盲目的、主宰人的。當我們走過人生，應該有如走在仇敵的邊界，一直保持警醒，永不要落單。如果罪公開的宣稱它的存在，就沒有理由太擔心，但它往往潛藏在陰影中，並且拒絕顯露它自己。當然，它的危險在於我們發現罪在許多層面一開始都是很吸引人的。因此，就某方面來說，它在表面上是自我誇耀的。它會誘惑並下餌，小心的隱藏它最終的目標是要咒詛、並毀滅我們。

然而，靠著神的恩典，罪會被揭露出來。因為它並非無緣無故的出現，就突然抓住我們。我們應該學習察覺它在我們心中逐漸生根的徵兆。請留意像這樣的現象：

- 「我可以自己處理這件事。」
- 「我明天真的會處理這點，如果我仍然在掙扎，我會告訴某人。」通常這是個陷入兩難的戰術，因為我們不願意放棄我們有罪情感的對象。容忍罪的危險就是明天我們會更不想去處理它。畢竟沒有什麼可怕的事發生，現在我們的良心已比較平靜些了。
- 我們很生氣，並且不願意赦免。
- 我們停止面對想像層次的爭戰，我們在思想活動上鬆懈。
- 「我不能現在就轉向神。那是假冒為善，我會先處理這個問題，別的以後再說。」
- 「我已經偏離得太遠了。」

以敬畏主的原則來對付這類思想：我生活的所有層面都被神看見。如果讓我的行為與想像公開化，是否會讓我舒服些？

基督徒的群體應該持續提醒我們為何要與罪爭戰。正如聖經所作的，它應該提醒我們，在整場戰爭中在基督裡靠主剛強的好處。罪惡會使我們的焦點狹窄到只限於立即的歡娛。基督徒團體可以幫助我們看見神良善計畫的更大美事。

愛慕神的律法

除了這些警告徵兆以外，聖靈會利用我們的良心與神的律法來磨利我們的道德感。我們的良知可能會失去功能，無法運作，因此，它不一定是可靠的。但如果你誠實自省，它通常會說出超過我們所預期的事。為此，揭發罪的另一種方式乃是捫心自問：「我的良心在說什麼？」然而，律法也會讓我們知道自己的罪，因此，為要揭發罪我們也可以問：「神的律法說些什麼？」

很可悲的是，在許多基督徒當中，律法沒什麼好名聲。正如詩篇所宣告的（如詩一一九），律法乃是從神而來的恩賜，當你照著它原本的意圖來使用時，它就能顯明我們的心。然而，它卻不能幫助我們改變。相反的，律法會激發我們惡劣的本性。像是，如果你告訴你的孩子不要在床上跳，他們很快就會這麼作，即使這些想法從前並未進入他們的內心。告訴某人「你不能」，比不告訴他，更會讓他產生本能的反應就是「我想要」。換言之，律法似乎不能幫助我們控制我們的行為。

當然，問題不是在神的律法。問題是我們的肉體，罪是活在我們的內心，要我們成為宇宙的中心。而那些渴望成為宇宙

中心的人，不會希望有人告訴他該作什麼。事實上，有時我們似乎可以被告知該作什麼，即使我們相信這種作法對我們是最好的；但很奇怪的，我們還是會作相反的事，藉以宣稱一切仍在我們的控制中。

問題是，神的律法應該如何成為改變過程的一部分？如果它只是使事情更糟，為何還要用它？關於神的律法與神的恩典的關係，在今日的基督徒圈子裡有許多討論。乍看之下，這似乎是兩種矛盾的生活系統：「作對的事」對照「信靠對的人」。你必須在兩者當中作一選擇，而恩典當然是較好的。但事實上，律法與恩典是攜手合作的。律法沒有恩典就被稱作律法主義；恩典沒有律法就被稱為道德廢棄主義（antinomianism；字面來說，就是反對律法）。

成癮者通常順著文化的習性，偏好道德廢棄主義。他們會活得有如神在我們的生活領域從未說什麼。也就是說，他們的生活有如某些神的律法並非應用在他們身上。儘管他們在某些領域裡是有道德的，但是，他們卻想在其他領域逃避神。就像我們許多人一樣，他們挑選適合他們的律法，逃避那些不容他們沉溺在癮欲的律法。有人忽視神對說閒語或抱怨的律法，有人無視於聖經對憤怒、尊重他人過於自己或慷慨的說法。還有人忽略聖經對清醒與節制的教導。

簡單的說，我們不喜歡被神或人告知該作什麼，除非我們自己想這麼作。經常我們是在快樂的巧合中順服主，我們的欲望與祂的命令恰好交會。然而，神是神，祂是不會任我們擺弄的。當祂告訴我們要如何生活，我們最起碼的反應應該很簡單：「神是更大的那一位，祂是得勝了。」進一步的表現應該

是：「大有權能的神乃是我們的造物主與父，祂有權力讓我們照祂期望的方式而活，我們應當順服祂。」但是，我們的目標是為了達到以下的觀點，特別是想到聖經提到神的律法是極其吸引人的：**智慧人與敬虔人都喜愛讓神告訴他們當作的事。**神渴望我們不只是機械式的順服。祂教導我們關於祂自己，使我們的順服是在父子之間愛的關係處境中。祂提醒我們，祂在耶穌裡愛我們到底。祂有如父親如此愛我們，不會把我們放在壓迫的命令下。甚且，祂渴望賜福並使我們昌盛，有如祂的兒女。

在這種處境下，神賜我們律法，祂把箭頭先指向祂自己；然後教導我們如何愛祂、效法祂。當我們這樣作時，我們的道路就會蒙福。

注意十誡的架構，它們始於神啟示祂自己：「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出廿2）接著，我們立刻看見，這位獨一真神將這不起眼的小國當作自己的，只因為祂愛他們。在這樣的引言後，無論人們覺得十誡是多麼嚴厲，那都是因為他們自己的罪，希望最好沒有律法。神與祂的誡命乃是聖潔、良善與美麗的。祂的律法是美麗的，藉以展現出祂的品格，宣告祂的祝福。

懂得欣賞神誡命的吸引力是格外重要的，理由有二。第一，我們活在基督教的文化，在這文化中律法似乎有著壞名聲。聖潔是不受歡迎的。如果你在一群基督徒家庭的青少年當中辦一問卷調查，你可能會發現他們認為律法是為了限制他們的樂趣，讓他們變得很古怪。對於其他人，神的誡命被認為是與恩典對立的。如果要我們選擇其一，我們當然會選擇恩典。

教會更是害怕律法主義勝過放縱。

更糟的是，人本來就傾向於相信撒但的謊言，認為神不是良善的。撒但經常在耳邊低語說，律法是神用來扣壓我們的方法，通常我們也會喜歡這種控訴。

然而，聖經的作者們卻深信律法闡明神的大愛。他們知道最大的祝福莫過於順服律法，他們知道律法並非是壓迫我們的杖，乃是保護我們有能力得到快樂。

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申四 1；參申六 18，七 11-15，廿八 1-14）

不從惡人的計謀……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1-2）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詩十九 7）

你們要讚美耶和華！敬畏耶和華，甚喜愛他命令的，這人便為有福！（詩一一二 1）

想想看，如果一位成癮者能想到神律法的美麗，他的生命會有多麼大的不同、會多麼蒙福。想到他的人際關係、工作、與健康會有多大的不同。想想順服是多大的祝福，而非不便。當聖經說，「耶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們。」（賽三十八）這裡的「施恩」不單是指律法，也是指福音。神的道路不

僅因為祂是神所以是對的、必需的，更是因為神的律法有它的吸引力。

我們經常會進入麻煩，是因為我們常使律法自成一系統，好像它的運作是無關於神在耶穌基督裡所成全的事工。當我們只遵守律法，卻沒有讓耶穌與十架成為中心，我們就只是在發展另一種宗教，就是讓救恩倚賴於我們的努力。不論這是個朝向麥加的朝聖之旅，或是行割禮，或努力戒斷都無所謂。如果不是以基督為中心，就是錯誤的盼望。

提醒我們仍在爭戰的方法

1. 繼續使用主禱文，包括認罪。
2. 思想以下這段引述：「靈魂的價值與卓越乃是由它所愛的對象來衡量。」³ 你愛的事情是什麼？
3. 通常你幻想的內容是什麼？你是否想要回到埃及的捆绑中？這似乎是很奇怪的問題，但這卻是人心常有的傾向（出十四 10-12）。
4. 發展一張清單是你經常用來自欺與欺騙別人的方式。請求他人幫助你想到，我們會用哪些方式來欺騙。
5. 列出近來你為自己的行為責怪他人的情形，無論是大聲責怪，或只是對自己說。
6. 你是否相信神是良善的？如果不是，你就深陷於屬靈爭戰中。這是撒但最喜歡的切入點，牠會指出你所有困難的環境——許多都是你自己犯罪的結果——並且如果神是一位好父親，祂早該讓日子好過些。但答案就在基督的十架，神的良善與愛在十架上無法反駁的。

7. 研讀林哥多前書十章 11-14 節，它提醒我們，沒有任何渴望、朋友、藥物處方、苦難的環境或試探能使我們犯罪。

8. 本週你是否已和一位智慧的導師說話？聖經指出我們都需要從他人那裡得到每天的鼓勵，以使我們不致因罪的欺騙而硬心（來三 12-13）。

9. 謊言有許多形式。查考箴言中的許多經節：六 12-19，十 9-10，十一 9，十二 19-22，十九 5，廿 17，廿一 6，廿六 18-26。它們是否顯明你所忽略的真理？

10. 持續正確的看法與罪與試探，像是箴言主張成癮物質的誘惑實際上是通往死亡之路（二 18）；「好像牛往宰殺之地」（七 22）；「如同雀鳥急入網羅」（七 23）；「咬你如蛇」（廿三 32）。你的目標乃是培養對過去癮習的痛恨（八 13）。

11. 什麼是你「高度危險」的處境或早期的警訊？這些時刻是在你的試探以先，並使你更容易受傷害？仔細觀察這些，因為在表面上，它們似乎與成癮無關。例如，在關係中的憤怒、恐懼、痛苦、沮喪、挫折，或在工作上的失意。如果未善加處理，都會使我們涉入險境。

12. 你的保護牆如何（箴廿五 28，廿三 19-20）？當持續從彼此互動當中得到想法。你會選擇用什麼樣的障礙放在自己和成癮的東西當中？記住，當我們遠離偶像，就比較容易逃避偶像。當你處在容易接觸的地方，渴望就會更加強。

13. 閱讀與研究羅馬書七章 13 節至八章 17 節，這段經文提到與罪的掙扎、在基督裡的拯救、不再定罪。

14. 當你談論罪時，是否一直把基督放在眼前？路德在註釋加拉太書五章 4 節時說：「當你被某些罪抓住，你會作什麼？」

如果你的答案是『我下次不會再犯了』，那你就不需要基督。」接著路德提供另類方案：「當你對自己的義絕望，你就能堅定的信靠基督。」

記得彼此相愛

有時，即使當我們處在其他信徒的團體，我們仍然認為，我們的信心乃是自我改進的私人系統。但基督徒的生活總是從三個方向來看：先看基督，然後看我們的內心，最後看其他人。我們與其他信徒的聚會就會激勵我們去愛。

我們出生在神愛的家庭，父愛子，子愛那些父賜給祂的人。現在，因著我們蒙賜愛的聖靈，我們就很自然能愛他人。「你們要彼此相愛……這就是我的命令。」（約十五 12）當我們這麼作，我們就能成為合一的身體，將榮耀歸給基督。我們也能向世界展現出我們所服事的這位神的品格。我們希望人們會說：「如果她信靠神，並且如此有愛心，那麼我也想認識她的神，祂必定是一位充滿大愛的神。」

如果我們的聚集乃是把焦點放在成癮上，記住，愛人的呼召與我們成癮的傾向非常有關聯。到目前為止，成癮已經被歸結為拜偶像、欲望、屬靈的淫亂與捆綁。這些也可以被歸結為自私，或愛自己勝過愛人。想想看，成癮的謊言乃是敵對他人，想要誤導他們。破壞應許乃是因為我們愛自己的欲望，而且在本質上是恨他人。無疑的，愛是一道處方，直搗癮習的核心。

愛的美麗可以採取許多種形式——倒一杯水、溫暖的問候、無視於他人的冒犯、為某人禱告。無論以何種形式，奉耶

穌的名所奉獻的愛與服事能榮耀祂的名、展現神的品格，甚至能讓天使注意（弗三 10）。

在愛中服事的方法

1. 記得耶穌服事我們的方式（約十三），你今天有什麼服事的機會？
2. 尋求和睦乃是以一種謙卑的方式展現愛，考慮研讀桑德（Ken Sande）寫的《和平使者》（*The Peacemaker*）。
3. 在團體時間一起為他人禱告。
4. 愛的主要特徵乃是忍耐與仁愛（林前十三 4）。在什麼處境中，你會以挫折反應？在你的關係互動中，你可以用什麼形式來表現仁愛？
5. 禱告被愛的聖靈充滿，禱告有機會闡明愛。
6. 談論你如何在他人身上看見基督的愛。

記念擺在你面前的喜樂（來十二 2）

這場戰爭似乎沒有止盡，你可能覺得疲憊，而老欲望又開始全力反撲。你擁有哪些資源？最明顯的資源乃是其他人。我們受造就是需要他人的協助，因此我們蒙召去幫助人，這幫助可能採取不同的形式。可能是憐憫的提醒對方，他並不孤單；或是一邊喝咖啡，一邊伴陪對方直到深夜，因為當天試探似乎特別強烈；或者口頭提醒有某種更大的屬靈實際。

或許對那些疲倦的人們，最有關聯的屬靈教導乃是基督要來了。「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 37）當我們認為每天的生活都將與昨天相同，生命就變得更

加單調無味，沒有意義。我們認為我們可能會今朝有酒今朝醉，或者甚至想自殺。但如果我們體認到那最後期限即將迫近，便將帶來新的力量，並且充滿活力進入爭戰，就像拳擊手可能看來像是快支撐不住了，但在鈴聲快響之前，他會釋出一串猛烈的攻擊。當我們想到我們即將面對面看見耶穌，我們就能再次充滿屬靈的能力。

想想看，我們將看見那位從時間尚未開始時就愛我們的神。我們能認識祂勝於現在，並且驚訝於祂的存在。所有的試探——包括我們內心的欲望與來自世界的考驗——都將成為模糊的回憶。我們將站在主面前，成為無罪的兒女，與祂在永恆中聯合。

這些認識不會讓我們的眼目變得不切實際，或與現在的生活脫節。這會使每一時刻更加重要。我們畢竟每次只能活在當下這一天，或許我們也只有那一天可活（太六 25-34；路十二 22-34）。得知所剩時間不多，並且那將要來的事件是如此美麗，我們當然可以變得有力量在這場戰鬥持續得更久一點。

癮習是只生活在當下，而沒有看見未來。福音教導我們可以看見不一樣的未來，以致當下每時刻徹底的被改變了。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

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
(彼前一 3-9)

要定睛在未來的獎賞上（林前九 27），那裡將有冠冕、喜樂、不再有憂傷與破裂的關係。然而，這些本身都不是獎賞。就像舊約的利未人，我們所得的超過地業。這獎賞就是耶穌，神自己。

這場爭戰是值得全力以赴的。

註釋

第一章

1. 神學有狹義與廣義的含意。狹義的神學是指研究聖經裡陳述的三一神。廣義的神學是指研究聖經整體，而非只是某一兩段特別的經文，以顯示關於廣泛主題的真理，成癮就是其中一個主題。
2. 實踐神學簡單地說就是行動中的神學。它是指將神學教訓應用於生活中。實踐神學針對我們眾多的神學前提問道：「那又如何？」當我與基督聯合，會帶來什麼改變？人們都是偶像崇拜者，這是什麼意思？我是按著神的形象造的，這會造成什麼不同？所有的神學都是實踐神學，但有些神學論述還有待人們將它們應用的靈活性揭示出來。
3. William Linters, *The Freedom We Crave-Addiction: The Human Condi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4.

第二章

1. 頁 47。
2. 儘管如此，由一個酗酒者對另一個酗酒者說這些話是一回事，而由一個從未經歷過酗酒的人，用責備的語氣對正與酗酒問題掙扎的人，又是另外一回事。
3. 例如：奧古斯丁的《懺悔錄》；Scott Peck, *People of the Lie*:

- The Hope for Healing Human Evil*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Cornelius Plantinga, *Not the Way It's Supposed to Be: A Breviary of Si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4. D. W. Goodwin et al., "Alcohol Problems in Adoptees Raised Apart from Alcoholic Biological Parents,"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1973), 28: 238-43.
 5. D. J. Armor, J. M. Polich, and H. B. Stambul, *Alcoholism and Treatment* (New York: Wiley, 1978).
 6. Martin Luther, *The Bondage of the Will*, trans. J. I. Packer and O. R. Johnston (Westwood, N. J.: Revell, 1957), 102.
 7. J. E. Todd, *Drunkenness a Vice, Not a Disease* (1882).
 8. M. Scott Peck, *People of the Lie: The Hope for Healing Human Evil*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第三章

1. "A Member's-Eye View of Alcoholics Anonymous" (New York: Alcoholics Anonymous World Services, 1970), 12.
2. 例外的情況是當一個人對某種特殊藥物已經明顯上癮。屆時如果缺少那項物質，會使身體渴望益發強烈，直到這個人去除癮習為止。
3. B. Meehan, *Beyond the Yellow Brick Road* (Chicago: Contemporary Books, 1984), 175.
4. R. Weiss and S. Mirin, *Cocaine* (Washington: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87), 55.

第四章

1. 癮習是慢慢顯露的，這點已是一個普遍被接受的觀察。像是 M. D. Glantz and C. R. Hartel, eds., *Drug Abuse: Origins and Interventions*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0)。
2. 如 Steve Arterburn and Jim Burns, *Drug-Proofing Your Kids*。另參 Paul David Tripp, *Age of Opportunity*，雖然本書沒有特別具體說到藥物。

第五章

1. 如果你懷疑有人使用藥物或酒精，你可以考慮作一個非專業性的檢驗測試，原理是大部分的非法藥物都會改變眼睛的外形。觀察眼睛。在室內的燈光下，觀察瞳孔的擴大或縮小（在正常燈光下，黑瞳孔通常是彩色虹狀體直徑的三分之一），看看是否發紅、水汪汪的或呆滯、眼皮凹陷、眼皮下垂。你可以在家中作另一個測試（那會比檢查眼睛還要準確），就是測試唾液。一個稱作 QED 唾液測試，就像其名稱所意指的，它是特別用於酒精測試。
2. D. Bonhoeffer, *Life Together*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54), 112.
3. V. Johnson, *I'll Quit Tomorrow*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0); *Intervention* (Minneapolis: The Johnson Institute, 1986).
4. 如果在成癮者不使用成癮物的幾天內，他沒有嚴重的身體症狀，那就不用住院。但是如果他在開始戒癮的期間，出現失

控狀態，那就需要有醫學上的指導。

5. 如果你要找基督徒的住院療程，可以上網搜尋。
6. 此時通常需要有「強勢的愛」。這裡應意味著，不要讓成癮者在太容易持續活在成癮的關係中。但卻不是說，我們不顧恩典、憐憫，和其它聖經中明確的指引。

第六章

1. G. A. Hemmings, "The Puritan's Dealings with Troubled Souls," in *Puritan Papers, Volume 1, 1956-1959*, ed. D. Martyn Lloyd-Jones (Phillipsburg, N. J.: P&R Publishing, 2000), 33.

第七章

1. Elizabeth Eisenstadt, "God, Wild and Tamed: Three Gifted Writers, a Trinity of Perspectives," *Philadelphia Inquirer*, April 4, 1999, H5.
2. 進一步的討論參見 David Powlison, "'Unconditional Love'?" *Th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vol. 12.3 (spring 1994).
3. 參見 John Piper, *The Pleasures of God* (Sisters, Ore: Multnomah, 2000).
4. 作為概念上的幫助，里德布斯 (Ridderbos) 觀察到保羅的信一開始就是直述句，直接陳述神已經作成的，然後才轉移到命令句，告訴我們如何活在十字架的光中。參見 Herman N. Ridderbos,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5. John Owen, *Works*, ed. William Goold, 16 vols. (Edinburgh:

Johnstone and Hunter, 1850-53;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65-68), 3: 370.

第八章

1. C. 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and Other Address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5), 2.
2. 參見 Robert D. Jones, "I Just Can't Forgive Myself," *Th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vol. 14.2 (Winter 1996).
3. 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111.
4. 該定義經由史普羅 (R. C. Sproul) 的解釋變得更加銳利。

第九章

1. D. Bonhoeffer, *Life Together*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54), 20.

第十章

1. 在這個意義上，新約可說是要發展第十誡：不可貪戀。
2. L. Robins, "Vietnam Veterans' Rapid Recovery from Heroin Addiction: A Fluke or Normal Expectation?" *Addiction* 88 (1993): 1041-54.
3. 柏拉圖在《理想國》 (*The Republic*) 一書中發展這四種品格，亞里斯多德是在《尼各馬科倫理學》 (*Nichomachean Ethics*) 中提到的。

第十二章

1. Stanley Grenz, *Created for Community* (Wheaton, Ill.: Victor, 1996), 209.

結論

1. John Frame, *Worship in Spirit and Truth*(Philipsburg, N.J.: P & R Publishing, 1996), 1.
2. Henry Scougal, *The Life of God in the Soul of Man* (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1986), 63.

